

目 录

一、上位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
高等学校教学管理要点	10
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	19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	29
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试行）	38
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	42
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	51
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	57
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	61
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	67
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	72
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	77
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	88

二、学科与专业建设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十四五”学科专业建设规划（2021-2025）	97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十四五”学科专业建设规划（中期调整）	104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管理办法（修订）	112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修订）	116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	120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进一步推动课程思政高质量建设实施方案	125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专业建设管理办法（修订）	129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重点建设专业管理办法（修订）	132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产业学院建设方案	136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人才培养目标评价管理办法	139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毕业要求评价管理办法	142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课程体系与课程教学目标评价管理办法	146

三、课程与教材管理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153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重点建设课程管理办法（修订）	158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课程教学大纲编制（修订）管理办法	161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本科选修课管理办法（修订）	164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在线开放课程（慕课）建设管理办法（修订）	169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关于编制“课程开课说明”的原则意见（修订）	172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体育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174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美育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178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劳育工作实施方案（修订）	183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材管理办法（修订）	187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应用型教材建设管理办法（修订）	192

四、实践教学管理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实践教学工作的实施意见	199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关于深化校企合作工作的实施意见	204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产业学院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210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实习管理办法	220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实验教学工作条例（修订）	226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实验室管理办法（修订）	233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236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240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暂行办法（修订）	247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课程设计实施细则（修订）	250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修订）	252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试行）	256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抽检办法（试行）	264

五、教学运行管理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本科教学工作规范（修订）	269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的规定（修订）	277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课堂教学准入实施办法（试行）	278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学检查制度（修订）	280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集体备课制度（修订）	282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调、停、代、补课管理办法（修订）	283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考试管理实施细则（修订）	285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过程性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300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试题（卷）库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	304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试卷安全保密规定（修订）	309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学工作例会制度（修订）	313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学档案管理规定（修订）	315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暂行实施细则（修订）	319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辅修学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试行）	322

六、队伍建设

基层教学组织设置及管理办法	327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学团队建设管理办法（修订）	330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名师”评选办法（修订）	336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骨干教师”评选办法（修订）	339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学新秀”评选办法（修订）	341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342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学成果奖评选管理办法（修订）	348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学成果奖励办法（修订）	350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学质量奖评定办法	353

一、上位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高等教育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高等教育，是指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教育。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事业。

第四条 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国家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高等教育发展规划，举办高等学校，并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发展高等教育事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会力量依法举办高等学校，参与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等学校的实际，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效益。

第八条 国家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高等教育事业，为少数民族培养高级专门人才。

第九条 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和经济困难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

第十条 国家依法保障高等学校的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在高等学校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之间、高等学校与科研机构以及企业事业组织之间开展协作，实行优势互补，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

国家鼓励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高等教育事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高等教育事业，管理主要为地方培养人才和国务院授权管理的高等学校。

第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等教育工作，管理由国务院确定的主要为全国培养人才的高等学校。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高等教育工作。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五条 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 and 非学历教育。

高等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

国家支持采用广播、电视、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

第十六条 高等学历教育分为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

高等学历教育应当符合下列学业标准：

（一）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初步能力；

（二）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硕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博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第十七条 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四年。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应当适当延长。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对本学校的修业年限作出调整。

第十八条 高等教育由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

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等专科学校实施专科教育。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科研机构可以承担研究生教育的任务。

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

第十九条 高级中等教育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录取，取得专科生或者本科生入学资格。

本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允许特定学科和专业的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接受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年限和学业内容。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经考试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和博士。

公民通过接受高等教育或者自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承担实施继续教育的工作。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第二十四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符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十五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具备教育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大学或者独立设置的学院还应当具有较强的教学、科学研究力量，较高的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和相应规模，能够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大学还必须设有三个以上国家规定的学科门类为主要学科。设立高等学校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制定。

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规定的原则制定。

第二十六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其层次、类型、所设学科类别、规模、教学和科学研究水平，使用相应的名称。

第二十七条 申请设立高等学校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办报告；
- (二) 可行性论证材料；
- (三) 章程；
- (四) 审批机关依照本法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以下事项：

- (一) 学校名称、校址；
- (二) 办学宗旨；
- (三) 办学规模；
- (四) 学科门类的设置；
- (五) 教育形式；
- (六) 内部管理体制；
- (七) 经费来源、财产和财务制度；
- (八) 举办者与学校之间的权利、义务；
- (九) 章程修改程序；
- (十) 其他必须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教育的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委托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机关审批；修改章程，应当根据管理权限，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高等学校的校长为高等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高等学校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国家鼓励高等学校同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国家支持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成为国家科学研究基地。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高等学校不得将用于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财产挪作他用。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其领导职责主要是：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人选，讨论决定学校的改革、发展和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保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

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学校的内部管理体制按照国家有关社会力量办学的规定确定。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由符合教育法规定的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高等学校的校长、副校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

第四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二）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
- （三）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 （四）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六)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高等学校的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务会议，处理前款规定的有关事项。

第四十二条 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 (二) 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 (三) 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 (四) 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 (五) 按照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高等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本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评价制度，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效益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四十五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十六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有相应的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不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公民，学有所长，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经认定合格，也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职务制度。高等学校教师职务根据学校所承担的教学、科学研究等任务的设置。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高等学校的教师取得前款规定的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 (二) 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
- (三) 具备相应职务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
- (四) 承担相应职务的课程和规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教授、副教授除应当具备以上基本任职条件外，还应当对本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基础理论和比较丰富的教学、科学研究经验，教学成绩显著，论文或者著作达到较高水平或者有突出的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的具体任职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经评定具备任职条件的，由高等学校按照教师职务的职责、条件和任期聘任。

高等学校的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由高等学校校长与受聘教师签订聘任合同。

第四十九条 高等学校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高等学校的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十条 国家保护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合法权益，采取措施改善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五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教师参加培训、开展科学研究和进行学术交流提供便利条件。

高等学校应当对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以教学和培养人才为中心做好本职工作。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第五十三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高等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第五十五条 国家设立奖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各种形式的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国家规定的专业的学生以及到国家规定的地区工作的学生给予奖励。

国家设立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基金和贷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各种形式的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

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学生，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在课余时间可以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

高等学校应当对学生的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给予鼓励和支持，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五十七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規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

第五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毕业生、结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边远、艰苦地区工作。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第六十条 高等教育实行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高等学校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教育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保证国家举办的高等教育的经费逐步增长。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向高等教育投入。

第六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举办者应当保证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不得抽回其投入的办学资金。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在校学生年人均教育成本，规定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的基本原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本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办法，作为举办者和高等学校筹措办学经费的基本依据。

第六十三条 国家对高等学校进口图书资料、教学科研设备以及校办产业实行优惠政策。高等学校所办产业或者转让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科学技术成果获得的收益，用于高等学校办学。

第六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取的学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六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高等学校的财务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对高等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七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高等学校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六十八条 本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法所称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是指除高等学校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
科学研究机构以外的从事高等教育活动的组织。

本法有关高等学校的规定适用于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
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但是对高等学校专门适用的规定除外。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高等学校教学管理要点

教高司〔1998〕33号

一、总则

1. 为实现高等学校教学的科学化和规范化管理，切实提高管理水平、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保障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特制定本要点。

2. 教学工作的地位。高等学校具有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高级专门人才、开展科学研究、从事社会服务等多种职能。各种类型高等学校的基本职能和根本任务都是培养人才，教学工作是学校经常性的中心工作，教学管理在高等学校管理中占有特别重要的地位。

3. 教学管理的基本内容。高等学校的教学管理一般包括教学计划管理、教学运行管理、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价，以及学科、专业、课程、教材、实验室、实践教学基地、学风、教学队伍、教学管理制度等教学基本建设的管理。

4. 教学管理的基本任务。高等学校教学管理的基本任务是：研究教学及其管理规律，改进教学管理工作，提高教学管理水平；建立稳定的教学秩序，保证教学工作正常运行；研究并组织实施教学改革；努力调动教师和学生教与学的积极性。

5. 教学管理的基本方法。从事高等学校的教学管理，要以唯物辩证法等科学方法论为指导，注意综合运用科学合理的行政管理方法、思想教育方法，以及必要的经济管理手段等，避免依靠单一的行政手段。要注重现代管理方法在教学管理中的应用，努力推动教学管理的现代化。

6. 教学管理的支持保障系统。高等学校教学管理的支持保障系统包括图书情报系统、后勤服务系统、卫生保健系统等。高等学校各个部门都要以培养社会主义事业需要的合格人才为中心，协调配合，认真落实“教书育人、服务育人、管理育人”。

7. 教学投入与教学条件。学校要保证教学经费在全校总经费中占有合理的比例。要用好有限的教育经费，有计划、有重点、分步骤地加强教学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办学条件。要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并随着收费制度的改革，逐步增加对教学工作的投入。

8. 积极推进教学管理制度改革，建立符合我国国情和各校实际的教学管理制度。要改革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着眼于更好地调动各种类型学生的主动性、积极性，为学生发展志趣和特长提供机会，从而有利于培养出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优秀人才。

二、教学计划管理

9. 教学计划是学校保证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规格的重要文件，是组织教学过程、安排教学任务、确定教学编制的基本依据。教学计划是在国家教委宏观指导下，由各校组织专家自主制定的，它既要符合教学规律，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又要不断根据社会、经济和科学技术的新发展，适时地进行调整和修订。教学计划一经确定，必须认真组织实施。

10. 确定专业培养目标是制定教学计划的前提条件，必须遵循国家教育方针和“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指导思想，依据国家教委制定的人才培养目标，结合学校实际，体现对学生德、智、体等方面的全面要求，体现不同层次、不同学校的培养特色。

11. 制定教学计划的基本原则主要有：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原则，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的原则，注重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和共同提高的原则，遵循教育规律的原则，因材施教的原则，整体优化的原则。

12. 教学计划的内容一般包括：

- （一）专业培养目标、基本要求与专业方向；
- （二）修业年限；
- （三）课程设置（含课程性质、类型、学时或学分分配、教学方式、开课时间、实践环节安排等）；
- （四）教学进程总体安排；
- （五）必要的说明（含各类课程比例、必修选修安排、学分制或学年制等）。

13. 制定教学计划的一般程序是：广泛调查社会、经济和科技发展对人才的要求，论证专业培养目标和业务范围；学习、理解上级相关文件精神及规定；教务处提出本校制定教学计划的实施意见及要求；由系（院）主持制定教学计划方案，经系（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讨论审议，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定，主管校长审核签字后下发执行。教学计划要保持相对稳定，并根据需要，隔若干年进行一次全面修订。

14. 教学计划的实施安排：

- （一）由教务处或系（院）编制分学年、分学期的教学进程计划，或称教学计划年度（学期）运行表，落实每学期课程及其他教学环节的教学任务、教室和场所安排、考核方式等；
- （二）由教师及有关职能部门编制单项教学环节组织计划，如实验教学安排计划、实习计划、军训计划、社会实践计划等；
- （三）审定后的教学计划所列各门课程、环节的名称、学时、开课学期、考核方式（考试或考查）、开课单位和任课教师等均不得随意改动，执行过程中需

要调整的，应严格按照审批程序执行。

三、教学运行管理

15. 在教学管理中，教学运行管理是按教学计划实施对教学活动的最核心、最重要的管理。它包括以教师为主导、以学生为主体、师生相互配合的教学过程的组织管理和以校、系（院）教学管理部门为主体进行的教学行政管理。其基本点是全校协同，上下协调，严格执行教学规范和各项制度，保持教学工作稳定运行，保证教学质量。

16. 制定课程教学大纲。大纲可参照国家教委提出的课程教学基本要求，依据学校制（修）订教学大纲的原则规定，组织有关教师编写，经系（院）、校相继认定，批准施行；也可参照使用国家教委组织制定或推荐的教学大纲。教学大纲要努力贯彻正确的指导思想，体现改革精神，符合培养目标要求，服从课程结构及教学安排的整体需要，防止单纯追求局部体系的完善。

教学大纲的内容应包括本课程教育目标、教学内容基本要求、实践性教学环节要求、学时分配及必要的说明等部分。

每门课程均应有教学大纲。每位教师在教学过程中都应当严格执行教学大纲。

17. 课堂教学环节的组织管理。课堂讲授是教学的基本形式，系（院）与基层教学组织的任务是：

（一）选聘学术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的教师担任主讲教师，被选聘的新开课或开新课教师必须经过所开课程各个教学环节的严格训练，建立岗前培训制度；

（二）组织任课教师认真研究讨论教学大纲，组织编写或选用与大纲相适应的教材及教学参考书，编制教学日历和教案，开展教学观摩活动，建立听课和自检、自评教学质量的制度；

（三）组织任课教师研究教学方法，提倡启发式教学，注重对学生思维方法的训练；

积极发展计算机辅助教学、多媒体教学等现代教育技术，扩大课堂教学信息量，提高教学效益。

18. 实践性教学环节的组织管理。实践教学是教学过程中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教学环节，各种实践性教学环节都要制定教学大纲和计划，严格考核。实验教学必要时可以单独设课，或组成实验课群，也可在相关课程内统一安排。毕业论文（毕业设计）要符合教学要求并尽可能结合实际任务进行，要保证足够的时间。根据教学计划要求，应尽可能建立保证完成各类实习和社会实践任务的相对稳定的校内外实践基地。社会实践的组织形式，在满足基本要求的前提下，也可让学生有选择地自行安排。

19. 科学研究训练的组织和管理工作。课外科技活动，要纳入校、系（院）、基层教学组织及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计划，要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学生参加科学研究工作，把课内和课外、集中和分散安排结合起来，并为学生提供必要的物质条件和经费，组织有经验的教师对学生进行指导。

20. 日常教学管理。要制定并严格执行教学计划年度或学期的运行表、课表、考表，保证全校教学秩序稳定。对这三项重要表格文件的执行情况要有管理制度和检查方法，执行结果要记录在案。在实施过程中，要经常了解教学信息，严格控制对教学进度和课表变更的审批，及时处理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或事故。

21. 学籍管理。学籍管理的基本内容包括对学生的入学资格、在校学习情况及毕业资格的检查、考核与管理。学校应制定本校的学籍管理办法，并建立学籍档案。在日常学籍管理中应重点管理好成绩卡和学籍卡，做到完整、准确、规范、及时。

22. 教师工作管理。要根据学校教学工作总量和规定的师生比要求，确定学校教学编制。要分别制定必修课与选修课、基础课与专业课、理论课与实践教学环节等不同性质、不同类别课程的工作量管理办法。要做好每学年（或每学期）教师工作量的考核工作，考核内容包括：教学任务完成情况、教学态度、教学质量及效果、教书育人、教学改革与研究和其他教学兼职（如导师、班主任）的完成情况。

23. 教学资源管理。要搞好教室、实验室、场馆等教学设施的合理配置和规划建设，充分加以利用，保证教学需要，提高资源效益。注意根据需要与可能，改进教室的功能，建设必要的多功能教室。

24. 教学档案管理。学校应建立必要的机构和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各级各类人员职责，确定各类教学档案内容、保存范围和时限。

教学档案一般包括：教学文件、教务档案、教师业务档案、学生学习档案。教务处及系（院）级教学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档案工作，每年进行档案的分类归档。

四、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价

25. 教学管理的最终目的是保证和提高教学质量。要通过不断改善影响学校教学质量的内部因素（教师、学生、条件、管理等）和外部因素（方针、政策、体制等），通过科学地评价，分析教学质量，建立通畅的信息反馈网络，从而营造并维护良好的育人环境，达到最佳教学效果。

26. 增强质量意识，树立正确全面的质量观，坚持严格的质量标准。要坚持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观点，知识、能力和素质综合发展的观点，智力因素与非智力因素协调发展的观点。

27. 搞好全过程质量管理：

（一）招生过程的质量管理，主要是把好新生质量关，搞好招生宣传、招生录取、入学新生全面复审等工作；

（二）计划实施过程的质量管理，主要是教学计划的制定和分步实施；

（三）教学过程的质量管理，主要是把好教学过程各个环节的质量关；

（四）教学辅助过程的质量管理，主要是提供充足的、最新的图书资料，提高计算机辅助教学、电化教育、仪器设备、体育场馆、多功能教室的水平和教学管理人员的服务质量；

（五）实行科学化考试管理，主要是建立科学的考试工作程序和制度，严格考试过程管理，进行必要的试题及试卷分析，做好考试及授课工作总结。

28. 进行教学质量检查。要经常了解教学情况，加强教学信息反馈过程的管理。各教学环节的经常性检查，可以通过抽查学生作业、分析平时测验及期中考试成绩和试卷、召开座谈会、检查性听课等方式进行。定期的教学检查，一般可安排开学前教学准备工作检查、期中教学检查、期末教学检查等。

29. 教学工作评价是宏观调控教学工作的重要手段。学校教学工作评价一般包括：校、系（院）总体教学工作评价；专业、课程和各项教学基本建设评价；教师教学质量和学生学习质量评价等。开展教学工作评价，要明确目标，建立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要抓好基础，突出重点；要坚持“以评促建，重在建设”的原则。

30. 教学工作评价需要一定的组织形式来完成。校、系（院）可成立教学工作评价领导小组，也可赋予教学工作委员会等组织以相应的职责。

31. 坚持教学工作评价经常化与制度化。要把教学工作评价的目标与内容作为日常教学建设与管理的主要内容，实现教学工作评价与日常教学管理相结合，不搞形式主义。

32. 教学工作评价要和学校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相结合。通过评价调动教师和干部的积极性，增强广大师生员工的凝聚力。

33. 重视教学信息的采集、统计和管理。教学信息主要内容包括：新生入学基本情况、学生学习和考试情况、毕业生质量调查等，主要教学信息应定期采集，并进行统计分析；要发挥教学信息管理系统和学生教学信息员在教学工作评价中的作用。

五、教学基本建设管理

34. 教学基本建设包括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学风建设、教学队伍建设、管理制度建设等。它们是保证教学质量的最重要的基础性建设，应以学校发展目标和总体规划为依据，统筹安排，精心组

织，扎扎实实地坚持下去。在每项基本建设中要不断提出改革措施，创造稳定、良好的教学环境。

35. 学科和专业建设。要科学规划学校的学科和专业结构体系。要拓宽本科专业口径、扩大专业基础，主干学科或主要学科基础相同的专业应尽可能合并，增强学生适应性。要稳定和提高基础学科水平，形成基础与应用学科的互补；重视发展应用学科专业，培养复合型人才；更新传统学科及专业，适度发展新兴学科、交叉边缘学科及专业；发挥本校优势，办出特色。要注意根据学科与社会发展，适时进行专业设置、专业方向、培养目标和教学内容的调整。

专业设置要依据国家教委和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上报审批。

36. 课程建设。课程建设要进行理论研究，明确总体目标、任务、指导思想和原则；要制定建设规划，进行有计划、有目标、分阶段、分层次的系统建设；要以建设优秀课程为中心，深化教学内容、课程体系的改革；要重视系列课程建设，改革专业的课程结构体系。要把重点课程建设和优秀课程评选作为一项整体工作，坚持评建结合，以建为主。

37. 教材建设。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教材建设规划，加强文字教材、实物教材和视听教材建设的规划工作。采用推荐教材或自编教材及其他辅助教材、教学参考书时，要注重质量。要鼓励选用国家优秀教材，并结合教学内容改革与课程建设，依据教学大纲抓好讲义或自编教材。要做好教材质量评估和优秀教材评奖，不断提高教材质量。

做好教材的预订、发行管理工作，要制定预订工作的原则和规范要求，开拓教材发行渠道，改革供应办法，方便学生、教师购书，防止教材的积压、浪费。

38.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要坚持校内外结合，做好全面规划。实验室建设一定要与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相匹配，防止分散配置、分散管理、局部使用、低水平重复的低效益建设方式，注意集中力量与条件建设好公共的基础性实验室；做好实验室的计划管理、技术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和经费管理，改进分配和设备投资办法，提高投资效益，提高设备利用率；组织实验室建设的检查验收。校内实习基地的建设，要突破仅限于感性认识、技能训练的旧模式，使之成为可模拟工业、社会等环境，进行综合教育训练的课内外实践教学基地，同时要改善实习条件，健全实习管理规章制度。建设相对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努力把实习与承担实习单位的实际工作任务结合起来，做到互利互惠，以取得校外实习单位的支持。

39. 学风建设。学风包括教师的治学作风和学生的学习目的、学习态度、学习纪律等方面的学习作风。要通过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环境建设，逐步形成好的传统。要坚持重在教育，建管结合，以建为主的原则，坚持“校、系

（院）共同抓，教师人人管”的做法，把学风建设与学校德育工作相结合。要通过教学改革，使学生变被动学习为主动学习，并充分利用选修课、第二课堂等形式扩展学生学习的领域。要特别重视考风建设，通过严肃的教育和严格的管理，坚决制止作弊等错误行为，纠正不良风气。

40. 教学队伍建设。通过体制改革，建立一支人员精干、素质优良、结构合理、教学科研相结合的相对稳定的教学梯队，校、系、教研室均要制定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层层负责，抓好落实。要提高教师的整体素质，在职与脱产培训结合，以在职为主；重点抓好中青年骨干教师的培养提高；注意选拔培养学术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发挥学术造诣深、教学经验丰富的老教师的传帮带作用，培养优秀青年教师充实教学第一线。

41. 教学管理制度建设。要制定并完备教学基本文件，包括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学期进程计划、教学日历、课程表、学期教学总结等。要建立必要的工作制度，包括学籍管理、成绩考核管理、实验室管理、排课与调课、教学档案保管等制度以及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岗位责任制及奖惩制度；学生守则、课堂守则、课外活动规则等学生管理制度。

六、教学管理组织系统

42. 健全教学工作的校级领导体制。学校教学工作，要由校长全面负责，分管教学的校长主持经常工作，并通过职能部门的作用，统一调动学校各种资源为教学服务，统一管理教学工作进程及信息反馈，实现各项教学管理目标。要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由校务会议讨论决定，有关教学及管理的指导思想、政策、规划、重大改革举措等。要建立教学工作会议和各级领导定期听课、学习、调研的制度，提高决策和管理水平。

学校教学工作要形成整体一致的目标系统，遵循学校建设总体目标，编制教学改革和发展的规划，确定学校各级教学管理目标。

43. 建立校、系（院）教学工作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由直接从事教学工作、有丰富教学工作经验的教师和懂得教学工作、有管理专长的教学管理人员组成，研究和决定教学管理工作中的一些重大问题。

44. 健全校、系（院）教学管理机构。高等学校的教学管理机构一般包括校、系（院）两级：

（一）校级教学管理职能机构要充分发挥教务处、学生工作处等部门在教学管理系统中的职能作用，明确各职能处及各类人员的岗位职责，协调好各种工作关系。建立必要的业务指导机构，如教材建设、外语教学、计算机基础教学等委员会，加强单项教学工作的咨询和指导。

教务处是学校管理教学工作的主要职能部门，教务处的工作状态反映一个学

校整体教学工作的状态。学校应健全教务处的科室结构，配备较强的管理干部队伍，明确组织教学改革和建设的责任，保证教学工作稳定运行，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工作质量。

（二）在系（院）级教学管理机构中，由系主任（院长）全面负责系教学管理和教学研究等工作，分管教学的系副主任（副院长）主持日常工作。系（院）教学工作委员会是系（院）教学管理工作的研究、咨询机构，要定期研究并向系（院）务会议提出有关建议。系（院）务会议讨论决定本系教学及管理工作的有关问题。

系（院）可设教学秘书和教务员，在教学系主任（院长）领导下，处理日常教学行政工作并从事教学状态、质量信息的经常性调查了解工作。

45. 重视教学基层组织建设。教研室（学科组）是按学科、专业或课程设置的教学研究组织。作为教学基层组织，其主要职能是完成教学计划所规定的课程及其他环节的教学任务；开展教学研究、科学研究和组织学术活动；组织师资的培养提高及提出补充、调整的建议，分配教师的工作任务；加强相关实验室、资料室的基本建设等。教研室（学科组）要重视开展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学术水平。

46. 加强教学管理队伍建设。要根据不同岗位的需要，建立一支专兼职结合、素质较高、相对稳定的教学管理干部队伍。要有计划地安排教学管理干部的岗位培训和在职学习，掌握教学管理科学的基本理论和专门知识，提高管理素质和水平。要结合工作实际，有组织地开展教育科学研究与实验。要创造条件，开展国内外高等学校教学管理人员的相互考察、交流和研修，以便适应管理科学化、现代化的要求。

七、教学管理与教育研究

47. 搞好教学管理，必须以教学管理研究和教育研究为基础。开展教学管理及教育研究，是所有教学管理人员、教育研究人员及教师的共同任务。在学习与研究过程中，要从中国国情、从教育科学的规律与特性出发，紧密结合教育及教学管理的实际，不断改进研究方法。

48. 教育教学管理是一门科学。开展教学管理及教育研究是一项综合性、应用性强的工作，要进行科学的组织管理应做到：

（一）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服务；

（二）做好长远和近期的规划；

（三）制定阶段实施计划；

（四）有计划、有目的、有重点地组织立项研究；

(五) 组织校内外、国内外的广泛交流，提高研究水平；

(六) 发动广大教师和管理干部，结合本职工作进行教育研究，研究队伍实行专职和兼职相结合。

49. 教学管理与教育研究要紧紧密结合教学改革的实际。要随着经济建设及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重视研究教学工作中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要注重素质教育、加强学生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的培养，重视学生个性的发展，实行因材施教。要面向 21 世纪，积极开展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课程体系和教学方法的改革。要深入进行比较教育研究，努力开展各种教学实验和教学改革试点工作。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一九九八年四月十日

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改进和加强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提高学士学位授予质量，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牢抓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这个核心点，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应坚持完善制度、依法管理、保证质量、激发活力的原则。

第二章 学位授权

第四条 学士学位授权分为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授权和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

第五条 普通高等学校的学士学位授权按属地原则由省（区、市）学位委员会负责审批。军队院校的学士学位授权由军队学位委员会负责审批。

第六条 省（区、市）学位委员会、军队学位委员会（以下简称为“省级学位委员会”）应制定学士学位授权审核标准。审核标准应明确办学方向、师资队伍、基本条件、课程设置、教学方式、管理制度等要求，不低于本科院校设置标准和本科专业设置标准。

第七条 省级学位委员会应制定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完善审批程序。审核工作应加强与院校设置、专业设置等工作的衔接。

第八条 经教育部批准设置的普通高等学校，原则上应在招收首批本科生的当年，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提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授权申请。

经教育部批准或备案的新增本科专业，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原则上应在本专业招收首批本科生的当年，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提出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申请。

第九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撤销的授权专业应报省级学位委员会备案。已获得学士学位授权的专业停止招生五年以上的，视为自动放弃授权，恢复招生的须按照新增本科专业重新申请学士学位授权。

第十条 省级学位委员会可组织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高等学校，开展本科专业的学士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审核结果由省级学位委员会批准。

第三章 学位授予

第十一条 学士学位应按学科门类或专业学位类别授予。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科门类应符合学位授予学科专业目录的规定。本科专业目录中规定可授多个学科门类学位的专业，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应按教育部批准或备案设置专业时规定的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二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应制定本单位的学士学位授予标准，学位授予标准应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正确育人导向，强化思想政治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

第十三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应明确本单位的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一) 普通高等学校授予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程序主要是：审查是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标准，符合标准的列入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是否批准的决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的决议和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应在校内公开，并报省级学位委员会备查。

(二) 普通高等学校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程序应与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相同。授予学士学位的专业应是本单位已获得学士学位授权并正在开展全日制本科生培养的专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会同学校教务部门提出学位课程基本要求，共同组织或委托相关省级教育考试机构组织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业水平测试，对通过测试的接受其学士学位申请。

(三) 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成人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的程序应符合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

第十四条 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高等学校，可向本校符合学位授予标准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授予辅修学士学位。授予辅修学士学位应制定专门的实施办法，对课程要求及学位论文（或毕业设计）作出明确规定，支持学有余力的学生辅修其他本科专业。辅修学士学位应与主修学士学位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大类，对没有取得主修学士学位的不得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十五条 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高等学校，可在本校全日制本科学生中设立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项目必须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所依托的学科专业应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且分属两个不同的学科门类。项目须由专家进行论证，应有专门的人才培养方案，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同意，并报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批通过后，通过高考招收学生。本科毕业并达到学士学位要求的，可授予双学士学位。双学士学位只发放一本学位证书，所授两个学位应在证书中予以注明。

第十六条 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高等学校之间，可授予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联合学士学位。联合学士学位应根据校际合作办学协议，由合作高等学校共同制定联合培养项目和实施方案，报合作高等学校所在地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批。联合培养项目所依托的专业应是联合培养单位具有学士学位授权的专业，通过高考招收学生并予以说明。授予联合学士学位应符合联合培养单位各自的学位授予标准，学位证书由本科生招生入学时学籍所在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颁发，联合培养单位可在证书上予以注明，不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十七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可按一定比例对特别优秀的学士学位获得者予以表彰，并颁发相应的荣誉证书或奖励证书。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负责学士学位的宏观政策、发展指导、质量监督和信息管理等工作，完善学位授予信息系统，及时准确发布学位授予信息，为社会、学生查询提供便利。

第十九条 省级学位委员会负责本地区、本系统学士学位管理、监督和信息工作，科学规划，优化布局，引导、指导、督导学位授予单位服务需求、提高质量、特色发展，定期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

第二十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应完善学士学位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建立严格的学士学位授予质量保障机制，主动公开本单位学士学位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依法依规有序开展学位授予工作，惩处学术不端行为。严格执行《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办法》，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位证书，标示具体的培养类型（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联合培养、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并认真、准确做好学士学位证书备案、管理、公示及防伪信息报备工作，严禁信息造假、虚报、漏报，定期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信息。

第二十一条 省级学位委员会应主动公开本地区、本系统学士学位相关信息，每年定期公开发布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和授权专业名单。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将学士学位质量监督纳入学位质量保障体系。省级学位委员会应建立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质量评估制度和抽检制度，原则上在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完成首次学位授予后对其进行质量评估，并定期对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和授权专业进行质量抽检，加强对双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联合学士学位的质量监管；建立完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质量监督机制；对存在质量问题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或授权专业，可采取工作约谈、停止招生、撤销授权等措施。

第二十三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应建立相应的学位授予救济制度，处理申请、授予、撤销等过程中出现的异议，建立申诉复议通道，保障学生权益。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高等学校与境外机构合作办学授予外方学士学位的，按《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执行。

第二十五条 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学位授予单位不再招收第二学士学位生。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

教发〔201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以下简称转型发展）的决策部署，推动高校转型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当前，我国已经建成了世界上最大规模的高等教育体系，为现代化建设作出了巨大贡献。但随着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人才供给与需求关系深刻变化，面对经济结构深刻调整、产业升级加快步伐、社会文化建设不断推进特别是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高等教育结构性矛盾更加突出，同质化倾向严重，毕业生就业难和就业质量低的问题仍未有效缓解，生产服务一线紧缺的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培养机制尚未完全建立，人才培养结构和质量尚不适应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要求。

积极推进转型发展，必须采取有力举措破解转型发展改革中顶层设计不够、改革动力不足、体制束缚太多等突出问题。特别是紧紧围绕创新驱动发展、中国制造2025、互联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一带一路”等国家重大战略，找准转型发展的着力点、突破口，真正增强地方高校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能力，为行业企业技术进步服务的能力，为学习者创造价值的的能力。各地各高校要从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服务创新驱动发展的大局出发，切实增强对转型发展工作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摆在当前工作的重要位置，以改革创新的精神，推动部分普通本科高校转型发展。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思路

1. 指导思想

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主动适应我国经济发展新常态，主动融入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驱动发展，坚持试点引领、示范推动，转变发展理念，增强改革动力，强化评价引导，推动转型发展高校把办学思路真正转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上来，转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上来，转到培养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上来，转到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上来，全面提高学校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创新驱动发展的能力。

2. 基本思路

——坚持顶层设计、综合改革。系统总结近年来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改革的

成功经验，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调性。不断完善促进转型发展的政策体系，推动院校设置、招生计划、拨款制度、学校治理结构、学科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模式、师资队伍建设和招生考试制度等重点难点领域的改革。充分发挥评估评价制度的导向作用，以评促建、以评促转，使转型高校的教育目标和质量标准更加对接社会需求、更加符合应用型高校的办学定位。

——坚持需求导向、服务地方。发挥政府宏观调控和市场机制作用，推进需求传导式的改革，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促进高校科学定位、特色发展，加强一线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促进毕业生就业质量显著提高，科技型创业人才培养取得重大突破，将一批高校建成有区域影响力的先进技术转移中心、科技服务中心和技术创新基地。

——坚持试点先行、示范引领。转型的主体是学校。按照试点一批、带动一片的要求，确定一批有条件、有意愿的试点高校率先探索应用型（含应用技术大学、学院）发展模式。充分发挥试点高校的示范引领作用，激发高校转型内生动力活力，带动更多地方高校加快转型步伐，推动高等教育改革和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不断取得新进展。

——坚持省级统筹、协同推进。转型的责任在地方。充分发挥省级政府统筹权，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高等教育整体布局结构，制定转型发展的实施方案，加强区域内产业、教育、科技资源的统筹和部门之间的协调，积极稳妥推进转型发展工作。

三、转型发展的主要任务

3. 明确类型定位和转型路径。确立应用型的类型定位和培养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的职责使命，以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为突破口，根据所服务区域、行业的发展需求，找准切入点、创新点、增长点，制定改革的时间表、路线图。转型高校要结合“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切实发扬民主，通过广泛的思想动员，将学校类型定位和转型发展战略通过学校章程、党代会教代会决议的形式予以明确。

4. 加快融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建立合作关系，使转型高校更好地与当地创新要素资源对接，与经济开发区、产业聚集区创新发展对接，与行业企业人才培养和技术创新需求对接。积极争取地方政府、行业企业支持，通过建设协同创新中心、工业研究院、创新创业基地等载体和科研、医疗、文化、体育等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形成高校和区域经济社会联动发展格局。围绕中国制造 2025、“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建设、区域特色优势产业转型升级、社会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等重大战略，加快建立人才培养、科技服务、技术创新、万众创业的一体化发展机制。

5. 抓住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技术发展机遇。创新发展思路，增强把握社会经

济技术重大变革趋势的能力，加强战略谋划和布局，实现弯道超车。适应、融入、引领所服务区域的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瞄准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增长点，形成人才培养和技术创新新格局。促进新技术向生产生活广泛渗透、应用，推动“互联网+”战略在当地深入推进，形成人才培养和技术创新新优势。以服务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为突破口，形成一批服务产业转型升级和先进技术转移应用特色鲜明的应用技术大学、学院。

6. 建立行业企业合作发展平台。建立学校、地方、行业、企业和社区共同参与的合作办学、合作治理机制。校企合作的专业集群实现全覆盖。转型高校可以与行业、企业实行共同组建教育集团，也可以与行业企业、产业集聚区共建共管二级学院。建立有地方、行业和用人单位参与的校、院理事会（董事会）制度、专业指导委员会制度，成员中来自地方政府、行业、企业和社区的比例不低于 50%。支持行业、企业全方位全过程参与学校管理、专业建设、课程设置、人才培养和绩效评价。积极争取地方、行业、企业的经费、项目和资源在学校集聚，合作推动学校转型发展。

7. 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按需重组人才培养结构和流程，围绕产业链、创新链调整专业设置，形成特色专业集群。通过改造传统专业、设立复合型新专业、建立课程超市等方式，大幅度提高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比重。建立行业和用人单位专家参与的校内专业设置评议制度，形成根据社会需求、学校能力和行业指导依法设置新专业的机制。改变专业设置盲目追求数量的倾向，集中力量办好地方（行业）急需、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专业。

8. 创新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模式。建立以提高实践能力为引领的人才培养流程，率先应用“卓越计划”的改革成果，建立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的人才培养模式，实现专业链与产业链、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加强实验、实训、实习环节，实训实习的课时占专业教学总课时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建立实训实习质量保障机制。扩大学生的学习自主权，实施以学生为中心的启发式、合作式、参与式教学，逐步扩大学生自主选择专业和课程的权利。具有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资格的转型高校要建立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结合为途径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工程硕士等有关专业学位类别的研究生教育要瞄准产业先进技术的转移和创新，与行业内领先企业开展联合培养，主要招收在科技应用和创新一线有实际工作经验的学员。

9. 深化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改革。以社会经济发展和产业技术进步驱动课程改革，整合相关的专业基础课、主干课、核心课、专业技能应用和实验实践课，更加专注培养学习者的技术技能和创新创业能力。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

将专业教育和创业教育有机结合。把企业技术革新项目作为人才培养的重要载体，把行业企业的一线需要作为毕业设计选题来源，全面推行案例教学、项目教学。将现代信息技术全面融入教学改革，推动信息化教学、虚拟现实技术、数字仿真实验、在线知识支持、在线教学监测等广泛应用，通过校校合作、校企合作联合开发在线开放课程。

10. 加强实验实训实习基地建设。按照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要求，根据生产、服务的真实技术和流程构建知识教育体系、技术技能训练体系和实验实训实习环境。按照所服务行业先进技术水平，采取企业投资或捐赠、政府购买、学校自筹、融资租赁等多种方式加快实验实训实习基地建设。引进企业科研、生产基地，建立校企一体、产学研一体大型实验实训实习中心。统筹各类实践教学资源，构建功能集约、资源共享、开放充分、运作高效的专业类或跨专业类实验教学平台。

11. 促进与中职、专科层次高职有机衔接。建立与普通高中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和专科层次高等职业教育的衔接机制。有条件的高校要逐步提高招收在职技术技能人员的比例，积极探索建立教育-就业“旋转门”机制，为一线技术技能人才的职业发展、终身学习提供有效支持。适当扩大招收中职、专科层次高职毕业生的比例。制定多样化人才培养方案，根据学习者来源、知识技能基础和培养方向的多样性，全面推进模块化教学和学分制。

12. 广泛开展面向一线技术技能人才的继续教育。瞄准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新兴产业发展和新型城镇化过程中一线劳动者技术提升、技能深化、职业转换、城市融入的需求，大力发展促进先进技术应用、形式多样、贴近需求的继续教育。主动承接地方继续教育任务，加强与行业和领先企业合作，使转型高校成为地方政府、行业和企业依赖的继续教育基地，成为适应技术加速进步的加油站、顺应传统产业变革的换乘站、促进新兴产业发展的人才池。

13. 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按照国家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总体方案，积极探索有利于技术技能人才职业发展的考试招生制度。试点高校招收中、高等职业院校优秀应届毕业生和在职优秀技术技能人员，应当将技术技能测试作为录取的主要依据之一，教育部制定有关考试招生改革实施意见。试点高校考试招生改革办法应当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并以省为单位报教育部备案。招生计划、方案、过程、结果等要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14. 加强“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调整教师结构，改革教师聘任制度和评价办法，积极引进行业公认专才，聘请企业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和高技能人才作为专业建设带头人、担任专兼职教师。有计划地选送教师到企业接受培训、挂职工作和实践锻炼。通过教学评价、绩效考核、职务（职称）评聘、薪酬激励、校企交流等制度改革，增强教师提高实践能力的主动性、积极性。

15. 提升以应用为驱动的创新能力。积极融入以企业为主体的区域、行业技术创新体系，以解决生产生活的实际问题为导向，广泛开展科技服务和应用性创新活动，努力成为区域和行业的科技服务基地、技术创新基地。通过校企合作、校地合作等协同创新方式加强产业技术技能积累，促进先进技术转移、应用和创新。打通先进技术转移、应用、扩散路径，既与高水平大学和科研院所联动，又与中职、专科层次高职联动，广泛开展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技术服务。

16. 完善校内评价制度和信息公开制度。建立适应应用型高校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质量标准、内控体系和评估制度，将学习者实践能力、就业质量和创业能力作为评价教育质量的主要标准，将服务行业企业、服务社区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将先进技术转移、创新和转化应用作为科研评价的主要方面。完善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建立本科教学质量、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

四、配套政策和推进机制

17. 落实省级政府统筹责任。各地要结合本地本科高校的改革意愿和办学基础，在充分评估试点方案的基础上确定试点高校。试点高校应综合考虑民办本科高校和独立学院。省级改革试点方案要落实和扩大试点高校的考试招生、教师聘任聘用、教师职务（职称）评审、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自主权。

18. 加快推进配套制度改革。建立高校分类体系，实行分类管理，制定应用型高校的设置标准。制定应用型高校评估标准，开展转型发展成效评估，强化对产业和专业结合程度、实验实习实训水平与专业教育的符合程度、双师型教师团队的比例和质量、校企合作的广度和深度等方面的考察，鼓励行业企业等第三方机构开展质量评价。制定试点高校扩大专业设置自主权的改革方案，支持试点高校依法加快设置适应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发展的新专业。支持地方制定校企合作相关法规制度和配套政策。

19. 加大对试点高校的政策支持。通过招生计划的增量倾斜、存量调整，支持试点高校符合产业规划、就业质量高和贡献力强的专业扩大招生。将试点高校“双师双能型”高水平师资培养纳入中央和地方相关人才支持项目。在国家公派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中适当增加试点高校选派计划。支持试点高校开展与国外同类高校合作办学，与教育援外、对外投资等领域的国家重大战略项目相结合走出去办学。充分发挥应用技术大学（学院）联盟等作用，与国外相应联盟、协会开展对等合作交流。

20. 加大改革试点的经费支持。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完善相关财政政策，对改革试点统筹给予倾斜支持，加大对产业发展急需、技术性强、办学成本高和艰苦行业相关专业的支持力度。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绩效评价机制，中央财政根据改革试点进展和相关评估评价结果，通过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等专项资金，

适时对改革成效显著的省（区、市）给予奖励。高校要健全多元投入机制，积极争取行业企业和社会各界支持，优化调整经费支出结构，向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实训实习和“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倾斜。积极创新支持方式，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吸引社会投入。

21. 总结推广改革试点典型经验。在省级试点的基础上，总结梳理改革试点的经验和案例，有计划地推广一批试点方案科学、行业企业支持力度较大、实施效果显著的试点典型高校，并加大政策和经费支持力度。教育、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共同建立跟踪检查和评估制度。

22. 营造良好改革氛围和舆论环境。加强对转型发展高校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师生员工的思想教育和政策宣传，举办转型试点高校领导干部专题研修班和师资培训班，坚定改革信心，形成改革合力。广泛动员各部门、专家学者和用人单位参与改革方案的设计和 policy 研究。组织新闻媒体及时宣传报道试点经验。

根据本意见精神，教育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建立协调工作机制，加强对转型发展工作的指导。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7〕9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教育事业蓬勃发展，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输送了大批高素质人才，为加快发展壮大现代产业体系作出了重大贡献。但同时，受体制机制等多种因素影响，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在结构、质量、水平上还不能完全适应，“两张皮”问题仍然存在。深化产教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是当前推进人力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迫切要求，对新形势下全面提高教育质量、扩大就业创业、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产教融合，全面提升人力资源质量，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教育综合改革的决策部署，深化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改革，发挥企业重要主体作用，促进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结构要素全方位融合，培养大批高素质创新人才和技术技能人才，为加快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汇聚发展新动能提供有力支撑。

（二）原则和目标

统筹协调，共同推进。将产教融合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举措，融入经济转型升级各环节，贯穿人才开发全过程，形成政府企业学校行业社会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服务需求，优化结构。面向产业和区域发展需求，完善教育资源布局，加快人才培养结构调整，创新教育组织形态，促进教育和产业联动发展。

校企协同，合作育人。充分调动企业参与产教融合的积极性 and 主动性，强化政策引导，鼓励先行先试，促进供需对接和流程再造，构建校企合作长效机制。

深化产教融合的主要目标是，逐步提高行业企业参与办学程度，健全多元化办学体制，全面推行校企协同育人，用10年左右时间，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良性互动的发展格局总体形成，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模式健全完善，人才教育供给与产业需求重大结构性矛盾基本解决，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对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的贡献显著增强。

二、构建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发展格局

（三）同步规划产教融合与经济社会发展。制定实施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区域发展、产业发展、城市建设和重大生产力布局规划，要明确产教融合发展要求，将教育优先、人才先行融入各项政策。结合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新型城镇化、制造强国战略，统筹优化教育和产业结构，同步规划产教融合发展政策措施、支持方式、实现途径和重大项目。

（四）统筹职业教育与区域发展布局。按照国家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和主体功能区规划，优化职业教育布局，引导职业教育资源逐步向产业和人口集聚区集中。面向脱贫攻坚主战场，积极推进贫困地区学生到城市优质职业学校就学。加强东部对口西部、城市支援农村职业教育扶贫。支持中部打造全国重要的先进制造业职业教育基地。支持东北等老工业基地振兴发展急需的职业教育。加强京津冀、长江经济带城市间协同合作，引导各地结合区域功能、产业特点探索差别化职业教育发展路径。

（五）促进高等教育融入国家创新体系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完善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推进机制，注重发挥对国家和区域创新中心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健全高等学校与行业骨干企业、中小微创业型企业紧密协同的创新生态系统，增强创新中心集聚人才资源、牵引产业升级能力。适应以城市群为主体的新型城镇化发展，合理布局高等教育资源，增强中小城市产业承载和创新能力，构建梯次有序、功能互补、资源共享、合作紧密的产教融合网络。

（六）推动学科专业建设与产业转型升级相适应。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学科专业体系。大力发展现代农业、智能制造、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以及研发设计、数字创意、现代交通运输、高效物流、融资租赁、电子商务、服务外包等产业急需紧缺学科专业。积极支持家政、健康、养老、文化、旅游等社会领域专业发展，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品牌化建设。加强智慧城市、智能建筑等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相关专业建设。大力支持集成电路、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网络安全、人工智能等事关国家战略、国家安全等学科专业建设。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及新经济发展，促进学科专业交叉融合，加快推进新工科建设。

（七）健全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结构调整机制。加快推进教育“放管服”改革，注重发挥市场机制配置非基本公共教育资源作用，强化就业市场对人才供给的有效调节。进一步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注重发挥行业组织人才需求预测、用人单位职业能力评价作用，把市场供求比例、就业质量作为学校设置调整学科专业、确定培养规模的重要依据。新增研究生招生计划向承担国家重大战略任务、积极推行校企协同育人的高校和学科倾斜。严格实行专业

预警和退出机制，引导学校对设置雷同、就业连续不达标专业，及时调减或停止招生。

三、强化企业重要主体作用

（八）拓宽企业参与途径。鼓励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坚持准入条件透明化、审批范围最小化，细化标准、简化流程、优化服务，改进办学准入条件和审批环节。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管理等，支持企业参与公办职业学校办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推进职业学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允许企业以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依法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

（九）深化“引企入教”改革。支持引导企业深度参与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多种方式参与学校专业规划、教材开发、教学设计、课程设置、实习实训，促进企业需求融入人才培养环节。推行面向企业真实生产环境的任务式培养模式。职业学校新设专业原则上应有相关行业企业参与。鼓励企业依托或联合职业学校、高等学校设立产业学院和企业工作室、实验室、创新基地、实践基地。

（十）开展生产性实习实训。健全学生到企业实习实训制度。鼓励以引企驻校、引校进企、校企一体等方式，吸引优势企业与学校共建共享生产性实训基地。支持各地依托学校建设行业或区域性实训基地，带动中小微企业参与校企合作。通过探索购买服务、落实税收政策等方式，鼓励企业直接接收学生实习实训。推进实习实训规范化，保障学生享有获得合理报酬等合法权益。

（十一）以企业为主体推进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支持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围绕产业关键技术、核心工艺和共性问题开展协同创新，加快基础研究成果向产业技术转化。引导高校将企业生产一线实际需求作为工程技术研究选题的重要来源。完善财政科技计划管理，高校、科研机构牵头申请的应用型、工程技术研究项目原则上应有行业企业参与并制订成果转化方案。完善高校科研后评价体系，将成果转化作为项目和人才评价重要内容。继续加强企业技术中心和高校技术创新平台建设，鼓励企业和高校共建产业技术实验室、中试和工程化基地。利用产业投资基金支持高校创新成果和核心技术产业化。

（十二）强化企业职工在岗教育培训。落实企业职工培训制度，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确保教育培训经费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创新教育培训方式，鼓励企业向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和培训机构购买培训服务。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职工技能竞赛，对参加培训提升技能等级的职工予以奖励或补贴。支持企业一线骨干技术人员技能提升，加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转岗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将不按规定提取使用教育培训经费并拒不改正的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十三) 发挥骨干企业引领作用。鼓励区域、行业骨干企业联合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共同组建产教融合集团(联盟), 带动中小企业参与, 推进实体化运作。注重发挥国有企业特别是中央企业示范带头作用, 支持各类企业依法参与校企合作。结合推进国有企业改革, 支持有条件的国有企业继续办好做强职业学校。

四、推进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改革

(十四) 将工匠精神培育融入基础教育。将动手实践内容纳入中小学相关课程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加强学校劳动教育, 开展生产实践体验, 支持学校聘请劳动模范和高技能人才兼职授课。组织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活动。鼓励有条件的普通中学开设职业类选修课程, 鼓励职业学校实训基地向普通中学开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大型企业、产业园区周边试点建设普职融通的综合高中。

(十五) 推进产教协同育人。坚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办学制度, 推进职业学校和企业联盟、与行业联合、同园区联结。大力发展校企双制、工学一体的技工教育。深化全日制职业学校办学体制改革, 在技术性、实践性较强的专业, 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 推动学校招生与企业招工相衔接, 校企育人“双重主体”, 学生学徒“双重身份”, 学校、企业和学生三方权利义务关系明晰。实践性教学课时不少于总课时的 50%。

健全高等教育学术人才和应用人才分类培养体系, 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比重。推动高水平大学加强创新创业人才培养, 为学生提供多样化成长路径。大力支持应用型本科和行业特色类高校建设, 紧密围绕产业需求, 强化实践教学, 完善以应用型人才为主的培养体系。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产学研结合培养模式改革, 增强复合型人才培养能力。

(十六) 加强产教融合师资队伍建设。支持企业技术和管理人才到学校任教,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产业教师(导师)特设岗位计划。探索符合职业教育和应用型高校特点的教师资格标准和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办法。允许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依法依规自主聘请兼职教师和确定兼职报酬。推动职业学校、应用型本科高校与大中型企业合作建设“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完善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教师实践假期制度, 支持在职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锻炼。

(十七) 完善考试招生配套改革。加快高等职业学校分类招考, 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适度提高高等学校招收职业教育毕业生比例, 建立复合型、创新型技术技能人才系统培养制度。逐步提高高等学校招收有工作经历人员的比例。

(十八) 加快学校治理结构改革。建立健全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理事会制度, 鼓励引入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等多方参与。推动学校优化内部治理, 充分体现一线教学科研机构自主权, 积极发展跨学科、跨专业教学和科研组织。

（十九）创新教育培训服务供给。鼓励培训机构、行业企业联合开发优质教育资源，大力支持“互联网+教育培训”发展。支持有条件的社会组织整合校企资源，开发立体化、可选择的产业技术课程和职业培训包。推动探索高校和行业企业课程学分转换互认，允许和鼓励高校向行业企业和社会培训机构购买创新创业、前沿技术课程和教学服务。

五、促进产教供需双向对接

（二十）强化行业协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引导，通过职能转移、授权委托等方式，积极支持行业组织制定深化产教融合工作计划，开展人才需求预测、校企合作对接、教育教学指导、职业技能鉴定等服务。

（二十一）规范发展市场服务组织。鼓励地方政府、行业企业、学校通过购买服务、合作设立等方式，积极培育市场导向、对接供需、精准服务、规范运作的产教融合服务组织（企业）。支持利用市场合作和产业分工，提供专业化服务，构建校企利益共同体，形成稳定互惠的合作机制，促进校企紧密联结。

（二十二）打造信息服务平台。鼓励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建设市场化、专业化、开放共享的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依托平台汇聚区域和行业人才供需、校企合作、项目研发、技术服务等各类供求信息，向各类主体提供精准化产教融合信息发布、检索、推荐和相关增值服务。

（二十三）健全社会第三方评价。积极支持社会第三方机构开展产教融合效能评价，健全统计评价体系。强化监测评价结果运用，作为绩效考核、投入引导、试点开展、表彰激励的重要依据。

六、完善政策支持体系

（二十四）实施产教融合发展工程。“十三五”期间，支持一批中高等职业学校加强校企合作，共建共享技术技能实训设施。开展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试点，加强产教融合实训环境、平台和载体建设。支持中西部普通本科高校面向产业需求，重点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建设。支持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加强学科、人才、科研与产业互动，推进合作育人、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

（二十五）落实财税用地等政策。优化政府投入，完善体现职业学校、应用型高校和行业特色类专业办学特点和成本的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拨款机制。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科研人员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各级财政、税务部门要把深化产教融合作为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推进降成本、补短板的重要举措，落实社会力量举办教育有关财税政策，积极支持职业教育发展和企业参与办学。企业投资或与政府合作建设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的建设用地，按科教用地管理，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通过划拨方式供地，鼓励企业自愿以出让、租赁方式取得土地。

(二十六) 强化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支持产教融合项目。利用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和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贷款，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产教融合项目建设。遵循相关程序、规则和章程，推动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丝路基金在业务领域内将“一带一路”职业教育项目纳入支持范围。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服务模式，开发适合产教融合项目特点的多元化融资品种，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配套金融服务。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发行标准化债权产品，加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投资。加快发展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保险公司对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保险专门确定费率。

(二十七) 开展产教融合建设试点。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支持若干有较强代表性、影响力和改革意愿的城市、行业、企业开展试点。在认真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鼓励第三方开展产教融合型城市和企业建设评价，完善支持激励政策。

(二十八) 加强国际交流合作。鼓励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和优质教育资源，开发符合国情、国际开放的校企合作培养人才和协同创新模式。探索构建应用技术教育创新国际合作网络，推动一批中外院校和企业结对联合培养国际化应用型人才。鼓励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参与配合“一带一路”建设和国际产能合作。

七、组织实施

(二十九) 强化工作协调。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发展改革、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密切配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积极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协同联动，推进工作落实。各省级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三十) 营造良好环境。做好宣传动员和舆论引导，加快收入分配、企业用人制度以及学校编制、教学科研管理等配套改革，引导形成学校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企业重视“投资于人”的普遍共识，积极营造全社会充分理解、积极支持、主动参与产教融合的良好氛围。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1	构建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发展格局	同步规划产教融合与经济社会发展。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
2		统筹职业教育与区域发展布局。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各省级人民政府
3		促进高等教育融入国家创新体系和新型城镇化建设。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有关省级人民政府
4		推动学科专业建设与产业转型升级相适应。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学科专业体系。加快推进新工科建设。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
5		健全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结构调整机制。严格实行专业预警和退出机制。	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
6	强化企业重要主体作用	鼓励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坚持准入条件透明化、审批范围最小化，细化标准、简化流程、优化服务，改进办学准入条件和审批环节。	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
7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推进职业学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允许企业以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依法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	有关省级人民政府
8		深化“引企入教”改革，促进企业需求融入人才培养环节。	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有关部门
9		健全学生到企业实习实训制度，推进实习实训规范化。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会同有关部门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10	强化企业重要主体作用	引导高校将企业生产一线实际需求作为工程技术研究选题的重要来源。高校、科研机构牵头申请的应用型、工程技术研究项目原则上应有行业企业参与并制订成果转化方案。完善高校科研后评价体系，将成果转化作为项目和人才评价重要内容。	教育部、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
11		继续加强企业技术中心和高校技术创新平台建设，鼓励企业和高校共建产业技术实验室、中试和工程化基地。利用产业投资基金支持高校创新成果和核心技术产业化。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
12		强化企业职工在岗教育培训。	全国总工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会同有关部门
13		鼓励区域、行业骨干企业联合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共同组建产教融合集团（联盟），带动中小企业参与，推进实体化运作。	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各省级人民政府
14		注重发挥国有企业特别是中央企业示范带头作用，支持各类企业依法参与校企合作。	国务院国资委、全国工商联
15		结合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支持有条件的国有企业继续办好做强职业学校。	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16	推进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改革	将工匠精神培育融入基础教育。深化全日制职业学校办学体制改革，在技术性、实践性较强的专业，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	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全国总工会会同有关部门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17	推进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改革	健全高等教育学术人才和应用人才分类培养体系，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比重。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
18		加强产教融合师资队伍建设。支持企业技术和管理人才到学校任教，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产业教师（导师）特设岗位计划。	教育部，各省级人民政府
19		适度提高高等学校招收职业教育毕业生比例，建立复合型、创新型技术技能人才系统培养制度。逐步提高高等学校招收有工作实践经历人员的比例。	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
20		加快学校治理结构改革。创新教育培训服务供给。	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
21	促进产教供需双向对接	强化行业协调指导。规范发展市场服务组织。打造信息服务平台。健全社会第三方评价。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有关省级人民政府
22	完善政策支持体系	实施产教融合发展工程。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3		落实财税用地等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各省级人民政府
24		强化金融支持。	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25		开展产教融合建设试点。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
26		加强国际交流合作。	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

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试行）

教高厅函〔2020〕16号

培养适应和引领现代产业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是高等教育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是推动高校分类发展、特色发展的重要举措。为扎实推进新工科建设再深化、再拓展、再突破、再出发，协调推进新工科与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融合发展，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经研究，决定在特色鲜明、与产业紧密联系的高校建设若干与地方政府、行业企业等多主体共建共管共享的现代产业学院。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突破传统路径依赖，充分发挥产业优势，发挥企业重要教育主体作用，深化产教融合，推动高校探索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模式，建强优势特色专业，完善人才培养协同机制，造就大批产业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为提高产业竞争力和汇聚发展新动能提供人才支持和智力支撑。

二、建设目标

经过四年左右时间，以区域产业发展急需为牵引，面向行业特色鲜明、与产业联系紧密的高校，重点是应用型高校，建设一批现代产业学院。在此基础上，引导高校瞄准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结合点，不断优化专业结构、增强办学活力，探索产业链、创新链、教育链有效衔接机制，建立新型信息、人才、技术与物质资源共享机制，完善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机制，创新企业兼职教师评聘机制，构建高等教育与产业集群联动发展机制，打造一批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企业服务、学生创业等功能于一体的示范性人才培养实体，为应用型高校建设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新模式。

三、建设原则

坚持育人为本。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为核心，推动学校人才培养供给侧与产业需求侧紧密对接，培养符合产业高质量发展和创新需求的高素质人才。

坚持产业为要。依托优势学院专业，科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构建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切实增强人才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适应性。突出高校科技创新和人才集聚优势，强化“产学研用”体系化设计，增强服务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坚持产教融合。将人才培养、教师专业化发展、实训实习实践、学生创新创业、企业服务科技创新功能有机结合，促进产教融合、科教融合，打造集产、学、研、转、创、用于一体，互补、互利、互动、多赢的实体性人才培养创新平台。

坚持创新发展。创新管理方式，充分发挥高校与地方政府、行业协会、企业机构等双方或多方办学主体作用，加强区域产业、教育、科技资源的统筹和部门之间的协调，推进共同建设、共同管理、共享资源，探索“校企联合”“校园联合”等多种合作办学模式，实现现代产业学院可持续、内涵式创新发展。

四、建设任务

（一）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面向产业转型发展和区域经济社会需求，以强化学生职业胜任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为目标，以提高学生实践和创新能力为重点，深化产教深度融合、校企合作，创新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方式方法、保障机制等。鼓励打破常规对课程体系进行大胆革新，探索构建符合人才培养定位的课程新体系和专业建设新标准。推进“引企入教”，推进启发式、探究式等教学方法改革和合作式、任务式、项目式、企业实操教学等培养模式综合改革，促进课程内容与技术发展衔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融合。协调推进多主体之间开放合作，整合多主体创新要素和资源，凝练产教深度融合、多方协同育人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

（二）提升专业建设质量

围绕国家和地方确定的重点发展领域，着力推进新工科与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融合发展，深化专业内涵建设，主动调整专业结构，着力打造特色优势专业，推动专业集群式发展。紧密对接产业链，实现多专业交叉复合，支撑同一产业链的若干关联专业快速发展；依据行业 and 产业发展前沿趋势，推动建设一批应用型本科新专业，探索本科专业创新发展的建设路径；推进与企业合作成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引入行业标准和企业资源积极开展国际实质等效的专业认证，促进专业认证与创业就业资格协调联动，提高专业建设标准化、国际化水平。

（三）开发校企合作课程

引导行业企业深度参与教材编制和课程建设，设计课程体系、优化课程结构。加快课程教学内容迭代，关注行业创新链条的动态发展，推动课程内容与行业标准、生产流程、项目开发等产业需求科学对接，建设一批高质量校企合作课程、教材和工程案例集。以行业企业技术革新项目为依托，紧密结合产业实际创新教学内容、方法、手段，增加复合型、设计性实践教学比重，把行业企业的真实项目、产品设计等作为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等实践环节的选题来源。依据专业特点，使用真实生产线等环境开展浸润式实景、实操、实地教学，着力提升学生的动手

实践能力，有效提高学生对产业的认知程度和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

（四）打造实习实训基地

基于行业企业的产品、技术和生产流程，创新多主体间的合作模式，构建基于产业发展和创新需求的实践教学和实训实习环境。统筹各类实践教学资源，充分利用科技产业园、行业龙头企业等优质资源，构建功能集约、开放共享、高效运行的专业类或跨专业类实践教学平台。通过引进企业研发平台、生产基地，建设一批兼具生产、教学、研发、创新创业功能的校企一体、产学研用协同的大型实验、实训实习基地。

（五）建设高水平教师队伍

依托现代产业学院，探索校企人才双向流动机制，设置灵活的人事制度，建立选聘行业协会、企业业务骨干、优秀技术和管理人才到高校任教的有效路径。探索实施产业教师（导师）特设岗位计划，完善产业兼职教师引进、认证与使用机制。加强教师培训，共建一批教师企业实践岗位，开展师资交流、研讨、培训等业务，将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成“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开展校企导师联合授课、联合指导，推进教师激励制度探索，打造高水平教学团队。

（六）搭建产学研服务平台

鼓励高校和企业整合双方资源，建设联合实验室（研发中心），发挥学校人才与专业综合性优势，围绕产业技术创新关键问题开展协同创新，实现高校知识溢出直接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推动应用科学研究成果的转化和应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校企联合开展技术攻关、产品研发、成果转化、项目孵化等工作，共同完成教学科研任务，共享研究成果，产出一批科技创新成果，提升产业创新发展竞争力。大力推动科教融合，将研究成果及时引入教学过程，促进科研与人才培养积极互动，发挥产学研合作示范影响，提升服务产业能力。

（七）完善管理体制机制

强化高校、地方政府、行业协会、企业机构等多元主体协同，形成共建共管的组织架构，探索理事会、管委会等治理模式，赋予现代产业学院改革所需的人权、事权、财权，建设科学高效、保障有力的制度体系。充分考虑区域、行业、产业特点，结合高校自身禀赋特征，优化创新资源配置模式，增强“自我造血”能力，打造高校产教融合的示范区，实现教育链、创新链、产业链的深度融合。

五、建设立项

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规划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布局，指导和组织开展现代产业学院立项建设和评估。

(一) 申请条件

现代产业学院应已具备或近期可以达到以下基础条件：

1. 人才培养主要专业与区域产业发展具有高度契合性，相关专业已经列入“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范围，具有相对优势；
2. 相关产业列入区域发展整体规划；参与的企业主体参考产教融合型企业相关要求，在区域产业链条中居主要地位，或在区域产业集群中居关键地位；
3. 具有相对稳定的高水平教学团队；
4. 相关企业主体参与的兼职教师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数量不低于高校专职教师的数量；
5. 加强产教融合，实践教学学时不低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总学时的30%；
6. 具有相对丰富的教学资源；
7. 初步形成理念先进、顺畅运行的管理体系；
8. 学校能够提供相对集中、面积充足的物理空间，每年提供稳定的经费支持，用于人员聘任、日常运行；
9. 学校给予发展所需政策扶持。

(二) 立项程序

1. 依托高校根据现代产业学院总体定位、建设思路，紧密结合实际，在充分论证基础上开展建设，搭建基础团队，明确体制机制。
2. 具备条件的高校经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向教育部提出申请。同时，申请单位通过所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备。
3. 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专家进行论证，重点考察人才培养模式、建设基础、政策支持和保障条件等，按照“分区论证、试点先行、分批启动”的原则进行培育建设。
4. 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统筹各类资源，对现代产业学院建设予以政策支持和资源倾斜，加大对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力度，推动稳定发展。

教育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

教高〔2018〕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紧紧围绕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点，加快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现就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提出如下意见。

一、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重要意义和形势要求

1. 深刻认识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重要意义。建设教育强国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工程。高等教育是国家发展水平和发展潜力的重要标志。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对高等教育的需要，对科学知识和优秀人才的需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迫切。本科生是高素质专门人才培养的最大群体，本科阶段是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形成的关键阶段，本科教育是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最重要基础。办好我国高校，办出世界一流大学，人才培养是本，本科教育是根。建设高等教育强国必须坚持“以本为本”，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培养大批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高素质专门人才，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强大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2. 准确把握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形势要求。当前，我国高等教育正处于内涵发展、质量提升、改革攻坚的关键时期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建设高等教育强国的关键阶段。进入新时代以来，高等教育发展取得了历史性成就，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推进，高校办学更加聚焦人才培养，立德树人成效显著。但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和本科教学的基础地位还不够巩固，一些学校领导精力、教师精力、学生精力、资源投入仍不到位，教育理念仍相对滞后，评价标准和政策机制导向仍不够聚焦。高等学校必须主动适应国家战略发展新需求和世界高等教育发展新趋势，牢牢抓住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点，把本科教育放在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教育的基础地位、新时代教育发展的前沿地位，振兴本科教育，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奋力开创高等教育新局面。

二、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指导思想和目标原则

3.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

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准确把握高等教育基本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以“回归常识、回归本分、回归初心、回归梦想”为基本遵循，激励学生刻苦读书学习，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4. 总体目标。经过 5 年的努力，“四个回归”全面落实，初步形成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建成一批立德树人标杆学校，建设一批一流本科专业点，引领带动高校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能力全面提升，学生学习成效和教师育人能力显著增强；协同育人机制更加健全，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高等学校质量督导评估制度更加完善，大学质量文化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到 2035 年，形成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高水平本科教育，为建设高等教育强国、加快实现教育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5. 基本原则。

——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把立德树人内化到大学建设和管理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坚持以文化人、以德育人，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教育学生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

——坚持学生中心，全面发展。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中心，既注重“教得好”，更注重“学得好”，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激励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坚持服务需求，成效导向。主动对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优化专业结构，完善课程体系，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切实提高高校人才培养的目标达成度、社会适应度、条件保障度、质保有效度和结果满意度。

——坚持完善机制，持续改进。以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为重点，形成招生、培养与就业联动机制，完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健全协同育人机制，优化实践育人机制，强化质量评价保障机制，形成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机制。

——坚持分类指导，特色发展。推动高校分类发展，引导各类高校发挥办学优势，在不同领域各展所长，建设优势特色专业，提高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形成全局性改革成果。

三、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高水平本科教育全过程

6. 坚持正确办学方向。要全面加强高校党的建设，毫不动摇地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办好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和思想政治理论课，加强面向全体学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大力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不断增强学生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

7. 坚持德才兼修。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厚植爱国主义情怀，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各环节，全面落实到质量标准、课堂教学、实践活动和文化育人中，帮助学生正确认识历史规律、准确把握基本国情，掌握科学的世界观、方法论。深入开展道德教育和社会责任教育，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崇德向善、诚实守信，热爱集体、关心社会。

8. 提升思政工作质量。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深入实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建立健全系统化育人长效机制，一体化构建内容完善、标准健全、运行科学、保障有力、成效显著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体系。把握师生思想特点和发展需求，优化内容供给、改进工作方法、创新工作载体，激活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内生动力，不断提高师生的获得感。

9. 强化课程思政和专业思政。在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三全育人”大格局过程中，着力推动高校全面加强课程思政建设，做好整体设计，根据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专业能力素质要求，科学合理设计思想政治教育内容。强化每一位教师的立德树人意识，在每一门课程中有机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元素，推出一批育人效果显著的精品专业课程，打造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堂，选树一批课程思政优秀教师，形成专业课教学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紧密结合、同向同行的育人格局。

四、围绕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深化教学改革

10. 改革教学管理制度。坚持从严治校，依法依规加强教学管理，规范本科教学秩序。推进辅修专业制度改革，探索将辅修专业制度纳入国家学籍学历管理体系，允许学生自主选择辅修专业。完善学分制，推动健全学分制收费管理制度，扩大学生学习自主权、选择权，鼓励学生跨学科、跨专业学习，允许学生自主选择专业和课程。鼓励学生通过参加社会实践、科学研究、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等获取学分。支持有条件的高校探索为优秀毕业生颁发荣誉学位，增强学生学习的荣誉感和主动性。

11. 推动课堂教学革命。以学生发展为中心，通过教学改革促进学习革命，积极推广小班化教学、混合式教学、翻转课堂，大力推进智慧教室建设，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模式。因课制宜选择课堂教学方式方法，科学设计课程考核内容和方式，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积极引导学生自我管理、主动学习，激发求知欲望，提高学习效率，提升自主学习能力。

12. 加强学习过程管理。加强考试管理，严格过程考核，加大过程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健全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的多元化学业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学生学习过程监测、评估与反馈机制。加强对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开题、

答辩等环节的全过程管理，对形式、内容、难度进行严格监控，提高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综合应用笔试、口试、非标准答案考试等多种形式，全面考核学生对知识的掌握和运用，以考辅教、以考促学，激励学生主动学习、刻苦学习。

13. 强化管理服务育人。按照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理念和要求，系统梳理、修订完善与在校大学生学习、生活等相关的各项管理制度，形成依法依规、宽严相济、科学管用的学生管理制度体系。探索建立大学生诚信制度，推动与国家诚信体系建设相衔接。探索建立反映大学生全面发展、个性发展的国家学生信息管理服务平台，为大学生升学、就业、创业提供权威、丰富的学生发展信息服务。高度重视并加强毕业生就业工作，提升就业指导服务水平，定期发布高校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建立就业与招生、人才培养联动机制。

14. 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把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突破口，面向全体、分类施教、结合专业、强化实践，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思想政治教育紧密结合，深化创新创业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实践训练、队伍建设等关键领域改革。强化创新创业实践，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与社会需求对接平台。加强创新创业示范高校建设，强化创新创业导师培训，发挥“互联网+”大赛引领推动作用，提升创新创业教育水平。鼓励符合条件的学生参加职业资格考试，支持学生在完成学业的同时，获取多种资格和能力证书，增强创业就业能力。

15. 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发展素质教育，深入推进体育、美育教学改革，加强劳动教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在学生中弘扬劳动精神，教育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把国家安全教育融入教育教学，提升学生国家安全意识和提高维护国家安全能力。把生态文明教育融入课程教学、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增强学生生态文明意识。广泛开展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科技发明、勤工助学等社会实践活动，增强学生表达沟通、团队合作、组织协调、实践操作、敢闯会创的能力。

五、全面提高教师教书育人能力

16.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素质评价的第一标准，健全师德考核制度，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推动师德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引导广大教师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相结合，做到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更好担当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

17. 提升教学能力。加强高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设，全面开展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深入实施中西部高校新入职教师国培项目和青年骨干教师访问学者项目。大力推动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等高层次人才走上本科教学一线并

不断提高教书育人水平，完善教授给本科生上课制度，实现教授全员给本科生上课。因校制宜，建立健全多种形式的基层教学组织，广泛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活动，提高教师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能力。

18. 充分发挥教材育人功能。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编写、统一审查、统一使用，健全编写修订机制。鼓励和支持专业造诣高、教学经验丰富的专家学者参与教材编写，提高教材编写质量。加强教材研究，创新教材呈现方式和话语体系，实现理论体系向教材体系转化、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教学体系向学生的知识体系和价值体系转化，使教材更加体现科学性、前沿性，进一步增强教材针对性和实效性。

19. 改革评价体系。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坚持分类指导与分层次评价相结合，根据不同类型高校、不同岗位教师的职责特点，教师分类管理和分类评价办法，分类分层次分学科设置评价内容和评价方式。加强对教师育人能力和实践能力的评价与考核。加强教育教业绩考核，在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中施行本科教学工作考评一票否决制。加大对教学业绩突出教师的奖励力度，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绩效考核和津贴分配中把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作为同等重要的依据，对主要从事教学工作人员，提高基础性绩效工资额度，保证合理的工资水平。

六、大力推进一流专业建设

20. 实施一流专业建设“双万计划”。专业是人才培养的基本单元，是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培养一流人才的“四梁八柱”。以建设面向未来、适应需求、引领发展、理念先进、保障有力的一流专业为目标，建设1万个国家级一流专业点和1万个省级一流专业点，引领支撑高水平本科教育。“双一流”高校要率先建成一流专业，应用型本科高校要结合办学特色努力建设一流专业。

21. 提高专业建设质量。适应新时代对人才的多样化需求，推动高校及时调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定期更新教学大纲，适时修订专业教材，科学构建课程体系。适应高考综合改革需求，进一步完善招生选拔机制，推动招生与人才培养的有效衔接。推动高校建立专业办学条件主动公开制度，加强专业质量建设，提高学生和社会的满意度。

22. 动态调整专业结构。深化高校本科专业供给侧改革，建立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做好存量升级、增量优化、余量消减。主动布局集成电路、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网络空间安全、养老护理、儿科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民生急需相关学科专业。推动各地、各行业、各部门完善人才需求预测预警机制，推动高校形成就业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的联动机制。

23. 优化区域专业布局。围绕落实国家主体功能区规划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

求，加强省级统筹，建立完善专业区域布局优化机制。结合区域内高校学科专业特色和优势，加强专业布局顶层设计，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加强指导，及时调整与发展需求不相适应的专业，培育特色优势专业集群，打造专业建设新高地，提升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七、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24. 重塑教育教学形态。加快形成多元协同、内容丰富、应用广泛、服务及时的高等教育云服务体系，打造适应学生自主学习、自主管理、自主服务需求的智慧课堂、智慧实验室、智慧校园。大力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现代技术在教学和管理中的应用，探索实施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个性化的教育，推动形成“互联网+高等教育”新形态，以现代信息技术推动高等教育质量提升的“变轨超车”。

25. 大力推进慕课和虚拟仿真实验建设。发挥慕课在提高质量、促进公平方面的重大作用，制定慕课标准体系，规范慕课建设管理，规划建设一批高质量慕课，推出3000门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示范带动课程建设水平的整体提升。建设1000项左右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and 水平。

26. 共享优质教育资源。大力加强慕课在中西部高校的推广使用，加快提升中西部高校教学水平。建立慕课学分认定制度。以1万门国家级和1万门省级一流线上线下精品课程建设为牵引，推动优质课程资源开放共享，促进慕课等优质资源平台发展，鼓励教师多模式应用，鼓励学生多形式学习，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形成支持学习者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泛在化学习新环境。

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深度融合的协同育人新机制

27. 完善协同育人机制。建立与社会用人单位合作更加紧密的人才培养机制。健全培养目标协同机制，与相关部门联合制订人才培养标准，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健全教师队伍协同机制，统筹专兼职教师队伍建设，促进双向交流，提高实践教学水平。健全资源共享机制，推动将社会优质教育资源转化为教育教学内容。健全管理协同机制，推动相关部门与高校搭建对接平台，对人才培养进行协同管理，培养真正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专门人才。

28. 加强实践育人平台建设。综合运用校内外资源，建设满足实践教学需要的实验实习实训平台。加强校内实验教学资源建设，构建功能集约、资源共享、开放充分、运作高效的实验教学平台。建设学生实习岗位需求对接网络平台，征集、发布企业和学生实习需求信息，为学生实习实践提供服务。进一步提高实践教学的比重，大力推动与行业部门、企业共同建设实践教育基地，切实加强实习过程管理，健全合作共赢、开放共享的实践育人机制。

29. 强化科教协同育人。结合重大、重点科技计划任务，建立科教融合、相互

促进的协同培养机制。推动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基地向本科生开放，为本科生参与科研创造条件，推动学生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将最新科研成果及时转化为教育教学内容，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支撑高质量本科人才培养。依托大学科技园、协同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重点研究基地和学校科技成果，搭建学生科学实践和创新创业平台，推动高质量师生共创，增强学生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

30. 深化国际合作育人。主动服务国家对外开放战略，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推进与国外高水平大学开展联合培养，支持中外高校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学位互授联授，推荐优秀学生到国际组织任职、实习，选拔高校青年教师学术带头人赴国外高水平机构访学交流，加快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培养具有宽广国际视野的新时代人才。

31. 深化协同育人重点领域改革。推进校企深度融合，加快发展“新工科”，探索以推动创新与产业发展为导向的工程教育新模式。促进医教协同，推进院校教育和毕业后教育紧密衔接，共建医学院和附属医院。深化农科教结合，协同推进学校与地方、院所、企业育人资源互动共享，建设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深入推进法学教育和司法实践紧密结合，实施高校与法治实务部门交流“万人计划”。适应媒体深度融合和行业创新发展，深化宣传部门与高校共建新闻学院。完善高校与地方政府、中小学“三位一体”协同育人机制，创建国家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深化科教结合，加强高校与各类科研院所协作，提高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能力。

九、加强大学质量文化建设

32. 完善质量评价保障体系。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管办评分离，构建以高等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为基础，教育行政部门为引导，学术组织、行业部门和社会机构共同参与的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把人才培养水平和质量作为评价大学的首要指标，突出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激发高等学校追求卓越，将建设质量文化内化为全校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自觉行为，形成以提高人才培养水平为核心的质量文化。

33. 强化高校质量保障主体意识。完善高校自我评估制度，健全内部质量保障体系。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有关行业标准，根据学校自身办学实际和发展目标，构建教育基本标准，确立人才培养要求，并对照要求建立本科教学自我评估制度。要将评估结果作为校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向社会公开。

34. 强化质量督导评估。通过督导评估，引导高等学校合理定位、办出水平、办出特色，推进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完善督导评估机制，形成动态监

测、定期评估和专项督导的新型评估体系。建设好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利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形成覆盖高等教育全流程、全领域的质量监测网络体系。规范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和合格评估，开展本科专业评估。推进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认证工作，开展保合格、上水平、追卓越的三级专业认证。针对突出质量问题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强化评估认证结果的应用，建立评估认证结果公示和约谈、整改复查机制。

35. 发挥专家组织和社会机构在质量评价中的作用。充分发挥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专家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在标准制订、评估监测及学风建设方面的重要作用。充分发挥行业部门在人才培养、需求分析、标准制订和专业认证等方面的作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社会专业评估机构开展高等教育质量评估。

十、切实做好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工作的组织实施

36. 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要把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作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大战略任务。要组织开展新时代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思想大讨论，增强全体教职员工人育人意识和育人本领。要加强领导，统筹协调，精心组织，形成合力，研究制定相关政策，积极协调和动员各方面力量支持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

37. 强化高校主体责任。各高校要把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作为新时代学校建设改革发展的重点任务，结合本校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建设目标、重点内容和保障措施。高校党委会、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要定期研究，书记校长及分管负责人要经常性地研究本科教育工作，相关部门和院系负责人要切实担起责任，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确保达到预期成效。

38. 加强地方统筹。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实际，科学制定本地区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的总体规划和政策措施，并做好与教育规划和改革任务的有效衔接，健全领导体制、决策机制和评估机制，科学配置公共资源，指导和督促高校将建设目标、任务、政策、举措落到实处。

39. 强化支持保障。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围绕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制定实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等重大项目。各地教育主管部门要加强政策协调配套，统筹地方财政高等教育资金和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引导支持地方高校推进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各高校要根据自身建设计划，加大与国家、地方政策的衔接、配套和执行力度，加大对本科教育的投入力度。中央部门所属高校要统筹利用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等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和其他各类资源，结合学校实际，支持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

40. 注重总结宣传。加强分类指导，建立激励机制，保护和激发基层首创精神，鼓励各地各校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创造性地开展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工作。对建设中涌现的好做法和有效经验，要及时总结提炼，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特别注重将带有共性的、规律性的做法经验形成可推广的政策制度。加强对高校改革实践成果的宣传，推动全社会进一步关心支持高等教育事业发展，为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教育部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七日

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

教高〔201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全面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和直属高校工作咨询委员会第二十八次全体会议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围绕学生忙起来、教师强起来、管理严起来、效果实起来，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严格教育教学管理

1. 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高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推动形成“三全育人”工作格局。把思想政治理论课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建设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思想政治理论课，不断增强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把课程思政建设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环节，坚持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相统一、显性教育与隐性教育相统一，充分发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建成一批课程思政示范高校，推出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选树一批课程思政优秀教师，建设一批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引领带动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

2. 激励学生刻苦学习。高校要切实加强学风建设，教育引导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要提升学业挑战度，强化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过程和教学考核等方面的质量要求，科学合理设置学分总量和课程数量，增加学生投入学习的时间，提高自主学习时间比例，引导学生多读书、深思考、善提问、勤实践。合理增加学生阅读量和体育锻炼时间，以适当方式纳入考核成绩。积极组织学生参加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科技发明和勤工助学等实践活动。

3. 全面提高课程建设质量。立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人才培养目标，优化公共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比例结构，加强课程体系整体设计，提高课程建设规划性、系统性，避免随意化、碎片化，坚决杜绝因人设课。实施国家级和省级一流课程建设“双万计划”，着力打造一大批具有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的线下、线上、线上线下混合、虚拟仿真和社会实践“金课”。积极发展“互联网+教育”、探索智能教育新形态，推动课堂教学革命。严格课堂教学管理，严守教学纪律，确保课程教学质量。

4. 推动高水平教材编写使用。高校党委要高度重视教材建设，落实高校在教材建设中的主体责任，健全教材管理体制机制，明确教材工作部门。做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工作，推动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鼓励支持高水平专家学者编写既符合国家需要又体现个人学术专长的高水平教材，充分发挥教材育人功能。

5. 改进实习运行机制。推动健全大学生实习法律制度，完善各类用人单位接收大学生实习的制度保障。充分考虑高校教学和实习单位工作实际，优化实习过程管理，强化实习导师职责，提升实习效果。加大对大学生实习工作支持力度，鼓励高校为学生投保实习活动全过程责任保险，支持建设一批共享型实习基地。进一步强化实践育人，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成一批对区域和产业发展具有较强支撑作用的高水平应用型高等学校。

6. 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挖掘和充实各类课程、各个环节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强化创新创业协同育人，构建好创新创业示范高校和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持续推进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提高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整体水平，办好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深入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7. 推动科研反哺教学。强化科研育人功能，推动高校及时把最新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激发学生专业学习兴趣。加强对大学生科研活动的指导，加大科研实践平台建设力度，推动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基地更大范围开放共享，支持学生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提高学生创新和实践能力。统筹规范科技竞赛和竞赛证书管理，引导学生理性参加竞赛，达到以赛促教、以赛促学效果。

8. 加强学生管理和服务。加强高校党委对学生工作的领导，健全学生组织思政工作体系，坚持严格管理与精心爱护相结合。加强学生诚信教育和诚信管理，严格校规校纪刚性约束。配齐建强高校辅导员队伍，落实专职辅导员职务职级“双线”晋升要求，积极探索从时代楷模、改革先锋、道德模范、业务骨干等群体中选聘校外辅导员。积极推动高校建立书院制学生管理模式，开展“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建设试点工作，配齐配强学业导师、心理辅导教师、校医等，建设师生交流活动专门场所。

9. 严把考试和毕业出口关。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综合应用笔试、口试、非标准答案考试等多种形式，科学确定课堂问答、学术论文、调研报告、作业测评、阶段性测试等过程考核比重。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试纪律，坚决取消毕业前补考等“清考”行为。加强学生体育课程考核，不能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要求者不能毕业。科学合理制定本科毕

业设计（论文）要求，严格全过程管理，严肃处理各类学术不端行为。落实学士学位管理办法，健全学士学位管理制度，严格学士学位标准和授权管理，严把学位授予关。

二、深化教育教学制度改革

10. 完善学分制。学分制是以学分作为衡量学生学习质量和数量，为学生提供更多选择余地的教学制度。支持高校进一步完善学分制，扩大学生学习自主权、选择权。建立健全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度，安排符合条件的教师指导学生学习，制订个性化培养方案和学业生涯规划。推进模块化课程建设与管理，丰富优质课程资源，为学生选择学分创造条件。支持高校建立与学分制改革和弹性学习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加强校际学分互认与转化实践，以学分积累作为学生毕业标准。完善学分标准体系，严格学分质量要求，建立学业预警、淘汰机制。学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修满毕业要求的学分，应准予毕业；未修满学分，可根据学校修业年限延长学习时间，通过缴费注册继续学习。支持高校按照一定比例对特别优秀的学士学位获得者予以表彰，并颁发相应的荣誉证书或奖励证书。

11. 深化高校专业供给侧改革。以经济社会发展和学生职业生涯发展需求为导向，构建自主性、灵活性与规范性、稳定性相统一的专业设置管理体系。完善人才需求预测预警机制，推动本科高校形成招生计划、人才培养和就业联动机制，建立健全高校本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以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引领带动高校专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内涵提升，做强主干专业，打造特色优势专业，升级改造传统专业，坚决淘汰不能适应社会需求变化的专业。深入实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全面实施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促进各专业领域创新发展。完善本科专业类国家标准，推动质量标准提档升级。

12. 推进辅修专业制度改革。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逐步推行辅修专业制度，支持学有余力的全日制本科学生辅修其他本科专业。高校应研究制定本校辅修专业目录，辅修专业应与主修专业归属不同的专业类。原则上，辅修专业学生的遴选不晚于第二学年起始时间。辅修专业应参照同专业的人才培养要求，确定辅修课程体系、学分标准和学士学位授予标准。要结合学校定位和辅修专业特点，推进人才培养模式综合改革，形成特色化人才培养方案。要建立健全与主辅修制度相适应的人才培养与资源配置、管理制度联动机制。对没有取得主修学士学位的学生不得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13. 开展双学士学位人才培养项目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开展双学士学位人才培养项目试点，为学生提供跨学科学习、多样化发展机会。试点须报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批通过后，通过高考招收学生。试点坚持高起点、

高标准、高质量，所依托的学科专业应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且分属两个不同的学科门类。试点人才培养方案要进行充分论证，充分反映两个专业的课程要求、学分标准和学士学位授予标准，不得变相降低要求。高校要推进试点项目与现有教学资源的共享，促进不同专业课程之间的有机融合，实现学科交叉基础上的差异化、特色化人才培养。本科毕业并达到学士学位要求的，可授予双学士学位。双学士学位只发放一本学位证书，所授两个学位应在证书中予以注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不得开展授予双学士学位工作。

14. 稳妥推进跨校联合人才培养。支持高校实施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发挥不同特色高校优势，协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该项目须报合作高校所在地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批。该项目相关高校均应具有该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权，通过高考招收学生。课程要求、学分标准和学士学位授予标准，不得低于联合培养单位各自的相关标准。实施高校要在充分论证基础上签署合作协议，联合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加强学生管理和服务。联合学士学位证书由本科生招生入学时学籍所在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颁发，联合培养单位可在证书上予以注明，不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不得开展授予联合学士学位工作。

15. 全面推进质量文化建设。完善专业认证制度，有序开展保合格、上水平、追卓越的本科专业三级认证工作。完善高校内部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建立以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学院本科教学评价、专业评价、课程评价、教师评价、学生评价为主体的全链条多维度高校教学质量评价与保障体系。持续推进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和合格评估。要把评估、认证等结果作为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政策制定、资源配置、改进教学管理等方面的重要决策参考。高校要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把其作为推动大学不断前行、不断超越的内生动力，将质量意识、质量标准、质量评价、质量管理等落实到教育教学各环节，内化为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自觉行动。全面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先进理念，加快形成以学校为主体，教育部门为主导，行业部门、学术组织和社会机构共同参与的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质量保障制度体系。

三、引导教师潜心育人

16. 完善高校教师评聘制度。高校可根据需要设立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加大聘用具有其他高校学习和行业企业工作经历教师的力度。出台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推行高校教师职务聘任制改革，加强聘期考核，准聘与长聘相结合，做到能上能下、能进能出。高校教师经所在单位批准，可开展多点教学并获得报酬。引导高校建立兼职教师资源库，开展兼职教师岗前培训，为符合条件的兼职教师、急需紧缺人才申报相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研究出台实验技术系列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优化高校实验系列队伍结构。

17. 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高校要以院系为单位，加强教研室、课程模块教学团队、课程组等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制定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提供必需的场地、经费和人员保障，选聘高水平教授担任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激发基层教学组织活力。支持高校组建校企、校地、校校联合的协同育人中心，打造校内外结合的高水平教学创新团队。要把教学管理队伍建设放在与教师队伍建设同等重要位置，制定专门培养培训计划，为其职务晋升创造有利政策环境。

18. 完善教师培训与激励体系。推动教师培训常态化，探索实行学分管理，将培训学分作为教师考核和职务聘任的重要依据。加强高校教师发展中心建设，重点面向新入职教师和青年教师，以提升教学能力为目的，开展岗前和在岗专业科目培训。推进高校中青年教师专业发展，建立高校中青年教师国内外访学、挂职锻炼、社会实践制度。完善校企、校社共建教师企业实践流动岗（工作站）机制，共建一批教师企业实践岗位。鼓励高校为长期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设立荣誉证书制度。鼓励社会组织对教师出资奖励，开展尊师活动，营造尊师重教良好社会风尚。

19. 健全教师考核评价制度。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将师德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突出教育教学业绩在绩效分配、职务职称评聘、岗位晋级考核中的比重，明确各类教师承担本科生课程的教学课时要求。切实落实教授全员为本科生上课的要求，让教授到教学一线，为本科生讲授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把教授为本科生的授课学时纳入学校教学评估指标体系。教师日常指导学生学习和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各类竞赛展演以及开展“传帮带”等工作，计入教育教学工作量，纳入年度考核内容。

20. 建立健全助教岗位制度。助教岗位承担课堂教辅、组织讨论、批改作业试卷、辅导答疑、协助实习实践等教学辅助任务，主要由没有教学经历的新入职教师、研究生、优秀高年级本科生等担任。高校应建立健全助教岗位制度，完善选拔、培训、评价、激励和反馈的全流程助教岗位管理制度。新入职教师承担的助教工作应纳入教师工作量考核，对于表现优秀的应在职称评聘、职务晋升中予以优先考虑。加强对担任助教工作学生的岗前培训和规范管理，合理确定补贴标准，提供必要条件保障，确保教学工作质量。

四、加强组织保障

21. 加强党对高校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地方党委教育工作部门、高校各级党组织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的要求，加强对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的领导。高校党委会、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要把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工作纳入重要议题研究部署，高校主要领导、各级领导干部、广大教师要把主要精力投入教育教学工作，深入党建和思政、教学和科研一线，切实把走进学

生、关爱学生、帮助学生落到实处。高校的人员、经费、物质资源要聚焦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强化人才培养质量意识，形成全员、全方位支持教育教学改革的良好氛围。

22. 完善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保障机制。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增强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结合区域实际，明确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总体目标、重点内容、创新举措、评价考核和保障机制，加强政策协调配套，调整教育经费支出结构，加大对教育教学改革的投入力度。要进一步落实高校建设主体责任和办学自主权，提升高校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加强内部统筹，着力解决建设难点和堵点问题。要加强对高校教育教学改革成效的督导检查，加大典型做法的总结宣传力度，推动形成狠抓落实、勇于创新、注重实效的工作局面。

教育部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

教社科〔2018〕2号

思想政治理论课承担着对大学生进行系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的任务，是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的重要阵地，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主干渠道和核心课程，是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的灵魂课程。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在改进中不断加强，课堂教学状况显著改善，大学生学习思想政治理论课的获得感明显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对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发挥育人主渠道作用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为继续打好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质量和水平的攻坚战，坚持不懈传播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讲清讲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时代背景、重大意义、科学体系、精神实质、实践要求，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打牢大学生成长成才的科学思想基础，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不断提高大学生对思想政治理论课的获得感，现就教学工作提出以下基本要求。

1. 明确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更加重视加强和改进教学管理，更加重视提升教学质量，不断提升思想政治理论课的亲和力和针对性，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2. 坚持基本原则。（1）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强化思想政治理论课价值引领功能；（2）坚持全流程管理，贯穿思想政治理论课课前、课中、课后各环节；（3）坚持规范化建设，不断健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制度；（4）坚持增强获得感，促进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有虚有实、有棱有角、有情有义、有滋有味。

3. 严格落实学分。本科生“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以下简称“原理”）课3学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以下简称“概论”）课5学分、“中国近现代史纲要”（以下简称“纲要”）课3学分、“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以下简称“基础”）课3学分、“形势与政策”课2学分。专科生“概论”课4学分、“基础”课3学分、“形势与政策”课1学分。

硕士研究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课2学分，同时须从“自

然辩证法概论”课和“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课中选择1门作为选修课程，占1学分。博士研究生“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课2学分，同时可开设“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经典著作选读”课（列入学校博士生公共选修课）。鼓励各地各高校结合实际开设思想政治理论课选修课。

从本科思想政治理论课现有学分中划出2个学分、从专科思想政治理论课现有学分中划出1个学分，开展本专科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学生既可通过参加教师统一组织的实践教学获得相应学分，也可通过提交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学习相关的实践成果申请获得相应学分。网络教学作为思想政治理论课辅助手段，不得挤占课堂教学时数。

4. 合理安排教务。思想政治理论课各门课程应有序衔接，原则上本科生先学习“基础”课、“纲要”课，再学习“原理”课、“概论”课；专科生先学习“基础”课，再学习“概论”课；本专科生每学期必修“形势与政策”课。原则上晚间和周末不安排思想政治理论课必修课。应避免教师周课时安排过于集中。应综合考虑学生专业背景组织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班，积极推行100人以下的中班教学，大力提倡中班教学、小班研讨的教学模式，逐步消除大班额现象。

5. 规范建设教研室（组）。本专科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应按课程分别设置教研室（组），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可结合实际设置教研室（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二级机构的所有教师都要明确所属教研室（组），承担相应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任务。教研室（组）具体负责本课程的教学管理工作。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350的比例设置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为每个教研室（组）配足师资。可以返聘高水平思想政治理论课退休教师继续承担一定的教学工作。本科院校按在校本硕博全部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20元，专科院校每生每年不低于15元的标准提取专项经费，加强以教研室（组）为单位开展教师学术交流、实践研修等。思想政治理论课兼职教师、特聘教授，要由相应的教研室（组）规范管理。

6. 统一实行集体备课。教研室（组）要依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统编思想政治理论课最新版教材和教学大纲定期组织集体备课，准确把握教材基本精神，研究确定教学进度和内容，形成统一的参考教案。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二级机构要定期组织全员集体备课，集中研讨教学共性问题，促进各门课程有效衔接。要组织教师集中学习党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及时将党的理论创新最新成果贯穿融入教学，充分体现课程的思想性理论性时效性。

7. 创新集体备课形式。要丰富集体备课载体，通过多种方式有针对性地增强集体备课效果。要组织新任职教师进行试讲，加强对新任职教师的教学指导。要组织骨干教师讲示范课，加强对其他教师的引领带动。要组织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说课，加强广大教师对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规律的把握。要组织教师互相听课，

促进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互学互鉴。要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兼职担任辅导员、班主任，充分了解学生思想政治状况，提高备课针对性。要注重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开展集体备课，提升集体备课效果。

8. 严肃课堂教学纪律。要保证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在课堂教学中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不移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进一步加强课堂教学秩序管理，确保学生到课率，为高质量开展教学提供保障。进一步完善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把课堂教学纪律的要求落到实处。

9. 科学运用教学方法。要鼓励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结合教学实际、针对学生思想和认知特点，积极探索行之有效的教学方法，自觉强化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的学理阐释，努力实现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配方”先进、“工艺”精湛、“包装”时尚。要加大对优秀教学方法的推广力度，注重用点上的经验带动面上的提升。课堂教学方法创新要坚持以学生为主体，以教师为主导，加强师生互动，注重调动学生积极性主动性。实践教学作为课堂教学的延伸拓展，重在帮助学生巩固课堂学习效果，深化对教学重点难点问题的理解和掌握。要制定实践教学大纲，整合实践教学资源，拓展实践教学形式，注重实践教学效果。网络教学作为课堂教学的有益补充，重在引导学生学习基本知识、基本理论等内容。要深入研究网络教学的内容设计和功能发挥，不断创新网络教学形式，推动传统教学方式与现代信息技术有机融合。

10. 改进完善考核方式。要采取多种方式综合考核学生对所学内容的理解和实际运用，注重考查学生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力求全面、客观反映学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和思想道德品质。坚持闭卷统一考试为主，与开放式个性化考核相结合，注重过程考核。闭卷统一考试须集体命题，不断更新题库，提高命题质量。开放式个性化考核应具有严格的组织流程和明确可操作的考核评价标准。要合理区分学生考核档次，避免考核走形式，引导学生更加重视思想政治理论课学习。各门课程均须先学后考，不得以考代学。应优先安排思想政治理论课成绩优良的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党校学习。

11. 强化科研支撑教学。要引导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围绕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所属相应二级学科开展科学研究，凝练形成与所教课程紧密相关的科研方向，深入研究课程教学重点难点问题 and 教学方法改革创新。要支持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将研究成果作为重要教学资源，有机融入课堂教学。要进一步完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科研评价机制，将科研成果在教学中的转化情况作为重要考核指标。

12. 健全听课指导制度。建立校、省、部三级听课制度。高校党委书记、校长，分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和分管教学、科研工作的校领导，对每门思想政治理论课必修课，每人每学期至少听1次课；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二级机构领导班

子每位成员，在一个任期内要对所有授课教师做到听课全覆盖。省级教育部门每学年要组织专家对属地高校开展全覆盖听课，总体上要覆盖各门思想政治理论课，并形成本地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课堂教学状况报告。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要组织专家开展随机听课，研制发布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状况年度报告。

13. 综合评价教学质量。要建立健全多元评价机制，采用教师自评、学生评价、同行评价、督导评价、社会评价等多种方式，对教师教学质量进行综合评价。合理运用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在教师职务职称评聘标准中提高教学和教学研究占比，评价结果与绩效考核和津贴分配等挂钩，引导和鼓励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将更多时间和精力投入到教学中。可基于评价结果探索建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课堂教学退出机制。

14. 落实高校主体责任。高校党委书记要落实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校长要切实负起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进一步完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制度，建立健全教学督导机制，面向全体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全部思想政治理论课课堂，全面提升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质量。高校要建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二级机构牵头，宣传、教务、学工、科研、财务、人事等部门共同配合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管理体制，建立健全教学管理制度体系，推动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

15. 强化地方统筹管理。各地党委教育工作部门要加强对属地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的统筹管理，结合实际制定政策、创造条件，消除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中的薄弱环节，注重从整体上提升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质量。原则上各地都要分课程组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建立教学热点难点定期搜集解答制度，组织专家深入一线精准指导，确保教学指导工作贯穿教学全过程、覆盖全体教师。要及时总结属地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经验，宣传推广教学工作先进典型，为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提升教学质量营造良好环境和氛围。

16. 加强全国宏观指导。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要发挥好咨询、研判、督查、评估、培训、示范、指导、引领等作用，组织专家建好“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网络集体备课平台”，研制发布各门课程专题教学指南，加强对教学重点难点问题研究解答，开展精品课程教学展示活动，及时发布各门课程教学建议。要统筹好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理论培训和实践研修，加大教师社会实践的力度。要适时开展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情况督查，推动各方面把教学管理责任落到实处。

教育部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

教高〔2020〕3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体系，全面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建设，发挥好每门课程的育人作用，提高高校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纲要。

一、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战略举措

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是教育的根本问题，立德树人成效是检验高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必须将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三者融为一体、不可割裂。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就是要寓价值观引导于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之中，帮助学生塑造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是人才培养的应有之义，更是必备内容。这一战略举措，影响甚至决定着接班人问题，影响甚至决定着国家长治久安，影响甚至决定着民族复兴和国家崛起。要紧紧抓住教师队伍“主力军”、课程建设“主战场”、课堂教学“主渠道”，让所有高校、所有教师、所有课程都承担好育人责任，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使各类课程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将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形成协同效应，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大格局。

二、课程思政建设是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任务

高等学校人才培养是育人和育才相统一的过程。建设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必须将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贯通其中，必须抓好课程思政建设，解决好专业教育和思政教育“两张皮”问题。要牢固确立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围绕构建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不断完善课程思政工作体系、教学体系和内容体系。高校主要负责同志要直接抓人才培养工作，统筹做好各学科专业、各类课程的课程思政建设。要紧紧围绕国家和区域发展需求，结合学校发展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构建全面覆盖、类型丰富、层次递进、相互支撑的课程思政体系。要切实把教育教学作为最基础最根本的工作，深入挖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让学生通过学习，掌握事物发展规律，通晓天下道理，丰富学识，增长见识，塑造品格，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明确课程思政建设目标要求和内容重点

课程思政建设工作要围绕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点，在全国所有高校、所有学科专业全面推进，促使课程思政的理念形成广泛共识，广大教师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意识和能力全面提升，协同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的体制机制基本健全，高校立德树人成效进一步提高。

课程思政建设内容要紧紧围绕坚定学生理想信念，以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为主线，围绕政治认同、家国情怀、文化素养、宪法法治意识、道德修养等重点优化课程思政内容供给，系统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法治教育、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

——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引导学生了解世情国情党情民情，增强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学生在国家、社会、公民的价值要求融为一体，提高个人的爱国、敬业、诚信、友善修养，自觉把小我融入大我，不断追求国家的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和个人的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为精神追求、外化为自觉行动。

——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教育引导学生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的思想精华和时代价值，教育引导学生在传承中华文脉，富有中国心、饱含中国情、充满中国味。

——深入开展宪法法治教育。教育引导学生在学思践悟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牢固树立法治观念，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理想和信念，深化对法治理念、法治原则、重要法律概念的认知，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维护自身权利、参与社会公共事务、化解矛盾纠纷的意识和能力。

——深化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教育引导学生在深刻理解并自觉实践各行业的职业精神和职业规范，增强职业责任感，培养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无私奉献、诚实守信、公道办事、开拓创新的职业品格和行为习惯。

四、科学设计课程思政教学体系

高校要有针对性地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切实落实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构建科学合理的课程思政教学体系。要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不断提升学生的课程学习体验、学习效果，坚决防止“贴标签”“两张皮”。

公共基础课程。要重点建设一批提高大学生思想道德修养、人文素质、科学精神、宪法法治意识、国家安全意识和认知能力的课程，注重在潜移默化中坚定学生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提升学生综合素质。打造一批有特色的体育、美育类课程，帮助学生在体育

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在美育教学中提升审美素养、陶冶情操、温润心灵、激发创造创新活力。

专业教育课程。要根据不同学科专业的特色和优势，深入研究不同专业的育人目标，深度挖掘提炼专业知识体系中所蕴含的思想价值和精神内涵，科学合理拓展专业课程的广度、深度和温度，从课程所涉专业、行业、国家、国际、文化、历史等角度，增加课程的知识性、人文性，提升引领性、时代性和开放性。

实践类课程。专业实验实践课程，要注重学思结合、知行统一，增强学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创新创业教育课程，要注重让学生“敢闯会创”，在亲身参与中增强创新精神、创造意识和创业能力。社会实践类课程，要注重教育和引导学生弘扬劳动精神，将“读万卷书”与“行万里路”相结合，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实践中增长智慧才干，在艰苦奋斗中锤炼意志品质。

五、结合专业特点分类推进课程思政建设

专业课程是课程思政建设的基本载体。要深入梳理专业课教学内容，结合不同课程特点、思维方法和价值理念，深入挖掘课程思政元素，有机融入课程教学，达到润物无声的育人效果。

——文学、历史学、哲学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帮助学生掌握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从历史与现实、理论与实践等维度深刻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要结合专业知识教育引导学生深刻理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要帮助学生了解相关专业和行业领域的国家战略、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引导学生深入社会实践、关注现实问题，培育学生经世济民、诚信服务、德法兼修的职业素养。

——教育学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注重加强师德师风教育，突出课堂育德、典型树德、规则立德，引导学生树立学为人师、行为世范的职业理想，培育爱国守法、规范从教的职业操守，培养学生传道情怀、授业底蕴、解惑能力，把对家国的爱、对教育的爱、对学生的爱融为一体，自觉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体育类课程要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注重爱国主义教育和传统文化教育，培养学生顽强拼搏、奋斗有我的信念，激发学生提升全民族身体素质的责任感。

——理学、工学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把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的教育与科学精神的培养结合起来，提高学生正确认识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理学类专业课程，要注重科学思维方法的训练和科学伦理的教育，培养学生探索未知、追求真理、勇攀科学高峰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工学类专业课程，要注重强化学生工程伦理教育，培养学生精益求精的大国工匠精神，激发学生科技报国的家国情怀和使命担当。

——农学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加强生态文明教育，引导学生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要注重培养学生的“大国三农”情怀，引导学生以强农兴农为己任，“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树立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的意识和信念，增强学生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服务乡村全面振兴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培养知农爱农创新人才。

——医学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注重加强医德医风教育，着力培养学生“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医者精神，注重加强医者仁心教育，在培养精湛医术的同时，教育引导學生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尊重患者，善于沟通，提升综合素养和人文修养，提升依法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做党和人民信赖的好医生。

——艺术学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教育引导學生立足时代、扎根人民、深入生活，树立正确的艺术观和创作观。要坚持以美育人、以美化人，积极弘扬中华美育精神，引导学生自觉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全面提高学生的审美和人文素养，增强文化自信。

高等职业学校要结合高职专业分类和课程设置情况，落实好分类推进相关要求。

六、将课程思政融入课堂教学建设全过程

高校课程思政要融入课堂教学建设，作为课程设置、教学大纲核准和教案评价的重要内容，落实到课程目标设计、教学大纲修订、教材编审选用、教案课件编写各方面，贯穿于课堂授课、教学研讨、实验实训、作业论文各环节。要讲好用好马工程重点教材，推进教材内容进人才培养方案、进教案课件、进考试。要创新课堂教学模式，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在课程思政教学中的应用，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引导学生深入思考。要健全高校课堂教学管理体系，改进课堂教学过程管理，提高课程思政内涵融入课堂教学的水平。要综合运用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组织开展“中国政法实务大讲堂”“新闻实务大讲堂”等系列讲堂，深入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百万师生大实践”等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实习实训活动，不断拓展课程思政建设方法和途径。

七、提升教师课程思政建设的意识和能力

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教师是关键。要推动广大教师进一步强化育人意识，找准育人角度，提升育人能力，确保课程思政建设落地落实、见功见效。要加强教师课程思政能力建设，建立健全优质资源共享机制，支持各地各高校搭建课程思政建设交流平台，分区域、分学科专业领域开展经常性的典型经验交流、现场教学观摩、教师教学培训等活动，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促进优质资源在各区域、各层次、各类型的高校间共享共用。依托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等，深入开展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马克思主义新闻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法律职业伦理、工程伦理、医学人文教育等专题培训。支持高校将课程思政纳入教师岗前培训、在岗培训和师德师风、教学能力专题培训等。充分发挥教研室、教学团队、课程组等基层教学组织作用，建立课程思政集体教研制度。鼓励支持思政课教师与专业课教师合作教学教研，鼓励支持院士、“长江学者”“杰青”、国家级教学名师等带头开展课程思政建设。

加强课程思政建设重点、难点、前瞻性问题的研究，在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中积极支持课程思政类研究选题。充分发挥高校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中心、马克思主义学院和相关学科专业教学组织的作用，构建多层次课程思政建设研究体系。

八、建立健全课程思政建设质量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

人才培养效果是课程思政建设评价的首要标准。建立健全多维度的课程思政建设成效考核评价体系和监督检查机制，在各类考核评估评价工作和深化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中落细落实。充分发挥各级各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学科评议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专家组织作用，研究制订科学多元的课程思政评价标准。把课程思政建设成效作为“双一流”建设监测与成效评价、学科评估、本科教学评估、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建设、专业认证、“双高计划”评价、高校或院系教学绩效考核等的重要内容。把教师参与课程思政建设情况和教学效果作为教师考核评价、岗位聘用、评优奖励、选拔培训的重要内容。在教学成果奖、教材奖等各类成果的表彰奖励工作中，突出课程思政要求，加大对课程思政建设优秀成果的支持力度。

九、加强课程思政建设组织实施和条件保障

课程思政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各地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加强顶层设计，全面规划，循序渐进，以点带面，不断提高教学效果。要尊重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适应不同高校、不同专业、不同课程的特点，强化分类指导，确定统一性和差异性要求。要充分发挥教师的主体作用，切实提高每一位教师参与课程思政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加强组织领导。教育部成立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协调小组，统筹研究重大政策，指导地方、高校开展工作；组建高校课程思政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提供专家咨询意见。各地教育部门和高校要切实加强对课程思政建设的领导，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各地、各校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方案，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督查检查。各高校要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教务部门牵头抓总、相关部门联动、院系落实推进、自身特色鲜明的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格局。

加强支持保障。各地教育部门要加强政策协调配套，统筹地方财政高等教育资金和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支持高校推进课程思政建设。中央部门所属高校要统筹利用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等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和其他各类资源，结合学校实际，支持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地方高校要根据自身建设计划，统筹各类资源，加大对课程思政建设的投入力度。

加强示范引领。面向不同层次高校、不同学科专业、不同类型课程，持续深入抓典型、树标杆、推经验，形成规模、形成范式、形成体系。教育部选树一批课程思政建设先行校、一批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推出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一批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设立一批课程思政建设研究项目，推动建设国家、省级、高校多层次示范体系，大力推广课程思政建设先进经验和做法，全面形成广泛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良好氛围，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教育部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

学校体育是实现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升学生综合素质的基础性工程，是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和体育强国的重要工作，对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学生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和奋发向上、顽强拼搏的意志品质，实现以体育智、以体育心具有独特功能。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体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把学校体育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现就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增强综合素质为目标，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推动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工作原则

——改革创新，面向未来。立足时代需求，更新教育理念，深化教学改革，使学校体育同教育事业的改革发展要求相适应，同广大学生对优质丰富体育资源的期盼相契合，同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相匹配。

——补齐短板，特色发展。补齐师资、场馆、器材等短板，促进学校体育均衡发展。坚持整体推进与典型引领相结合，鼓励特色发展。弘扬中华体育精神，推广中华传统体育项目，形成“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的学校体育发展新局面。

——凝心聚力，协同育人。深化体教融合，健全协同育人机制，为学生纵向升学和横向进入专业运动队、职业体育俱乐部打通通道，建立完善家庭、学校、政府、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学生全面健康成长的激励机制。

3. 主要目标。到2022年，配齐配强体育教师，开齐开足体育课，办学条件全面改善，学校体育工作制度机制更加健全，教学、训练、竞赛体系普遍建立，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高，育人成效显著增强，学生身体素质和综合素养明显提升。到2035年，多样化、现代化、高质量的学校体育体系基本形成。

二、不断深化教学改革

4. 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严格落实学校体育课程开设刚性要求，不断拓宽课程领域，逐步增加课时，丰富课程内容。义务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学校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鼓励基础教育阶段学校每天开设1

节体育课。高等教育阶段学校要将体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学生体质健康达标、修满体育学分方可毕业。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将体育课程纳入研究生教育公共课程体系。

5. 加强体育课程和教材体系建设。学校体育课程注重大中小幼相衔接，聚焦提升学生核心素养。学前教育阶段开展适合幼儿身心特点的游戏活动，培养体育兴趣爱好，促进运动机能协调发展。义务教育阶段体育课程帮助学生掌握1至2项运动技能，引导学生树立正确健康观。高中阶段体育课程进一步发展学生运动专长，引导学生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形成积极向上的健全人格。职业教育体育课程与职业技能培养相结合，培养身心健康的技术人才。高等教育阶段体育课程与创新人才培养相结合，培养具有崇高精神追求、高尚人格修养的高素质人才。学校体育教材体系建设要扎根中国、融通中外，充分体现思想性、教育性、创新性、实践性，根据学生年龄特点和身心发展规律，围绕课程目标和运动项目特点，精选教学素材，丰富教学资源。

6. 推广中华传统体育项目。认真梳理武术、摔跤、棋类、射艺、龙舟、毽球、五禽操、舞龙舞狮等中华传统体育项目，因地制宜开展传统体育教学、训练、竞赛活动，并融入学校体育教学、训练、竞赛机制，形成中华传统体育项目竞赛体系。涵养阳光健康、拼搏向上的校园体育文化，培养学生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增强文化自信，促进学生知行合一、刚健有为、自强不息。深入开展“传承的力量——学校体育艺术教育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成果展示活动”，加强宣传推广，让中华传统体育在校园绽放光彩。

7. 强化学校体育教学训练。逐步完善“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的学校体育教学模式。教会学生科学锻炼和健康知识，指导学生掌握跑、跳、投等基本运动技能和足球、篮球、排球、田径、游泳、体操、武术、冰雪运动等专项运动技能。健全体育锻炼制度，广泛开展普及性体育运动，定期举办学生运动会或体育节，组建体育兴趣小组、社团和俱乐部，推动学生积极参与常规课余训练和体育竞赛。合理安排校外体育活动时间，着力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促进学生养成终身锻炼的习惯。加强青少年学生军训。

8. 健全体育竞赛和人才培养体系。建立校内竞赛、校际联赛、选拔性竞赛为一体的大中小学体育竞赛体系，构建国家、省、市、县四级学校体育竞赛制度和选拔性竞赛（夏令营）制度。大中小学校建设学校代表队，参加区域乃至全国联赛。加强体教融合，广泛开展青少年体育夏（冬）令营活动，鼓励学校与体校、社会体育俱乐部合作，共同开展体育教学、训练、竞赛，促进竞赛体系深度融合。深化全国学生运动会改革，每年开展赛事项目预赛。加强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建设，完善竞赛、师资培训等工作，支持建立高水平运动队，提高体育传统特色学校运

动水平。加强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优化拓展项目布局，深化招生、培养、竞赛、管理制度改革，将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与中小学体育竞赛相衔接，纳入国家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深化高水平运动员注册制度改革，建立健全体育运动水平等级标准，打通教育和体育系统高水平赛事互认通道。

三、全面改善办学条件

9. 配齐配强体育教师。各地要加大力度配齐中小学体育教师，未配齐的地区应每年划出一定比例用于招聘体育教师。在大中小学校设立专（兼）职教练员岗位。建立聘用优秀退役运动员为体育教师或教练员制度。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通过购买服务方式，与相关专业机构等社会力量合作向中小学提供体育教育教学服务，缓解体育师资不足问题。实施体育教育专业大学生支教计划。通过“国培计划”等加大对农村体育教师的培训力度，支持高等师范院校与优质中小学建立协同培训基地，支持体育教师海外研修访学。推进高校体育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推进地方政府、高校、中小学协同育人，建设一批试点学校和教育基地。明确高校高职体育专业和高校高水平运动队专业教师、教练员配备最低标准，不达标的高校原则上不得开办相关专业。

10. 改善场地器材建设配备。研究制定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基本标准。建好满足课程教学和实践活动需求的场地设施、专用教室。把农村学校体育设施建设纳入地方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规划，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中小学建设体育场馆，与体育基础薄弱学校共用共享。小规模学校以保基本、兜底线为原则，配备必要的功能教室和设施设备。加强高校体育场馆建设，鼓励有条件的高校与地方共建共享。配好体育教学所需器材设备，建立体育器材补充机制。建有高水平运动队的高校，场地设备配备条件应满足实际需要，不满足的原则上不得招生。

11. 统筹整合社会资源。完善学校和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互促共进机制，推进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公共体育场馆向学生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提高体育场馆开放程度和利用效率。鼓励学校和社会体育场馆合作开设体育课程。统筹好学校和社会资源，城市和社区建设规划要统筹学生体育锻炼需要，新建项目优先建在学校或其周边。综合利用公共体育设施，将开展体育活动作为解决中小学课后“三点半”问题的有效途径和中小学生学习服务工作的重要载体。

四、积极完善评价机制

12. 推进学校体育评价改革。建立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作为教育教学考核的重要内容。完善学生体质健康档案，中小学校要客观记录学生日常体育参与情况和体质健康监测结果，定期向家长反馈。将体育科目纳入初、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范围。改进中考体育测试内容、方式和计分办法，科学确定并逐步提高分值。积极推进

高校在招生测试中增设体育项目。启动在高校招生中使用体育素养评价结果的研究。加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使用，高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专业学习需要，将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招生录取的重要参考。

13. 完善体育教师岗位评价。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体育教师素质的第一标准。围绕教会、勤练、常赛的要求，完善体育教师绩效工资和考核评价机制。将评价导向从教师教了多少转向教会了多少，从完成课时数量转向教育教学质量。将体育教师课余指导学生勤练和常赛，以及承担学校安排的课后训练、课外活动、课后服务、指导参赛和走教任务计入工作量，并根据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和竞赛成绩，在绩效工资内部分配时给予倾斜。完善体育教师职称评聘标准，确保体育教师在职务职称晋升、教学科研成果评定等方面，与其他学科教师享受同等待遇。优化体育教师岗位结构，畅通体育教师职业发展通道。提升体育教师科研能力，在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中设立体育专项课题。加大对体育教师表彰力度，在教学成果奖等评选表彰中，保证体育教师占有一定比例。参照体育教师，研究并逐步完善学校教练员岗位评价。

14. 健全教育督导评价体系。将学校体育纳入地方发展规划，明确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职责。把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素质测评情况和支持学校开展体育工作情况等纳入教育督导评估范围。完善国家义务教育体育质量监测，提高监测科学性，公布监测结果。把体育工作及其效果作为高校办学评价的重要指标，纳入高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和“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对政策落实不到位、学生体质健康达标率和素质测评合格率持续下降的地方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负责人，依规依法予以问责。

五、切实加强组织保障

15. 加强组织领导和经费保障。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学校体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对本地区学校体育改革发展的总体谋划，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重视、关心学校体育工作。各地要建立加强学校体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健全统筹协调机制。把学校体育工作纳入有关领导干部培训计划。各级政府要调整优化教育支出结构，完善投入机制，积极支持学校体育工作。地方政府要统筹安排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和本级财力支持学校体育工作。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支持学校体育发展，吸引社会捐赠，多渠道增加投入。

16. 加强制度保障。完善学校体育法律制度，研究修订《学校体育工作条例》。鼓励地方出台学校体育法规制度，为推动学校体育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安全风险管理机制。健全政府、学校、家庭共同参与的学校体育运动伤害风险防范和处理机制，探索建立涵盖体育意外伤害的

学生综合保险机制。试行学生体育活动安全事故第三方调解机制。强化安全教育，加强大型体育活动安全管理。

17. 营造社会氛围。各地要研究落实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具体措施，可以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学校体育教师配备和场地器材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总结经验做法，形成可推广的政策制度。加强宣传，凝聚共识，营造全社会共同促进学校体育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

美是纯洁道德、丰富精神的重要源泉。美育是审美教育、情操教育、心灵教育，也是丰富想象力和培养创新意识的教育，能提升审美素养、陶冶情操、温润心灵、激发创新创造活力。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强化学校美育育人功能，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现就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为目标，弘扬中华美育精神，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把美育纳入各级各类学校人才培养全过程，贯穿学校教育各学段，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工作原则

——坚持正确方向。将学校美育作为立德树人的重要载体，坚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引领学生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陶冶高尚情操，塑造美好心灵，增强文化自信。

——坚持面向全体。健全面向人人的学校美育育人机制，缩小城乡差距和校际差距，让所有在校学生都享有接受美育的机会，整体推进各级各类学校美育发展，加强分类指导，鼓励特色发展，形成“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的学校美育发展新局面。

——坚持改革创新。全面深化学校美育综合改革，坚持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加强各学科有机融合，整合美育资源，补齐发展短板，强化实践体验，完善评价机制，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形成充满活力、多方协作、开放高效的学校美育新格局。

3. 主要目标。到 2022 年，学校美育取得突破性进展，美育课程全面开齐开足，教育教学改革成效显著，资源配置不断优化，评价体系逐步健全，管理机制更加完善，育人成效显著增强，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明显提升。到 2035 年，基本形成全覆盖、多样化、高质量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化学校美育体系。

二、不断完善课程和教材体系

4. 树立学科融合理念。加强美育与德育、智育、体育、劳动教育相融合，充分挖掘和运用各学科蕴含的体现中华美育精神与民族审美特质的心灵美、礼乐美、语言美、行为美、科学美、秩序美、健康美、勤劳美、艺术美等丰富美育资源。

有机整合相关学科的美育内容，推进课程教学、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建设深度融合，大力开展以美育为主题的跨学科教育教学和课外校外实践活动。

5. 完善课程设置。学校美育课程以艺术课程为主体，主要包括音乐、美术、书法、舞蹈、戏剧、戏曲、影视等课程。学前教育阶段开展适合幼儿身心特点的艺术游戏活动。义务教育阶段丰富艺术课程内容，在开好音乐、美术、书法课程的基础上，逐步开设舞蹈、戏剧、影视等艺术课程。高中阶段开设多样化艺术课程，增加艺术课程的可选择性。职业教育将艺术课程与专业课程有机结合，强化实践，开设体现职业教育特点的拓展性艺术课程。高等教育阶段开设以审美和人文素养培养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育为重点、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和艺术经典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公共艺术课程。

6. 科学定位课程目标。构建大中小幼相衔接的美育课程体系，明确各级各类学校美育课程目标。学前教育阶段培养幼儿拥有美好、善良心灵和懂得珍惜美好事物。义务教育阶段注重激发学生艺术兴趣和创新意识，培养学生健康向上的审美趣味、审美格调，帮助学生掌握 1 至 2 项艺术特长。高中阶段丰富审美体验，开阔人文视野，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文化观。职业教育强化艺术实践，培养具有审美修养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引导学生完善人格修养，增强文化创新意识。高等教育阶段强化学生文化主体意识，培养具有崇高审美追求、高尚人格修养的高素质人才。

7. 加强教材体系建设。编写教材要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扎根中国、融通中外，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格调高雅，凸显中华美育精神，充分体现思想性、民族性、创新性、实践性。根据学生年龄特点和身心成长规律，围绕课程目标，精选教学素材，丰富教学资源。加强大中小学美育教材一体化建设，注重教材纵向衔接，实现主线贯穿、循序渐进。中小学美育教材按规定审定后使用。高校落实美育教材建设主体责任，做好教材研究、编写、使用等工作，探索形成以美学和艺术史论类、艺术鉴赏类、艺术实践类为主体的高校公共艺术课程教材体系。

三、全面深化教学改革

8. 开齐开足上好美育课。严格落实学校美育课程开设刚性要求，不断拓宽课程领域，逐步增加课时，丰富课程内容。义务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学校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齐开足上好美育课。高等教育阶段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学分制管理，学生修满公共艺术课程 2 个学分方能毕业。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将美学、艺术学课程纳入研究生教育公共课程体系。

9. 深化教学改革。逐步完善“艺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艺术审美体验+艺术专项特长”的教学模式。在学生掌握必要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基础上，着力提升文化理解、审美感知、艺术表现、创意实践等核心素养，帮助学生形成艺术专项特长。成立全国高校和中小学美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培育一批学校美育优秀教学成果和名师工作室，建设一批学校美育实践基地，开发一批美育课程优质数字教育资源。推动高雅艺术进校园，持续建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和基地，创作并推广高校原创文化精品，以大爱之心育莘莘学子，以大美之艺绘传世之作，努力培养心灵美、形象美、语言美、行为美的新时代青少年。

10. 丰富艺术实践活动。面向人人，建立常态化学生全员艺术展演机制，大力推广惠及全体学生的合唱、合奏、集体舞、课本剧、艺术实践工作坊和博物馆、非遗展示传习场所体验学习等实践活动，广泛开展班级、年级、院系、校级等群体性展示交流。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每年开展大中小学生艺术专项展示，每3年分别组织1次省级大学生和中小学生综合性艺术展演。加强国家级示范性大中小学校学生艺术团建设，遴选优秀学生艺术团参与国家重大演出活动，以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导向，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11. 推进评价改革。把中小学生学习音乐、美术、书法等艺术类课程以及参与学校组织的艺术实践活动情况纳入学业要求，探索将艺术类科目纳入初、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范围。全面实施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将测评结果纳入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探索将艺术类科目纳入中考改革试点，纳入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录取计分科目，依据课程标准确定考试内容，利用现代技术手段促进客观公正评价。

12. 加快艺术学科创新发展。专业艺术教育坚持以一流为目标，进一步优化学科专业布局，构建多元化、特色化、高水平的中国特色艺术学科专业体系，加强国家级一流艺术类专业点建设，创新艺术人才培养机制，提高艺术人才培养能力。艺术师范教育以培养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为根本，坚定办学方向、坚守师范特质、坚持服务需求、强化实践环节，构建协同育人机制，鼓励艺术教师互聘和双向交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一批高水平艺术学科创新团队和平台，整合美学、艺术学、教育学等学科资源，加强美育基础理论建设，建设一批美育高端智库。

四、着力改善办学条件

13. 配齐配好美育教师。各地要加大中小学美育教师补充力度，未配齐的地区应每年划出一定比例用于招聘美育教师。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通过购买服务方式，与相关专业机构等社会力量合作，向中小学提供美育教育教学服务，缓解美育师资不足问题。鼓励优秀文艺工作者等人士到学校兼任美育教师。推动实施艺术教

育专业大学生支教计划。全面提高美育教师思想政治素质、教学素质、育人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优化美育教师岗位结构，畅通美育教师职业发展通道。将美育教师承担学校安排的艺术社团指导，课外活动、课后服务等第二课堂指导和走教任务计入工作量。在教学成果奖等评选表彰中，保证美育教师占有一定比例。

14. 改善场地器材建设配备。建好满足课程教学和实践活动需求的场地设施、专用教室。把农村学校美育设施建设纳入地方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规划，小规模学校以保基本、兜底线为原则，配备必要的功能教室和设施设备。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中小学校建设美育场馆，与周边学校和社区共用共享。加强高校美育场馆建设，鼓励有条件的高校与地方共建共享剧院、音乐厅、美术馆、书法馆、博物馆等艺术场馆。配好美育教学所需器材设备，建立美育器材补充机制。制定学校美育工作基本标准。

15. 统筹整合社会资源。加强美育的社会资源供给，推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为学校美育教学服务。城市和社区建设规划要统筹学生艺术实践需要，新建文化艺术项目优先建在学校或其周边。鼓励学校与社会公共文化艺术场馆、文艺院团合作开设美育课程。整合校内、校外资源开展美育实践活动，作为解决中小学课后“三点半”问题的有效途径和中小学生学习服务工作的重要载体。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每年组织学生现场参观1次美术馆、书法馆、博物馆，让收藏在馆所里的文物、陈列在大地上的文化艺术遗产成为学校美育的丰厚资源，让广大学生在艺术学习过程中了解中华文化变迁，触摸中华文化脉络，汲取中华文化艺术精髓。充分挖掘学校艺术场馆的社会服务功能，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将艺术场馆向社会有序开放。

16. 建立美育基础薄弱学校帮扶机制。各地要加强乡村学校美育教师培养，通过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项目，培养能够承担美育教学的全科教师。鼓励开展对乡村学校各学科在职教师的美育培训，培养能够承担美育教学与活动指导的兼职美育教师。推进农村学校艺术教育实验县等综合改革实践，建立校际教师共享和城乡学校“手拉手”帮扶机制。统筹乡镇中心学校和小规模学校美育课程设置、教学安排、教研活动和教师管理，采取同步课堂、共享优质在线资源等方式，补齐师资和资源短板。引导高校师生强化服务社会意识，支持高校开展美育浸润行动计划，支持社会力量开展美育公益项目。

五、切实加强组织保障

17. 加强组织领导和经费保障。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学校美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本地区学校美育改革发展的总体谋划。各地要建立加强学校美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健全统筹协调机制。把学校美育工作纳入有关领导干部培训计划。各级政府要调整优化教育支出结构，

完善投入机制，地方政府要统筹安排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和本级财力支持学校美育工作。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支持学校美育发展，吸引社会捐赠，多渠道增加投入。

18. 加强制度保障。完善学校美育法律制度，研究制定规范学校美育工作的法规。鼓励地方出台学校美育法规制度，为推动学校美育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健全教育督导评价制度，把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学生艺术素质测评情况和支持学校开展美育工作情况等纳入教育督导评估范围。完善国家义务教育美育质量监测，公布监测结果。把美育工作及其效果作为高校办学评价的重要指标，纳入高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和“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对政策落实不到位、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合格率持续下降的地方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负责人，依法依规予以问责。

19. 营造社会氛围。各地要研究落实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具体措施，可以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学校美育教师配备和场地器材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加强宣传，凝聚共识，营造全社会共同促进学校美育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

教材〔2020〕4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加快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制定本指导纲要。

一、劳动教育性质和基本理念

（一）劳动教育性质

劳动是创造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过程，是人类特有的基本社会实践活动。劳动教育是发挥劳动的育人功能，对学生进行热爱劳动、热爱劳动人民的教育活动。当前实施劳动教育的重点是在系统的文化知识学习之外，有目的、有计划地组织学生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让学生动手实践、出力流汗，接受锻炼、磨练意志，培养学生正确劳动价值观和良好劳动品质。

劳动教育是新时代党对教育的新要求，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制度的重要内容，是全面发展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大中小学必须开展的教育活动。它具有鲜明的思想性，必须将马克思主义劳动观贯彻始终，强调劳动是一切财富、价值的源泉，劳动者是国家的主人，一切劳动和劳动者都应该得到鼓励和尊重；倡导通过诚实劳动创造美好生活、实现人生梦想，反对一切不劳而获、崇尚暴富、贪图享乐的错误思想。具有突出的社会性，必须加强学校教育与社会生活、生产实践的直接联系，发挥劳动在个人与社会之间的纽带作用，引导学生认识社会，增强社会责任感；同时注重让学生学会分工合作，体会社会主义社会平等、和谐的新型劳动关系。具有显著的实践性，必须面向真实的生活世界和职业世界，引导学生以动手实践为主要方式，在认识世界的基础上，获得有积极意义的价值体验，学会建设世界，塑造自己，实现树德、增智、强体、育美的目的。

（二）劳动教育基本理念

1. 强化劳动观念，弘扬劳动精神。将劳动观念和劳动精神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贯穿家庭、学校、社会各方面。注重让学生在学习和掌握基本劳动知识技能的过程中，领悟劳动的意义价值，形成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

2. 强调身心参与，注重手脑并用。把握劳动教育的根本特征，让学生面对真实的个人生活、生产和社会性服务任务情境，亲历实际的劳动过程，善于观察思考，注重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提高劳动质量和效率。

3. 继承优良传统，彰显时代特征。在充分发挥传统劳动、传统工艺项目育人功能的同时，紧跟科技发展和产业变革，准确把握新时代劳动工具、劳动技术、劳动形态的新变化，创新劳动教育内容、途径、方式，增强劳动教育的时代性。

4. 发挥主体作用，激发创新创造。关注学生劳动过程中的体验和感悟，引导学生感受劳动的艰辛和收获的快乐，增强获得感、成就感、荣誉感。鼓励学生在学习和借鉴他人丰富经验、技艺的基础上，尝试新方法、探索新技术，打破僵化思维方式，推陈出新。

二、劳动教育目标和内容

（一）总体目标

准确把握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劳动精神面貌、劳动价值取向和劳动技能水平的培养要求，全面提高学生劳动素养，使学生：

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正确理解劳动是人类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根本力量，认识劳动创造人、劳动创造价值、创造财富、创造美好生活的道理，尊重劳动，尊重普通劳动者，牢固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思想观念。

具有必备的劳动能力。掌握基本的劳动知识和技能，正确使用常见劳动工具，增强体力、智力和创造力，具备完成一定劳动任务所需要的设计、操作能力及团队合作能力。

培育积极的劳动精神。领会“幸福是奋斗出来的”内涵与意义，继承中华民族勤俭节约、敬业奉献的优良传统，弘扬开拓创新、砥砺奋进的时代精神。

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和品质。能够自觉自愿、认真负责、安全规范、坚持不懈地参与劳动，形成诚实守信、吃苦耐劳的品质。珍惜劳动成果，养成良好的消费习惯，杜绝浪费。

（二）主要内容

主要包括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中的知识、技能与价值观。日常生活劳动教育立足个人生活事务处理，结合开展新时代校园爱国卫生运动，注重生活能力和良好卫生习惯培养，树立自立自强意识。生产劳动教育要让学生在工农业生产过程中直接经历物质财富的创造过程，体验从简单劳动、原始劳动向复杂劳动、创造性劳动的发展过程，学会使用工具，掌握相关技术，感受劳动创造价值，增强产品质量意识，体会平凡劳动中的伟大。服务性劳动教育让学生利用知识、技能等为他人和社会提供服务，在服务性岗位上见习实习，树立服务意识，实践服务技能；在公益劳动、志愿服务中强化社会责任感。

（三）学段要求

1. 小学

低年级：以个人生活起居为主要内容，开展劳动教育，注重培养劳动意识和劳动安全意识，使学生懂得人人都要劳动，感知劳动乐趣，爱惜劳动成果。指导学生：（1）完成个人物品整理、清洗，进行简单的家庭清扫和垃圾分类等，树立

自己的事情自己做的意识，提高生活自理能力；（2）参与适当的班级集体劳动，主动维护教室内外环境卫生等，培养集体荣誉感；（3）进行简单手工制作，照顾身边的动植物，关爱生命，热爱自然。

中高年级：以校园劳动和家庭劳动为主要内容开展劳动教育，体会劳动光荣，尊重普通劳动者，初步养成热爱劳动、热爱生活的态度。指导学生：（1）参与家居清洁、收纳整理，制作简单的家常餐等，每年学会 1-2 项生活技能，增强生活自理能力和勤俭节约意识，培养家庭责任感；（2）参加校园卫生保洁、垃圾分类处理、绿化美化等，适当参加社区环保、公共卫生等力所能及的公益劳动，增强公共服务意识；（3）初步体验种植、养殖、手工制作等简单的生产劳动，初步学会与他人合作劳动，懂得生活用品、食品来之不易，珍惜劳动成果。

2. 初中

兼顾家政学习、校内外生产劳动、服务性劳动，安排劳动教育内容，开展职业启蒙教育，体会劳动创造美好生活，养成认真负责、吃苦耐劳的劳动品质和安全意识，增强公共服务意识和担当精神。让学生：（1）承担一定的家庭日常清洁、烹饪、家居美化等劳动，进一步培养生活自理能力和习惯，增强家庭责任意识；（2）定期开展校园包干区域保洁和美化，以及助残、敬老、扶弱等服务性劳动，初步形成对学校、社区负责任的态度和社会公德意识；（3）适当体验包括金工、木工、电工、陶艺、布艺等项目在内的劳动及传统工艺制作过程，尝试家用器具、家具、电器的简单修理，参与种植、养殖等生产活动，学习相关技术，获得初步的职业体验，形成初步的生涯规划意识。

3. 普通高中

注重围绕丰富职业体验，开展服务性劳动和生产劳动，理解劳动创造价值，接受锻炼、磨练意志，具有劳动自立意识和主动服务他人、服务社会的情怀。指导学生：（1）持续开展日常生活劳动，增强生活自理能力，固化良好劳动习惯；（2）选择服务性岗位，经历真实的岗位工作过程，获得真切的职业体验，培养职业兴趣；积极参加大型赛事、社区建设、环境保护等公益活动、志愿服务，强化社会责任意识和奉献精神；（3）统筹劳动教育与通用技术课程相关内容，从工业、农业、现代服务业以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特色项目中，自主选择 1-2 项生产劳动，经历完整的实践过程，提高创意物化能力，养成吃苦耐劳、精益求精的品质，增强生涯规划的意识 and 能力。

4. 职业院校

重点结合专业特点，增强职业荣誉感和责任感，提高职业劳动技能水平，培育积极向上的劳动精神和认真负责的劳动态度。组织学生：（1）持续开展日常生活劳动，自我管理生活，增强劳动自立自强的意识和能力；（2）定期开展校内外

公益服务性劳动，做好校园环境秩序维护，运用专业技能为社会、为他人提供相关公益服务，培育社会公德，厚植爱国爱民的情怀；（3）依托实习实训，参与真实的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增强职业认同感和劳动自豪感，提升创意物化能力，培育不断探索、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和爱岗敬业的劳动态度，坚信“三百六十行，行行出状元”，体认劳动不分贵贱，任何职业都很光荣，都能出彩。

5. 普通高等学校

强化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教育，注重围绕创新创业，结合学科专业开展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积累职业经验，培育创造性劳动能力和诚实守信的合法劳动意识。使学生：（1）掌握通用劳动科学知识，深刻理解马克思主义劳动观和社会主义劳动关系，树立正确的择业就业创业观，具有到艰苦地区和行业工作的奋斗精神；（2）巩固良好日常生活劳动习惯，自觉做好宿舍卫生保洁，独立处理个人生活事务，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提高劳动自立自强能力；（3）强化服务性劳动，自觉参与教室、食堂、校园场所的卫生保洁、绿化美化和管理服务等，结合“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三下乡”等社会实践活动开展服务性劳动，强化公共服务意识和面对重大疫情、灾害等危机主动作为的奉献精神；（4）重视生产劳动锻炼，积极参加实习实训、专业服务和创新创业活动，重视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的运用，提高在生产实践中发现问题和创造性解决问题的能力，在动手实践的过程中创造有价值的物化劳动成果。

三、劳动教育途径、关键环节和评价

（一）劳动教育途径

将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丰富、拓展劳动教育实施途径。

1. 独立开设劳动教育必修课

在大中小学设立劳动教育必修课程。中小学劳动教育课平均每周不少于1课时，用于活动策划、技能指导、练习实践、总结交流等，与通用技术和地方课程、校本课程等有关内容进行必要统筹。职业院校开设劳动专题教育必修课，不少于16学时；主要围绕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劳动组织、劳动安全和劳动法规等方面设计。普通高等学校要将劳动教育纳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明确主要依托的课程，可在已有课程中专设劳动教育模块，也可专门开设劳动专题教育必修课，本科阶段不少于32学时；课程内容应加强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教育，普及与学生职业发展密切相关的通用劳动科学知识，并经历必要的实践体验。

2. 在学科专业中有机渗透劳动教育

中小学道德与法治（思想政治）、语文、历史、艺术等学科要有重点地纳入劳动创造人本身、劳动创造历史、劳动创造世界、劳动不分贵贱等马克思主义劳

动观，纳入歌颂劳模、歌颂普通劳动者的选文选材，纳入阐释勤劳、节俭、艰苦奋斗等中华民族优良传统的内容，加强对学生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合法劳动等方面的教育。数学、科学、地理、技术、体育与健康等学科要注重培养学生劳动的科学态度、规范意识、效率观念和创新精神。

职业院校要将劳动教育全面融入公共基础课，要强化马克思主义劳动观、劳动安全、劳动法规教育。专业课在进行职业劳动知识技能教学的同时，注重培养“干一行爱一行”的敬业精神，吃苦耐劳、团结合作、严谨细致的工作态度。

普通高等学校要将劳动教育有机纳入专业教育、创新创业教育，不断深化产教融合，强化劳动锻炼要求，加强高等学校与行业骨干企业、高新企业、中小微企业紧密协同，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专业类课程主要与服务学习、实习实训、科学实验、社会实践、毕业设计等相结合开展各类劳动实践，注重分析相关劳动形态发展趋势，强化劳动品质培养。在公共必修课中，要进一步强化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教育、劳动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教育。

3. 在课外校外活动中安排劳动实践

将劳动教育与学生的个人生活、校园生活和社会生活有机结合起来，丰富劳动体验，提高劳动能力，深化对劳动价值的理解。

中小学每周课外活动和家庭生活中劳动时间，小学1至2年级不少于2小时，其他年级不少于3小时；职业院校和普通高等学校要明确生活中的劳动事项和时间，纳入学生日常管理工作。

大中小学每学年设立劳动周，采用专题讲座、主题演讲、劳动技能竞赛、劳动成果展示、劳动项目实践等形式进行。小学以校内为主，小学高年级可适当安排部分校外劳动；普通中学、职业院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兼顾校内外，可在学年内或寒暑假安排，以集体劳动为主，由学校组织实施。高等学校也可安排劳动月，集中落实各学年劳动周要求。

4. 在校园文化建设中强化劳动文化

学校要将劳动习惯、劳动品质的养成教育融入校园文化建设之中。要通过制定劳动公约、每日劳动常规、学期劳动任务单，采取与劳动教育有关的兴趣小组、社团等组织形式，结合植树节、学雷锋纪念日、五一劳动节、农民丰收节、志愿者日等，开展丰富的劳动主题教育活动，营造劳动光荣、创造伟大的校园文化。

要举办“劳模大讲堂”“大国工匠进校园”、优秀毕业生报告会等劳动榜样人物进校园活动，组织劳动技能和劳动成果展示，综合运用讲座、宣传栏、新媒体等，广泛宣传劳动榜样人物事迹，特别是身边的普通劳动者事迹，让师生在校园里近距离接触劳动模范，聆听劳模故事，观摩精湛技艺，感受并领悟勤勉敬业的劳动精神，争做新时代的奋斗者。

（二）劳动教育关键环节

各地和学校要注重围绕劳动教育的目标和内容要求，从提高劳动教育的效果出发，把握劳动教育任务的特点，抓住关键环节，选择适宜的劳动教育方式。

1. 讲解说明。围绕劳动为什么、是什么问题，有重点地进行讲解，让学生懂得劳动的意义和价值。加强劳动观念、劳动纪律、劳动相关法律法规的正面引导，指明轻视劳动特别是轻视普通劳动的危害，让学生明辨是非。加强劳动知识技能的讲解，让学生认清事理，掌握实践操作的基本原理、程序、规则，正确使用工具的方法和技术。讲解要与启发思考、示范、练习等结合起来。

2. 淬炼操作。围绕如何做的问题，注重示范与练习，让学生会劳动。强化规范意识，注重从最基本的程序学起，严守规则，避免主观随意。强化质量意识，注重引导学生关注细节，每个步骤、环节都要精准到位。强化专注品质，注重引导学生对操作行为的评估与监控，做到眼到手到心到，有始有终。

3. 项目实践。围绕劳动能力的培养，让学生完成真实、综合任务，经历完整劳动过程。注重劳动价值体认，引导学生从现实生活中发现需求，选择和确定劳动项目。强化规划设计意识，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引导学生对项目实践进行整体构思，综合运用所学知识、技术，不断优化行动方案。强化身体力行，锤炼意志品质，敢于在困难与挑战中完成行动任务。

4. 反思交流。围绕劳动价值意义的建构，引导学生总结、交流，促进学生形成反思交流习惯。指导学生思考劳动过程和结果与社会进步、个体成长的关联，避免停留在简单的苦乐体验上。组织学生交流分享劳动的体验和收获，肯定具有积极意义的认识，纠正观念上的偏差。将反思交流与改进结合起来，使学生在劳动中获得成长。

5. 榜样激励。围绕劳动的精神追求，树立典型，激发劳动热情。注意遴选、树立多类型榜样，不仅要有大国工匠、劳动模范，还要有身边劳动表现优异的普通劳动者和同学。指导学生从榜样的具体事迹中领悟他们的高尚精神和优良品质。明确要求学生在日常劳动实践中努力向榜样看齐。

（三）劳动教育评价

将劳动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以劳动教育目标、内容要求为依据，将过程性评价和结果性评价结合起来，健全和完善学生劳动素养评价标准、程序和方法，鼓励、支持各地利用大数据、云平台、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展劳动教育过程监测与纪实评价，发挥评价的育人导向和反馈改进功能。

1. 平时表现评价

要在平时劳动教育实践活动中及时进行评价，以评价促进学生发展。要覆盖各类型劳动教育活动，明确学年劳动实践类型、次数、时间等考核要求。关注学

生在劳动教育活动中的实际表现，注重从行为表现中分析把握劳动观念形成情况。以自我评价为主，辅以教师、同伴、家长、服务对象、用人单位等他评方式，指导学生进行反思改进。要指导学生如实记录劳动教育活动情况，收集整理相关制品、作品等，选择代表性的写实记录，纳入综合素质档案，作为学生学年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

2. 学段综合评价

学段结束时，要依据学段目标和内容，结合综合素质档案分析，兼顾必修课学习和课外劳动实践，对劳动观念、劳动能力、劳动精神、劳动习惯和品质等劳动素养发展状况进行综合评定。建立诚信机制，实行写实记录抽查制度，对弄虚作假者在评优评先方面一票否决，性质严重的应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在高中和大学开展志愿者星级认证。高中学校和高等学校要将考核结果作为毕业依据之一。推动将学段综合评价结果作为学生升学、就业的重要参考。

3. 开展学生劳动素养监测

将学生劳动素养监测纳入基础教育质量监测、职业院校教学质量评估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评估。可委托有关专业机构，定期组织开展关于学生劳动素养状况调查，注重学生劳动观念、劳动能力、劳动精神、劳动习惯和品质等的监测。发挥监测结果的示范引导、反馈改进等功能。

四、学校劳动教育的规划与实施

（一）整体规划劳动教育

学校是劳动教育的实施主体，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结合当地和本校实际情况，对劳动教育进行整体设计、系统规划，形成劳动教育总体实施方案。方案要明确劳动教育目标内容、课时安排、主要劳动实践活动安排、劳动教育过程组织与指导及考核评价办法等。同时要基于学生的年段特征、阶段性教育要求，研究制定“学校学年（或学期）劳动教育计划”，对学年、学期劳动教育实践活动作出具体安排，特别是规划好劳动周等集中劳动，细化有关要求。使总体实施方案和学年（或学期）活动计划相互配套、衔接，形成可持续开展的劳动教育实施方案。

学校在劳动教育规划时要注意处理以下几个方面的关系：

1. 理论学习和实践锻炼的关系

理论学习和实践锻炼都是劳动教育的必要内容。理论学习重在让学生理解和掌握“劳动创造了人本身”“劳动创造世界”等历史唯物主义基本理论主张以及劳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作为行动的指南。实践锻炼重在将所学知识转化为真正有用的实际本领，形成良好的劳动习惯，弘扬劳动精神。规划劳动教育时，要两者兼顾，坚持以实践锻炼为主，切实保证每一个学生都有必要的劳动实践经历，

不能只是口头上喊劳动、课堂上讲劳动。要通过学生实践前的计划构想、实践中的观察思考和实践后的反思交流，加深对有关思想理论、法规政策的理解，实现理论学习和实践锻炼的统一。

2. 劳动教育与其他教育活动的关系

在开足专门劳动教育必修课的同时，中小学劳动教育必修课实践环节中与综合实践活动的社会服务、设计制作、职业体验重叠部分，可整合实施。职业院校、普通高等学校劳动教育中学生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可以通过专业实习、实训、创新创业等实践环节完成，日常生活劳动可以通过学生管理落实。

3. 劳动的传统形态与新形态的关系

将日常生活劳动教育贯穿大中小学始终。在安排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项目时，中小学要以使用传统工具、传统工艺的劳动为主，引导学生体会劳动人民的艰辛与智慧，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兼顾使用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的劳动。职业院校、普通高等学校要注重结合产业新业态、劳动新形态，选择现代农业、工业、服务业项目，提升创造性劳动能力。

（二）劳动教育的组织实施

1. 实施机构和人员

学校要建立健全劳动教育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明确主管校领导，设置机构或明确相关部门负责劳动教育的规划设计、组织协调、资源整合、师资培训、过程管理、总结评价等。

要建立专兼职相结合的劳动教育教师队伍。根据学校劳动教育需要，明确劳动教育责任人，进行劳动教育规划、组织实施、评价等，配齐劳动教育必修课教师，保持教师队伍的相对稳定性。要充分发挥教职员工特别是班主任、辅导员、导师的作用，利用少先队、共青团、党组织以及学生社团等各方面的力量，合力开展劳动教育实践活动。充分利用家长及当地人力资源，聘请相关行业专业人士担任劳动实践指导教师。

2. 劳动安全风险防范与管理

学校要把劳动安全教育与管理作为组织实施的必要内容，强化劳动安全意识，建立健全安全教育与管理并重的劳动安全保障体系。

要依据学生身心发育情况，适度安排劳动强度、时长，切实关注劳动任务及场所设施的适宜性。科学评估劳动实践活动的安全风险，认真排查、清除学生劳动实践中的各种隐患。在场所设施选择、材料选用、工具设备和防护用品使用、活动流程等方面制定安全、科学操作规范，强化劳动过程每个岗位的管理，明确各方责任，防患于未然。制定劳动实践活动风险防控预案，完善应急与事故处理

机制。要特别关注劳动过程中的卫生隐患，按照疾控、卫生健康部门及行业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切实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鼓励购买劳动教育相关保险。

3. 建立协同实施机制

中小学要推动建立以学校为主导、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的协同实施机制，形成共育合力。学校要通过家长会、家长学校、社区宣讲、网络媒体等途径，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劳动观；明确家长的劳动教育责任，让家长主动指导和督促孩子完成家庭、社区劳动任务；学校要与相关社会实践基地共同开发并实施劳动教育课程。

职业院校、普通高等学校要建立学校负责规划设计，行业企业社会机构主要负责业务指导，双方共同管理的劳动教育实施机制。通过建立劳模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设置荣誉教师、实务导师岗位等，多渠道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学校劳动教育。要联合社会力量，共建共享稳定的劳动实践基地、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各类型创新创业孵化平台，多渠道拓展劳动实践场所。

五、劳动教育条件保障与专业支持

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劳动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机构和人员承担区域推进劳动教育的职责任务，切实加强条件保障、专业支持和督导评估，整体提高大中小学劳动教育质量和水平。

（一）条件建设

1. 丰富和拓展劳动实践场所

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要统筹规划和配置劳动教育实践资源，满足学校多样化劳动实践需求。充分利用现有综合实践基地、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职业院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劳动实践场所，建立健全开放共享机制，特别是充分利用职业院校实训实习场所、设施设备，为普通中小学和普通高等学校提供所需要的服务。可安排一批土地、山林、草场等作为学农实践基地，确认一批厂矿企业作为学工实践基地，认定一批城乡社区、福利院、医院、博物馆、科技馆、图书馆等事业单位、社会机构、公共场所作为服务性劳动基地。推动学校充分利用校内学习、生活有关场所，逐步建好配齐劳动技术实践教室、实训基地，丰富劳动教育资源。

2.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要明确劳动课教师管理要求，保障劳动课教师在绩效考核、职称评聘、评先评优、专业发展等方面与其他专任教师享受同等待遇。推动中小学、职业院校与普通高等学校建立师资交流共享机制，发挥职业院校教师的专业优势，承担普通学校劳动教育教学任务。建立劳动课教师特聘制度，为学校聘请具有实践经验的社会专业技术人员、劳动模范等担任兼职教师创造条件。

高等学校要加强劳动教育师资培养，有条件的院校开设劳动教育相关专业。把劳动教育纳入教育行政干部、校长、教师、辅导员培训内容，开展全员培训，强化劳动意识、劳动观念，提升劳动教育的自觉性。对承担劳动教育课程的教师进行专项培训，增强劳动育人意识和专业化水平。

3. 健全经费投入机制

各地要统筹中央补助资金和自有财力，多种形式筹措资金，加快建设校内劳动教育场所和校外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加强学校劳动教育设施建设，建立学校劳动教育器材、耗材补充机制。学校可按照规定统筹安排公用经费等资金开展劳动教育，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吸引社会力量提供劳动教育服务。

（二）加强专业研究和指导

1. 加强劳动教育研究与指导

在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中支持劳动教育研究。地方教育行政部门鼓励和支持相关机构设立劳动教育研究项目。设立一批试验区或试验学校，注重开展跟踪研究、行动研究。举办论坛讲座，营造良好学术氛围。

各级中小学教研机构要配备劳动教育教研员，组织开展专题教研、区域教研、网络教研，通过协同创新、校际联动、区域推进，提高劳动教育整体实施水平。鼓励高等学校依托有关专业机构开展劳动教育教学研究。

2. 组织开展劳动教育课程资源研发

基于劳动教育教学的实际需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明确中小学劳动实践指导手册编写要求，体现“一纲多本”，满足不同地区学校的多样化需求，负责组织审查。职业院校可组织编写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专题读本，由编写院校或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审查。鼓励学校、学术团体、专业机构等收集整理反映劳动先进人物事迹和精神的影视资料，组织研发展示劳动过程、劳动安全要求的数字资源，梳理遴选来自教学一线的典型案例和鲜活经验，形成分学段、分专题的劳动教育课程资源包，促进优质资源的共享与使用。

（三）督导评估与激励

1. 加强对学校劳动教育实施情况的督查

把劳动教育纳入教育督导体系，完善督导办法。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保障劳动教育情况进行督导。对学校劳动教育开课率、学生劳动实践组织的有序性，教学指导的针对性，保障措施的有效性等进行督查和指导。督导结果要向社会公开，作为衡量区域教育质量和水平的重要指标，作为对被督导部门和学校及其主要负责人考核奖惩的依据。

2. 建立健全劳动教育激励机制

在国家级、省级教学成果奖励中，将劳动教育教学成果纳入评奖范围，对优秀成果予以奖励。依托有关专业组织、教科研机构等开展劳动教育经验交流和成果展示活动，激发广大教师实践创新的潜能和动力。积极协调新闻媒体传播劳动光荣、创造伟大思想，大力宣传劳动教育先进学校、先进个人。

教育部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

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

教材〔2019〕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国家事权，加强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教材管理，打造精品教材，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校教材是指供普通高等学校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高校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省级教育部门、高校科学规划教材建设，重视教材质量，突出教材特色。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实行国家统一编写、统一审核、统一使用。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在国家教材委员会指导和统筹下，高校教材实行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省级教育部门和高校分级管理。

第六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牵头负责高校教材建设的整体规划和宏观管理，制定基本制度规范，负责组织或参与组织国家统编教材等意识形态属性较强教材的编写、审核和使用，指导、监督省级教育部门和高校教材工作。

其他中央有关部门指导、监督所属高校教材工作。

第七条 省级教育部门落实国家关于高校教材建设和管理的政策，指导和统筹本地区高校教材工作，明确教材管理的专门机构和人员，建立健全教材管理相应工作机制，加强对所属高校教材工作的检查监督。

第八条 高校落实国家教材建设相关政策，成立教材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专门工作部门，健全校内教材管理制度，负责教材规划、编写、审核、选用等。高校党委对本校教材工作负总责。

第三章 教材规划

第九条 高校教材实行国家、省、学校三级规划制度。各级规划应有效衔接，各有侧重，适应不同层次、不同类型学校人才培养和教学需要。

第十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全国高等教育教材建设规划。继续推进规划教材建设，采取编选结合方式，重点组织编写和遴选公共基础课程教材、专业核心课程教材，以及适应国家发展战略需求的相关学科紧缺教材，组织建设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多种介质综合运用、表现力丰富的新形态教材。

第十一条 省级教育部门可根据本地实际，组织制定体现区域学科优势与特色的教材规划。

第十二条 高校须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科优势，制定本校教材建设规划。一般高校以选用教材为主，综合实力较强的高校要将编写教材作为规划的重要内容。

第四章 教材编写

第十三条 教材编写依据教材建设规划以及学科专业或课程教学标准，服务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三）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四）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十四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由所在单位公示。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

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 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了解人才培养规律。了解教材编写工作，文字表达能力强。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新兴学科、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四) 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第十五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主编须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 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

(二)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或是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力的研究成果，熟悉教材编写工作，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

第十六条 高校教材须及时修订，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科学技术最新突破、学术研究最新进展等，充实新的内容。建立高校教材周期修订制度，原则上按学制周期修订。及时淘汰内容陈旧、缺乏特色或难以修订的教材。

第十七条 高校要加强教材编写队伍建设，注重培养优秀编写人才；支持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学术水平高且教学经验丰富的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参加教材编写工作。加强与出版机构的协作，参与优秀教材选题遴选。

“双一流”建设高校与高水平大学应发挥学科优势，组织编写教材，提升我国教材的原创性，打造精品教材。支持优秀教材走出去，扩大我国学术的国际影响力。

发挥高校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在跨校、跨区域联合编写教材中的作用。

第五章 教材审核

第十八条 高校教材实行分级分类审核，坚持凡编必审。

国家统编教材由国家教材委员会审核。

中央有关部门、省级教育部门审核本部门组织编写的教材。高校审核本校组织编写的教材。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出版机构或所在单位组织专家审核。

教材出版部门成立专门政治把关机构，建强工作队伍和专家队伍，在所编修教材正式送审前，以外聘专家为主，进行专题自查，把好政治关。

第十九条 教材审核应对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的具体要求进行全面审核，严

把政治关、学术关，促进教材质量提升。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

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不能简单化、“两张皮”；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

严格执行重大选题备案制度。

第二十条 教材审核人员应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和一线教师等。高校组织教材审核时，应有一定比例的校外专家参加。

审核人员须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要求，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客观公正，作风严谨，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充分发挥高校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学会、行业组织专家的作用。

实行教材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

第二十一条 教材审核采用个人审读与会议审核相结合的方式，经过集体充分讨论，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得出审核结论。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

除统编教材外，教材审核实行盲审制度。具体审核程序由负责组织审核的机构制定。自然科学类教材可适当简化审核流程。

第六章 教材选用

第二十二条 高校是教材选用工作主体，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校教材选用工作，制定教材选用管理办法，明确各类教材选用标准和程序。

高校成立教材选用机构，具体承担教材选用工作，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家须占有一定的比例。充分发挥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和院（系）在教材选用使用中的重要作用。

第二十三条 教材选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凡选必审。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

（二）质量第一。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

（三）适宜教学。符合本校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四）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不得选用。

第二十四条 教材选用坚持集体决策。教材选用机构组织专家通读备选教材，

提出审读意见。召开审核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五条 选用结果实行公示和备案制度。教材选用结果在本校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备案。高校党委重点对哲学社会科学教材的选用进行政治把关。

第七章 支持保障

第二十六条 统筹利用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支持高校教材建设。国家重点支持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重点教材、国家规划教材、服务国家战略需求的教材以及紧缺、薄弱领域的教材建设。高校和其他教材编写、出版单位应加大经费投入，保障教材编写、审核、选用、研究和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第二十七条 把教材建设作为高校学科专业建设、教学质量、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纳入“双一流”建设和考核的重要指标，纳入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考核评估体系。

第二十八条 建立优秀教材编写激励保障机制，着力打造精品教材。承担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承担国家规划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省部级科研课题，享受相应政策待遇，作为参评“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万人计划”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的重要成果。审核专家根据工作实际贡献和发挥的作用参照以上标准执行。教材编审工作纳入所在单位工作量考核，作为职务评聘、评优评先、岗位晋升的重要指标。落实国家和省级教材奖励制度，加大对优秀教材的支持。

第八章 检查监督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省级教育部门负责对高校教材工作开展检查监督，相关工作纳入教育督导考评体系。

高校要完善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加强对本校教材工作的检查监督。

第三十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教材须停止使用，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由上级或同级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止违规行为，并由主管部门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对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个人列入负面清单；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 (二) 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 (三) 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 (四) 盗版盗印教材。
- (五) 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 (六) 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七) 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八) 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高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等字样。

(九)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一条 国家出版管理部门负责教材出版、印刷、发行工作的监督管理，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加强检验检测，确保教材编印质量，指导教材定价。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省级教育部门和高校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和教参以及数字教材参照本办法管理。

高校选用境外教材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高等职业学校教材的管理，按照《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的相关规章制度，与本办法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已开始实施且难以立刻终止的，应在本办法印发之日起6个月内纠正。

本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教育部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学科与专业建设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十四五”学科专业建设规划（2021-2025）

学科专业建设是学校生存发展的生命线，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人才培养目标的基本保障，是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的首要途径，依据学校“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的总体目标，为推动学校学科及专业建设水平进一步提高，特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总结回顾

经过五年的努力，学校基本完成了“十三五”期间的学科专业建设任务，学科专业体系初步形成，专业建设水平逐步提升，为开展“十四五”学科专业建设奠定了较为坚实的基础。

1. 稳步推进学科专业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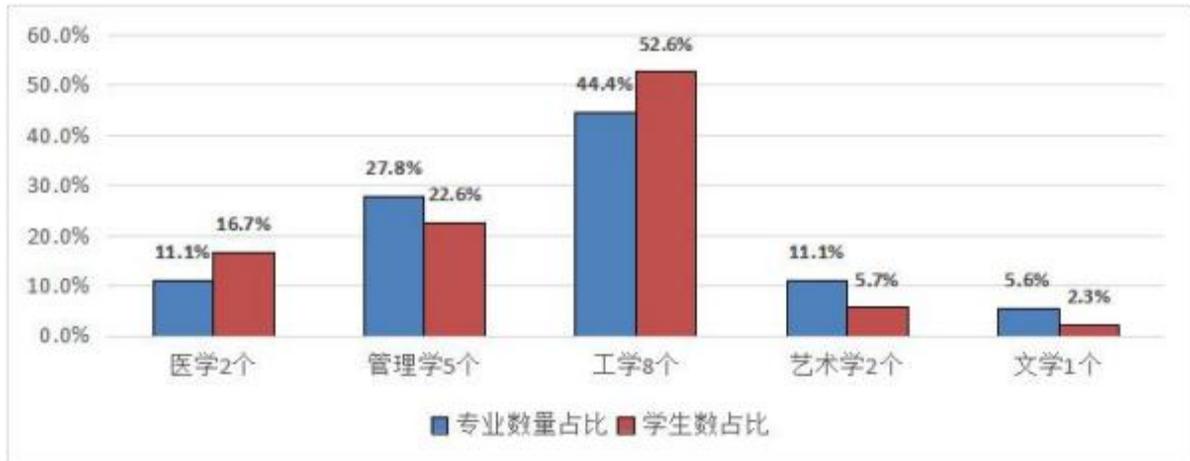
学校稳步推进了学科专业建设工作，截至2020年底，学校共设置工学、管理学、艺术学、文学、医学等五个学科门类24个本科专业。经过不断动态调整、优化，现有本科专业18个，本科在校生人数达到6300余人。现有本科专业开设情况见下表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现有专业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科	首次招生时间	省内相同专业数	国内相同专业数
1	120801	电子商务	管理学	2011	13	557
2	080202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工学	2011	21	553
3	0809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工学	2011	31	964
4	081001	土木工程	工学	2011	21	558
5	080208	汽车服务工程	工学	2011	9	206
6	050201	英语	文学	2011	32	1007
7	120204	财务管理	管理学	2012	23	723
8	080601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工学	2012	23	598
9	120103	工程管理	管理学	2012	12	455
10	130502	视觉传达设计	艺术学	2013	25	771
11	101101	护理学	医学	2013	6	282
12	080207	车辆工程	工学	2013	8	277
13	120202	市场营销	管理学	2014	31	788
14	082803	风景园林	工学	2014	5	192
15	080702	电子科学与技术	工学	2016	7	218
16	120410T	健康服务与管理	管理学	2018	2	29
17	130310	动画	艺术学	2020	13	361
18	101102T	助产学	医学	2020	1	17

从专业布局上看，工学类专业8个，占专业总数的44.4%，管理学专业5个，占比27.8%，医学类、艺术学专业各2个，占比分别为11.1%，文类专业1个，

占比 5.6%。从学生人数分布情况看,工学类专业学生数占学生总数的比例为 52.6%,其次是管理学类,占比 22.6%。



学校现有本科专业学科布局情况

2. 不断调整学科专业布局

“十三五”期间,围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学校不断优化学科专业结构、调整专业布局。根据学科专业布局需要,学校将原机电工程系与交通工程系合并为新机电工程系,整合力量做大、做强工学机械类专业。围绕黑龙江省提出的“五大规划”“十大重点产业”建设、国家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战略及齐齐哈尔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十三五”期间全面推进装备制造整机、基础零部件、养老等十二大重点产业的战略部署,学校停招了四个本科专业,新增了电子科学与技术、健康服务与管理等六个本科专业;改造了部分传统专业或行业需求量接近饱和的专业,使之更加贴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如电子商务专业将“服务黑龙江地方特色、绿色农业经济的电子商务专业人才”列为培养侧重点,服务本省绿色农产品产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依托校办企业“齐三机床”有限公司,通过创设真实职业环境,开发“机床再制造技术”类新兴课程,对传统课程体系进行改造,服务于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设备升级改造人才需求。

3. 加强特色专业集群建设

“十三五”期间,学校以全面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重点建设了四类与本地及省域产业发展联系密切的专业集群:依托本地及省域装备制造业发展优势,重点培育了以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车辆工程、汽车服务工程专业为重点的装备制造类专业集群;依托信息技术领域技术创新和突破发展需求,培育了电子类、计算机类专业为重点的现代信息技术专业集群;聚焦健康养老产业快速发展及人才需求,积极发展护理类、健康服务与管理类专业为重点的康养护理类专业集群;着眼现代服务业产业发展需求,着力培育了工商管理、电子商务类

专业为重点的生产性服务业新商科专业集群。

4. 开展重点专业、一流专业建设

开展重点建设专业、一流专业遴选培育工作。2018年，启动了以“专业建设”为主题的“质量年”活动，确定了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车辆工程、财务管理、电子商务、护理学、土木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7个专业为校级重点建设专业，为每个专业配套15万元专项经费重点扶持发展，培育应用型特色专业。2019年，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被确立为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启动了专业带头人的遴选工作，分三批聘任谢伟东、杨桂英等教授为专业带头人。

（二）形势任务

我国高等教育发展趋势，为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尤其是学科专业建设发展，带来了极大的机遇和挑战：2018年，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的召开、《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新时代高教40条）的出台，确定了“人才培养是本、本科教育是根”的新时代高教发展基调，为本科教育的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与平台。一流本科专业“双万计划”的实施，明确指出：专业是人才培养的基本单元，是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培养一流人才的“四梁八柱”，本科专业建设被提高了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度。2019年教育部出台了《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一流本科课程“双万计划”的实施，为课程建设规划了发展方向。

我校自2015年起即发起成立了全国性的应用型课程建设联盟，2016年4月与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共同成立课程建设研究院，联盟与研究所举办的应用型课程建设大课堂与研修班，引领了同类院校应用型课程开发建设。学校坚持需求导向的课程观和适应学情的教学观，创新实施“四真三化”应用型课程建设（四真即真实环境、真学真做掌握真本领，三化即工作任务课程化、教学任务工作化、工作过程系统化），并已形成特色和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逐步提高。

同时，学校学科专业建设也肩负着为地方经济发展提供持续原动力的责任和挑战，齐齐哈尔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十二大重点产业布局、黑龙江省“五大规划”“十大重点产业”建设、国家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战略部署等，产业发展机遇也带来了人才需求的激增，作为地方应用型本科高校，培养出适时、适用的专业人才，实现人才结构与产业结构的耦合，是提升学校服务社会的职能、支持区域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培育学校学科专业特色的重要途径。

（三）重点问题

1. 学科专业建设基础比较薄弱。学校本科建设时间比较短，升本以来重点进行基本建设达标和教学规范管理工作，专业建设缺乏积淀。部分专业基础条件薄

弱，新建专业自有专任教师数量偏少，教学仪器设备投入与专业发展不同步，专业实验条件不完善。学校虽然对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改革思路探索比较多，但缺乏高水平专业带头人的落实和引领，在一定程度上造成部分专业建设与改革落实不到位，学科专业优势与特色的培育依然不够，改革措施还不够系统有力。学校制定了专业评估实施方案，但专业评估指标体系不完善、针对性不足，评估结果反馈到专业建设的应用效果不够。

2. 高水平的教科研团队相对短缺。缺乏有影响力的高水平学科专业带头人和中青年学术骨干，高水平的教学和科研团队数量较少。个别专业还没有形成强有力的学术团队和合理的教学梯队，少数专业的学科专业骨干正处于培养期间，实力偏弱。

3. 本科专业的综合竞争力仍然不强，缺少高水平的教学资源 and 具有影响力的教学成果。“十三五”期间一流专业及一流课程“双万计划”项目建设取得了一些成效，但成果数量还较少，质量有待提高。学科、专业发展的优势和特色都还不够明显，标志性成果层次还不高。

4. 师资队伍仍然是制约学科专业发展的瓶颈。师资队伍整体结构尚不合理，大部分专业尚未形成良好的学科专业梯队、教学团队，缺乏高水平领军人物。

二、“十四五”发展规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地方性、应用型”的办学定位，进一步落实“做强优势专业，改造传统专业，停办困难专业，培育前瞻专业”的专业建设思路，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求为导向，调整专业布局，优化专业结构，推动特色专业（群）建设，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能力和质量。

（二）主要目标

1. 学科专业建设：以工学学科为主，管理学、医学、艺术学适度发展，通过专业调整，到2025年使本科专业数量达到22个，本科生人数规模达到万人。

2. 一流（特色）专业：实施一流（特色）专业建设计划，建设好一批一流（特色）专业，到2025年，建成省级及以上一流（特色）专业达到2个以上，校级一流（特色）专业10个左右。

3. 特色专业集群：保持现有4个专业集群数量不变，加强专业集群应用型特色的培育。

4. 教科研团队：实施优秀教科研团队建设计划。到2025年，建成校级教科研团队20个左右。

5. 课程及教材建设：到2025年，力争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建设数量达到3门以上，校级重点建设课程累计达到200门以上。继续开发慕课资源，自主开发慕课资

源达到20门左右，立项建设应用型教材10部左右。

6. 到2025年，立项教学改革类研究项目100项左右，省级教改项目20项以上，培育高层次教学成果，力争取得省级及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1-2项，校级教学成果10项以上。

（三）主要任务

1. 进一步调整、优化专业结构

（1）加强现有专业的优化组合，实现教学资源的合理配置，打破学科、系部和专业间的壁垒，推进相关学科、专业的进一步融合，建立教学资源共享的有效机制。

（2）大力发展与地方经济建设紧密结合、反映未来发展需求的新兴应用型学科专业。遵循“做大做强工科优势专业、做优康养护理类专业、做精金融管理类新商科专业”的建设思路，积极设置主要面向地方支柱产业、高新技术产业、服务业的应用型学科专业。探索设置交叉学科专业，大力推进跨学科人才培养，推进新工科、新文科、新商科、新医科建设。“十四五”期间，拟增设本科专业情况见下表。

“十四五”期间拟设置的新专业及其在全国开设的数量情况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科	可依托的 现有专业	对应的 重点产业	拟设置 年份	省内相同 专业数	国内相同 专业数
1	080803T	机器人工程	工学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装备制造 产业	2022	3	64
2	080216T	新能源汽车工程	工学	车辆工程汽车服务工程	新能源产业	2024	0	1
3	020309T	互联网金融	经济学	财务管理 电子商务 市场营销	现代服务业	2021	2	13
4	080910T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 技术	工学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电子科学与技术	现代服务业	2021	6	192
5	080710T	集成电路设计与集 成系统	工学		现代服务业	2023	2	29
6	101009T	康复物理治疗	医学	护理学 健康服务与管理	养老产业	2023	1	22

（3）根据本地及省域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对高素质应用技术型人才的需求，遵循“存量升级、增量优化、余量消减”的原则，进一步改造传统专业、设置新兴专业，不断做大做强特色应用型专业集群，统筹推进装备制造类专业集群、现代信息技术专业集群、康养护理类专业集群、生产性服务业新商科专业集群特色化建设，逐步形成协同效应，进一步提高专业结构服务产业结构的适应性。

(4) 加强专业管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修订《齐齐哈尔工程学院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新设置本科专业的基本条件。启动专业预警、退出机制，以专业评估结果以及录取率、志愿调剂率、报到率、毕业生就业率等指标依据对专业进行动态调整。计划用5年左右的时间，进一步优化本科专业结构，确保专业总体布局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2. 继续实施一流（特色）专业建设工程

提升本科专业内涵建设水平。通过一流（特色）专业的示范和引领作用，全面带动专业建设的整体提升。坚持“政校企合作、产学研一体”办学模式，建立与完善具有我院特色的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整体水平。到2025年，建成省级及以上一流（特色）专业达到2个以上，校级一流（特色）专业10个左右。

3. 继续实施一流课程建设工程

课程建设是学科专业建设的基础，是实现培养目标的基本措施，“十四五”期间，学校继续秉承“需求导向的课程观和适应学情的教学观”，以课程建设为突破口，促进专业建设。

增强课程体系的科学性和适用性，突出“以学生为中心”课程理念，扎实推进课程单元建设。提高课程思政建设的水平和质量，将“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到每门课中。

到2025年，力争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建设数量达到3门以上，校级重点建设课程累计达到200门以上。继续开发慕课资源，自主开发慕课资源达到20门左右，立项建设应用型教材10部左右。

4. 继续实施专业评估、认证工程

积极开展工程领域专业按照本科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进行建设。以专业认证为标杆开展工作，推动专业建设，构建以能力培养为导向的人才培养体系，建立完备的教学过程质量监控体系以及毕业生跟踪反馈体系。

5. 实施教科研质量提升工程

巩固现有教科研团队的建设基础，提高团队成员的研究能力和研究水平，提高教科研经费投入水平，提高教学成果奖励标准，促进高质量教科研成果的产生和培育，建设一批高质量教学成果项目，以教研、科研促进学科专业建设。

实施优秀教学团队、教科研团队建设计划。到2025年，建成校级教科研团队20个左右。立项教学改革类研究项目100项左右，省级教改项目20项以上，培育高层次教学成果，力争取得省级及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1-2项，校级教学成果10项以上。

（四）保障措施

1. 加强师资队伍、教学条件建设。保障专业教学需要。建立和完善学科学术梯队，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促进专业及课程建设水平稳步提高。以师资队伍建设和完善学科学术梯队为核心，推动学科专业建设。扶持和培养优势专业，优先配置优秀师资，加强对青年教师培养，形成较为完善的教学团队。

2. 充分利用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的作用，建立学校层面专业状态数据年度发布制度，适时公布专业办学成效与社会影响、师资队伍状况、教学条件状况等，督促专业内涵发展。

3. 完善教学业绩考核办法，发挥各办学单位的主体作用，以教学工作为中心设计相关管理制度。教学管理体制机制方面，完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教学绩效考核体系；完善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课程资源建设项目绩效评价体系。

4. 加强现有专业，尤其是新专业的管理与评估工作，建立专业自我发展和自我约束机制。构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专业建设评估指标体系并定期实施，将专业培养目标定位、师资队伍、教学条件、教改研究、教学管理、人才培养质量、专业特色等内容纳入评估指标体系之中，以评估促进专业办学的持续改进。

5. 针对不同的专业、集群的特点，构建符合专业集群建设需求的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增强专业与岗位需求的针对性，使专业教育更加灵活和实用，与市场需求联系更加紧密。

6. 加强专业内涵建设。建立专业建设投入保障机制，加大专业建设投入，加强专业内涵建设，大力实施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和特色专业建设等工程，推动专业结构调整优化，进一步改善教学条件特别是实践教学条件，为提升专业办学水平创设各种条件。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十四五”学科专业建设规划 (中期调整)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的《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教高〔2023〕1号），以及黑龙江省《关于启动省属本科高校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暨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黑教高函〔2023〕39号）等相关要求，深化学科专业供给侧改革，推动学校专业设置调整优化，在充分考虑学校学科专业建设实际的基础上，经过充分调研和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对2023-2025年期间《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十四五”学科专业建设规划》进行调整。

一、“十四五”期间目标完成情况

（一）学科专业基本情况

学校稳步推进学科专业建设工作，截至2023年6月，学校共设置工学、管理学、艺术学、文学、医学、经济学等六个学科门类22个本科专业，本科在校人数达到7533人。

（二）重点目标完成情况

“十四五”规划实施以来，在学校党委、校务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下，全体师生员工抢抓机遇，深化改革，锐意进取，学科专业规划发展势头总体良好，各项主要指标按预期推进。

表1 原学科专业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十四五”期间时点数据）

主要指标		截至2023年6月已完成情况	原定2025年目标
办学规模	当年招生专业数量（个）	20	22
	新增专业数量（个）	5	6
	在校生规模（人）	7533	10000
学科专业建设	省级一流专业（个）	1	2
	校级一流（重点）专业（个）	4	10
	专业集群（个）	6	4
	教科研团队（个）	14	20
	省级教改项目（项）	15	20
	校级教改项目（项）	69	100
	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项）	1	1-2
校级教学成果奖（项）	8	10	

主要指标		截至2023年6月已完成情况	原定2025年目标
课程 及资 源建 设	省级一流课程（门）	1	3
	校级重点建设课程（门）	累计 122	累计 200
	自主开发慕课资源（门）	11	20
	立项建设应用型教材（部）	2	10

（三）学科专业建设成效

1. 对接区域行业需求，专业结构布局持续优化

“十四五”期间，学校主动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建设了装备制造类专业集群、现代信息技术专业集群、康养护理类专业集群、生产性服务业新商科专业集群、数字媒体艺术、土木与建筑类等6类与本地及省域产业发展联系密切的专业集群。依据“双论证”结论、本次学科专业优化调整前期调研情况以及专业集群建设思路，动态调整专业，停招了英语、市场营销、风景园林3个专业；新增了机器人工程、新能源汽车工程、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互联网金融、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等5个专业，专业集群的结构布局更为合理，对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更为有效，服务地方支撑度更高。

2. 紧扣产业发展趋势，“四新”专业改造升级

“十四五”期间，学校把握发展趋势，系统架构“四新”建设顶层设计，服务龙江“4567”现代产业体系和齐齐哈尔装备制造业高地建设，从构建面向2035年学科专业体系的高度推动“四新”专业创新发展。结合自身优势特色，已开办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1个交叉学科专业，机器人工程、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互联网金融、新能源汽车工程等4个“四新”专业。推进现有传统工科类专业进行新工科改造升级，如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依托现代产业学院，通过创设真实职业环境，对传统课程体系进行初步改造，开发理实融合课程，关注多学科的交叉融合，以及科技发展和产业升级。在人才培养目标方面，强调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提升学生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能力，服务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设备升级改造人才需求。

3. 培育特色专业集群，校企协同育人取得成效

紧扣地方经济和产业布局设置调整专业，围绕“产业—专业—就业”，实现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效衔接。全力打造装备制造类、现代信息技术、康养护理类、生产性服务业新商科、数字媒体艺术、土木与建筑类等六大专业集群，与市高新区、相关兄弟院校共建产教联合体1个，现代产业学院4个，其中，与校办企业齐三机床厂、校外企业齐重数控装备有限公司共同建设的机床产业学院获批黑龙江省首批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点；学校现有校企实习实训基地200

余个；《基于 FT 课程建设理念的〈土木工程材料〉课程“三四三”教学模式构建与实践》荣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工科类应用型本科专业课程体系“三对接”构建模式探索与实践》冲击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学校 2022 届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达 88.25%，居全省本科高校第五名。

4. 优化人才培养方案，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深化

学校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在 2018、2020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基础上，于 2022 年开展新一轮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进一步落实了“学生中心、双元育人、持续改进”的建设理念，全面审视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服务于社会经济发展的有效度、专业培养方案与学生发展需求的契合度、培养过程与生产实践的对接度、专业课程设置对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支撑度，加强专业集群、产业学院建设，深入推进人才培养模式创新，优化课程设置，凸显专业特色。

学校不断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依据“四真三化（FT）”课程建设模式，紧密结合黑龙江省经济发展对应用型人才的需求，以培养学生专业应用能力为核心，优化课程结构，强化实践教学，注重能力培养，促进了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

“十四五”以来，学校获批省级一流专业建设试点 1 个，打造校级重点建设专业 4 个；建设教科研团队 14 个，教学团队 13 个；先后获批省级教改项目 15 项、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教学成果数量和质量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学科专业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的精准度不高。学校专业内涵建设与同类院校存在同质化倾向，缺少错位发展；面对经济社会中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的发展趋势，学科专业调整知识体系的速度和精准度不够；学科专业的改造升级速度低于行业发展速度。

（二）“四新”建设进展缓慢，专业改造升级力度不足。对传统专业的改造升级不够，专业集群目前仍以院系为单位建群为主，对接产业链和创新链的能力还有待提升，跨学科跨专业建设力度不够，现代产业学院建设还处于初探期，产业学院培养方案以及内涵建设有待完善。

（三）学科专业建设成果不足，建设水平有待提高。“十四五”期间，学校一流专业及一流课程“双万计划”项目建设取得了一些成效，但成果数量还较少，质量有待提高。学科专业发展的优势和特色都还不够明显，标志性成果层次还不高。

（四）师资队伍建设有待加强。学校多种方式并举，加大师资引进与培养力度，但仍存在师资队伍结构不够合理、人才流失较为严重、应用型师资素质有待提高等问题。

三、“十四五”后期规划（2023-2025年）

（一）指导思想

坚持“地方性、应用型”的办学定位，进一步落实“做强优势专业，改造传统专业，停办困难专业，培育前瞻专业”的专业建设思路，以“四新”建设为引领，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求为导向，依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的《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以及黑龙江省《关于启动省属本科高校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暨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调整专业布局，优化专业结构，推动特色专业（群）建设，实现专业与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相互匹配、相互促进，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能力和质量。

（二）“十四五”（2023-2025）主要目标

依据教育强国系列战略咨询会等高等教育系列重要会议精神，以及学校原规划目标完成情况，对“十四五”学科专业建设，2023-2025年主要建设目标作如下规划：

1. 学科专业建设：依据《齐齐哈尔工程学院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实施方案》，在原有十四五规划基础上，停招风景园林、健康服务与管理专业，调整申报康复治疗专业为康复治疗学专业，拟申报工程造价、智能建造专业。到2025年使本科专业数量在22个左右，本科生人数规模达到万人。

2. 一流（重点）专业：实施一流（重点）专业建设计划，2023-2025年，建成省级及以上一流专业1个以上，校级一流（重点）专业6个。

3. 专业集群：对接省市重点产业，以及齐齐哈尔市即将出台的“2345”现代化产业体系设计，继续加强6个校级专业集群建设，到2025年，评选认定校级特色专业集群1个，并推荐参评省级项目。

4. 教科研团队：实施优秀教科研团队建设计划，继续建成校级教科研团队6个。

5. 课程及教材建设：课程建设由“重立项、轻过程”向“重质量、提内涵”转变，实施动态调整，成效检查，调减重点建设课程数量，促进高质量课程建设。到2025年，力争再获批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2门，校级重点建设课程累计达到150门。继续开发慕课资源，自主开发慕课资源达到9门，立项建设应用型教材8部。

6. 教育教学研究：2023-2025年，完成校级教学改革类研究项目31项，省级教改项目5项以上，注重教学成果积累，增加校级教学成果奖数量，力争再完成4项，并遴选优秀项目申报省级奖项。

7. 微专业建设（**新增指标**）：探索跨学科交叉融合的新型人才培养，到2025年，计划开设不少于2个微专业，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修读。

8. 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新增指标**）：在现有4个现代产业学院的基础上，结

合专业集群，新建 2 个现代产业学院，培养产业急需人才。到 2025 年，使校级现代产业学院数量达到 6 个，省级现代产业学院数量 1-2 个。推动行业企业优质资源转化为教学资源，校企共建课程 10 门。

9. 深化“四新”建设（**新增指标**）：加快培养新兴领域应用型人才，到 2025 年，强化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 1 个交叉专业建设，推动机器人工程、互联网金融等 4 个专业进行“四新”建设，改造土木工程等 9 个传统专业。

10. 创新平台建设（**新增指标**）：根据学科专业特点不断加强实习基地建设投入，探索校内外实践基地建设经验，打造校企共建实验室 5 个、复合型实践基地 10 个。

综上，2021-2025 年学科专业建设主要指标如表 2。

表 2 “十四五”学科专业规划主要指标对照表（2021-202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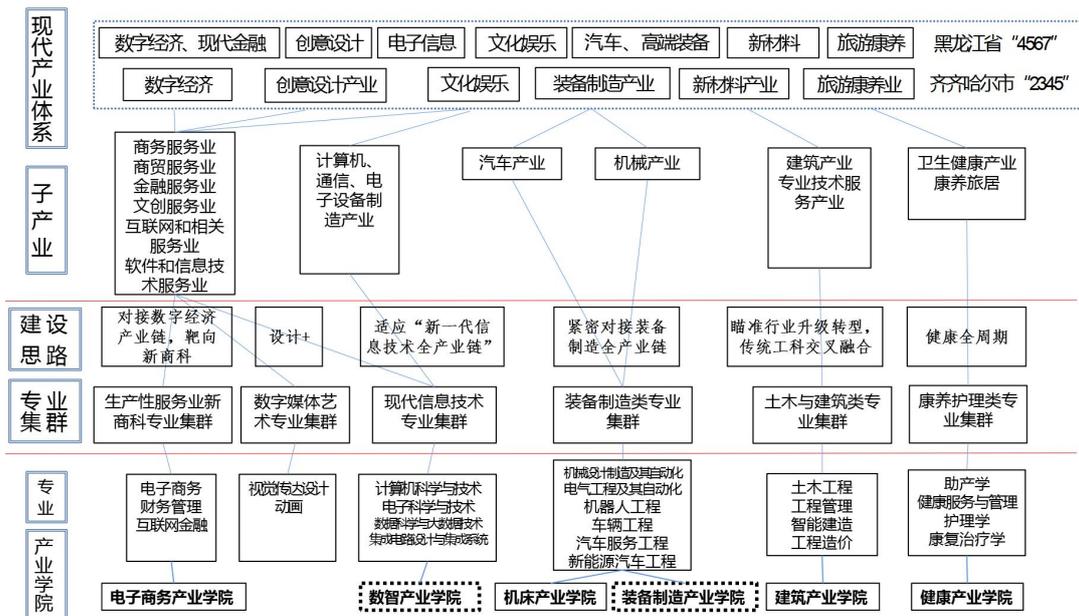
主要指标	原规划指标	调整后指标
当年招生专业数量（个）	22	22
新增专业数量（个）	6	8
在校生规模（人）	10000	10000
省级一流专业（个）	2	2
校级一流（重点）专业（个）	10	10
专业集群（个）	6	6
教科研团队（个）	20	20
省级教改项目（项）	20	20
校级教改项目（项）	100	100
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项）	1-2	1-2
校级教学成果奖（项）	10	12
省级一流课程（门）	3	3
校级重点建设课程（门）	累计 200	累计 150
自主开发慕课资源（门）	20	20
立项建设应用型教材（部）	10	10
微专业建设（个）	--	2
省级现代产业学院（个）	--	1
校级现代产业学院（个）	--	6
复合型实践基地（个）	--	10
校企共建课程（门）	--	10
校企共建实验室（个）	--	5

四、主要任务与举措

在原有学校“十四五”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基础上，实施“五大工程”，促进我校学科专业建设质量全面提升。

（一）特色专业（集群）建设工程

对接区域现代产业体系，做大做强六大专业集群。到2025年，基本形成较为完善的装备制造类、现代信息技术、康养护理类、生产性服务业新商科、数字媒体艺术、土木与建筑类等6大专业集群、22个专业协同发展的专业格局。



注：划虚线的产业学院为拟建。

图1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专业集群与重点产业发展关系

构建合理专业布局，优化专业建设。以服务龙江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导向，深化本科专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改造升级土木工程等传统专业，优先扶持和发展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交叉学科专业。专业调整情况详见表3。

表3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专业调整计划一览表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科	首次招生时间	建设方向
1	120801	电子商务	管理学	2011	改造升级
2	080202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工学	2011	改造升级
3	0809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工学	2011	改造升级
4	081001	土木工程	工学	2011	改造升级
5	080208	汽车服务工程	工学	2011	
6	050201	英语	文学	2011	已停招
7	120204	财务管理	管理学	2012	改造升级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科	首次招生时间	建设方向
8	080601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工学	2012	改造升级
9	120103	工程管理	管理学	2012	
10	130502	视觉传达设计	艺术学	2013	改造升级
11	101101	护理学	医学	2013	改造升级
12	080207	车辆工程	工学	2013	
13	120202	市场营销	管理学	2014	已停招
14	082803	风景园林	工学	2014	已停招,调整规划
15	080702	电子科学与技术	工学	2016	
16	120410T	健康服务与管理	管理学	2018	2024年拟停招,调整规划
17	130310	动画	艺术学	2020	
18	101102T	助产学	医学	2020	改造升级
19	020309T	互联网金融	经济学	2021	
20	080910T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工学	2021	
21	080710T	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	工学	2022	
22	080803T	机器人工程	工学	2022	
23	080216T	新能源汽车工程	工学	2023	
24	101009T	康复物理治疗	医学	2024	取消拟新增,调整规划
25	101005	康复治疗学	医学	2024	拟新增,调整规划
26	081008T	智能建造	工学	2024	拟新增,调整规划
27	120105	工程造价	管理学	2025	拟新增,调整规划

(二) 金课建设工程

坚持以质图强,按照“分类建设、以点带面、相互促进”的原则,以国家级和省级金课建设为目标,推进课程建设与改革。以“四真三化(FT)”课程建设模式改造全部课程,以现代教学理念为引领,以教学内容优化为核心,以教学模式创新为手段,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打造一批具有“两性一度”的金课,全面提升课程建设质量;继续推进“学校一系部一专业(基层教学组织)”三级课程思政建设机制,进一步落实自上而下建设和自下而上推进的课程思政实施路径;深化全过程全课程思政教育,推动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贯彻“以学生为中心”教学理念,打造一批质量较高、特色鲜明的在线开放课程,引导和支持教师积极探索并不断完善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教学新模式,推动线上教学、线上

线下融合式教学模式改革进一步深化；探索课程评价改革。建立科学、合理、多样化、形成性的课程考核体系，突出对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考察，重视学生实践能力、创新意识的培养。

（三）实践教学体系建设工程

紧紧围绕学生实践应用能力、创新创业能力和综合素质提升，完善实践教学体系，努力做到专业实践、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的相互贯通、相互融合、相互促进，丰富实践育人内涵，汇聚校内外实践资源，推进实践育人平台建设，提升实践育人水平。

以省级首批现代产业学院——机床产业学院为带动，加强校级产业学院建设，并以此带动校企共建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及课程建设，推动行业企业优质资源转化为教学资源，建成校企共建实验室 5 个，新增复合型实践基地 10 个，校企共建课程 10 门。

（四）教学成果培育工程

瞄准国家重大需求、理清教育教学改革思路，立足我校人才培养定位和特色，将教科研课题研究、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教学成果奖专项培育、成果推广应用等工作内容进行系统架构，强化成果培育的顶层设计，形成教学成果培育的完整链条。加强前期培育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掘优秀教学成果，深化课堂教学改革，推动开展多层次的探索与改革，梯级培育推动成果凝练不断深入，力争实现省级奖项的增长和国家奖项的突破。

（五）质量保障工程

加强“建章立制”工作，从宏观上规划培养过程、教学资源与利用、教师队伍、学生发展、质量保障、教学成效等指导性文件，科学梳理已有制度，切实发挥规章制度的规范作用；完善教学单位评估、专业评估、评教、评学、专项评估等工作基础上，加强对纠正与改进环节的监控，完善监测、评估与反馈机制，提升持续改进效果；加强审核评估自评自建基础数据收集与利用，建立“1+3+3”校内平台，利用实时监控数据促进教学水平和管理水平的持续提升。

五、保障措施

在原有保障措施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制度保障。修订《齐齐哈尔工程学院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管理办法》《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及实施办法》，进一步规范新设置本科专业的基本条件。启动专业预警、退出机制，以专业评估结果以及录取率、志愿调剂率、报到率、毕业生就业率等指标依据对专业进行动态调整。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对于学科、专业的设置、调整和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管理办法（修订）

齐工程教〔2024〕155号

为进一步规范本科专业管理，优化专业结构，建立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不断提高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契合度，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建设与管理坚持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以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和区域、行业发展需求为导向，以全面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规范专业管理，优化专业设置，强化专业建设，逐步形成结构更加协调、特色更加彰显、优化调整机制更加完善的本科专业发展格局，提高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能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需求导向、服务社会。主动适应行业需求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立足学校实际，合理规划专业建设与发展，实现人才培养与人才需求间的结构平衡和良性互动，适度超前部署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和行业急需的相关专业。

（二）突出重点、协调发展。深化本科专业供给侧改革，突出新工科专业设置，依据学校的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做好存量升级、增量优化、余量消减，适度增设新专业。

（三）内涵建设、特色发展。结合学校办学定位、服务面向和办学条件等实际，依托行业背景，突显办学特色，加强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团队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改革，走内涵式发展道路。

（四）绩效评价、动态调整。充分发挥专业评估的评价作用、就业状况的导向作用、招生计划调控的引导作用，建立能进能退的专业调整机制，实行专业动态调整，不断优化专业结构和布局。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三条 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承担学校专业设置评审委员会职责，负责学校专业设置与调整的咨询、审议，根据社会发展对未来人才的需求、学校总体规划、现有专业布局、办学条件等情况，对学校专业设置与调整进行最终审议。

第四条 系级教学工作委员会承担本系专业设置评审委员会职责，负责本系专业设置与调整的咨询、审议。经系级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的专业设置与调整

方案，报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

第五条 经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的专业设置与调整方案，由校务工作委员会审批通过后执行。设置专业、调整专业名称、学位授予门类、修业年限以及撤销专业，须按有关规定经省教育厅报教育部备案或审批。

第六条 学校教务处负责专业设置与调整的协调管理工作。

第三章 专业设置

第七条 专业设置的基本条件：

（一）面向国家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紧密对接新工科、新文科、新医科建设发展需要，重点在国家及区域战略新兴产业、学科交叉、产业急需人才培养等领域设置新专业。优先增设“黑龙江省高校优先发展本科专业引导清单”中的急需、紧缺、空白专业，限制增设布点过多、就业前景欠佳的专业。

（二）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学科专业发展规划。各系申请增设新专业时需合理规划现有专业，保障新增专业不影响现有专业建设质量。

（三）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规定，具备良好的相关专业支撑和建设基础，有良好的发展前景，能带动本科专业发展，满足学校专业结构与布局优化的需求，构建适应社会需要的专业体系。

（四）具有稳定的社会人才需求，能提供详细的专业人才需求调研分析论证报告。

（五）制定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要求的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对接产业需求导向并突出产出导向，体现产教融合人才培养特色。

（六）具有能完成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所必需的专职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其中专任教师数、专任教师职称要求比例应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规定。

（七）具备开办本科专业所必需的经费、教学用房、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及稳定的实习实训基地等基本办学条件，有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制度。

第八条 学校在第二学期集中办理一次新专业申报，具体申报程序如下：

（一）系对拟设置的新专业进行充分调研，组织相关专家论证并提供论证报告，经系级教学工作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后，报送以下申报材料至教务处：

1. 学科专业发展规划；
2. 增设本科专业申请表（以教育部发布表格为准）；
3. 增设专业申请报告，报告内容包括：

（1）专业申报理由：包括专业建设必要性；国内高校同类专业设置情况调查；人才需求市场分析、前景分析；近三年内拟招生规模；

(2) 新专业特色：国内其他院校该专业设置情况及办学特点介绍；我校该专业的办学方向与发展特色；

(3) 专业建设方案：专业筹建情况、建设规划、现有办学条件与办学优势（含师资配备、实验室及仪器设备、实践基地等），以及需要学校提供的支持；

(4) 新专业培养方案；

(5) 其它有关办学条件等补充说明材料，如相近专业教师队伍情况、用人单位情况、授课教师情况、课程信息、专业带头人情况、与大型企业签订的校企合作协议书等。

(二) 学校组织召开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根据社会人才需求、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等，对新专业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专业提交校务工作委员会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且公示无异议后向教育部申报。

(三) 教育部公布审批备案结果，新专业正式设置。

第九条 执行专业增设预申报（预备案）制。

(一) 新增专业须提前一年进行预备案，提交增设专业理由和基础等材料，第二年方可正式申报。

(二) 各系在人才需求预测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的实际需要，依据学校和系学科专业调整优化改革方案和学科专业建设规划，确定预申报专业名单（不含中外合作办学专业、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形成增设专业理由和基础等材料，填写预申报专业申报表，待论证通过后再通过平台提交。

第十条 变更原有本科专业学制、名称、学科授予门类等，应符合新专业设置条件，设置程序参照新专业设置程序执行。拟设置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以外专业的，按照教育部规定办理。如遇教育部专业目录调整的，应按要求及时调整，被调整专业按撤销专业处理。

第四章 专业动态调整

第十一条 专业动态调整监测内容包括师资条件、第一志愿录取率、转专业情况、毕业去向落实率等。学校每年组织开展一次专业评估，专业评估结果作为专业动态调整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专业动态调整采取主动调整与统筹调整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 主动调整。各系根据学校办学定位、系发展规划等主动提出专业动态调整申请。

(二) 统筹调整。依据专业评估结果开展专业预警、专业退出。

第十三条 专业预警

(一) 根据如下指标，经综合评估后列入预警专业名单：

1. 教学质量不高、专业设置与人才培养不能满足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专业；

2. 专业生师比、专任教师高级职称比例、专任教师硕博学历比例不达标专业；
3. 实际招生人数不满 30 人的专业（艺术类专业不满 25 人）；
4. 专任教师数少于 6 人的专业；
5. 第一志愿录取率低于 50% 的专业；
6. 录取率低于招生计划数 50% 的专业；
7. 新生报到率低于 60% 的专业；
8. 毕业去向落实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的专业。

（三）原则上，被预警专业核减当年招生人数，专业所在系组织专业团队认真分析专业建设和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方案并认真整改，整改期限为一年。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业，经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并报请校务工作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经公示无异议后，实行专业退出。

- （一）根据学校专业布局发展和学科建设需要调整的专业。
- （二）在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专业评估中被评为“不合格”的专业。
- （三）近三年内累计 2 次列入预警专业名单的专业。
- （四）系自行提出申请需要退出的专业。

第十五条 对新专业设置 3 年保护期，保护期满后按本规定执行。若新专业在教学过程中存在办学条件严重不足、教学质量低下、第一志愿录取率低等情况，学校将视情况予以通报，限期整改，并限制或停止专业招生。

第五章 专业评估

第十六条 新设置专业评估。新设置专业在进行首次招生及有首届毕业生当年，接受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新设置本科专业办学质量自查及学士学位授权审核。

第十七条 专业评估，按照《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本科专业评估管理办法（修订）》进行。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有相关规定自行废止。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务处
二〇二四年八月六日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修订）

齐工程教〔2024〕140号

为规范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以下简称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与实施，提高培养方案的管理水平，保证人才培养工作的科学性和稳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特修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培养方案是各专业人才培养的总体设计方案，是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纲领性文件，是安排教学任务、组织教学过程、实施教学管理和保障教学质量的基本依据。

第二条 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

第三条 培养方案既要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又要不断根据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和科学技术进步，适时地进行制定和修订。

第四条 培养方案一经确定，要保持严肃性、稳定性，必须严格遵照执行。

第五条 培养方案实行校、系、专业三级管理。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对人才培养的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问题进行研究与论证，审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各系成立系级教学工作委员会，各专业成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教务处是培养方案的直接管理部门，在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的指导下，具体负责协助和指导系制定（修订）培养方案，组织专家评审培养方案，检查、验收各专业培养方案执行情况，受理学院培养方案变更申请。

第二章 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

第六条 制定（修订）培养方案应遵循教育教学基本规律，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原则，知识、技能、态度协调发展和综合提高的原则，知识结构和课程体系整体优化的原则，以学生为本、因材施教、注重发挥学生个性和特长的原则。

第七条 原则上，培养方案每四年制定一次，每两年修订一次，具体制定（修订）时间由学校根据需要决定并统一组织，教务处负责统筹制定（修订）工作，各系具体落实。

第八条 培养方案制定（修订）须经过以下程序：

（一）教务处根据教育部的有关规定、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方针政策和学校办学定位、培养目标、社会需求、办学特色等，提出制定（修订）专业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经征求各教学单位及有关方面的意见后，报学校批准，下发至各教学单位执行。

(二) 各系根据原则意见,组织专业负责人、骨干教师、校外同行专家、企事业单位专家、上级主管部门专家、用人单位、学生家长、学生代表、毕业生代表等进行研讨和论证。在广泛调研论证的基础上,根据本科专业有关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职业标准、社会需求和办学特色制定(修订)专业培养方案,经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组织专家组论证、审定,并由系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审议和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后定稿,报教务处备案。

(三) 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对全校统一制定(修订)的培养方案进行论证和审定,报学校批准后执行。

第九条 各系须认真组织专业培养方案论证会。

(一) 论证专家组人员组成:行业企业、用人单位、兄弟院校、科研院所的专家和相关专业毕业生等。

(二) 论证专家主要职责:了解相关专业的社会需求状况,评议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及课程体系、课程教学内容是否与社会需求相结合,为教学管理改革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三) 论证方式:可召开论证会、座谈会等,邀请专家进校考察论证;亦可将纸质或电子版材料发给相关人士评阅。

(四) 论证材料存档:各系应保存好论证过程和论证结果的相关材料,作为今后修订培养方案,完善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的重要参考依据,同时报送一份至教务处备案。

第十条 培养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专业名称、专业代码、学科门类、专业培养目标及其实现矩阵、毕业要求(含毕业要求指标点)及其实现矩阵、主干学科和核心课程、毕业规定、教学安排时间表、课程设置及教学计划进程表、课程配置流程图、人才培养方案审核表、通识教育选修课安排表、综合教育活动安排表等。

第十一条 各系制定(修订)培养方案的同时,应同步组织制定课程教学大纲。培养方案中开设的所有课程教学活动均应制定教学大纲,包括必修课、选修课、集中实践教学等。

第十二条 凡增设专业,在专业设置论证时必须提交培养方案,在专业正式审批后提交正式的培养方案,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三章 培养方案的调整

第十三条 调整培养方案是指在现行培养方案中,需要更改课程名称、更换课程(含实践教学环节)、增减授课学时及学分、更改课程的开设时间、增开及停开课程、变更课程考核方式、变更课程性质(课程必修和选修属性的调整)等。

第十四条 培养方案要保持相对稳定,整体结构在短期内(至少一个教学周期)不宜变动过大。如确需对培养方案做局部调整时,须经过认真论证,并提供充分

依据。

第十五条 调整教学计划须经过以下程序：

(一) 由开课部门经过多方论证后填写《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学计划调整申请表》(一式两份)，报送教务处。

(二) 教务处审核后经主管教学副院长批准后予以执行。必要时，须经教务处会议讨论或召开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研究决定。

(三) 经批准后的《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学计划调整申请表》分别由教务处和开课部门办存档备案。

第四章 培养方案的执行与评价

第十六条 培养方案的执行与评价由教务处组织、协调和监督，各系负责具体执行。

第十七条 培养方案具有权威性、严肃性和稳定性，经学校批准同意执行的培养方案，由教务处和系负责组织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和拒绝执行。各相关单位在工作上应力求避免与培养方案冲突，以保证培养方案的顺利实施。

第十八条 每学期各专业培养方案的执行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学期中，教务处组织各开课部门进行下一学期开课计划报送工作，形成“专业教学计划”，报送教务处。

(二) “专业教学计划”确定后，教务处组织各开课部门下达教学任务，确定师资、进行排课、形成课表后，由各开课部门及时通知任课教师和学生。

第十九条 培养方案的评价。

(一) 评价依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评价以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教育政策、《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专业认证标准等为根本依据，以学校办学定位为内部依据，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需求为外部依据。

(二) 评价内容。定期对培养方案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包括培养目标的合理性、毕业要求的合理性和课程体系的合理性。

(三) 评价责任人和参与人员。涵盖本专业学生、教师、教学督导、学校相关部门管理人员、学生实习实践单位和毕业生用人单位、校外专家、家长等利益相关方。教务处负责人为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评价责任主体，系部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组织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的具体实施。

(四) 评价方法。遵循内部与外部评价相结合原则，主要采取自查分析、问卷调查、访谈座谈等评价方法。

(五) 评价周期。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和达成性评价为学生毕业后5年，每学年进行1次，形成“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和达成性评价”记录文档，包括评价内容、评价依据、评价主体、评价方式、评价工具、评价结果等，要求评

价记录完整、可追踪，为专业培养目标的修订提供证据支撑。

（六）评价结果的应用。各专业对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价报告，评价记录和评价报告由各系存档，保存四年。评价结果作为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修订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有相关规定自行废止。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务处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

齐工程校发〔2020〕110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教高〔2020〕3号）等文件要求，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体系，全面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建设，发挥好每门课程的育人作用，提高我校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学校推进课程思政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紧紧抓住教师队伍“主力军”、课程建设“主战场”、课堂教学“主渠道”，让所有教师、所有课程都承担好育人责任，使各类课程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将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形成协同效应，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大格局。课程思政建设要寓价值观引导于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之中，帮助学生塑造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按照价值引领、能力达成、知识传授的总体要求，深化学校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发挥各类课程育人作用，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培养应用性、职业型的创业者。

二、总体目标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引导教师自觉将思政教育融入各类课程教学；强化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充分发掘和运用各学科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建设一批充满德育元素、发挥德育功能的通识教育课程和专业课程，让学生通过学习，掌握事物发展规律，通晓天下道理，丰富学识，增长见识，塑造品格，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启动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示范课堂和课程思政授课比赛等系列活动，构建课程思政育人体系，将思想政治教育元素融入各类课程教学，促使学校全体教师、各项教学活动与教书育人同向同行，促进思想政治教育与知识体系教育的有机统一，构建协同育人机制，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能力。

三、基本原则

坚持顶层设计。根据学校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工作总体目标，遵循思想政治工作规律、教书育人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进一步提高全体教师对课程思政工作认

识，提高教师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各类课程教学能力，明确课程育人目标、优化教学方案、健全评价体系，实现红专并进。

坚持改革创新。积极开展课程思政教学改革试点工作。引导教师将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融入各类课程教学，推进现代教育技术在课程教学过程及教学资源建设中的应用，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形成以学生为主体、教师为主导的教育系统结构性变革，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改革要为课程思政目标服务，努力实现思政元素全面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

坚持分类指导。突出前瞻性、可行性和协同性要求，注重统筹思政理论课、通识教育课、素质拓展课和专业课的育人作用。明确各类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思路、内容和方法，分类分步有序推进工作。

四、成立专项领导小组

组长：曹然彬、李敏义

副组长：蒋春艳、张振笋

组员：教务处、学工处、教师发展中心、人事处、组织部、全面质量管理办公室、宣传部及各教学单位部门负责人。

五、主要任务

（一）科学设计课程思政教学体系

各教学单位要有针对性地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切实落实国家专业教学标准基本要求，构建“公共课-专业课-实践课”科学合理的课程思政教学体系。要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不断提升学生的课程学习体验、学习效果，坚决防止“贴标签”“两张皮”。要牢固确立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围绕构建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不断完善课程思政工作体系、教学体系和内容体系。

（二）挖掘课程思政元素

课程思政建设内容要紧紧围绕坚定学生理想信念，以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为主线，围绕政治认同、家国情怀、文化素养、宪法法治意识、道德修养等重点优化课程思政内容供给，系统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法治教育、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

1. 增强通识教育课程育人功能

根据不同学科性质特点，把握好所要挖掘拓展的重点。哲学社会科学类通识课程要突出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理论成果，重视价值引导和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引导学生自觉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增强“四个自信”。自然科学类通识课程要突出培育科学精神、探索创新精神，注重把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贯穿渗透到专业课教学中，引导学生增强人与自然环境和谐共生意

识，明确人类共同发展进步的历史担当。人文艺术类通识课程要突出培育高尚的文化素养、健康的审美情趣、乐观的生活态度，注重把爱国主义、民族情怀贯穿渗透到课程教学中，帮助学生树立起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体育类课程要主动与德育相融合，改革体育教学模式，引导学生养成运动习惯，掌握运动技能，发展健全人格，弘扬体育精神。

2. 发挥专业课程育人作用

专业课程是课程思政建设的基本载体。要深入梳理专业课教学内容，结合不同课程特点、思维方法和价值理念，深入挖掘课程思政元素，有机融入课程教学，达到润物无声的育人效果。

在专业课教学过程中，重点培育学生求真务实、实践创新、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培养学生踏实严谨、吃苦耐劳、追求卓越等优秀品质，使学生成长为心系社会并有时代担当的应用性、职业型的创业者。将价值导向与知识传授相融合，明确课程思政教学目标，在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中，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爱党、爱国、积极向上的正能量，培养科学精神。将思想价值引领贯穿于教学计划、课程标准、课程内容、教学评价等主要教学环节。

3. 开发具有德育元素的特色课程

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和学科优势，邀请业内知名教授、教学骨干、科研骨干开展具有学科特色的系列讲座，发掘齐齐哈尔市老工业基地工业文化精神，使广大大学生坚定“四个自信”，激发爱国主义情怀和民族自豪感。结合学校创业历程，组织开展亮剑精神主题系列讲座，激发学生传承创业文化、弘扬创新精神的责任与担当。

（三）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1. 加强教师教育与培训

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教师是关键。要推动广大教师进一步强化育人意识，找准育人角度，提升育人能力，确保课程思政建设落地落实、见功见效。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增强“四个自信”，增强育人意识，切实做到爱学生、有学问、会传授、做榜样。转变教师重知识传授、能力培养，轻价值引领的观念，教师发展中心通过多种方式，引导广大教师树立“课程思政”的理念，以思想引领和价值观塑造为目标，带动广大教师既要当好“经师”，更要做好“人师”。充分运用组织专题培训班、导师带新师、专题研讨等活动，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技能培养。各系（部、中心）要充分运用入职培训、专题培训、专业研讨、集体备课等手段，强化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工作，让广大教师能利用课堂主讲、现场回答、网上互动、课堂反馈、实践教学等方式，把知识传授、能力培养、思想引领融入每门课程教学过程之中。

2. 发挥思政教学团队和骨干教师示范带头作用

充分利用学校思想政治教育优质资源，发挥名师引领辐射作用，鼓励思政课教学名师、骨干教师与专业课教师在集体备课、系部工作例会等方面开展联谊活动，发挥在学校课程思政教学改革中的带头示范作用。

（四）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

人才培养效果是课程思政建设评价的首要标准。建立健全多维度的课程思政建设成效考核评价体系和监督检查机制，在各类考核评估评价工作和深化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中落细落实。在课程建设、课程教学组织实施、课程质量评价体系建立中，全面质量管理办公室要注重将“价值引领”功能的增强和发挥作为首要因素；在教学过程管理和质量评价中将“价值引领”作为一个重要监测指标，在课程教学大纲、教学设计等重要教学文件的审定中要考量“知识传授、能力提升和价值引领”同步提升的实现度；教务处在合格课程、金课的遴选立项、评比和验收中应设置“价值引领”或“德育功能”指标；在课程评价标准（含学生评教、督导评课、同行听课等）的制定中设置“价值引领”观测点。

（五）工作安排

1. 建设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每年度各系遴选1-2门课程完成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每门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组成员不少于2人。

2. 完善课程思政育人评价体系

结合学校2020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原则意见，将课程思政理念有机融入学校2020版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建立课程思政教学效果评价体系。

3. 开展集体备课活动

以专业（教研室）为单位，围绕“备内容、备学生、备教法”开展课程思政集体备课，发挥团队合力，凝聚智慧，提升课程思政教学效果。

4. 开展课程思政示范课堂听课活动

每学期各系（部、中心）负责建设1-2个课程思政示范课堂，至少开展1次部门内示范观摩听课活动，同行间加强学习与交流，并做好活动总结工作。

5. 开展课程思政授课比赛活动

学校每年度组织课程思政建设工作交流比赛活动，对表现突出的单位和教师给予表彰奖励。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学院院长、党委书记挂帅，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课程思政工作领导小组，健全工作机构，统筹推进全校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工作。

（二）加强协同联动

加强教务处、宣传部、人事处、组织部、学生工作处（团委）、教师发展中心等相关部门和各教学单位工作联动，明确职责，协同合作，确保课程思政教学改革落到实处。

（三）强化工作考核

建立科学评价体系，定期对课程思政工作实施情况进行评价，使各门课程思想政治教育功能融入全流程、全要素可查可督，及时宣传表彰、督促整改。把教师参与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情况和课程思政效果作为教师考核评价、岗位聘用、评优奖励、选拔培训的重要依据；改革学生课程学习评价方式，把价值引领、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的教学目标纳入学生的课程学习评价；将各教学单位推进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成效纳入单位绩效考核评价。

（四）提供经费支持

学院设立专项经费保障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稳步推进。通过项目形式对课程思政工作提供资助，并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实施动态管理，确保专项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对于组织开展课程思政工作成效突出的教学单位给予奖励。学校设立专项经费，保障课程思政工作推进有力。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进一步推动课程思政高质量建设实施方案

齐工程联发（2024）13号

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黑龙江省教育厅《全面推进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方案》、黑龙江省教育厅《黑龙江省高等学校课程思政高质量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推进课程思政高质量建设，切实发挥教师队伍“主力军”、课程建设“主战场”、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把思想政治教育贯通人才培养全过程，打造集政策支持、项目引领、队伍建设、考核评价、服务保障为一体的高质量课程思政建设体系，促进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大格局，实现“四个回归”蔚然成风、“三全育人”氛围浓郁、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提升。

二、建设目标

立足于解决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紧紧围绕坚定学生理想信念，以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为主线，围绕政治认同、家国情怀、文化素养、宪法法治意识、道德修养等重点优化课程思政内容供给，系统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法治教育、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龙江“四大精神”教育、“五色”教育和学校“亮剑精神”教育，引导学生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肩负龙江振兴重任的时代新人。

三、建设任务

（一）强化顶层设计

落实学校党委主体责任，把课程思政建设列为“一把手工程”，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教务处（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牵头抓总、相关部门联动、教学单位落实推进、优势特色鲜明的工作格局。学校院长、党委书记是课程思政建设的第一责任人。教学单位要结合专业人才培养特色，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推动全体教师参与课程思政建设工作，使课程思政建设不断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专业教师要进一步强化思想认识，主动挖掘课程内容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不断探索创新课程思政教育方法，进一步提升课程思政能力。

（二）强化分类推进

全面落实教育部专业类课程思政教学指南要求，出台《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课程思政建设指南》，指导各系部（专业集群），根据不同学科专业和课程特点，遵循教育教学规律，从学生全面发展的角度，深入挖掘各类课程蕴含的思政教育元素，厘清思政元素与专业内容的关系，进行系统化、再造性的设计和融入，增强课程育人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充分发挥各专业集群课程思政教学分中心作用，坚持分类建设课程思政课程，分类开展课程思政教学研究实践，分类组织课程思政教学培训，充分体现不同学科专业课程思政建设特色，提高各类课程育人效果。

（三）强化队伍建设

将教师课程思政教学能力作为课程思政建设的基础性工作，把课程思政作为师德师风培训、教师岗前培训、在岗培训、教师教学能力专题培训等培训学习必修环节，开展全覆盖、常态化的培训活动。组织开展课程思政教学竞赛、成果展示等活动，促进教师学习互鉴，培养教学能手。

（四）强化课堂教学

推进专业思政与课程思政一体化建设，各专业要基于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对学生价值塑造目标、知识目标和能力目标等进行总体设计，明确培养规格，提出思政育人要求和实施途径，实现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各门课程要按照专业思政目标要求，细化落实到课程教学目标设计、教学大纲编写、开课说明编制、教案课件制作，以及课程考核评价等全过程各方面各环节，突出育人主渠道作用。

（五）强化示范引领

依托校级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建设，完善校、专业集群、专业三级课程思政建设体系，对示范项目实行动态管理，不断提高项目建设质量。总结凝练各级各类课程思政示范专业、示范课程、示范案例、教学名师及教学团队的经验成果，通过课程观摩、主题研讨、思政元素设计交流、优秀课程案例经验分享等形式予以推广，以示范培育示范，以示范引领全局，带动形成更高水平的课程思政建设新格局。

四、建设举措

（一）建设一批课程思政示范项目

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引领各系部（专业集群）、各专业，持续推进课程思政进专业、融教学、落课程，挖掘课程思政元素，确立课程思政总体设计，融入教学设计，选择适宜的课程思政实施路径，渗入课堂教学，并依托校内教师沙龙、教法小课堂等平台进行展示，使省级课程思政示范项目、校级课程思政示范项目进一步发挥示范作用。

（二）选树一批课程思政教学名师

选树一批师德高尚、教学能力突出的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充分发挥校级课程思政教学名师的示范作用，打造学校有氛围、专业有行动、课程有示范、教师有榜样、成果有支持的课程思政建设格局。将课程思政纳入教师岗前培训、师德师风、教学能力培训，通过工作坊、沙龙等形式，开展典型经验交流，提升教师课程思政教学能力，全面推进学校的课程思政建设理论研究和教学实践。

（三）组织一系列课程思政教学竞赛

以赛促教，通过组织课程思政教学竞赛、教师教学能力创新大赛、成果展示等活动，全面提升教师将课程思政融入教学的能力水平，促进教师学习互鉴，形成“门门课程有思政、教师人人讲育人”的良好氛围，强化育人意识、找准育人角度、提升育人能力。

（四）举办一系列课程思政教学观摩活动

为充分发挥各级课程思政示范项目、教师名师的示范与引领作用，采用线上观摩、线下观摩以及混合形式设计等形式举办一系列课程思政教学观摩活动，提升全体教师的教学能力，引导教师把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责任落实到教育教学各环节。

（五）持续健全课程思政工作质量监控

1. 将课程思政建设成效纳入工作评价。修订完善内部考核评价体系，把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列为重要指标，在绩效工资分配、评优树先、职称评聘、职级晋升等工作中，充分体现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成效，充分体现立德树人成效是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

2. 将课程思政实施效果作为教学质量保障与评价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多维度的课程思政考核评价体系和监督检查、信息反馈机制。探索完善涵盖教学内容、教材选择、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多方面的课程思政效果综合评价，提高课程思政评价的科学性、客观性和公正性。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保障机制

构建党政齐抓共管、职能部门协同联动、教学单位落实推进的工作机制，确保课程思政建设工作落到实处。

（二）落实经费保障

学校设立课程思政专项经费，用于保障工作开展，落实课程思政有关比赛奖励制度，以项目申报形式对课程思政工作提供资助。鼓励各教学单位设立专项经费，保障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有力推进。

（三）加强宣传推广

选树典型，发挥宣传平台作用，营造良好的课程思政建设氛围，激发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使命感与责任感。

六、附则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中共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委员会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二日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专业建设管理办法（修订）

齐工程教（2024）138号

为规范学校专业建设和管理，进一步促进专业结构的调整与优化，提高人才培养质量，适应社会对人才的需求，根据《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规定》《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一章 指导思想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主动服务国家、区域战略和社会经济发展需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结合学校总体发展规划和自身学科发展的优势与特色，有计划、有目标、分阶段地进行。

第二条 坚持需求导向。根据本地及省域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对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需求，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坚持“存量升级、增量优化、余量消减”的原则，改造传统专业、设置新兴专业，不断做大做强特色应用型专业建设。

第三条 强化内涵发展。紧密围绕区域经济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的需要，着力打造符合学校办学定位、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需要的特色专业，不断完善专业结构。遵循“做大做强工科优势专业、做优康养护理类专业、做精金融管理类新商科专业”的建设思路，加强现有专业的优化组合，实现教学资源的合理配置，聚焦新工科、新文科和新医科发展要求，优化结构，深化内涵，提高专业建设水平，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四条 突出产教融合。遵循“围绕产业定专业、围绕专业办企业”的思路，遵循“开一个专业、办一个实体、搭一个平台、创一个品牌”的专业建设原则，实现“专业链与产业链的对接、教学内容与职业标准的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的对接”，进而构筑基于产教融合的特色应用型人才培养高地。

第二章 建设内容及基本要求

第五条 专业建设的内容包括专业建设规划、培养目标、人才培养方案、师资队伍、课程建设、教学文件、教学资源建设、教材建设、实践教学基地、教学改革与研究等。

第六条 专业建设的基本要求：

（一）专业建设规划是专业建设发展的依据，是学校战略目标的具体体现。学校制定专业发展规划，各系每个专业须制定本专业建设规划、制定实施方案并负责具体落实。

(二) 科学确定专业培养目标，要遵循教育标准、职业标准、社会需求和办学特色而制定。

(三) 人才培养方案是专业开展教学的主要依据。坚持“学生中心、双元育人、持续改进”，通过市场调研、行业调研制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反向设计人才培养方案，由学校组织专家论证，并根据社会形势发展变化适时进行调整和修订。

(四) 师资队伍建设。培养造就一支师德师风优良、专业基础扎实、实践经验丰富、应用能力强的高素质“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为专业建设提供基本保证。

(五) 课程建设是专业建设的核心。制定课程建设规划，加强课程系统建设；重视优质课程建设，深化课程教学内容、结构体系改革，促进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改革；打造“两性一度”一流金课，淘汰水课，提升课程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六) 教学文件是保障专业建设效果的重要因素。要制订并完善涉及专业的各项教学基本资料，包括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开课说明、学情分析等。

(七) 教学资源建设。切实推动行业企业课程资源库和真实项目案例库的建设，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职业兴趣和探究兴趣，进而促进学生从被动学习向主动学习转变。

(八) 教材管理与建设。选好、用好以“马工程”重点教材为典型的规划教材，制定教材选用标准，严格进行教材专项检查，确保所选所用教材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加强应用型本科教材建设，提高教材编写质量，支持编写“四新”教材，推动校企合编产教融合教材。

(九)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是专业建设的重要保障。坚持校内外相结合，全面规划实验室和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实践基地建设要与专业建设相匹配，突出重点，加强过程管理与检查评估，优化资源配置，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要提高资源利用率。

(十) 教学改革与研究是专业建设水平的主要体现。鼓励专业以多种形式开展富有特色的多样化教学改革，通过实施教研教改立项制度和教学奖励制度，依托质量工程项目建设，调动广大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进行教学研究的积极性。

第三章 专业建设管理

第七条 依据学校“三级办学、系为主体、做实专业”的办学特色，进一步加强三个层级的组织建设，即：校级（教学工作委员会）、系级（教学指导委员会）和专业级（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

第八条 系是专业建设的主体，系主任是专业建设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统领规

划教学资源和专业建设目标、优化调整本系的专业结构、选聘优秀教师和骨干力量担当专业负责人和专业带头人，负责专业内涵建设。专业负责人作为专业建设的直接负责人对系主任负责。

第九条 学校在专业建设的过程中要加强宏观管理，整体上把握专业建设方案，并适时对专业建设情况定期进行检查和评估，对于评估达不到要求的专业，将视情况予以通报、限制招生规模、停止招生，直至撤销专业设置。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有相关规定自行废止。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务处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重点建设专业管理办法（修订）

齐工程教〔2024〕139号

为进一步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和加强专业建设和管理，促使专业建设向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迈进，充分发挥优势，增强办学特色，全面提升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围绕学校办学及发展目标定位，主动适应行业及吉利控股集团发展的需求，落实学校人才培养目标要求、重点建设一批适应社会需要的教学资源良好、师资力量较强、教学质量高的特色鲜明、优势明显的校级重点建设专业。

第二条 重点建设专业的管理工作要有利于提升专业建设质量、保障专业建设水平。

第三条 重点建设专业的管理工作要严格遵循“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四条 坚持改革驱动，交叉融合。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着力突破专业发展瓶颈，推动新工科、新文科、新医科建设，打造理念先进、面向未来、适应需求、引领发展的重点建设专业。

第五条 坚持内涵建设，特色发展。主动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明确专业定位和发展目标，挖掘专业内在优势，培育专业办学特色。

第六条 坚持产出导向，示范引领。以学生为中心，以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为导向，设计科学的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采用匹配的教学内容和方法，配置丰富的教学资源，通过定期评价和持续改进，保证毕业生核心能力和素质要求的达成。充分发挥重点建设专业的示范辐射作用，带动学校各专业加快推进改革建设，创建品牌、凝练特色。

第三章 遴选条件

第七条 专业定位明确。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合理，服务面向清晰，适应地方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符合学校发展定位和办学方向。

第八条 专业管理规范。切实落实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要求，教育教学管理规范有序。近三年未出现重大教学事故。

第九条 建设成效突出。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教育理念先进，教学内容更新及时，方法手段不断创新，以新理念、新形态、新方法引领带动新工科、新文科、新医科建设。

第十条 师资力量充裕。不断加强师资队伍和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教育教学研究活动开展较好，专业师资充裕、教学团队结构合理、整体素质水平较高。近三年未出现师德问题。

第十一条 培养质量优良。坚持以学生发展为中心，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有效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增强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至少有一届毕业生且毕业生行业认可度高、社会整体评价好。

第十二条 课程建设成效显著。有校级及以上各类重点建设课程（一流课程）（原有或在建课程）不少于2门的专业，方可申报重点建设专业。

第四章 建设内容

第十三条 明确专业定位与培养目标。根据本地及省域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对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需求，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充分吸纳相关利益方的建议和意见，综合分析研判，科学确定本专业发展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和教育教学改革思路，制定明确的专业建设目标和路径。

第十四条 科学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对标教育标准、职业标准、社会需求和办学特色，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大纲，形成自身特色和优势。主动适应新时代、新变革和新要求，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促进不同专业交叉融合。

第十五条 建设特色课程资源。深化课程体系改革，形成科学合理、特色鲜明的课程体系。丰富课程资源，加强线上、线下、线上线下混合、虚拟仿真和社会实践五种类型，覆盖思想政治、通识教育、学科专业、创新创业等方面的精品课程建设，建设一批校级、省级、国家级一流线上线下精品课程。适度引进校外优质在线开放课程，积极推进在线开放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应用，促进信息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加强教材研究和编写，建设一批规划教材。强化教材管理，选用“马工程”重点教材、国家规划教材等优质教材。

第十六条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进课堂教学革命，积极应对信息时代本科教育变革的需要，积极探索适应线上线下教学融合发展的教学新范式。提升课程的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打造“金课”，淘汰“水课”。推进学业成绩评价改革，针对课程目标加强过程性考核，提高学业评价的全面性和科学性。

第十七条 打造“双师双能”型师资队伍。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素质评价的第一标准。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增强专业师资力量。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基层教学组织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落实教授副教授给本科生授课制度，实行老中青“传帮带”，不断提升教师教学水平。积极开展教师培训，实现教师与行业企业、实务部门的专家双向交流与互聘。

第十八条 强化实践创新能力培养。深化实践教学改革，构建包含实验、实训、实习、实践和创新创业在内的实践教学体系，完善实践育人、协同育人机制，推

进校企、校地深度合作，实现人才培养方案联合制订、教师队伍双向交流、科研项目共同参与、成果效益多方共赢的良性循环。加强创新创业教育，组织和支持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创业竞赛等，指导学生发表学术论文、申报专利，提高科学素养，培养创新意识和能力。

第十九条 建立完善的质量保障体系。全面落实本科专业教学国家质量标准，根据学科专业特色和实际，构建专业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立并完善涵盖基础办学条件与办学理念、师资队伍建设和教学资源、培养过程与学生发展等全面系统的评估机制，积极开展专业评价和认证。健全教学效果保障体系，完善课程教学大纲等基本教学文件，强化见习、实习等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的指导和监督，加强教学效果考核，定期跟踪调查毕业生质量信息，实现课程对毕业要求达成的有效支撑。建立课程教学目标、毕业要求和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体系，对专业教学进行全方位、全过程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教学改进，推动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提升。

第五章 组织管理

第二十条 重点建设专业项目每两年遴选一次，建设期为3年。

第二十一条 重点建设专业实行专业负责人制。专业建设负责人为项目建设团队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十二条 专业负责人自愿申报，系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后报送教务处，教务处组织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相关专家进行联合审议；审议通过后下达重点建设专业建设任务书，各专业要研究制定本专业建设实施方案。

第二十三条 各专业负责人按本专业建设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各项建设工作，着重把控时间节点和质量水平。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设立重点建设专业专项经费，用于专业建设。

第二十五条 重点建设专业的专项建设经费由教务处统一管理，具体经费管理办法参见《齐齐哈尔工程学院专业建设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第七章 检查验收

第二十六条 中期检查。重点建设专业负责人填写中期检查表，连同当年经费使用与下一年度经费预算表交教务处，教务处组织专家实地检查建设进展，并根据检查结果划拨、缓拨或取消以后批次的建设经费。

第二十七条 结题验收。重点建设专业建设期满后，由专业所在系提出评审申请，填写结题报告书，并建设目标写出自评报告、验收书面申请交教务处。

第二十八条 学校组织专家通过实地考察、材料审核、现场答辩等方式进行验收。合格者由学校授予“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校级重点建设专业”“齐齐哈尔工程

学院校级一流专业”称号；不达标者，限期整改，仍不达标者，取消建设项目，同时取消所在学院下一年度申报校级重点建设专业资格。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有相关规定自行废止。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务处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产业学院建设方案

齐工程校发〔2020〕137号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试行）》通知精神，加快产业学院发展，培养适应和引领现代产业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全面提高我校人才培养能力与水平，特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任务

（一）建好对接产业链的应用型专业集群

紧密对接产业学院所服务行业企业的产业链，统筹管理服务同一产业链的若干关联专业，加强应用技术特色鲜明的专业集群的校企共建共管。在建设过程中，通过专业集群的示范引领作用，共享其优质的教学资源，带动其他专业的发展，促进学校专业建设的整体推进。建立应用型专业集群教学质量标准，健全专业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二）创新协同育人的人才培养模式

依托我校“双论证”调研成果，以服务岗位需求和提高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学生学习能力持续改善为主线，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对人才毕业要求、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式和学生学习产出评价方法等进行改革。依据《应用型课程建设指南（试行）》的课程开发和管理流程，双方共同制订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课程资源、共同实施培养过程、共同评价培养质量，重构行动领域课程体系。实现专业链与产业链、课程内容与行业标准、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融合，凝练产教深度融合、多方协同育人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

（三）深化产教融合的课程体系与教学模式

更加注重培养学生的应用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整合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实验实践课和集中性实践环节，形成突出实践能力培养的应用型课程。以产业学院所服务的行业企业需求进行课程改革、设计课程体系、优化课程结构，建设一批较高质量校企合作课程、教材和工程案例集。以职业能力需求为导向，以提高行业专门技术和综合能力为出发点，合作开发课程标准、教学标准、产业技术技能标准及岗位规范，与行业企业共同实施启发式、合作式、项目式教学模式，把企业的真实项目、产品设计等作为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等实践环节的选题来源，依据专业特点，使用真实生产线等环境开展浸润式实景、实操、实地教学，着力提升学生的动手实践能力，有效提高学生对产业的认知程度和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

（四）建立校外实验实训实习基地

按照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要求，根据产业学院所服务的行业企业生产、服务的真实技术和流程，构建知识教育体系和实验实训实习环境。统筹各类实践教学资源，构建功能集约、资源共享、开放充分、运作高效的专业或跨专业实验教学中心。通过引进企业研发、生产基地，建成兼具生产、教学和研发功能的校企一体、产学研融合的大型实验实训实习中心和培训基地。每个产业学院建设若干个高水平的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五）打造“双师双能型”师资队伍

探索校企人员双向聘用，双向职称晋升，兼职兼酬制度。加大校内教师转型力度，有计划选送专任教师到产业学院所服务的行业企业接受培训、挂职工作和实践锻炼。完善“双师双能型”专兼职教师引进、认证与使用机制，引进行业企业资深专家、技术骨干和能工巧匠担任专兼职教师，为学生授课。

（六）搭建服务地方行业企业产学研合作平台

加快融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打造服务地方产学研合作平台，通过产业学院建设，深化拓展与黑龙江省，特别是齐齐哈尔市龙头行业企业的战略合作，创新校地、校企合作模式和对接落实机制，建设服务地方特色产业的行业共性技术研发中心，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与产业学院所服务的行业企业开展横向课题研究，积极探索先进技术辐射扩散和产业化的新途径，不断提升学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二、组织机构和运行模式

产业学院设院长1名，副院长3名（分别由校方人员和企业人员担任）。产业学院下设综合办公室（校企合作办公室），并配备专职管理人员负责产业学院的校企合作工作。

产业学院由校企双方（或学校、企业、行业、政府等多方）共同管理，对产业学院办学中有关专业设置、专业集群和专业建设、培养方案制订、课程建设、“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行业企业专兼职教师选派、校内外实验实训实习基地建设等重大问题进行审议、决策、检查、指导、咨询、监督和协调。

产业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有多种运行模式：第一类产业学院校企双方深度合作，产业学院开设的所有专业紧密对接合作企业及所在行业的产业链，合作企业支持产业学院的办学建设、参与产业学院的办学过程，条件成熟时，以产业学院代替现有系，并允许合作企业对产业学院进行冠名。第二类产业学院开设的部分专业与合作企业深度合作，校企双方通过共建产业班，进行订单式人才培养，并允许合作企业对产业学院的产业班进行冠名。第三类产业学院主要面向行业和企业，目的是打造产教融合、校企协同育人的平台。

三、保障措施

（一）人员保障

学校给每个产业学院所属系增加一名副主任（或主任助理）编制和一名行政人员岗位编制，专门负责产业学院建设工作和日常行政管理事务。

（二）经费投入

设立专项经费，加大对产业学院的经费支持力度，今后五年学校将投入 1500 万元经费用于产业学院和专业集群改造升级建设，其中每个产业学院每年运行经费 50 万元。重点用于紧密对接产业链的专业课程建设、教学改革、“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以及校企共建大型实验实训实习中心和技术研发中心等。

（三）考核评价

建立产业学院工作年度报告制度，产业学院建设进展情况纳入所在系的年度考核体系，动态监测产业学院的实施情况，根据建设的进展和成效调整支持力度，对建设期满通过验收的产业学院建设项目，给予奖励。

（四）工作程序

产业学院所属系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科学编制建设方案，向教务处备案后，按照产业学院建设方案和共建各方所签订的协议进行建设和管理。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七日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人才培养目标评价管理办法

齐工程校发〔2024〕22号

培养目标是对专业毕业生在毕业后5年左右能够达到的职业和专业成就的总体描述，为规范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与达成性评价工作，指导各专业不断完善培养目标，使培养目标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学校定位与社会需求关系，使专业培养的人才更加符合行业（企业）的需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评价目的。人才培养目标评价包括合理性评价与达成性评价。合理性评价是修订和完善培养目标的需要，重点关注培养目标与内外部需求的吻合度。达成性评价目的是全面了解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规格和培养质量的达成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并持续优化和调整人才培养过程，确保专业毕业生毕业后5年左右在工作岗位上应具备的知识、技能和态度，以及对社会、国家和行业发展作出贡献的预期得以实现；同时，也是衡量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标准体系的重要依据，能够反映学校在专业人才培养方面的整体水平和发展趋势。

第二条 评价依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评价以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教育政策、《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专业认证标准等为根本依据，以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办学定位为内部依据，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需求为外部依据。

第三条 评价主体和评价责任人。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评价主体涵盖本专业学生、教师、教学督导、学校相关部门管理人员、学生实习实践单位和毕业生用人单位、校外专家、家长等利益相关方。

教务处负责人为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评价责任主体，系部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组织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的具体实施。

第四条 评价周期。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和达成性评价为学生毕业后5年，每学年进行1次，确保对每一届毕业生都进行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形成“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和达成性评价”记录文档，包括评价内容、评价依据、评价主体、评价方式、评价工具、评价结果等，要求评价记录完整、可追踪，为专业培养目标的修订提供证据支撑。

第五条 评价方法。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遵循内部与外部评价相结合原则，主要采取自查分析、问卷调查、访谈座谈等评价方法。培养目标达成性评价遵循定性与定量评价、内部与外部评价相结合原则，主要采取自查分析、实地调研、问卷调查、访谈座谈等评价方法。专业培养目标评价主要包括内部评价和外部评价两个方面。

——外部评价是指通过毕业生、用人单位、行业企事业单位代表等利益方的

反馈，了解专业培养目标与社会需求的吻合度。具体方法包括：

(1) 毕业生跟踪调查：通过问卷、电话、网络等方式定期对毕业生进行跟踪调查，了解毕业生在工作岗位上的知识、技能、态度等情况，以及对专业培养目标的满意度；

(2) 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通过问卷、走访、座谈等方式定期对用人单位进行满意度调查，了解用人单位对专业毕业生在工作岗位上的表现及其对专业培养目标的认可程度；

(3) 行业企事业单位代表咨询：通过邀请行业企事业单位代表参与系部或学校举办的相关活动（如论坛、研讨会等），听取他们对专业发展趋势及其对专业培养目标的建议。

——内部评价是指通过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高校同行专家、专业教师及在校生等利益相关方的意见，检验专业培养目标与教育实践的一致性。具体方法包括：

(1) 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定期召开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由委员们从不同角度（如专业发展规律、应用型人才培养等）对专业培养目标进行审议，并提出修改建议；

(2) 高校同行专家咨询：通过邀请国内外同类优秀院校、教育机构的专家参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征求他们对专业培养目标是否符合高素质应用型水准以及改进的建议；

(3) 专业教师自评：通过组织全体或部分参与课程建设和教学实施的教师自我评价，了解他们是否清楚理解并支持专业培养目标，并按照该目标开展课程设计和教学活动；

(4) 在校生满意度调查：通过问卷、座谈等方式定期对在校生进行满意度调查，了解在校生对专业培养目标的认知程度和满意程度，以及对专业课程设置和教学质量的评价。

第六条 评价结果的运用。各专业对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价报告，评价记录和评价报告由各系存档，保存四年。评价结果作为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修订的重要依据。

第七条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制定和修订遵循以下原则：

1. 各专业培养定位和培养目标的的确立应符合学校的办学定位，彰显专业培养特色，充分体现国家、区域及学生的要求与期望；

2. 专业培养目标应对该专业毕业生在毕业后 5 年左右能够达到的职业和专业成就目标有明确的表述，并在人才培养方案中予以体现；

3. 专业培养目标的确立要遵循《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符合国家对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高等教育创新创业能力提升等方面的要求及相关专业认证标准和学校相关指导性文件要求，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在广泛调研、充分论证、严格审核基础上，考虑社会、行业、用人单位等相关利益方对专业毕业生知识、技能、态度等方面的需求变化，体现社会需求导向，基于专业发展历史、现状及未来趋势，突出专业特色与优势，体现学科发展导向，形成明确的专业定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和教学安排；

4. 专业培养目标应对学生在知识、技能、态度等方面提出明确具体的要求，应体现“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和科学的质量观，符合人才成长规律，应能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适应社会需求。

第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毕业要求评价管理办法

齐工程校发〔2024〕21号

开展专业多维度的毕业要求评价是检验和判断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是否达到预期标准的重要手段，是对专业基于“四真三化（FT）”课程建设模式的综合测评。为有效开展毕业要求的达成评价工作，持续改进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评价目的。毕业要求评价包括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和达成性评价。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的内容包括：毕业要求对培养目标的支撑度及其与毕业生职业发展需求、行业发展需求、用人单位需求等的吻合度。毕业要求达成性评价主要是通过对教学环节进行系统性、形成性和有效性的评价，对每届学生的学习产出情况评价，获得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总体评价结果，从而为专业课程体系和毕业要求的持续改进提供依据。

第二条 评价依据。毕业要求评价以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教育政策、《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依据。

第三条 评价主体和评价责任人。毕业要求评价主体涵盖本专业毕业生、专业教师、兼职教师、辅导员、专业负责人及教学管理人员、校外专家、用人单位和学生实习实践单位等利益相关方。专业负责人为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责任人。各专业成立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小组。评价小组的主要组成为：系领导、专业负责人、教学督导员、骨干教师代表、辅导员和校外专家。

评价小组的主要职责包括：确定和审查本专业毕业要求各指标点和相关支撑课程的合理性；确定各指标点支撑课程的权重值；制定和审查评价方法；收集数据，实施评价，撰写报告提出持续改进要求。

第四条 评价周期。原则上，专业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每4年进行1次，达成性评价每学年进行1次。

第五条 评价方法。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应综合采用第三方调查、访谈、座谈等评价方式，对本专业所制定的毕业要求及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合理性进行评价。达成性评价可采用多种评价方式进行，但一般应包括定量的课程考核成绩分析法和定性的调查问卷法两种。毕业要求及指标点达成度评价价值应大于等于0.7。针对常用的问卷调查法、成绩分析法等评价方法做如下示例：

1. 问卷调查法

各专业可以通过调查问卷的方对法毕业要求指标点达成度评价进行计算。在调查问卷中，对于每一项评价的结果可以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较差”五个等级。调查结束后，由各专业评价小组对收到的所有调查问卷进行量化的统计及计算，其中，五个等级分别对应于“0.95、0.85、0.75、0.65、0.5”五个分

值，得到相应达成度评价价值。

毕业要求	调查问卷					达成度
	优秀率 (0.95)	良好率 (0.85)	中等率 (0.75)	合格率 (0.65)	较差率 (0.5)	
毕业要求 1-n						

调查问卷结果等级所占总数的比率为X

调查问卷结果的权重为Y达成度为 $Z = \sum (X_i \times Y_i)$

2. 成绩分析法

各专业可以通过成绩分析的方法对毕业要求及指标点和课程目标的达成度进行计算。毕业要求分解的每个指标点应该由2-8门课程支撑，每门课程按照对指标点贡献度的大小分配合理的权重，支撑权重值之和为1。对课程考核成绩进行评价以计算出“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价值”，再依据计算出的“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价值”和相应课程的支撑权重，计算出“毕业要求达成度”。最后，将该计算结果与制定的合格标准进行比较，进而得出支持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评价结果。

毕业要求及指标点和课程目标达成度的数据来源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所有支撑毕业要求的教学环节（简称为课程），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与毕业要求的关系矩阵》和课程教学大纲所确定的课程教学目标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及其达成目标值，计算毕业要求指标点达成度，对于每一条毕业要求的达成度，取其所有指标点达成度的平均值，作为该毕业要求达成度的最终值。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毕业要求		支撑课程	权重值 (A)	课程目标达成度 (B)	毕业要求指标点达成度 (C)	毕业要求达成度 (D)
毕业 要求 1	1-1 指标 点描述	课程 1			$C_1 = \sum (A_i \times B_i)$	$D_1 = \text{Ave}(C)$
		课程 2				
		课程 3				
	1-2 指标 点描述	课程 3			$C_2 = \sum (A_i \times B_i)$	
		课程 5				

第六条 评价结果的分析与反馈。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毕业要求达成度计算及分析报告

专业名称		样本数据						
定量分析（校内评价）								
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 指标点	支撑 课程	权重值 (A)	课程目标 达成度 (B)	毕业要求指标点达成度(C) $C_i = \sum C_i \times B_i$	毕业要求达成度 (D) $D_i = Ave(C_i)$		
毕业要求 1:.....	1-1 指标点 描述	课程 1						
		课程 2						
	课程 3							
	1-2 指标点 描述	课程 2						
课程 4								
.....								
定性分析（校外评价）								
毕业 要求	毕业要 求指标 点	调查问卷					毕业要求指标点达成度 (C) $C_i = X_1 \times 0.9 + X_2 \times 0.8$ $+ X_3 \times 0.7 + X_4 \times 0.6 + X_5 \times 0.5$	毕业要求达成度 (D) $D_i = Ave(C_i)$
		优秀率 X_1	良好 率 X_2	中等率 X_3	合格率 X_4	较差率 X_5		
毕业要 求 1:...	1-1 指 标点描 述							
	1-2 指 标点描 述							
毕业 要求 达成 度分 析	（对各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说明） 专业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所在 系意 见	系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条 评价结果及运用。专业对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结果进行分析和比较，专业负责人及时根据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结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找出教学环节、课程体系的弱点；专业负责人负责组织专业教师分析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报告，根据建议改进课程体系、教学环节、支撑条件等；教师认真阅读毕业要求达成分析与评价报告，依据报告的建议设计下一轮课程教学的改进措施。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记录和分析报告由所在系存档，保存六年。评价结果作为专业对毕业要求调整的重要依据，每四年调整一次专业毕业要求。

第八条 毕业要求的制定和修订。

专业毕业要求的制定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 (1) 以专业培养目标为基础，体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整体性、一致性和连贯性；
 - (2) 参考教育部颁布或认可的相关标准，符合国家对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
- 建设的要求；
- (3) 参考国际同类优秀院校或组织制定或认可的相关标准；
 - (4) 结合社会需求、行业发展、学科进展等因素，反映专业人才培养特色与创新；
 - (5) 具有可操作性、可测量性、可评价性等特点，便于课程设置、教学实施及其评估。

专业毕业要求的修订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 (1) 由系成立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小组，并确定工作小组成员及其职责。工作小组成员应包括：系领导、专业负责人、相关教研室主任、相关课程负责人、高校同行专家代表、行业企事业单位代表等；
- (2) 由工作小组对现行毕业要求进行分析评价，并确定需要修订或完善的内容，草拟新版毕业要求，并形成修订方案；
- (3) 向各利益相关方征求意见，对修订方案进行反馈和评价，并根据反馈信息进行适时调整；
- (4) 将修订方案提交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报学校教务处备案。

第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课程体系与课程教学目标评价管理办法

齐工程校发〔2024〕20号

为深化本科教育改革，全面保障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专业内涵建设，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等相关文件要求，坚持“学生中心、双元育人、持续改进”的基本理念，科学评价专业课程体系的合理性与课程教学目标的达成，并将评价结果作为课程教学和课程体系持续改进的依据，结合我校发展的实际需要，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评价目的。课程体系评价的目的在于评估课程体系的合理性和适应性，以确保专业毕业要求和培养目标得以实现。评价旨在检查课程体系是否合理地反映了专业特色、学科发展和社会需求，以及是否能够帮助学生建立完整的知识结构、提高技能水平和培养良好态度。评价结果将为课程体系的调整与优化提供指导，以进一步提高教育质量和适应社会发展的需求。课程教学目标达成评价是对学生结课时应该掌握的知识、技能和态度的具体描述，是反映课程教学质量的重要依据。

第二条 评价依据。课程教学目标评价以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教学大纲为依据。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以课程教学目标达成评价为基础。

第三条 评价主体和评价责任人。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主体为本专业师生（在读学生及毕业五年左右的毕业生）、教学督导及管理人员、校外专家、教育行政部门、用人单位、实习实践单位和家长等利益相关方。课程教学目标达成度评价主体涵盖学生、专任教师、教学督导、教学管理人员、校外专家等利益相关方。课程负责人为课程教学目标达成度评价责任人。

第四条 评价周期。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随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执行。课程教学目标达成度评价每学期进行，评价结果形成“课程教学目标达成度评价”记录文档，要求评价记录完整、可追踪。

第五条 评价方法。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主要关注其系统性和利益相关方的参与度、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度及其总体合理性等。课程教学目标达成度评价旨在多层面了解与反馈课程建设与实施情况，根据不同主体的多样评价目的，综合运用多种评价方式匹配评价需求。评价主要采用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具体可运用的评价方法包括：调查问卷、访谈、课程考核成绩分析法等。针对常用的问卷调查法、成绩分析法等评价方法做如下示例：

1. 问卷调查法

各专业可以通过调查问卷的方法对课程教学目标指标点达成度评价进行计算。在调查问卷中，对于每一项评价的结果可以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较

差”五个等级。调查结束后，

由各专业评价小组对收到的所有调查问卷进行量化的统计及计算，其中，五个等级分别对应于“0.95、0.85、0.75、0.65、0.5”五个分值，得到相应达成度评价价值。

课程教学目标	调查问卷					达成度
	优秀率 (0.95)	良好率 (0.85)	中等率 (0.75)	合格率 (0.65)	较差率 (0.5)	
课程教学目标 1						
.....						

调查问卷结果等级所占总数的比率为 X_i

调查问卷结果的权重为 Y_i 达成度为 $Z = \sum (X_i \times Y_i)$

例：假设问卷有样本50人，若课程教学目标1评价优秀、良好、中等人数分别为15、28、7，则相应比率（除以50）分别为0.3, 0.56, 0.14。平均分数=0.95×0.3+0.85×0.56+0.75×0.14=0.87

课程教学目标1的达成度为：0.87。

2. 成绩分析法

各门课程可以通过成绩分析的方法对课程教学目标的达成度进行计算。对学生考核成绩进行评价以计算出“课程教学目标达成度”。将该计算结果与制定的合格标准进行比较，进而得出支持课程教学目标达成情况的评价结果。

课程教学目标的达成度的数据来源于教学大纲中的要求，课程教学目标达成度评价应该在学期结束后进行，根据各课程教学目标与课程考核评价的对应关系，计算出课程教学目标的达成度，并综合得到各项课程教学目标达成度评价结果。

(1) 数据来源

学生过程性考核成绩和终结性考核成绩。平时成绩一般包含作业成绩、课堂表现、实验成绩、阶段考核等，期末考试成绩包括笔试成绩、实习成绩、毕业设计（论文）成绩等。

(2) 抽取样本

课程对应的教学班所有学生。

(3) 课程教学目标达成度评价

按照课程教学大纲，针对每个课程教学目标对应的考核环节以及达成途径，分别求取对应考核结果的平均分，再根据下式计算课程各课程教学目标的达成度：

$$\text{课程教学目标达成度} = \frac{\sum X_i}{A+B+C}$$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课程教学目标达成度分析报告

课程名称		开课班级		开课学期		
课程代码		任课教师		学生人数		
考核方式		学分		学时		
课程教学目标达成度分析						
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 指标点	课程教学目标	考核环节	分值 (A)	平均成绩 (B)	达成度
毕业要求 1	1-1	课程教学目标 1				
	1-2	课程教学目标 2				
课程教学目标 3						
...						
课程目标达成度分析	(对各课程教学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说明)					
教学改进措施	(对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方式方法等的改进措施。)					
	教师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专业 (教研室) 意见	专业(教研室)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此表一式一份, 由各专业统一保管。各门公共课按专业完成报告, 交相应专业。

第七条 项目、课点目标达成评价。各门课程根据《开课说明》三级矩阵中学习产出测量标准、课点对项目教学目标贡献度进行赋分，根据考评结果，计算课点达成度，再根据课点达成情况以及项目学习产出测量情况计算项目达成度。具体计算方法可根据课程特点和考核方式确定。

第八条 评价结果及运用。课程教学目标达成度评价帮助教师了解课程特点及所处水平，了解课程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改进相应教学环节，如调整教学内容，改善教学方法等；帮助教师结合专业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找准课程完善和提升空间，推进课程教学改革，推动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改进。课程教学目标达成度评价记录和分析报告由各系存档，保存六年。

第九条 课程体系的设计和修订

课程体系的设计和修订应遵循以下原则：

(1) 产出导向，对接需求。根据国家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与行业需求，确定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设置支撑毕业要求达成的必修课、选修课、实践环节等。

(2) 立足标准，突出特色。参考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或规范，结合学校或院系定位、办学条件、师资力量等因素，确定专业适宜开设的核心课程、特色课程等。

(3) 整合资源，优化结构。充分利用内部外部教育资源，构建多元化、开放式、灵活性高的课程供给模式；合理安排必修与选修比例、基础与专业比例、理论与实践比例等；形成横向协调、纵向衔接、层次清晰、递进有序的课程结构。

(4) 动态调整，持续改进。定期收集并分析各方面反馈信息（如教师评价、学生评价、用人单位评价等），及时发现并解决存在问题；根据社会变化与学科发展动态更新知识内容与教学方法；建立有效机制保证课程体系不断完善。

第十条 本方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三、课程与教材管理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齐工程教（2024）152号

课程是人才培养的核心要素，课程建设是学科专业建设的基础，是提高教学质量和加强教学管理的重要手段，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基本途径。为进一步实现学校课程建设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深化课程教学改革，提升课程建设水平，促进课程教学质量不断提高，依据《应用型课程建设指南》，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加强课程建设与管理这项人才培养基础性工作，推动学校教育事业高质量创新发展。

第二条 课程建设工作应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学生学习成长规律，坚持正确的教育价值导向，牢固树立人才培养中心地位，适应学生个性化发展、多样化终身学习需求，顺应课程体系整体结构优化以及创新教法、关注学法的改革趋势，全面推动学校课程建设进一步实现内涵式发展。

第三条 课程建设工作应着眼于社会经济发展所需，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愿景，呼应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人才培养方案，注重知识、技能、态度的综合培养，能够围绕教学目标、教学内容、组织实施和多元评价需求等进行整体规划和科学设计，持续改进、不断完善，以创新发展的“四真三化（FT）”课程建设模式指导课程建设。

第四条 课程建设的目标。坚持以质图强，按照“分类建设、以点带面、相互促进”的原则，在所有课程建设为合格课程的基础上，建成一批示范性、辐射面广、影响力大的重点建设课程、应用型特色课程以及一流课程，以带动全校课程建设水平的整体提高，全面提升学校课程建设质量。

第二章 课程建设原则

第五条 高阶性原则：深化课程内容，融入学科前沿知识，强调批判性思维、创新能力和问题解决技能的培养。推动学生超越基础认知，深入理解复杂概念，勇于探索未知领域，以高阶能力应对未来挑战。

第六条 创新性原则：教学内容体现前沿性，及时将学术研究以及行业企业发展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引入课程；教学方法体现先进性，大力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融合，鼓励学生独立思考、勇于探索，培养其成为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第七条 挑战度原则：旨在设置具有一定难度和深度的学习任务，激发学生的求知欲与探索精神。通过高标准的课程要求与严谨的教学过程，促使学生超越舒适区，勇于面对挑战，培养其坚韧不拔的毅力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三章 课程建设的类别

第八条 学校将有计划、有重点、分层次推进课程建设，按建设质量和水平分为合格课程、重点建设课程、应用型特色课程以及一流课程四类。

第九条 合格课程。专业培养方案中列出的所有课程均应依据《应用型课程建设指南》进行建设，达到合格课程标准。合格课程的基本标准：依据《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课堂教学准入实施细则（试行）》，能够通过校级开课资格审查的课程，且建设有完善的课程档案。

第十条 重点建设课程。根据学校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发展规划，分期分批遴选具有较好建设基础的合格课程建设成为重点建设课程。重点建设课程的基本标准参照《齐齐哈尔工程学院重点建设课程管理办法（修订）》。

第十一条 应用型特色课程。遵循“四真三化（FT）”课程建设模式，需在课程定位、课程设计、课程实施、课程评价等方面具备鲜明的应用型特色的合格课程，注重课程建设成效，能起到示范引领作用。应用型特色课程的基本标准：贯彻“以学生为中心”教育理念，落地实施“三·三办学特色”，按照应用型人才培养的要求，变学科体系为行动体系，通过重构课程内容、改革教学和考核方法、强化实践环节等手段，注重培养学生动手实践能力、注重培养学生解决实际问题能力。

第十二条 一流课程。一流课程是指在重点建设课程的基础上，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课堂教学革命，持续打造具有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的金课，带动学校整体课程建设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提高的课程。一流课程的基本标准：采用认定制，具体要求参见《齐齐哈尔工程学院重点建设课程管理办法（修订）》。

第四章 课程建设的内容

第十三条 课程教学大纲建设。

（一）课程教学大纲是执行教学计划、实现人才培养目标要求的教学指导性文件，是选用（编写）教材、组织教学、进行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的主要依据。

（二）教学大纲是课程的质量标准，对课程的性质与任务、教学内容、学时分配、教学要求、成绩考核等环节作出具体规定。

（三）根据课程教学大纲要求，课程负责人组织课程教学团队成员备课、编写开课说明及教案。

（四）课程教学大纲的具体编写要求按照《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课程教学大纲编制（修订）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课程教学团队建设。

（一）根据课程建设的需要，各课程要组建建设一支政治思想素质好、结构合理、人员稳定、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且满足教学需要的教学团队。

（二）教学团队要积极开展教师培训，促进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教师教学能力。

（三）教学团队积极推动专任教师到相关产业领域开展产学研合作，同时聘请相关产业领域的优秀专家、资深人员兼职授课并参与教学团队，形成交流培训、合作讲学、兼职任教等形式多样的教师成长机制。

（四）教学团队教师要积极参与教学研究与改革，积极申报校级以上教改项目、教学成果，发表高质量的教研论文。

第十五条 课程教学内容改革。

（一）准确定位课程在专业课程体系和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地位及作用，合理设计课程教学内容。

（二）坚持立德树人，将思想政治教育和德育教育内化为课程内容，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挖掘课程中的创新创业元素，将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相融合，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四）适应发展变化的社会经济需求和人才培养需要，科学设计和及时更新课程内容，符合科学性、先进性和教育教学规律。

第十六条 优化实践教学环节。

（一）注重课程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相结合、课内教学和课外实践相结合，不断完善课程实验和实习教学平台，积极开设探究性实验，引导学生学以致用。

（二）积极开发行业企业课程资源库以及真实项目案例库，为学生学习提供丰富的案例资源。

（三）加强实验室和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努力创建具有模拟仿真的实践教学环境和设施。

第十七条 强化课程教材建设。

（一）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教学大纲要求，教材择优选定。

（二）鼓励出版高水平的规划教材及与教材相配套的教学指导书和习题集，积极推进教材、教学参考资料和教学课件三位一体的应用型教材建设。

第十八条 教学方法与手段改革。

（一）遵循“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的教育理念，根据课程内容和学生特点，合理进行教学设计，注重因材施教。

（二）注重教学方法的改革创新，推进启发式、案例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等，着力培养学生思辨能力和创新精神。

(三) 依托信息技术, 探索开展线上教学和线下课堂教学有机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模式。完善教学手段, 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 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提高教学效果。

第十九条 课程考核改革。

(一) 制定科学、规范的课程考核办法, 积极开展过程考试改革, 强化对学生学习过程的管理。

(二) 考核方式根据课程性质和学习目标不同, 可采用多种考核方式, 客观反映教学效果和学习质量。

(三) 考试内容符合教学大纲要求, 在考核学生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基础上, 应重点考核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四) 采取过程评价和终结评价相结合的课程考核方式, 考核形式灵活多样, 推广非标准答案考试, 注重考查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五章 组织管理

第二十条 课程建设实行学校-开课部门-基层教学组织三级管理体制和课程负责人制度。学校课程建设工作接受教学工作委员会的指导, 组织管理工作由教务处负责, 具体建设工作由开课部门和课程负责人负责。

第二十一条 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对全校的课程建设进行全面指导。其主要职责:

- (一) 审定全校课程建设规划。
- (二) 对学校课程建设中的重大改革提出咨询意见。
- (三) 评审校级、省级及国家级相关课程。
- (四) 课程建设其他方面的指导工作。

第二十二条 教务处是负责课程建设管理的职能机构。其主要职责:

- (一) 根据学校教学实际, 制订和实施学校的课程建设规划。
- (二) 指导与检查课程建设, 促使课程建设建出实效。
- (三) 组织校级、省级及国家级相关课程的建设立项及项目管理。
- (四) 课程建设其他方面的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教学单位是课程建设的实施者, 其主要职责:

- (一) 制订和实施本部门的课程建设规划。
- (二) 组织校级、省级及国家级相关课程申报、建设工作。
- (三) 组织部门级课程的自我评估。
- (四) 与课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四条 基层教学组织负责具体落实课程建设, 其主要职责:

- (一) 根据校、部门课程建设规划的总体要求, 依据《应用型课程建设指南》

中课程管理部分，结合教学实际，制订各门课程的建设计划。

（二）通过制度建设等措施，调动教师参与课程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不断完善课程的教学条件，规范教学管理，积极开展教学研究，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提高课程建设水平。

（四）与课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五条 课程建设实行负责人制，课程建设负责人主要职责：

（一）负责制订课程建设计划。

（二）落实课程建设任务。

（三）组织本课程组教师的业务学习。

（四）负责课程建设的日常管理。

（五）与课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六章 课程建设经费支持与验收

第二十六条 合格课程：按照《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学检查制度（修订）》《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本科课程评估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进行验收，每学期组织一次。

第二十七条 重点建设课程/一流课程：给予奖励并配套建设经费，按照《齐齐哈尔工程学院重点建设课程管理办法（修订）》进行验收，验收分为中期检查及结题验收。

第二十八条 应用型特色课程：给予奖励并配套建设经费，按照教务处每学年下发的评选文件进行验收，每年组织一次。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国家级、省级课程评选从重点建设课程、应用型特色课程和校级一流课程中推荐。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务处

二〇二四年八月五日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重点建设课程管理办法（修订）

齐工程教〔2024〕109号

课程建设是学校教学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优化课程建设是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举措之一。为加强对学校重点建设课程的管理，修订本办法。

第一章 工作原则

第一条 分类评价，分类建设。按照线上重点建设课程、线下重点建设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重点建设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重点建设课程、社会实践重点建设课程五类课程进行分类评价、分类建设。

第二条 指标引领，对标建设。按照《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实施意见》和《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学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加强对校级重点建设课程建设的质量监控和过程管理，切实发挥校级重点建设课程的示范引领作用，持续打造具有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的“金课”。

第三条 课程核心，系统建设。以校级重点建设课程建设为牵引，促进教材、教师队伍、实践教学建设，优化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推动教育教学改革走深走实。

第四条 持续改进，评建结合。坚持质量评价、建设指导、遴选培育相结合，加强结果反馈、预警、运用，加强优质资源共享，持续完善校级重点建设课程建设的过程管理与质量监控。

第二章 课程建设要求

第五条 建设类型

重点建设课程须为学校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学分的课程，包括通识教育必修课、学科基础课、专业课等。课程分为以下五种类型：

（一）线上重点建设课程。突出优质、开放、共享，打造慕课品牌，构建内容更加丰富、结构更加合理、类别更加全面的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慕课）体系。

（二）线下重点建设课程。主要指以面授为主的课程，以提升学生综合能力为重点，重塑课程内容，创新教学方法，打破课堂沉默状态，焕发课堂生机活力，较好发挥课堂教学主阵地、主渠道、主战场作用。

（三）线上线下混合式重点建设课程。主要指基于慕课、专属在线课程（SPOC）或其他在线课程，运用适当的数字化教学工具，结合学校实际对校内课程进行改造，安排20%-50%的教学时间实施学生线上自主学习，与线下教学有机结合开展混合式教学。

（四）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重点建设课程。着力解决真实实验条件不具备或实际运行困难，涉及高危或极端环境，高成本、高消耗、不可逆操作、大型综合训

练等问题，形成专业布局合理、教学效果优良、开放共享有效的高等教育信息化实验教学体系。

（五）社会实践重点建设课程。以培养学生综合能力为目标，通过“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新创业和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等活动，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与社会服务紧密结合，培养学生认识社会、研究社会、理解社会、服务社会的意识和能力。课程应为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非实习、实训课程，配备理论指导教师，具有稳定的实践基地，学生70%以上学时深入基层，保证课程规范化和可持续发展。

第六条 建设条件

（一）重点建设课程应具有良好的课程建设前期基础，连续开设2个周期以上，且后续仍继续开设不少于3年；应已取得实质成效，具有鲜明特色、良好的教学效果。已认定为校级重点建设课程的，如无重大创新，不重复申报。

（二）课程主讲教师、课程团队主要成员三年内能参与2门校级重点建设课程。课程负责人具备良好的师德师风，原则上应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且承担本门课程的教学工作不少于2年。团队主要成员应为近3年或未来3年讲授该课程的教师，师德师风好、教学能力强、3年内无教学事故。

第七条 建设内容

（一）教学队伍。教学队伍建设能够制定切实可行的规划，从师资结构、学术水平两个方面进行建设，重点体现在中青年教师培养有力度、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等方面。

（二）教学内容。课程教学内容能够围绕“四新”建设内容，满足学科要求，融知识传授、技能培养、态度塑造于一体，充分挖掘课程中蕴含的思政元素，整体推进课程思政建设。

（三）优化实践教学环节。注重课程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相结合、课内教学和课外实践相结合，不断完善课程实验和实习教学平台，积极开设探究性实验，引导学生学以致用，理论联系实际，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

（四）建设和选用优质教材。通识教育课程、学科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教材优先选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国家规划教材或业内公认的优秀教材。鼓励主讲教师自编体现学校特色的应用型教材。

（五）建设优质线上教学资源。建设线上课程教学资源，包括电子教材、授课录像、网络课件、案例库、试题库、延伸学习参考资料等，为学生提供丰富的自主学习资源，实现优质教学资源共享。

（六）采用先进的教学方法与手段。积极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深度

融合，开展工作方式、启发式、案例式、研讨式等多种教学方法，引导学生自主学习。充分利用各类网络教学平台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采取过程评价和终结评价相结合的课程考核方式，实施教考分离，考核形式灵活多样，推广非标准答案考试，注重考查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三章 课程管理

第八条 重点建设课程项目每年申报1次，建设期为3年。

第九条 重点建设课程应制定科学合理的课程建设方案，并严格执行。

第十条 重点建设课程实行领导责任制和课程负责人制。各部门教学副主任（或负责人）为重点建设课程的领导责任人，负责课程的指导、督促、检查和协调工作。课程负责人是课程建设的直接责任人，具体负责课程建设的各项组织和研究工作，带领课程组成员开展课程建设工作。

第十一条 重点建设课程须接受中期检查。中期检查结果中，75分及以上的课程，认定为合格；60-75分之间，予以预警，部门需加强督促建设；60分以下的课程，终止建设。

第四章 课程建设经费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设立重点建设课程专项经费，用于课程的后续建设。

第十三条 重点建设课程的专项建设经费由教务处统一管理。具体经费管理办法参见《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课程建设专项经费使用及管理办法》。

第五章 课程建设成效评价

第十四条 重点建设课程建设期满，课程负责人提交《齐齐哈尔工程学院重点建设课程项目验收评审表》及支撑材料，提交课程所在部门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报送教务处。

第十五条 教务处组织集中验收，综合评价得分在75分以上的课程，认定为“合格”。

第十六条 综合评估得分在85分以上的课程，认定为“校级一流课程培育项目”。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有相关规定自行废止。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务处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课程教学大纲编制（修订）管理办法

齐工程教（2022）93号

教学大纲是指导教学工作、规范教学行为的纲领性文件，是培养方案的具体体现和落实，是组织教学、制定开课说明、编写教材（讲义）以及教学质量检查的主要依据，也是课程建设和课程评估的重要内容。为加强课程建设、规范课程教学大纲的制定、修订和管理，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编制（修订）范围

第一条 学校各专业培养方案中开设的所有课程都应制定教学大纲，包括理论课程教学大纲、实验（训）教学大纲以及实践性教学环节中的实践教学大纲、课程设计教学大纲、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大纲等。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二条 以应用型课程教学理念为先导，以提高课程教学质量为目标，以课程内容改革和课程开发为重点，坚持以学生为主体，促进态度、知识、技能协调发展；深化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等方面的改革，准确把握课程定位，科学确定课程目标，整体优化教学设计，系统规范教学实施，多元设计教学评价，充分发挥课程教学对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支撑作用。编制（修订）教学大纲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符合人才培养方案的目标和要求。教学大纲要符合该课程在培养方案中的地位和作用，准确地贯彻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体现的教育思想和培养目标，各门课程的教学大纲都要服从课程结构与培养方案的整体要求，保证教学大纲与人才培养方案的一致性。各类课程在内容设置上应注意做到：通识课程要注重对学生进行通识教育和素质教育，学科基础课、专业基础课注重培养学生科学的思维能力和理论基础，专业课要体现专业特色，注重基本技能的培养，体现应用性。

（二）要把教学大纲的编制（修订）与教学内容的改革结合起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的需要，同时充分考虑到学校办学实际和学生的需要，对每一门课程合理定位并对教学内容合理取舍；教学大纲的编制（修订）重点应放在围绕培养目标、优化课程教学内容上；要明确课程实践环节和技能培养的要求；明确对各部分教学内容的不同程度的要求；更新教学内容，并将新知识、新理论和新技术充实到教学内容中，为学生提供符合时代需要的教学内容。

（三）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特别要强调实践能力的培养。要尊重和发展学生的主体意识，鼓励创建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活动模式，以利于学生创新思维的培养；统筹安排理论教学、实践教学、课外自学等内容，实现课程教学的优化设计。

(四) 科学界定课程教学的深度、广度和学科交叉特点。遵循课程教学规律,充分考虑学生的学习能力和认知特点,坚持因材施教,突出课程特色,体现教学目标的针对性、教学内容的选择性、教学方法的适用性;注意各课程间内容的衔接,避免先修课程、并进课程、后续课程内容的脱节与重复,保持教学内容的整体优化。

(五) 实验教学大纲的编制(修订)要注重学生的创新精神、实验操作技能、综合设计能力的培养,努力增加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的数量,确保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内容的准确性。

(六) 要注重优秀教材和参考资料的选用。优先选用国家优秀教材、规划教材或高水平的自编教材;为学生的自主学习和研究性学习指定有效的文献资料;实验教材配套齐全,满足教学的需要。

第三章 编写要求及程序

第三条 教学大纲的编制(修订)工作由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指导和监督,教务处负责组织实施。各系(部、中心)要成立教学大纲编制(修订)专家组。

第四条 各系负责本部门的学科基础课和专业课教学大纲的编制(修订)工作,并要有相关专业的专家代表参与;通识课和部分公共类学科基础课教学大纲的制订由开课部门负责,覆盖面较宽的通识教育必修课、学科基础课程的教学大纲应照顾不同专业、不同年级的要求。

第五条 课程教学大纲的编制(修订)工作由各专业负责人、课程长具体负责,组织课程组全体教师共同编订。原则上编写课程教学大纲的教师应具有讲师以上的职称,且独立完成过两轮以上本课程教学工作。编订过程中要开展认真的研讨,充分听取相关专家的意见,发扬学术民主,力求教学大纲科学、规范、适用。编制(修订)完成后,由所在部门审核并报教务处批准备案。

第六条 适用于同一层次专业开设的同一门课程,名称相同但课程号不同的课程,若学分相同、教学要求相同的可编写一个教学大纲,并作说明。要求不同的,则应分别编制(修订)教学大纲。

第七条 课程教学大纲力求文字严谨、意义明确、名词术语规范,避免似是而非、模棱两可的术语或定义;电子文档要按中文格式撰写,标题、序号、标点符号、计量单位等的使用应当规范。

第四章 教学大纲的执行与管理

第八条 课程教学大纲是组织课程课堂教学的依据,为了保证课堂教学的连续性、稳定性,课程教学大纲一经批准后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改动。

第九条 在课程教学大纲执行过程中,各系(部、中心)根据学科的发展变化需要对课程教学大纲作部分调整时,可向所在部门、教务处提出申请,同时上报

新修订的教学大纲，经学校、教务处审批备案后，方可生效。

第十条 已经开设的课程均应有课程教学大纲，新增设课程，属必修课，开课前要写出教学大纲，没有教学大纲一律不得开课；属选修课，开课前要提交讲授提纲，一轮教学结束后，进行完善、修订，下一轮开课前必须写出教学大纲，否则不得开课。

第十一条 课程教学大纲属于各教学单位基本教学文件。经审定的课程教学大纲由教务处、各系（部、中心）及所属专业教研室分级保管。各教学单位应严格按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组织教学活动，教务处、全面质量管理办公室也应按大纲内容组织相关的教学检查和评估活动。

第五章 教学大纲的基本内容与格式要求

第十二条 学校统一制订各类课程及教学环节的推荐性模板，各系（部、中心）根据自身学科、专业特点、课程性质与类型编制本单位格式模板，专业根据系（部、中心）发布的模板组织课程（环节）教学大纲的编制，按专业装订成册。

第十三条 实验（训）、课程设计、实践环节等课程必须编写“指导书”。请参照以下格式规范要求制定课程教学大纲。

1. 题目：小二黑体，加粗，居中 1.5 倍行距，段前段后空 0.5 行；
2. 一级标题：四号宋体，加粗，行距固定值 22 磅，段前段后空 0 行；
3. 二级标题：小四宋体，行距固定值 22 磅，段前段后空 0 行；
4. 三级及以下标题：小四宋体，行距固定值 22 磅，段前段后空 0 行；
5. 正文：小四宋体，行距固定值 22 磅，段前段后空 0 行；
6. 表格项目行：小四宋体，加粗，居中；
7. 表格正文：小四宋体，行距固定值 22 磅。（表格正文内容较多时，字体、行距可根据需要适度调整）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课程教学大纲编制（修订）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务处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本科选修课管理办法（修订）

齐工程教〔2024〕74号

建设高水平的选修课是加强学科建设、提高教学质量和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方面，各部门应予以高度重视和关注。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文件精神，结合《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关于修订2022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有关规定，特制订此办法。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一条 适用于教务处开设与管理的通识教育选修课和各系各专业开设的专业选修课。

第二章 课程建设内容

第二条 通识教育选修课

（一）通识教育选修课程设置要遵循高等教育和人才培养规律，坚持立德树人原则，引导学生广泛涉猎“文、史、哲、艺、工”等不同学科领域的知识，学习不同学科的思维和方法，提高学生人文素质、审美能力和创新能力。可以开设人文社科学类、公共艺术类、自然科学类、健康安全类、创新创业类、中国共产党党史类、生活劳动类七大模块课程，课程面向全校学生开放。

（二）为丰富通识教育选修课资源，学校教务处鼓励各教学单位动员符合条件的教师结合专业特长和个人兴趣开设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同时聘请校外资深教授、专家、学者担任通识教育选修课任课教师。

第三条 专业选修课

专业选修课注重对专业技能、行业新知识、新理论、新技术的培养，强化专业能力、拓宽专业视野、提升专业兴趣，应根据社会发展的需求结合自身的专业特点灵活设置。

第三章 开课要求

第四条 通识教育选修课

（一）教师要求

1. 近两年内无师德失范行为；
2. 具有教师发展中心认定的主讲教师资格；
3. 开课教师须在其开设课程的学科领域有专门研究。

（二）课程名称要求

1. 通识教育选修课名称不能与专业课程名称相同；
2. 课程名称应体现通识性，增强其趣味性，注意与实践相结合。

（三）学分要求

1.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学分设置区间为 0.5-2 学分；

2. 所有普本学生在修业年限内应至少获取 10 个通识教育选修课学分。理工医类专业学生必须选修至少 2 学分的人文社科类选修课；其他类专业学生必须选修至少 2 学分的自然科学类选修课；各科类学生至少选修 2 学分的公共艺术类选修课、2 学分健康安全类选修课、2 学分创新创业类选修课、1 学分中国共产党党史类选修课以及 1 学分生活劳动类选修课。

所有专升本二年制、三年制学生在修业年限内通识教育选修课学分具体要求见人才培养方案。

（四）教材要求

通识教育选修课无需统一订购教材，学校鼓励教师自编教材或讲义供辅助教学。教师亦可以向学生推荐参考书目，以供学生课外自学。但任课教师不得私自以任何形式向学生销售教材或其他教辅材料。如课程特殊需要，任课教师可向教务处提出书面申请，教务处审批后，方可订购教材。

（五）开课申请及要求

教务处在每学期期末组织全校教职工申报下一学期的通识教育选修课科目，有意向开课的人员经所在部门批准后填写《齐齐哈尔工程学院通识教育选修课登记表》。申报通识教育选修课的教师每学期开课门数不超过 3 门。

新开设的通识教育选修课在开课前任课教师需要进行试讲，申请者准备两课时的教案与 20 分钟试讲，试讲合格后方可开课。

教务处汇总申报的课程后，结合课程内容、开课方式等方面对申报的课程进行筛选，确定开课课程。审批合格后的课程应保持其稳定性，至少开设两学期。

第五条 专业选修课

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课程设置及教学计划进程表开课，并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课程安排。教师选聘及开课流程等均按照专业课标准及流程进行。

第四章 课程管理

第六条 教务处负责通识教育选修课的管理工作，各系各专业负责专业选修课的管理工作。

第七条 通识教育选修课

（一）选课管理

学校于学生大一第二学期开设通识教育选修课，学生每学期最多允许选择 3 门课程。选课工作由教务处负责统筹、协调与管理，每学期开学前一周进行选课工作，选课结束后不允许增选课程、删除课程。

1. 组织选课

教务处将所开设课程的信息在教务处网站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公示

后，教务处将所需选课的课程信息发布给各系，各系组织学生选课。

2. 课程调整

原则上，线下通识教育选修课选课人数少于 40 人，视为选课失败。教务处将征求学生意愿，对此类课程的选课学生进行调整，并将结果反馈给学生和任课教师。

因课程表变动引起选课课程与学生所在班级课程冲突的，由引起课程表变动的部门提出申请，经教务处批准后可以更改学生的选课结果。

（二）教学管理

1. 任课教师、课程名称、学时等不得随意更改，任课教师有特殊情况可向教务处提出相关申请，经教务处批准后，方可调整。

2. 任课教师因公事、病假、事假或其他原因不能按时授课时，上报教务处备案。教务处审批后，任课教师通知学生。通识教育选修课调、停课次数计入本学期对教师的考核中。

3. 教师承担选修课教学任务，其教学工作量计算按学校有关办法执行。

（三）课堂管理

学生上通识教育选修课时需佩戴可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以备检查。凡发生代替其他同学上课的情况，一经发现，取消选课学生该门课程的考试资格，同时取消代课学生已修过的一门通识教育选修课成绩。

学生迟到 5 分钟（含 5 分钟）以上视为旷课一学时。每节课课后，任课教师安排学生值日，若值日生未按要求完成卫生清扫工作，按旷课一学时标准进行处理。学生旷课（含病、事假）累计达到该课程总学时四分之一时，取消考试资格。

学生参加各部门组织的活动时，组织单位需统一请假，请假条一式两份，报教务处批准后留存一份存档，另一份请假条由组织单位交给任课教师。若活动次数大于 2 次，组织单位应与授课教师协商另寻统一时间为请假学生补课，费用由组织单位负责。

（四）考核管理

1. 线下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的考核以作业、论文、技能测试或笔试等方式进行，根据任课教师的安排，学生若在规定时间内未交的，期末成绩按缺考处理。总成绩在 60 分以上者，方能取得相应的学分。

学生在在线开放平台上修读通识教育选修课时，依据《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关于规范“超星尔雅”“智慧树”等在线开放课程运行管理的通知》，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出现任何违纪行为或违规操作，经过专业机构认定，教务处有权对学生成绩清零或取消考试资格。

2. 通识教育选修课不得免修和免试，不允许办理缓考。通识教育选修课不及

格（含缺考、取消考试资格）不予安排补考，可另行选修其他科目。

3. 通识教育选修课成绩正式提交之日起7日后，学生可以通过教务管理系统查询本人成绩查询时限为10天。如学生本人对成绩有异议，可在下一学期开学15天内到教务处咨询。

4. 通识教育选修课成绩单提交后，若需要更改。任课教师必须填写《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成绩更正申请表》，教务处审批后，方可更改成绩。

第八条 专业选修课

各系各专业负责确定专业选修课选课学生名单，并将学生名单维护进教务系统。专业选修课的教学管理、课堂管理、考核管理参照专业课实施。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重复选课按一门课程计算，两次成绩以高分计为总成绩，学分不累计。

第十条 各系必须在学生毕业前一年组织学生进行通识教育选修课学分核对，并提醒未修满学分的学生在下一学期及时选课。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有相关规定自行废止。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务处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通识教育选修课登记表

教师所在部门：_____

—学年度第*学期

课程名称						限 人数
课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社科类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科学类	开新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艺术类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安全类	学时/学分		/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创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劳动类	教室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共产党党史类			考核形式		
课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理论 <input type="checkbox"/> 实验	供选专业、年级				
教师姓名		学位		职称		教师资格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联系方式	电话：		E-mail：			
教师简介	(从给学生看的角度撰写, 介绍教师基本情况。)					近期生活照
课程简介	(主要阐述课程教学目的与任务、教学方法与手段、课程章节内容及学时分配和考核方式等方面内容, 300 字左右。)					
主要参考书						
部门意见：			教务处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交由开课单位存档，一份交教务处备案。不能超页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在线开放课程（慕课）建设管理办法（修订）

齐工程教（2024）106号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的若干意见》文件精神，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进一步加强“数智化”课程建设，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特修订本办法。

第一章 指导思想

第一条 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推动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通过构建高质量、互动性强的在线课程平台，实现优质教育资源的广泛共享，打破时空限制，为广大学习者提供灵活多样的学习机会。

第二条 注重课程内容的科学性与前沿性，提升教学效果，满足社会对人才的需求，培养具备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第二章 申请与立项

第三条 立项范围。凡为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开设的、在教学建设与改革中有特色和成效的课程，均可参与。

第四条 立项重点。应用“四真三化（FT）”课程建设模式改造且有显著成果的课程；能体现我校学科专业优势特色的课程；体现新技术、新发展趋势以及产教融合的课程。

第五条 申报条件

（一）课程负责人应为自有专任教师，原则上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无师德师风问题，并长期从事该门课程相关教学工作，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较高的学术造诣。

（二）课程应为经过教学实践检验且基础较好的课程。课程教学理念先进、方法科学、质量高、效果好，得到广大学生、同行教师和专家的好评和认可。

第六条 建设内容及要求

（一）课程团队建设。采取课程负责人制，课程负责人由各开课部门推荐，课程负责人可自己单独建设课程，也可组织教学团队建设课程。鼓励跨部门组建课程团队，不超过6人。

（二）教学内容建设。教学内容既要精炼简洁、思路清晰，又能涵盖课程相应领域的基本知识、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方法、基本技能、典型案例、综合应用、前沿专题、热点问题等内容。

（三）课程资源建设。课程资源要系统、完整、丰富，应包括按照知识点提供的视频、课程介绍、教学大纲、教学进程、试题库、教案或演示文稿、重点难点指导、作业、参考资料目录、案例库、专题讲座库、素材资源库等。

（四）教学设计与方法。教学设计要以学生为中心，根据课程的特点和在线开放课程（慕课）的要求，结合课程的教学目标、表现形式及学习方法，从学生需求出发，对课程实施、评价及相关因素和条件作出科学规划，要强调课程的互动性与结构性，具有前沿性，优化课程的整体教学设计。

（五）教学活动与评价。教学活动与评价要落实“数智化”课程建设要求，实现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融合，包括作业、测试、通知、答疑、讨论、资料、评价等互动教学活动，促进师生之间、学生之间进行资源共享、问题交流和协作学习，增强教学吸引力。

建立多元化学习评价体系，采用线上和线下融合，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多元化考核评价模式，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自主性。课程成绩以过程性和终结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通过权重设置综合评定。

（六）教学效果与影响。注重对教学效果的跟踪评价及反馈。通过对教学过程中产生数据的统计结果进行大数据分析，对教学效果、课程设计等指标进行考核；通过对学生学习过程完成情况的统计，分析出具体课程设计是否合理，学生是否容易接受等，从而对课程进行优化，提高教学质量。

第七条 申报流程

（一）由学校教务处根据在线开放课程（慕课）建设计划组织开展在线开放课程（慕课）立项工作。教学团队填写《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在线开放课程（慕课）申报表》，报送开课部门审批。开课部门审核并由部门负责人签字后统一报送教务处。

（二）由教务处组织专家对提出申请的在线开放课程（慕课）进行审查和遴选。

（三）通过审批的课程，经公示后发文立项，立项课程纳入学校统一的在线开放课程（慕课）建设管理及教学管理。

第八条 课程立项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课程负责人。

第三章 制作与上线

第九条 在线开放课程（慕课）制作服务由教务处按照学校规定的采购办法进行采购。

第十条 在线开放课程（慕课）制作完成并经学校验收后，其制作费用由学校根据合同规定统一支付。

第十一条 所有在线开放课程（慕课）在制作完成后、上线运行前必须接受学校教务处的形式审查，验收合格后方可上线运行，不合格的课程应限期整改。

第四章 运行与维护

第十二条 在线开放课程（慕课）上线后，课程负责人及课程团队应利用其慕课资源切实服务学生，提供多样化学习资源，课程负责人及课程团队应积极探索

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等改革实践，促进学校教育教学改革。

第十三条 课程负责人及课程团队应完成课程各项在线辅导任务，发布课程通知公告、督促学生完成慕课学习环节、参与课程论坛讨论、答疑等，并加强宣传推广。

第五章 质量监控与结项

第十四条 在线开放课程（慕课）建设过程中，学校教务处将不定期抽查各课程团队工作进展情况。

第十五条 在线开放课程（慕课）的校内运行期间，课程团队向学校提交课程教学计划表，学校将据此定期开展慕课教学专项检查，包括视频等学习材料是否正常使用、教师参与线上互动情况、翻转课堂情况等。

第十六条 在线开放课程（慕课）必须在社会公众平台成功运行两个周期，课程团队方可申请结项。

第十七条 在线开放课程（慕课）结项工作由学校教务处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评审。通过专家评审且符合结项标准的课程方为合格。

第六章 奖励

第十八条 学校教务处对在线开放课程（慕课）进行建设成效评价，依据《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学成果奖励办法（修订）》，对在线开放课程（慕课）建设合格的团队进行表彰奖励。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各课程团队应服从国家法律法规，课程中不得有涉及国家安全、保密及其他不适合网络公开传播的内容。

第二十条 在线开放课程（慕课）课程内容不得存在任何侵犯知识产权问题。

第二十一条 在线开放课程（慕课）资源知识产权由学校所有。

第二十二条 在线开放课程（慕课）课程运行中发生的教学数据和学习者学习行为数据由学校所有。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有相关规定自行废止。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务处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关于编制“课程开课说明”的原则意见（修订）

齐工程教〔2024〕108号

课程是人才培养的核心要素，其建设对于提高高校教学质量、实现专业培养目标具有重要意义。为优化课程建设，明确师生在教学过程中的角色与责任，提升学生学习效果，特修订本原则意见。

第一章 指导思想

第一条 开课说明是明确教学过程中师生各自的角色、责任和义务的互动式课程计划，定位为一种教学文件，用于保护学生权益、保护教师权利以及保障学校教学质量。

第二条 以课程教学大纲为依据进行编制，确保课程内容、教学目标、教学方法和评价方式与教学大纲保持一致。

第三条 以学习者为中心进行编制。通过开课说明，确保学生能够清晰地了解课程的教学目标、学习方法以及学习产出测量标准。学生可以从开课说明中了解到课程内容、进度、安排以及具体的学习要求，从而能够更高效地规划自己的学习，真正将服务学生的理念融入教学之中。

第四条 公开透明，体现承诺。开课说明不仅是教师对学生的承诺，也是学校教育教学思想和原则的体现。任课教师公开教学设计、教学准备、教学要求以及课堂教学的组织方式，确保每一名学生都清楚了解这些信息。

第五条 有法有序，提高效率。开课说明为学生提供了清晰的学习指南，使学生能够提前做好充分的准备。通过开课说明，学生可以明确课程的相关内容和学习要求，从而在课堂上更加专注和高效地学习。这种提前的准备有助于教师更好地进行课堂教学，提高教学效率。

第二章 编制内容

第六条 基础信息。主要包括课程基本信息、参考教材及资料、一级矩阵（本门课）。

第七条 课程简介。主要包括课程定位、课程优化内容、课程设计（二级矩阵）。

第八条 课程要求。主要包括教师在讲课、组织教学、分组讨论、团队学习等方面的要求和责任，也包括学生的权利、义务和要求。

第九条 考核评价。说明对学生的评价和成绩评定。

第十条 课程计划。以教学周为顺序，利用三级矩阵明确列示所讲授课程全部的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学习方法、学习产出及测量标准等。

第三章 编制步骤

第十一条 编制步骤

（一）前期准备。任课教师通过研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主要教材及参考书，明确门课教学目标、教学主要内容等信息。

（二）矩阵编制。利用课程通平台编制一级、二级、三级矩阵全部内容。

（三）优化完善。通过课程通平台导出开课说明初稿后，任课教师应结合学生实际，并按要求补全开课说明全部内容。

第四章 开课说明的管理

第十二条 所有课程均需编制开课说明。

第十三条 开课说明应于开课前一周编制完成，经开课单位审核批准后可投入使用，并于第一节课前7个工作日发至授课班级全体学生。

第十四条 任课教师应在每门课的第一节课（即绪论课）对开课说明进行解释与讲解，通过与学生的讨论使学生充分了解该课程的内容，进而提高教学效果和管理质量。

第十五条 经批准使用的开课说明应公布于各种形式的课程交流平台中，供学生随时下载查阅。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有相关规定自行废止。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务处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体育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齐工程基〔2024〕79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教育部《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教体艺〔2014〕4号），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实施意见》（黑办发〔2021〕32号），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黑龙江省教育厅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2024年工作要点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依据《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关于推进“五育并举、五育融合”工作方案》，进一步推动我校体育工作改革发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服务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目标，以教育教学为载体，通过体育课程和赛事活动，实现体育与其他四育的有机结合。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注重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深入推进“五育并举、五育融合”，传承学校亮剑精神，打造冰雪体育特色，帮助学生在体育运动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为推动龙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贡献教育力量。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学生中心

立足以学生为中心，激发运动兴趣，培养运动习惯，树立健康意识，努力提升学生的身体素质。

（二）坚持全面发展

立足学生的全面发展和体育能力素质的提高，服务学生职业生涯发展，确保学生接受较为全面的体育训练和教育，推广全员健身，使学生学业水平、身心健康、道德素养及社会适应能力和谐统一发展。

（三）坚持问题导向

以解决影响学生身心健康的问题为关键，找差距、补短板，实现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的总体目标。

（四）坚持协同联动

体育工作作为我校重点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各部门积极配合，协同联动，确保我校体育工作健康有序发展。

三、主要任务

（一）实施体育教学质量提升项目

1. 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面向一、二年级本科生开设不少于144学时体育必修课，帮助学生熟练掌握2项及以上运动技能，体育实践课班额原则上不超过30人；适时在三、四年级开设体育选修课。更新体育教学观念，强化体育教学的结果运用，注重学科融合与课程思政。将德育教育、审美教育等始终贯穿学校体育工作中，以培养亮剑精神、体育精神为目标，以开展体育活动为载体，培养具有我校体育特色的合格人才。

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基础部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2. 拓展体育教学项目。继续强化和突出我校职业性特色体育教学项目，实现职业性体育教学理念、内容、方法综合性再创新，重视中华传统体育项目的推广，探索武术、柔力球、珍珠球等中华传统体育项目。对身体异常、患病而不能完成正常体育教学任务的学生，开设以康复为主要任务的保健选项体育课，向学生传授体育保健知识，增强身体、心理健康及社会适应能力。依托我校冰上运动中心和游泳馆，开足、开好滑冰和游泳选项课，打造学生善滑冰、会游泳的特色学校体育文化项目。

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基础部

完成时限：2025年7月31日

3. 深化体育课程改革。坚持“五育”融合、“五育”并举，聚焦“教会、勤练、常赛”。围绕体育精神，聚焦课程思政，促进体育教育与创新人才培养结合，根据学生所学专业 and 身心发展规律，围绕课程目标和运动项目特点，精选教学素材，不断丰富教学资源，促进体育课程数智化，逐步完善具有齐齐哈尔工程学院特色的“FT”体育课程教学模式。

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基础部

完成时限：2025年7月31日

4. 加强学校体育训练队管理。学校建立运动训练队激励机制，鼓励学生积极参与校队训练。采取常训队、短训队、临时队、俱乐部等混合形式组建校队，实行优胜劣汰的动态管理，集中力量择优发展，提升学生体育赛事获奖率，提高我校体育工作的社会影响力。

牵头单位：基础部

责任单位：团委、各系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二）实施品牌体育活动创建项目

5. 阳光体育与特色早操并举。完善多方参与的体育联动机制，各系每年举办不少于1次的体育竞赛，竞赛参与率不低于70%；推进“启智健身”活动，制定阳

光体育运动计划，每周组织学生参加2次及以上户外体育锻炼，保证学生每天1小时课外体育活动时间；学校每年举办1次学生田径运动会、10次以上单项体育竞赛；逐步完善早操制度，与体育竞赛相结合，形成“一系一品一赛”的特色早操格局。

牵头单位：学生工作处

责任单位：各系、基础部

完成时限：2025年7月31日

6. 打造校园冰雪特色运动品牌。结合黑龙江省地域优势，发展冰雪运动，落实我省“百万青少年上冰雪”活动，发挥冰雪资源优势，积极开展冰雪运动教学，逐步将滑冰纳入体育必修课内容，使我校每年参与学生达2000人以上。研究制定冰雪运动项目教学指南，加强对学生冬季体育锻炼安全教育，强化冰雪运动“勤练”要求，积极开展冰上运动会等不同特色的冰雪活动。加大冰雪运动场地设施供给，联合社会冰雪场馆和师资资源，推动冰雪课程学习向课外延伸。

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基础部

完成时限：2025年7月31日

7. 培育体育竞赛品牌。有计划地广泛开展球类、游泳、冰雪运动等各种竞赛活动，构建校、系、专业三级体育竞赛制度和选拔性竞赛制度，竞赛参与率达50%以上。以足球、篮球、乒乓球、武术为代表的3-5项深受学生喜爱、关注度高、参与度广的重点项目为依托，开展形式灵活、内容丰富、学生积极参与的校园体育群体活动。

牵头单位：学生工作处

责任单位：基础部、各系

完成时限：2025年7月31日

（三）实施体育评价机制改革工程

8. 完善体育评价体系。落实高等教育阶段学生体质健康达标、修满体育学分方可毕业工作要求，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作为人才培养考核重要内容，纳入人才培养评价指标体系；将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和支持学校开展体育工作情况等纳入各系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内容。对政策落实不到位、学生体质健康达标率和素质测评合格率连续2年下降的系和主管负责人予以通报。

牵头单位：基础部

责任单位：各系

完成时限：2025年7月31日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落实学校体育教育主体责任，把体育教育工作作为学校改革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成立学校体育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分管教学学校领导牵头，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大力推进工作融合。每年定期研究部署体育教育工作，切实解决全国学生体质达标测试工作、校竞赛队等推进过程中的重要问题。

组长：主管教学工作副院长

副组长：基础部负责人、教务处负责人、学生工作处负责人、各系负责人。

体育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体育教研室负责具体工作。

（二）经费保障

学校积极支持体育教育工作，加大体育教学、运动竞赛、大学生体质达标测试、体育教育宣传等各项投入，确保学校体育工作成效显著增强。在政策允许的前提下，鼓励吸引社会资金支持学校体育发展，多渠道增加投入。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基础部

二〇二四年八月五日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美育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齐工程基〔2024〕80号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2020年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及黑龙江省教育厅印发《黑龙江省全面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依据《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关于推进“五育并举、五育融合”工作方案》，进一步强化学校美育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学校美育工作，坚持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促进美育与德育、智育、体育、劳动教育相融合，引领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陶冶情操、温润心灵，将审美意识与实际生活和职业需求相结合。传承和发扬学校“亮剑”精神，培养美育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提升艺术创作能力和艺术管理能力，促进艺术与产业融合，为学生职业发展提供更多可能性。

二、工作领导小组

为确保美育工作顺利开展，成立美育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分管教学学校领导牵头，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大力推进工作融合，落实各项具体举措，积极争取社会资源，做好经费设施保障。

组长：主管教学工作副院长、主管学生工作副院长

副组长：教务处负责人、学工处负责人、校团委负责人、基础部负责人、各系党总支副书记、美育教研室课程长。

美育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基础部美育教研室负责具体工作。

三、工作目标

（一）建设科学工作机制

在美学理论、教育理论指导下，健全完善与德育、智育、体育、劳动教育协调实施的美育工作体制，构建“课程实施、文化引领、活动推动、环境熏陶、科学评价”美育工作机制，实行全员美育、全程美育、全面美育。

（二）构建四维立体美育体系

深入开展新时代美育活动，推动校园文化建设、课堂教学、课外活动和美育评价深度融合。通过校园文化建设感知美、课堂教学活动鉴赏美、课外实践拓展创造美、成效评价测量发展美。让学生时刻身处美的环境中，达到美育效果。

（三）充分发挥美育育人功能

通过开展美育教育，使学生在发现美、欣赏美、表现美的同时，以美养德、

以美启智、以美健体，从而树立美的思想，发展美的品格，培育美的情操，形成美的人格，提高人生境界和生命质量，实现全面发展。

四、美育主要任务

（一）美化校园环境，提升美育感知

1. 校园环境美化育人

美化校园环境，提供美育平台，全方位、多形式呈现学校特色和校园区域文化审美气氛。

建设人民会堂等公共艺术场馆，开展美育优秀作品展、书法作品展、摄影展等，实现展览常态化；发挥艺术专业优势，美化设计校园井盖、石墩等，并采用突出主题、分区进行室内外特色装饰；各系结合专业特点，对教学区等进行主题建设工程，挖掘专业与艺术的融合点，突出专业中的人文审美，打造寓专业、审美于一体，视觉与氛围交融的美育环境。

牵头单位：党委宣传统战部

责任单位：基建办、总务处、学生工作处、团委、各系、基础部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2. 书香氛围品味育人

学校图书馆丰富美育阅读资源，为学生提供充足纸质版书籍、电子书籍库和电子期刊，为学生营造特定的阅读空间。美育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基础部美育教研室负责具体工作，利用经典诵读等活动提供读书心得交流平台，鼓励学生进行读书讨论。

牵头单位：图文信息中心

责任单位：基础部、各系

完成时限：2024年9月30日

（二）强化美育改革，培养鉴赏能力

3. 加强美育课程建设，提高学生审美素养

开足开齐上好美育课程，坚持把美育课堂作为“美育”第一阵地，开设艺术类课程、美学课程、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课程等，覆盖不同艺术领域，满足学生的多样化需求。通过系统的课程学习，学生能够深入了解美的本质和特征，培养对美的判断力和鉴赏力。应用课程通平台实现课程数智化建设，确保美育课程的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注重培养学生的艺术表现力、创造力和批判思维，以高质量艺术教育提升学生的审美能力和艺术修养。结合地域特色开发课程资源，开设适合本校学生实际的人文艺术类通识教育选修课。关注学生艺术素养培养，将美育纳入学分管理之中，明确规定各科类学生须选修2学分及以上人文艺术类课程。根据《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指导方案》要求，继续增设通识教育选修

课的种类，面向非艺术专业学生开设《音乐鉴赏》《舞蹈鉴赏》等公共艺术限选课程。丰富课程资源，充分挖掘各学科蕴含的体现中华美育精神与民族审美特质的的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科学美、健康美、艺术美等多种美育目标，整合教育资源，加强美育与德育、智育、体育、劳育与相融合。依托网络课程平台、网络选修课等使学生感受名校大家风采，提升审美素养。

牵头单位：教务处

责任单位：基础部、学校各部门

完成时限：2024年9月30日

结合学校实际，对有一定基础的学生开设绘画、摄影等专业性较强的艺术课程，充分应用一切可开发的资源，通过讲解造型、色彩、画法的设计与应用，提高学生的绘画技巧、审美意识。通过讲解美术知识，说明不同的人物、线条、视觉冲突的特点，掌握艺术的不同表现手法，从而激发学生表现美和创造美的欲望，学会如何发现美、鉴赏美，培养和发展艺术特长，从而提升学生专业素养，提升学校美育活动水平。

牵头单位、责任单位：信息工程系

完成时限：2024年9月30日

4. 寓美育于各学科教学，打造专业之美

寓美育于各学科教学中，从不同学科、不同角度，多方位、多层次，有效实施美育。专业教育与美育教育深度融合，结合各专业特色，充分挖掘专业蕴含的“美”，如建筑之美、人体组织之美、符号之美等，以美化人，促进专业美育课程观的形成，一是推选专业课程与美育融合的特色案例，进行示范和教育引导，以专业之美课程为先导，推进专业课程美育元素的渗透和普及，加强专业之美课程建设，打造一批专业之美校级“美课”；二是推进专业美育和课程思政同向同行，开展教研、教学沙龙等活动，促进美育与课程思政深度融合。

牵头单位：教务处

责任单位：各教学单位

完成时限：2025年3月31日

5. 着力培养美育师资，实现创新教学

培养一支具备专业素养和教学能力的美育教师队伍，能够有效地引导学生发现美、创造美，传授美育知识和技能，激发学生的艺术潜能。首先，加大教师的培训力度，每年组织公共艺术课教师参加艺术教育研修班、培训班等不少于1次，提高教师的美育专业素养。加强骨干教师的培养，每年组织全校范围教师美育培育不少于1次，促全体教师真正懂得美育的涵义，用知识的严密美、结构美、深

邃美来感染和陶冶学生。其次，立足学校实际，进行教师师德素养培训。鼓励教师在日常教学中不断发现美的素材，积累美的资源，创造美。

牵头单位：教师发展中心

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基础部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三）开展美育实践，引导美感创造

美育实践活动包含美育作品展、文艺演出、志愿服务等，旨在强化学生认识美、践行美、创造美的能力。

6. 作品展示，以美启智

广泛开展书法展、毕业设计展、摄影展等活动，并在学校网站上进行宣传推广，全面展现我校学生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激发想象力和创新意识，陶冶情操、美化心灵，带动学生全面发展。

牵头单位：学生工作处

责任单位：团委、各系、党委宣传统战部

完成时限：2025年6月30日

7. 展演竞赛，实践促美

组织丰富多样的文艺演出、比赛、创作等，鼓励学生参与艺术实践，能够亲身体验艺术的魅力，提升学生的艺术表现能力和创造力。

一是依据学生的兴趣、爱好、专长，建立较为专业化的大学生艺术团，培养、发展学生的特长，深化、延伸课内学习。学校组织毕业典礼、丁香节文艺汇演、迎新晚会等艺术展演活动。各系结合自身特色，开展“一系一品”系级艺术类社团建设工作，建立“舞艺工坊”“你我吉他社”等艺术类社团，每系至少建有1个艺术社团，并积极开展活动，学生参与率达到学生总数的65%。

牵头单位：学生工作处

责任单位：团委、各系、基础部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二是广泛开展校园歌手、舞蹈大赛等校园竞赛评选活动，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国家级、省级艺术类高校教学成果展示等项目。利用黑龙江省冰雪资源优势，以冰雪为媒介，支持参加相关摄影、冰雕、雪雕相关文化活动，全面提高践行美的能力。

牵头单位：学生工作处

责任单位：团委、基础部、信息工程系

完成时限：2025年5月31日

8. 校地共建，美育延伸

在校外建立美育实践基地，将美育课堂教学延伸到剧场、展厅、文化遗产保护地等场所，借助公共文化场馆育人功能，推动美育课堂向公共文化场馆延伸，拓展美育学习实践空间，打造“行走的美育课堂”。

牵头单位：学生工作处

责任单位：团委、基础部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9. 志愿服务，打造美育品牌

鼓励广大师生积极参与美育教育、美育成果、美育资源进中小学、进社区、进乡村等社会服务类的志愿服务，践行美育社会功能，打造我校特色美育志愿服务品牌，如：大学生艺术团走进社区、走进公园、走进部队等，体现美育社会价值。

牵头单位：学生工作处

责任单位：团委、基础部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四）创新成效评价，推动美育发展

实施学校美育工作自评和年度报告制度，以评促建，以评促改，切实改进美育教学质量，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美育格局，推动新时代学校美育综合改革全面深化，学校编制学生美育成长手册，制定科学的、详细的美育评价标准，从审美鉴赏、审美创造、审美延展三个方面分项考核，确保培养学生的审美能力和艺术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成效可测量、可评价。

定期对美育教育的效果进行评估和研究，通过评价体系的细化和完善发现美育教育中的问题和不足，为美育教育的改进和发展提供依据。

牵头单位：基础部

责任单位：学生工作处、团委、各系

完成时限：2025年3月31日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牵头单位要将学校美育浸润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对负责工作的总体谋划，统筹协调。美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召开专门会议，有序推进美育工作进程。

（二）加强设施保障，不断完善美育场域设施建设，面向全体学生扩大各类公共美育空间，满足艺术实践活动的排演需要，服务学生日常美育活动。

（三）不断加大美育建设的经费投入，保障美育设施修建工作经费，保障公共美育课程建设、艺术实践活动、艺术社团建设等需求。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基础部

二〇二四年八月五日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劳育工作实施方案（修订）

齐工程学（2024）74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实施意见》《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关于推进“五育并举、五育融合”工作方案》等文件相关要求，培养学生正确的劳动价值观和良好的劳动品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贯穿学校、家庭、社会各方面，与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相融合，与社会发展和学生生活相结合，注重教育实效，实现知行合一。结合学校学科专业特点和学生生活实际，构建具有学校特色的劳动教育体系，不断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促进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为学生全面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二、总体目标

构建“五育并举、五育融合”劳动教育体系，通过“以劳养德、以劳启智、以劳健体、以劳塑美、以劳促创”五大方面，培养学生热爱劳动、尊重普通劳动者、珍惜劳动成果的情感和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培养学生具备胜任专业工作的劳动实践能力、较强的创新创业能力以及在劳动实践中发现新问题和创造性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强其体魄，炼其毅力，深刻体会劳动之美，养成良好劳动习惯，培育亮剑精神和工匠精神，全面提升综合素质。

三、主要任务

劳动教育课程为通识教育必修课，2学分，32学时，其中理论8学时、实践24学时。理论学时开设在大一学年第一学期，实践学时主要依托专业实践学期、第二课堂等，组织各类劳动主题活动，如劳动技能竞赛、劳动创新项目、劳动月等，构建集日常生活劳动实践、生产劳动实践、服务性劳动实践、创造性劳动实践于一体的劳动教育实践体系。

（一）构建劳动理论教育体系

1. 独立设置的理论教学

理论学时开设在大一学年第一学期，学生工作处负责遴选各教学单位兼职理

论课教师，确保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

牵头单位：学生工作处

责任单位：各教学单位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2. 将劳动教育融入各类课程

明确学习的本质是劳动。思政类课程培养学生马克思主义劳动观；专业课程教学，强调各专业课程具有的劳动属性和劳动指向，帮助学生养成良好的劳动品质，强化专业劳动伦理教育和专业未来劳动发展趋势教育。

牵头单位：教务处

责任单位：各教学单位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二）构建劳动实践教育体系

主要包括日常生活劳动实践、生产劳动实践和服务性劳动实践。

3. 日常生活劳动实践

（1）通过设立劳动体验岗和组织校园集体劳动，开展卫生清扫、食堂帮厨、绿植养护等劳动技能和素质拓展活动。

（2）将每年五月定为“劳动教育月”，开展劳动月系列活动，引导学生懂劳动、会劳动、爱劳动，进一步深化学生对劳动的理解和认识，培养集体劳动意识，提升学生劳动技能水平。

（3）组织学生开展绿化养护、餐饮服务、绿化除草、实验室维护、文明寝室建设等日常生活劳动锻炼，培养学生掌握基本生活劳动技能，形成良好行为习惯。

（4）设立校园文明监督岗，监督学生行为规范，提升学生的自我管理和自我约束能力，深刻理解劳动的价值和意义，提升责任感和团队协作能力。

牵头单位：学生工作处（团委）

责任单位：各系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5）开足开够生活劳动类选修课，紧密结合学生日常生活实际，涵盖烹饪实践、手工制作、家庭生活技能常识等多个方面，培养学生的生活自理能力、动手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

牵头单位：教务处

责任单位：总务处、基建办、学生工作处、各系

完成时限：2024年9月30日

4. 生产劳动实践

（6）加强校内外资源整合，充分利用专业实践学期、校外课堂，结合校外实

习基地等优质资源开展劳动教育活动，建立专业劳动实践清单，明确专业劳动实践任务，并确立考核标准，以确保劳动教育的质量和效果。

（7）通过理论学期实验实训课程，鼓励学生积极应用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方法，提升学生在生产实践中发现问题和创造性解决问题的能力。

牵头单位：教务处

责任单位：总务处、基建办、学生工作处、各教学单位

完成时限：2024年9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

5. 服务性劳动实践

（8）以团学组织为主体，依托志愿服务项目，积极搭建志愿服务平台，引导学生参与志愿服务劳动，培养学生公益劳动意识。

（9）在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月、五一劳动节、国家宪法日、国家扶贫日等重要节点，引导学生广泛开展社区服务、勤工俭学、扶贫帮困、教育扶贫等社会公益性质的劳动实践活动。

（10）利用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平台、“社会实践学期”，引导学生走向社会，依托专业背景开展社会服务，服务地方发展；

（11）抓好“西部计划”“三支一扶”、选调生等基层就业项目，引导学生扎根基层建功立业，厚植学生不畏艰苦、敢于挑战的亮剑精神。

牵头单位：学生工作处（团委）

责任单位：各系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6. 创造性劳动实践

（12）结合各系专业特点，在专业课程中深刻阐发创新性劳动品格，高度重视新理念、新知识、新技术、新流程、新方法的实践应用，提升创造性劳动能力。

（13）鼓励教师指导学生开展科研项目，引导学生参加教师科研项目，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提升学生创新能力。

（14）以专业实践学期、校外课堂为依托，安排学生参与创新性生产实践活动，并与“互联网+”“挑战杯”等创新创业赛事深度融合，积累职业经验，提升就业创业能力。

牵头单位：创业学院

责任单位：教务处、各教学单位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三）推动校园劳动文化建设

7. 开展“劳动之星”评选等活动，引导学生主动参加劳动实践，鼓励学生自主开发劳动项目。结合植树节、学雷锋日、农民丰收节等重要时间节点设立“劳

动周”，开展全链条劳动实践活动。

8. 加强学生社团等劳动实践组织建设，开展劳动技能和劳动成果展示活动，将劳动习惯、劳动品质的养成教育融入校园文化建设之中。

9. 在读书节、丁香节等校园文化活动中大力倡导阅读、展示、创作或演绎体现劳动精神的文学艺术作品，发挥艺术作品独有的教育功能，强化教育效果。

10. 举办劳动榜样进校园活动。举办“劳模讲堂”“工匠讲座”等劳动榜样进校园活动，让师生近距离聆听劳模故事，观摩工匠技艺，领悟勤勉敬业、精益求精的劳模精神、工匠精神等。

牵头单位：学生工作处（团委）

责任单位：总务处、各系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四）加强劳动实践基地建设

坚持发展与规范并举，建立相关规章制度，强化劳动教育基地建设之“基”，使基地拥有相对科学、规范的准入条件，保证劳动教育课程和项目的服务质量，将劳动教育融入当地经济、文化发展之中，融入学校发展之中。

牵头单位：学生工作处（团委）

责任单位：总务处、各系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协同联动，科学组织实施。

各单位凝聚共识，在交叉领域做好联动，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工作体系，加强劳动教育工作的统筹协调，合力构建彰显我校特色的“1+2+8”三全育人模式新格局，共谋共促学生成长成才。

（二）夯实各方责任，紧抓工作落实。

各部门应结合部门职责创造劳动教育条件，拓展劳育项目，为学生提供丰富多样的劳动教育机会。相关部门定期召开劳动教育工作专题会议，填写《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劳动教育工作台账》，确保劳动教育工作顺利推进。

（三）汲取先进经验，做好宣传推广。

注重挖掘劳动教育典型人物和事迹，及时宣传报道典型做法和先进个人，营造全员参与、全员支持劳动教育的良好氛围。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处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材管理办法（修订）

齐工程校发（2024）37号

为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和规范教材管理，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修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教材，是指学校学生使用的以电子介质或纸张介质为载体，经国家新闻出版管理部门批准，公开出版发行的教科书、教学参考书、习题集、实验手册等；也包括经学校批准印刷的非公开出版发行的内部讲义、教学参考资料、习题集、实验手册等。

第二条 高校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三条 教材管理主要包括教材选用、教材评估、教材订购、教材发放与领用、教材结算、教材保管、报废及积压教材处理等内容。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教材管理实行分级管理制。学校党委对教材管理工作负总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和院长担任组长，党委书记为第一责任人，分管教学副院长担任副组长，其他党委委员为成员。

第六条 领导小组下设教材审定委员会，负责审定学校征订与使用的教材，由教务处处长担任主任委员，委员由各开课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教学工作副主任以及具有教授职称的骨干教师组成。

第七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教务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教材建设与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八条 各开课单位成立教材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教材的审核与选用工作，各教材工作小组由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教学工作副主任、专业负责人、具有教授职称的骨干教师等骨干教师作为成员，并邀请一定数量的校外专家参加。具体组成人员需报请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

第三章 教材选用

第九条 教材实行择优选用。选用教材的内容应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

具有与本学科发展相适应的科学水平，具有较强的理论性、系统性和先进性，符合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的要求；具有较高的文图水平和印刷质量。

第十条 教材选用基本要求

1. 凡选必审。教材选用必须进行选用审查，经审查批准后方可选用。未经审查批准程序和未按规定审查批准的教材不得选用。

2. 适宜教学。教材选用要满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需求，符合学校和专业人才培养定位与目标。对于教材征订计划同教学计划不一致的情况，各开课单位应提出书面理由，经教务处处长（办公室主任）审批后，方可征订。

3. 首选“马工程重点教材”。坚持首选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简称“马工程重点教材”）的原则。没有“马工程重点教材”的课程，优先选用国家级及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

4. 坚持选用政治立场坚定、意识形态端正、民族稳定性强、无危害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教材（教辅）；教材（教辅）的封面和插图方面应选用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无歪曲，符合大众审美习惯等。

5. 严格依照程序，科学审慎引进境外教材。境外教材的范围及审核重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6. 同一课程原则上采用同一种教材。因教学改革需要采用不同教材的，除严格按照选用程序执行外，应当先在小规模范围内试用，并将试用计划和教材选用信息报送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7. 一门课程选用一种教材，如确因教学改革需要而增发辅助教材的，须由所在开课单位提出，经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后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向学生出售、摊派教材。

8. 优先选用近三年出版的新教材，语言类、数学类等教材可适当放宽时间限制；要结合学科、专业的调整，加强教材的更新换代。原则上，开课单位所选教材中近三年出版的新版教材所占比例须达到70%。

9. 选修课是否选购教材由教师提出申请，教研室审议，开课单位教材工作小组核准。

第十一条 教材选用程序

1. 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每学期末发布下一学期教材征订通知。

2. 各开课单位收到通知后，按照下学期开课计划，课程主讲人推荐教材书目报专业/教研室，多人一课的由集体研究推荐。

3. 专业/教研室审议。专业带头人（专业负责人）/课程长组织教师或相关学科专家集体审议任课教师的申请，提出教材使用意见后填写教材预订单报各开课单位教材工作小组。

4. 各开课单位教材工作小组核准。各开课单位教材工作小组分析论证并确认专业/教研室上报的教材预订单，严格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和本办法中第十条执行，对预定教材进行全面审核，把好政治关和学术关。

各开课单位教材工作小组对预定教材审核通过后，在部门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形成教材选用审核报告报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5. 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教材审定委员会对各开课单位教材工作小组提交的材料进行汇总和审核，对不符合选用要求的教材退回开课单位重新选订。审核通过后，在教务处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6. 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教材管理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批准后，由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教材的订购工作。

第十二条 教材选用管理

1. 各开课单位应慎重选择使用的教材，教材使用计划一经批准，原则上不得更改。

2. 各开课单位或任课教师不得使用未经审批的教材，不得向学生推销未经审批的教材。如有类似情况发生，将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3. 所选用教材若为我校教师自编校本教材（包括内部讲义、教学参考资料、习题集、实验手册等），需要符合《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关于做好党的二十大精神进教材工作的通知》（齐工程教〔2023〕10号）《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材排查整改工作方案》（齐工程党发〔2023〕3号）等文件要求，并填写《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自编教材使用申请表》。自编教材的选用程序需遵照本办法第十一条执行。

第四章 教材评估

第十三条 教材评估的对象。对学校普通本科学生使用的所有教材进行评估，其中教科书由学校组织进行评估，教学参考书、习题集、教学大纲、实验手册以及非正式出版的内部讲义、教学参考资料、习题集等由开课单位自行组织评估。

第十四条 教材评估的形式。主要包括教材定期检查评估和自编教材评优。教材定期检查评估是对所有教材的质量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考核，以促进教材总体质量水平的提高。自编教材评优是对学校教师编写的纳入学校教材建设规划的教材进行评选，旨在鼓励教师编写高质量的特色教材。

第十五条 教材评估的组织。由教材审定委员会定期组织教材评估。

第十六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教材须停止使用，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

1. 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2. 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3. 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4. 盗版盗印教材；
5. 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6. 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7. 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8. 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高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等字样；
9.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章 教材订购

第十七条 各教材工作小组要按规定日期向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教材预订单，如因教材订购部门延误或遗漏而造成的教材不能按期到位，其责任由教材订购部门承担。如各开课单位未按规定日期申报计划而影响教材的订购工作，其责任由有关开课单位承担。

第十八条 为避免教材的积压浪费，应严格控制自编教材的订购数量。如确需变更教材使用计划或更换新教材，须由开课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教材变更申请单”，经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后方可变更教材。

第十九条 学校通过集体招标采购的方式确定教材供应单位，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严格按照教材使用计划订购教材。

第六章 教材发放与领用

第二十条 教材购进后，教务处教材科协同教材供应单位按照清单进行数量核对和质量验收。

第二十一条 教材的发放原则上以班为单位，每学期开学前集中发放。

第二十二条 凡转学、休学、复学、留（降）级及重修的学生教材，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教务处教材科负责与教材供应单位联系。

第二十三条 学生丢失教材需补购的，由本人提出申请，教务处教材科负责与教材供应单位联系。

第二十四条 教师用书由开课单位教学秘书统一到教务处教材科领取，原则上每位任课教师每学期领取所教授课程的教材一套，不提供其他相关参考书。教师连续讲授同一门课程，如教材无变化，一般两到三年领取一次。

第七章 教材结算

第二十五条 学生以班为单位，按实际购书金额向教材供应单位缴纳书款，每学期缴纳一次。

第二十六条 每学期学生教材发放完毕后，教务处教材科应对书库和教材账目

进行核查，核对教材账目。

第八章 教材保管

第二十七条 教材保管实行专人负责制，确保教材实物账及财务账相符，每学年盘点一次。

第二十八条 书库内教材陈列要分门别类，及时做好教材出、入库登记工作。

第二十九条 书库应保持整齐、清洁，切实做好防火、防虫、防潮、防盗等工作。

第九章 报废及积压教材处理

第三十条 报废教材由教材审定委员会批准，上报资产管理处审批，经审批后按规定处理，定期核销。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有相关规定自行废止。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应用型教材建设管理办法（修订）

齐工程教（2024）105号

应用型教材建设是学校教学基本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为不断提高应用型教材建设水平，力争多出高质量、高水平、有特色的应用型教材，特修订本办法。

第一章 指导思想与原则

第一条 应用型课程教材建设应与学校应用型专业人才培养基地、重点专业建设等工作紧密结合，在深化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改革的基础上，充分体现地方特色，固化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成果，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职业能力，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第二条 应用型课程教材应当突出教学内容的现代化和实用性，突出应用型教学，倡导问题或案例导入式编写模式。内容选择要紧密结合实践，突出体现“四真三化（FT）”课程建设模式的应用，实现“政校企合作、产学研融合、教学做合一”。

第三条 应用型课程教材建设的总体原则是：

（一）理念先进。应用型课程教材建设要正确反映现代教育思想，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要求，体现改革精神，有利于学生的综合素质、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的培养。

（二）特色鲜明。教材内容应体现“四新”建设需求、地方经济发展需要与学校“三·三”办学特色，利于学生的理论学习和能力训练，突出应用型课程教材的实践性。

（三）过程有序。应用型课程教材建设的工作程序要科学规范，明确课程定位、课程目标，强化对课程标准、教材大纲、教材内容编写的过程监控管理，确保教材的质量。

（四）方法创新。应用型课程教材建设应整合高校、研究机构、用人单位各方优势，并注重专家指导，有用人单位一线技术专家全程参与。

（五）资源共享。建立应用型课程教材的共建共享机制，促进高校优质教学资源建设的可持续发展。

第二章 申报与立项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教材是指由学校教师担任主编，结合现代教育技术和创新教学方法，直接用于教学的多样化教学资源，可为纸质教材、电子教材和数字教材等。

第五条 教材分为公开出版教材项目和校本教材项目两类。

第六条 申报条件

(一) 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 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到课程研究、教材编写各个环节。

(二) 原则上应以黑龙江“2345”现代产业体系和齐齐哈尔“2345”现代产业体系为主体, 以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的有效度、专业与行业企业合作的结合度、培养过程与生产实践的对接度、培养质量与行业需求的匹配度作为重要依据。

(三) 有详细的编写大纲, 编写大纲应符合该课程教学大纲和教学要求, 突出应用型特色。

(四) 主编资格:

1. 由学校编在岗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担任;
2. 主讲教材所对应的课程 2 轮次以上;
3. 原则上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
4. 已获校级规划教材立项但未结题的主编及参编不得申报新的校级项目。

第七条 申报立项建设教材的教材编写团队必须与用人单位联系紧密, 特色鲜明; 教材主编统筹能力强、改革意识新、熟悉专业和行业发展新动向。

第八条 申报流程

(一) 个人申报。申报人按要求填写《应用型教材立项申报书》(附件 1) 报送所在部门。

(二) 部门审核。教材凡编必审, 各部门教材工作小组对教材拟定的基本内容和人员进行严格审核后, 报送至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 学校评审。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择优立项, 经公示无异议后, 报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第三章 立项教材管理

第九条 立项教材实行主编负责制。担任主编的教师, 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较广的知识面、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强的文字表达能力。学校鼓励青年教师参与教材编写。各单位应为编写教材的教师提供必要的条件。主编负责统编, 承担不少于全部教材三分之一的编写任务, 并对教材质量负责。主编应按照编写计划按时将清样稿送交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 如不能按时交稿, 应事先说明原因, 以便调整计划或采取其他措施。

第十条 凡立项编写的教材必须严格审稿, 审稿人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 工作认真, 公正无私, 并具有较高的语言文字水平和必要的编审出版知识。一般由本学科专业的教授或专家担任。校内使用的立项教材的审稿人一般由部门聘请, 公开出版的教材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聘请或由出版社负责审稿事宜。审稿人应对所审教材的质量负责。

第四章 立项教材评估与验收

第十一条 教材立项每年一次，建设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两年。

第十二条 教材建设所在部门应定期向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报送编写报告。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检查建设项目。

第十三条 教材建设期满一年后，学校将进行中期检查。

第十四条 建设期满后，教材建设单位向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提出验收申请，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家以专业为单位进行整体评估与验收，评估与验收结果由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审定。

第十五条 教材评估与验收时需提供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与教材相对应的教学大纲和已经出版的教材。

第五章 立项教材的经费支持

第十六条 为了加大对教材建设的投入力度，学校每年按公开出版教材和校本教材两类划拨经费进行支持。

第十七条 教材专项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为应用型教材出版经费和应用型教材立项经费。

第十八条 应用型教材出版经费：用于支持学校推荐出版的应用型教材，确保教材能够顺利出版并投入使用。

第十九条 应用型教材建设经费：

（一）教材建设经费的资助额度和支持方式：

1. 校本教材立项总经费为1万元，分两期进行支持，每期0.5万元；
2. 公开出版教材立项总经费为2万元，分两期进行支持，每期1万元。

（二）教材建设经费的使用范围：

1. 购买与教材编写直接相关的资料、软件等；
2. 可以使用经费进行教材内容的深入研究，以确保教材的科学性和前瞻性；
3. 参加培训学习，提升团队成员的专业素养和编写能力；
4. 在教材编写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差旅费、会议费等；
5. 聘请外部专家进行咨询、评审或指导等。

第六章 立项教材的评优与奖励

第二十条 学校每两年开展一次优秀教材评选活动，凡学校教师主编并使用两个教学周期及以上的应用型教材均可申请参加评选。

第二十一条 评优程序：

- （一）应用型教材编写团队提出申请。
- （二）由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集中评议，确定一、二等奖。
- （三）按学校有关规定对获奖教材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并记入教师业务档案。

（四）如有事实证明不符合规定评奖条件或有弄虚作假现象，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有权取消获奖资格，并通报全校。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有相关规定自行废止。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务处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四、实践教学管理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实践教学工作的实施意见

齐工程校发〔2024〕72号

实践教学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化课堂教学的重要环节，是提升学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的重要途径。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实践教学工作，切实提升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准确把握高等教育基本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聚焦增强大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加强实践教学建设和规范管理，完善实践教学体系，提高实践教学质量，推动实践教学改革创新，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全面提升人才自主培养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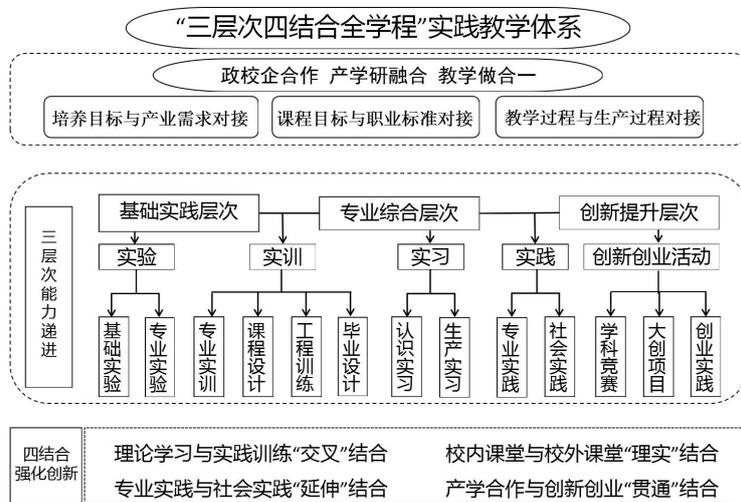
二、总体目标与建设思路

（一）总体目标

以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为导向，进一步完善“三层次四结合全学程”实践教学体系，建设一批重点实践课程，建设一批重点实践教材，建设一批实践教学团队，建设一批重点实践教学项目，建设一批重点实践教学基地，提高学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

（二）建立“三层次四结合全学程”实践教学体系

依据应用型人才的培养目标要求，以能力培养为主线，统筹校内外资源，以实践内容丰富理论学习、以理论学习指导专业实践、以实践经验提升理论水平，进而构建与完善校内外协同育人的“三层次四结合全学程”实践教学体系。



“三层次”，即基础实践层次、专业综合层次和创新提升层次。每个层次包含若干个实践教学模块，体现在具体的课程或其他教学活动中。

“四结合”，即理论学习与实践训练交叉结合、校内课堂与校外课堂理实结合、专业实践与社会实践延伸结合、产学合作与创新创业贯通结合。

“全学程”，即根据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的内在要求，在人才培养的各个环节，明确和落实实践教学的要求，在基本保持学时总量的前提下，针对不同专业的特点，增加实践课程的课时比重，按照“三层次四结合”实践教学基本框架，不断完善“全学程”的实践教学模式。

（三）建设思路

1. 强化顶层设计。结合学校实际，坚持系统思维，加强统筹规划，聚焦“四新”建设，围绕内涵提升，优化实践育人机制，健全协同育人机制，强化质量评价保障机制，形成实践育人质量持续改进机制。

2. 强化学生中心。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中心，既注重“教得好”，更注重“学得好”，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激励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3. 强化项目引导。结合新时代实践教学需求，以应用型课程建设为抓手，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升实践教学层次；加强建设，改善实践教学条件；优化配置，夯实实践教学基础。

4. 强化质量监控。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为引领，以标促建，以标促改，以标促强，规范实践教学管理，加强全过程质量监控，确保实践教学质量。

三、主要任务

（一）课程与教材建设

1. 更新实践教学内容

改革与优化实践教学内容体系，将新工艺、新技术、新方法等融入实践教学，优化实践教学内容结构，提升实践教学的科学性、层次性和系统性。做好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有机衔接，合理设计实践教学环节，精心安排教学进程，加强应用型、创新型实验项目建设，全学程、分阶段、循序渐进培养学生实践能力。

2. 改进实践教学方法

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实践教学深度融合，拓展实践教学内容广度和深度，延伸实践教学的时间和空间，提升实践教学质量和水平。推动校级、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推行基于问题、项目、案例的教学方法和学习方法，逐步提高综合性、设计性和创新性实验项目的比例。鼓励教师将科研成果转化和应用于实践教学，促进实践教学理论与方法的创新。

3. 改革考核评价方式

紧扣学生培养目标，科学制定考核方案，注重考查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复杂现实问题的能力，推行实践报告（实验报告、实习报告等）、创新型实验设计、实践实验考试等多种形式考评方式，加大过程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加大以实验、实习、专业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设计（论文）比例，构建体现学生学习成果多样性和创造性的实践教学考评体系。

4. 加强实践教材建设

将实践教学教材建设规划、编写和选用统一纳入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总结学校专业实践学期的实践经验，鼓励教师和企业技术人员共同编写内容新颖、体系科学、特色鲜明的实践教学教材，择优公开出版，在优秀教材评审、规划教材建设等方面，向实践教学倾斜。

5. 着力提高毕业设计（论文）质量

进一步加强对毕业设计（论文）的规范管理和质量控制，加强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指导、答辩、成绩评定等主要环节管理，不断提高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积极聘请行业企业专家参与毕业设计（论文）审题和过程性指导工作；分析总结论文撰写和指导中的常见问题，依据学科专业特点开展毕业设计（论文）专题讲座，规范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和写作；论文选题内容应与专业紧密相关，加强问题导向和实践性导向，在实验、实习、专业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的毕业设计（论文）比例不低于70%；鼓励学生结合国内外各类相关学科专业大赛参赛主题、各类专业相关实践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专业实践活动开展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和撰写工作。

6. 系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不断拓展大学生社会实践的新领域、新载体、新形式，把组织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与专业学习、就业创业、劳动教育等结合起来，系统设计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年度计划。鼓励学生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倡导和支持学生发挥专业特长，参加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鼓励学生在完成学业的同时参加勤工助学，支持学生开展科技发明活动。积极开展乡村振兴、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劳动教育等特色鲜明的主题实践活动，提高学生的组织协调和社会适应能力。

7. 强化创新创业教育

加强统筹联动，发挥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和各级各类学科竞赛活动的引领推动作用，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通过政策扶持、加大投入、争取行业企业参与等方式，进一步扩大学科竞赛教师和学生的参与度和覆盖面，争取更多高级别学科竞赛的获奖数量，形成以学生为本的国家、省、校三级大学生创新实践和学科竞赛体系，为学生创新创业和实践成果展示搭建平台。

（二）加强实践教学队伍建设

1. 推进实践教学团队建设

把实践教学队伍建设作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的的重要组成部分，合理设置专职实践教学队伍的规模及岗位。配齐配强实验教学队伍，优化年龄、职称、学历结构。引导青年教师承担实践教学任务，参与实验室和实习实践基地建设。

2. 提升教师实践教学能力

加大教师培训力度，强化师德师风建设，注重新教育理念、新教学方法、新教学改革等内容培育，不断提高教师实践教学水平。鼓励教师增加实践经历，参与产业化科研项目，积极选派相关专业教师，特别是中青年教师到社会各部门进行挂职锻炼，增加工程实践训练经历，提升实践教学能力，培养“双师双能型”指导教师。

3. 支持实践教学研究

支持各教学单位开展实践教学体系建设、实践课程结构优化、实践教学内容更新、实践教学方法和手段改革，以及实践教学管理机制创新等方面的研究和改革。适度扩大实践教学改革项目在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中的比例。统筹规划、培育一批创新性、示范性实践教学成果。鼓励有条件的部门开展实践教学改革试点，及时总结经验，加大宣传力度，加强示范推广，形成重视实践教学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实践教学条件建设

1. 深化产教一体，加强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强化实践教学基地在实践教学中的重要作用，发挥学科专业优势，充分利用社会资源，积极推进产学研合作，支持学校和行业、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等联合，协同建设共用、共享、开放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到 2025 年，学校的校外实习基地数量稳定在 280 家左右。强化对校外实习基地的评估考核，发挥实习基地的实践育人功能，建设一批规章制度完善、管理体制健全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2. 加强校内实验教学条件建设

根据教育部办学条件标准和实验教学需要，加强校内实验教学资源建设，不断完善实验室建设、运行、评价统筹机制，整合实验教学资源，推进实验教学资源共享，提高实验室使用效率。充分利用社会资源，积极推进产学研结合，支持学校与行业企业、科研院所共建校内实验（训）基地，建立协同育人新模式。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完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狠抓安全教育宣传培训，确保实验室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安全。加快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建设面向全校学生开放、资源高度共享的综合实验实训平台。

（四）完善实践教学质量监管机制

1. 加强实践教学组织管理

完善实验室与实践教学基地管理、实践教学队伍管理与考核以及实践教学质量评

价等管理制度；采取有力措施，落实好实践教学目标任务、过程管理、考核评价等环节；完善实践教学考核评定办法，激发学生转变学习方式，形成自主学习、主动实践的良好氛围。加强实习全过程管理，推进学校实习信息化管理水平。

2. 完善实践教学质量监控体系

进一步完善实践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加大实践教学督导力度。全面质量管理办公室、教务处是学校实践教学质量监控的主体，要建立和完善校、系两级实践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对学校各专业实践教学质量进行宏观监控。各系是实施实践教学的责任主体，负责日常实践教学质量监控工作，落实质量保证措施。不断完善评价信息反馈与改进机制，促进实践教学质量的全面提高。

四、强化实践教学保障到位

（一）组织领导到位

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要充分认识实践教学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规划，理顺关系，明确职责，保证实践教学环节的高效运转。结合工作实际，在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指导下，建立健全资源利用合理、学时学分保证、岗位职责落实、考核评估严格、质量效果明显的实践教学管理制度。

（二）经费投入到位

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要统筹安排教学经费，确保实践教学经费落实到位；逐步加大实践教学经费在学校经费支出中所占比例，加强实践教学经费使用的绩效评估。积极争取社会力量支持，多渠道增加实践教学经费投入，建立健全实践教学经费保障机制。

（三）安全保障到位

要提高认识，加强实践教学过程中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和指导，建立相应的保障机制切实保证实践教学环节的安全。在实习实训基地选择、实践教学环节设计、实践教学经费使用等方面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并为参与校外集中性实习的学生购买专项保险。

（四）工作落实到位

职能部门、教学单位要深化实践教学体系改革，确保指导意见落地落实，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将建立实践教学质量定期发布制度，对高度重视、组织有力、特色鲜明、成效显著的单位给予通报表扬，对认识不到位、组织有偏差、管理有失误、成效不明显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与部门的考核、教师的评优评先及职称挂钩。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关于深化校企合作工作的实施意见

齐工程院发〔2017〕94号

十九大报告教育篇中提出，“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我院自办学以来，始终坚持“政校企合作、产学研融合、教学做合一”的办学模式和教学模式，实施专业法人制度，以“地方需要、企业追随、社会满意、学生成长”为专业建设目标，坚持走产教融合发展之路。1996年，学院确立以“应用性、职业型的创业者”为培养目标；2003年起学院创设“第三学期”，吃百家饭，走联合路，提升学生工程实践能力；2005年学院提出“开一个专业、办一个实体、搭一个平台、创一个品牌”的专业建设原则，并逐步探索“专业经济实体孵化学生公司”；2014年以来，提出“企业预备队、法人组织”为团队培育目标，探索出“全工期”“旺工淡学”等人才培养模式，进一步丰富发展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的形式和内涵。

多年来的探索和实践，学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为应用型人才培养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搭建了扎实的平台。但是，随着对应用型人才培养的认识进一步明确和清晰、应用型课程改革与建设不断深化，许多新的现实问题也不断涌现：本科毕业生的就业率和就业质量没有明显提升、师资队伍结构和业务素质建设改善缓慢、校企合作工作的广度有余而深度不足等，这些问题都亟待解决。

为进一步促进和发展我院校企合作工作进程，努力提升学院办学水平，实现可持续发展，现就深化校企合作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深化校企合作工作的意义及作用

（一）学院内涵建设的保障

建立在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基础上的校企合作关系为学院了解社情打开窗口，同时也是专业与产业对接的桥梁、纽带和切入点，是产业技术进步与教学内容同步的融合剂，为“四真”跨界课堂建设提供了载体。

（二）教师成长和锻炼的基地

教师通过深入合作企业挂职锻炼、开展横向课题研究、项目合作、科研成果转化等方式，提高实践能力，提升业务素质，更好地培养应用型人才。

（三）学生成才和发展的平台

合作企业能够为在校生提供校外实训的场所、顶岗实践的机会、谋职就业的岗位、创新创业的平台，使毕业生就业得到有力保障，学生从校园人到职业人的角色转换更加水到渠成。同时，合作企业选拔和吸纳学生为员工的过程，也是对学生掌握“真本

领”程度的一次考核，还是对学院人才培养质量的一次检验，更是促进学院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手段。

二、深化校企合作工作的目标与任务

紧紧围绕企业需求，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立足点，以专业核心能力提升为切入点，以应用型课程建设为契合点，校企共同建设功能齐全、设施完备、运行灵活、资源共享且相对稳定的集教学、培训、生产、技术服务于一体的校企合作人才培养基地，实现企业经营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

（一）提升合作企业层次

积极建立与大中型企业和知名企业的合作关系，到2018年底，至少要与350家企业建立合作，其中有10%的企业为年销售收入过5亿的大型和知名企业。完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按照社会需求调整专业设置，对口培养人才，共同解决培养目标定位、教学改革、实训实习、毕业生就业、专业教师队伍建设等问题，使校企双方在人才培养、产学研等方面实现实质性突破。

（二）推进校企合作深度

校企合作要由单纯的接纳实习就业等浅层合作，向紧密型、共同培养型等深层次合作推进。到2018年底，每个专业至少要建立3家深层次的校企合作基地，即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建设应用型课程，共同搭建员工培训平台，共同开展项目研究，共同建立双创空间和跨界教室，建立企业奖学金等。

（三）创新校企合作模式

积极探索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股份化校企合作方式、校企一体化合作方式等。从满足企业暂时性、松散性合作关系转为稳定性和紧密性关系，实现校企互相支持、优势互补、利益共享、合作双赢。

三、深化校企合作工作的主要方式

（一）完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在现有基础上，吸纳企业高层次技术人才进一步完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交流人才培养和需求信息、审定和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主要专业课程的教学大纲、组织开发应用型特色教材、研究和落实学生到企业顶岗实习实训活动的组织和管理事宜、咨询和指导专业应用技术开发和推广事宜等。

（二）共建“双师型”教师队伍，打造教学团队

学院通过校企合作这个桥梁纽带，坚持“走出去、请进来”。一是坚持“要上讲台，先下企业”，根据教师参与实践锻炼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专业教师带着任务到企业，带着技术去交流。晋升讲师前必须完成助理工程师资格的合格考核；二是坚持“优

秀校外人才进课堂”，学院各专业外聘一批来自合作企业、具有行业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兼职教师，主要负责专业性较强的实践教学环节。鼓励和支持外聘教师参加学院组织的教师资格认证考试。

（三）共建核心课程，积极推进“三化”教学方法改革

由校企双方教师和技术人员共同组成课程开发组，共同研究确定专业核心课程，共同拟定教学大纲、开发教材、建立试题库（试卷库），课程内容要及时反映生产技术的发展状况和生产技术规范的要求，实现教学内容和生产实际的统一。我院提出的“三化”教学方法改革的关键就在于教学内容与工作任务的一致性，而工作任务的获取需从真实的职业环境中得到，教师带着问题走进企业，在企业中寻找与课程相关的工作任务及其工作过程，与企业共同开发课程，做实“工作任务课程化，教学任务工作化，工作过程系统化”环节。

（四）共建跨界课堂，联合培养应用型人才

结合学生专业情况和企业生产情况，以轮换交替方式，分批安排学生进入企业，在工学交替中，学生完成工程实践、顶岗实习和毕业设计等主要教学环节，校与企共建跨界课堂，企业员工成为学生实训的辅导老师，使学生在真实环境中，真学、真做，掌握真本领。

（五）合作开展技术研发与咨询服务

开展技术研发。紧密结合专业建设与产业发展，发挥校企双方各自优势，可以通过校企合作申报横向课题项目、建立应用技术研究中心（或协同创新中心），积极培养和推动骨干专业教师与企业共同开展技术研发，组织教师开展应用技术研究、技术革新与攻关，开展实训设备、实训平台的研发制作，并积极推进产业化经营服务，努力推进成果在生产实际和教学实训领域的应用，共享研究成果。

开展咨询服务。发挥学院在专业研究领域的优势，建立咨询服务机构，在政府参谋、服务社区、服务企业等方面，开发专业咨询服务项目，广泛开展各类咨询服务。

（六）共建生产性、经营性实习实训基地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实践教学要求，校企共建校内外实习基地、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技能大师工作室、教师工作站等，企业提供学生顶岗实习、专业教师顶岗实践的设施与环境，学院提供咨询服务和员工培训服务等。随着合作进一步深入，校企双方共同出资建设生产性实习、实训基地，为学生提供实习实训岗位并向学生支付适当劳动报酬，校企双方协商成本核算和收益分配。在条件成熟时可孵化为实体法人组织，为学生实习实训、教师锻炼提高创造更好的条件。

（七）探索“股份制”校企合作模式

探索实行股份制合作办企业。学院以实物资本、无形资本入股，企业以货币资本入股，办企业后学院所培养的人才则优先满足合作企业用人需要。促使学院与企业的关系由单纯的劳动力资源供求关系，向多层次、全方位的合作伙伴关系发展，成为利益互惠、资源共享的联合体。建立“市场导向、股份合作、学校主导、校企融合”校企合作办企业的新模式。

四、深化校企合作工作的载体

（一）开发校企合作信息平台

企业可通过平台了解学院的学生、教师、教学等各种可以利用的资源，学院可通过平台了解企业的项目、人员、设备等可以利用的资源，解决学院、教师、学生、企业的信息不对称问题，实现校企资源的共建、共管、共享，互惠互利双赢，为实现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二）创建区域校友会资源平台

充分挖掘和利用校友资源，为大学生就业开辟新途径，组织应届毕业生深入校友企业开展社会实践和毕业实习，加深毕业生与校友企业的相互了解，为毕业生就业创造机会。积极主动向校友所在企业推荐学院优秀毕业生，并邀请校友企业来校举行毕业生双选会，为毕业生就业增加更多的选择机会。

（三）组建校企合作工作站平台

在实习生、毕业生相对集中的就业区域建立校企合作工作站，由区域校友会承担其职责。校企合作工作站由学院拨付运营经费，负责联系企业、实习（就业）岗位落实、学生教育及管理、预就业和校企合作等工作。第三学期、第四学期期间，学院选派教师进驻工作站，既能到企业锻炼，又能负责学生顶岗实习的教育与管理。工作站建设应以项目建设为载体，通过考察、引进、交流、合作等途径，承担学院和合作单位在校企合作、学生就业、顶岗实习、基地建设、社会服务及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的建设任务。

（四）拓展科技园引企入校平台

以科技园为载体，引企入校，实现产、学、研一体化。遵循“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管理”原则，依托各系的技术、人才优势和科技成果转化优势，以科技含量高的骨干企业为主体，与国内知名企业深入合作，结合市场需求开发技术与产品，引进人才、管理、技术和资金等生产要素资源，集孵化、研发、生产、商务和学习于一体。

（五）搭建校企文化交流平台

通过邀请企业家与学生面对面交流的方式，让学生在校内就可以了解企业、了解社会。定期邀请知名企业家作为南苑讲坛的主讲嘉宾，继续加大大学生创业讲坛企业

家主讲人比例。

学院与企业党团组织、工会等部门共同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和社团活动，增进文化交流与互动。校园文化活动适当体现职业文化元素，更好地实现与企业文化的互动与对接。深化“支部建在专业上”的党建工作组织形式，学生党员在企业实习和实践中参加企业的党组织活动，结束后由企业党组织作出鉴定。探索学校党建和合作企业党建联合联动培养学生的有效途径。

五、校企合作的组织与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进一步规范和深化校企合作工作的开展，更好地为学院应用型人才培养服务，成立院级校企合作工作委员会，院长任主任委员。成立系（部、中心）校企合作工作组，系（部、中心）主任任组长。

院级校企合作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统一组织、管理、协调校企合作工作。各系（部、中心）是校企合作工作的实施单位，其他有关部门都应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主动支持和服务校企合作工作。

（二）完善工作机制

各系（部、中心）要瞄准“地方需要、企业追随、社会满意、学生成长”的专业建设目标，按照“三级办学、系为主体、做实专业”的工作原则，发挥专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积极拓展和深化校企合作的深度，真正实现“政校企合作，产学研融合，教学做合一”。

1. 实行目标管理

建立规范化的目标管理机制。每年年初由人事处与各系（部、中心）签订目标责任书。年末根据目标责任书要求，对校企合作工作进行目标管理考核，考核结果与部门的年度考核与奖惩挂钩。

通过签订各部门全年校企合作目标任务，对校企合作的企业选择、合作类型、师资互派、顶岗实习、文化交流等方面有计划地进行目标设定并实施细化管理，使校企合作真正落到实处。

2. 加强常规管理

将校企合作工作开展情况列入学院月度工作述职会的常规内容。分阶段汇总分析校企合作情况，分享合作资源与合作信息，解决合作制约性问题，推进校企合作工作进程。

为规范校企合作项目的管理，凡是利用学院名义或学院资源对外合作开展的教育教学、社会培训、科学研究、技术服务等需要签订协议或合同及对外授牌、挂牌等各

类合作项目，均应提交学院校企合作委员会审核备案。做到档案管理正规化、档案收集程序化、档案工作制度化。

校企合作过程中由行业企业以捐赠、赞助等方式交给学院的设备或收益，按学院财务及资产管理规定执行。

3. 加强考核管理

将校企合作工作作为考核系（部、中心）的重要内容，也是学院每学年度衡量和考核各专业工作的主要依据，学院根据校企合作工作评估体系，对校企合作基地情况、服务企业的数量、效果等进行评价。

为激发开展校企合作工作的积极性，对工作突出的部门、专业和个人给予奖励；在职称评聘中，要突出校企合作能力及实绩的考核；对各系（部、中心）在校企合作工作中取得的经验及时总结交流，表彰奖励先进。

（三）加强经费保障

为保证校企合作工作正常开展，每年设立 100 万元校企合作工作专项经费，纳入学院年度预算管理。各部门在二级预算中增加有关校企合作工作的专项费用，经学院预算审核会通过，或经院长批准后执行。

校企合作工作专项经费使用按学院和财务处相关规定与程序进行实报实销，专款专用，其使用范围为：校企合作交通差旅、工作会议、研讨活动、业务招待、总结表彰等。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产业学院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齐工程校发〔2024〕70号

为深化学校产教融合建设工作，持续推进人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校企合作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和《黑龙江省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总体目标。学校产业学院建设的总体目标是通过与政府、行业协会和企业机构等多元主体共建共管共享，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建设一批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企业服务、学生创业等功能于一体的示范性人才培养实体。

第二条 建设原则。

（一）产教融合，育人为本

产业学院建设必须以立德树人为根本，立足人才培养，创新办学机制，构建与政府、行业协会、企业机构的互相协作、优势互补、资源整合、开放共享的协同育人体系，促进“四新”建设落地实施，培养符合行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二）面向需求，服务产业

产业学院建设必须选准具体服务的产业链、创新链，精确分析学科专业与产业链、创新链的对应关系，依托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集群，搭建面向行业的产学研深度合作平台，提高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与社会需求的契合度，着力解决人才培养供给与产业需求的结构性矛盾。

（三）资源共享，融合发展

产业学院须积极开展跨学科、跨专业的教学资源整合，打破学科专业壁垒，将应用型人才、“双师双能型”教师专业化发展、实训实习实践、学生创新创业、科研成果转化、新技术开发等功能有机融入，打造集产、学、研、转、创、用“六位一体”，互利、互动、多赢的实体性教育创新平台。

第三条 各教学单位结合自身实际和行业产业需求，联合政府、行业协会、企业机构等，整合相关学科专业教师、科研团队、教学科研平台资源，共建产业学院，建设内容包括：

（一）完善多主体协同育人机制

持续完善管理体系和内部治理结构，建立行业企业深度参与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

的新机制。按照专业对应岗位的能力要求，校企联合制定专业建设方案和人才培养方案，重构课程体系，共同实施教育教学、共同评价培养质量。协调推进多主体之间开放合作，整合多主体创新要素和资源，凝练产教深度融合、多方协同育人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强化产业链、创新链、教育链、人才链的有机衔接，打通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之间“最后一公里”，进一步提升产业学院建设成效。

（二）加强服务产业学科专业建设

围绕重点发展领域，着力推进专业融合发展，不断完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深化专业内涵建设，推动专业集群式发展，主动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产业变革和新经济发展趋势，靶向龙江重点产业发展，主动服务支撑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三）创新校企合作课程开发模式

引导行业企业深度参与教材编制和课程建设，优化课程体系结构，加快课程教学内容迭代，推动课程内容与行业标准、生产流程、项目开发等产业需求科学对接，建设一批高质量校企合作课程、教材和案例集。以行业企业技术革新项目为依托，紧密结合产业实际创新教学内容、方法、手段，增加复合型、设计性实践教学比重，引进行业课程，使用真实生产线等环境开展浸润式实景、实操、实地教学，着力提升学生的动手实践能力和解决复杂问题能力，有效提高学生对产业的认知程度和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

（四）共建校企实习实训平台

基于行业企业的产品、技术和生产流程，将产业元素有机融入学科专业教学，统筹兼顾课程要素和生产要素，共同构建实践教育体系和生产性实训体系，营造真实的生产和技术开发工作环境。鼓励行业企业将技术革新项目作为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课题来源，安排企业导师进行全程指导，实行真题真做，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动手能力。

（五）建立校企人才双向流动机制

选聘行业企业业务骨干、优秀技术和管理人才到校任教，加强教师培训，共建一批教师企业实践岗位，开展师资交流、研讨、培训等，加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开展校企导师联合授课、联合指导，打造高水平教学团队。

（六）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

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产业学院专业教学内容，针对学科专业类型特点进行科学规划与系统设计，实现创新创业教育目标在素质教育、专业课程、教学评价等方面的有效融合。产业学院要与合作企业共同开发创新创业课程和教学内容，共同推进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实施，推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红色筑梦之旅

活动开展。

（七）搭建产学研服务平台

鼓励学校和企业整合双方资源，发挥学校人才与专业综合性优势，围绕产业技术创新等关键问题开展协同创新，实现学校知识溢出直接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推动应用科学研究成果的转化和应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校企联合开展技术攻关、产品研发、成果转化、项目孵化等工作，共同完成教学科研任务，共享研究成果，产出一批科技创新成果，提升产业创新发展竞争力。大力推动科教融合，将研究成果及时引入教学过程，促进科研与人才培养积极互动，发挥产学研合作示范影响，提升服务产业能力。

第二章 产业学院的设立

第四条 设立程序

（一）产业学院的设立由各教学单位与政府、行业协会、企业机构等双方或多方共同商议、共同发起，形成相应建设方案后提出申请。

（二）由教务处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对产业学院建设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论证，论证符合产业学院建设的目标、原则和内容后，报学校批准后方可签署协议。

（三）获得批准后，由校内牵头单位按照审批通过的产业学院章程或建设方案及发起各方、共建各方所签订的协议进行建设和管理。

（四）产业学院实行挂牌制，获批后学校将授予“XX产业学院”牌匾。

第三章 组织机构与管理职责

第五条 产业学院可根据合作方的性质和需要组成相应的组织结构，成立由校企多方参与的理事会，负责制定产业学院建设发展规划和相关管理制度，决策产业学院建设发展中重大问题。

第六条 理事会原则上由校领导、产业学院校内发起单位负责人、联合建设单位管理人员等构成，并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理事会议事范围包括：

（一）研究决定产业学院重要行政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废止；

（二）讨论产业学院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三）研究决定产业学院年度招生计划、方案；

（四）讨论产业学院年度经费使用方案；

（五）讨论产业学院办学中有关培养方案制定、师资队伍建设、行业授课教师选派、共建课程、共建实验室、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群建设、校企联合科研及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等；

（六）需要理事会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和问题。

第七条 产业学院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设院长1名，副院长3名（分别由校方人员和企业人员担任）。产业学院下设综合办公室（校企合作办公室），并配备专职管理人员负责产业学院的校企合作工作。

第八条 产业学院实施二级管理，学校以项目管理方式向产业学院授权；院长负责主持产业学院全面工作。院长的职责是：

（一）主持理事会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讨论界定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中的有关事项；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产业学院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大教学科研项目，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等；

（三）组织制订产业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构建产业、企业课程体系，组织开展教材建设，负责落实产教融合教学计划；

（四）负责产业学院教师队伍建设，制定产业学院教师管理办法，建立学校教师和产业专家双向流动机制；

（五）负责产业学院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建立实践教学体系，组织开展实践教学活动；

（六）组织开展面向企业的科学研究和科技成果转化等活动，校企联合建立科研平台，服务产业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七）组织开展产业学院对外交流与社会服务合作，依据学院授权与企事业单位商谈、拟订合作协议；

（八）组织拟订和实施产业学院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配合学校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

（九）负责定期向产业学院理事会或建设领导小组汇报工作情况。

第九条 产业学院建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成员由行业企业、政府、学校各合作方的专家、骨干教师、专业技术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组成，是产业学院教学全过程管理的指导机构，负责审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开发、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教师聘任、教学计划的执行等，在理事会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产业学院领导班子领导下开展工作，并定期召开工作会议。

第四章 产业学院教学管理

第十条 产业学院教学管理纳入学校教学统一管理，遵守学校教学管理规章制度。产业学院可根据需要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报学校审批后方可实施。

第十一条 教务处审核产业学院拟定的人才培养方案，产业学院完成教学组织过程，包含授课安排、教学内容与形式、产教融合教学计划落实、考核评价等。

第五章 产业学院经费管理

第十二条 产业学院按照合作协议规定和学院发展计划做出年度收支预算，并按照学校要求申报，其额度纳入学校专项预算管理，其支出方式、流程与其他专项支出

等同。

第十三条 产业学院经费支出包括：专业建设及课程建设、实验室及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教师能力提升、联合开展科研课题、师生教学及学科竞赛、学生奖助学金等。

第十四条 合作单位提供支持产业学院建设的经费，具体数额、资金到账期限、资金使用范围由理事会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共同商议决定，到账资金发票由学校财务处按有关财务规定开具。

第六章 产业学院建设成效评价

第十五条 学校对产业学院按照建设任务和内容进行建设成效评价，实行目标管理、指标评估、激励优秀、持续改进的评估考核机制。产业学院业绩成果作为重要加分项列入学校对各教学单位绩效考核之中。

第十六条 按照产业学院建设内容，依据《齐齐哈尔工程学院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成效评价办法》（见附件），学校组成由学校、合作单位、产业学院专家指导委员会成员和其他相关方专家组成的考核评价组进行考核评价。

第十七条 成效评价按年度进行，采用自评总结、查阅支撑材料、现场考察等方式进行，由考核评价组依据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给出结果和建议。

第十八条 产业学院依据考核评价组评估意见，提出整改方案，加强改进，持续建设。

第七章 终止与退出

第十九条 产业学院存续时间由合作协议约定，发起各方在共建协议到期时一致决定不再续约，或者学校与发起各方协商一致不再共建，即刻终止，学校收回相应牌匾。

第二十条 共建单位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取消负责人任职，终止合作关系，不退还已经投入的各项资金：

- （一）因业务转型或内部调整等原因而申请退出的；
- （二）出现严重违法、违规以及违约行为，在行业内造成恶劣影响的；
- （三）不履行章程或管理办法约定的。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附件：齐齐哈尔工程学院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成效评价办法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件：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成效评价办法

学校按照《齐齐哈尔工程学院产业学院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依据《齐齐哈尔工程学院现代产业学院建设考核指标体系》（见附件）对产业学院建设任务和内容进行考核与评价，实行目标管理、指标考核、激励优秀、持续改进的考核评价机制。

一、评价目的

全面了解学校产业学院建设工作进展情况，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查找工作不足并提出改进措施，督促各项任务计划落实，扎实推进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深化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二、评价原则

（一）科学公正。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绩效进行公正的评价。

（二）真实客观。实事求是，确保数据准确、结果客观，严禁弄虚作假。绩效评价结果公开发布，并自觉接受监督。

（三）统筹兼顾。按照“谁建设、谁自评”的原则，现代产业学院实施自我评价，学校在自评基础上开展校级评价。

（四）以评促建。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着力构建常态化质量监测和持续改进机制，督促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目标任务达成，促进高质量发展。

三、评价对象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签约成立的所有现代产业学院。

四、评价内容

重点评价产业学院建设取得的工作实效，包括多主体协同育人机制构建、校企共建方式与运行效果，服务产业和学科专业建设、校企联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校企合作课程开发与教材编写，校企共建实习实训平台、校企“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校企联合培养人才成果、产业学院技术服务产业发展成果、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产学研服务平台支撑等。

五、评价程序

（一）产业学院自评。各产业学院对照《齐齐哈尔工程学院现代产业学院建设考核指标体系》（详见附件），围绕已开展工作取得的成效、标志性成果、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计划等方面开展自评报告撰写工作，确定自评分，并准备佐证材料。

（二）学校评价。根据各产业学院的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学校将组织听取产业

学院的汇报，必要时进行实地查看，并综合自评成绩给予评价结果和建议。

（三）公布评价结果。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合格、预警三个等级。根据产业学院自评和学校评价意见，综合评定相应等级，60 分以下为“预警”，60-84 分为“合格”（含 60 分），85 分以上（含 85 分）为“优秀”。

六、结果运用

产业学院建设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各教学单位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对特色明显、成效突出、示范带动性强的“优秀”产业学院，将被评为“校级示范现代产业学院”，在经费安排、各类教研科研项目立项建设等方面给予倾斜，并在全校推广经验、示范引领；对工作进展慢、绩效不佳的“预警”产业学院，将给予警示和整改，连续两次考核结果为“预警”的产业学院将启动产业学院终止与退出机制，取消其建设资格。

附件：齐齐哈尔工程学院现代产业学院建设考核指标体系

附件: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现代产业学院建设考核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基本要求
多主体协同育人机制 (6分)	围绕“老字号”“原字号”“新字号”等产业领域相关产业链,建设校、政、研、企等多主体共建共管共享的现代产业学院。	(1) 产业学院独立运行,有成立文件或正式挂牌;(1分) (2) 主动服务龙江区域(行业)经济社会发展,有明确的服务产业领域;(1分) (3) 出台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方案,签订校企、政校等共建共管共享合作协议,整合多主体创新要素和资源;(1分) (4) 成立现代产业学院实体组织机构,共建共管的组织架构清晰,成立有理事会、管委会等治理组织,治理运行机制规范,治理结构完善;(1分) (5) 学校能够提供相对集中、面积充足的物理空间,每年提供稳定的经费支持,保障现代产业学院的正常运行;(1分) (6) 合作企业(行业协会、园区)提供稳定经费、场地和实习实训实践等教学资源支持人才培养。(1分)
专业建设 (12分)	产业学院依托专业结构合理,优势特色突出,构建专业集群,体现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融合发展。	(1) 专业集群符合现代产业学院发展定位,着力打造特色优势专业,推动多专业交叉复合,开展“卓越人才培养计划”(2.0),产业学院有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4分) (2) 建立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围绕产业链、创新链调整专业设置,主动布局产业发展急需专业和新兴专业,建立专业体系、形成特色专业集群;(4分) (3) 建有学校、行业企业参与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2分) (4) 注重深化专业内涵建设,开展专业认证。(2分)
人才培养方案 (16分)	强化“产学研用”体系化设计,凝练形成产教深度融合、多方协同育人的人才培养模式,校企共同实施教育教学、共同评价培养质量,打通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最后一公里”。	(1) 校企共同研制人才培养方案,基于人才培养战略定位论证和以行业企业技术发展逻辑体系重构人才培养新方案;(4分) (2) 培养方案支撑产业需求的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强化学生职业胜任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注重提高学生实践和创新能力,体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要求;(3分) (3) 培养方案有明确的学生课外学习任务和目标要求,实践学习、团队学习、自主学习等课外学习量不低于2500小时;(3分) (4) 实践教学学时不低于人才培养方案总学时30%,综合型、设计性实验占比合理;(3分) (5) 把行业、企业等社会实践、课外科技活动、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等纳入培养方案中,计算学分。(3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基本要求
课程与教材 (18分)	行业企业深度参与教材编制和课程建设, 教学内 容、方法、手段与产业实际结合紧密并不断创新。	<p>(1) 建有校企合作开发的课程与教材、企业行业课程资源库、真实项目案例库, 应用效果良好, 建成校企合作课程数量不低于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总数的 20%; (4分)</p> <p>(2) 引进行业课程, 使用真实生产线、生产场景等环境开展浸润式实景、实操、实地教学, 企业方能够提供场地、生产线、生产工艺等软性教学实景, 实训教学等硬性教学资源情况; (4分)</p> <p>(3) 专业课程、教材随信息技术发展和产业升级情况及时动态更新, 编写“新形态”教材, 校企业依据生产流程、生产工艺、技术升级等编写不少于 5 本“新形态”教材; (4分)</p> <p>(4) 实施基于问题教学、项目教学、案例教学、研讨式教学等提升学生实践能力的教学方法改革, 使学生在“学中做、做中学”; (3分)</p> <p>(5) 建有(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课程。(3分)</p>
实践教学 (16分)	构建符合现代产业学院人才培养目标和要求的实践教学体系。	<p>(1) 基于行业企业的产品、技术和生产流程, 采取引企驻校、引校进企、校企一体等方式, 共建集实践教学、科技研发、生产实习、培训服务、创新创业等多位一体、产学研用协同的实习实训平台, 建成至少 1 个校企合作建设实习实训平台; (4分)</p> <p>(2) 建有毕业设计(论文)“双导师”(学校教师与行业教师)指导制度, 企业导师进行全程指导, 实行真题真做, 毕业设计 50% 以上的选题来自行业企业的实际需要; (4分)</p> <p>(3) 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的比例: 工农医类不低于 30%, 人文社科类不低于 20%; 实践教学运行经费工农医类生均不少于 1000 元, 人文社科类生均不少于 800 元; 生均仪器设备理工农医类生均不少于 10000 元, 人文社科类生均不少于 6000 元; (4分)</p> <p>(4) 运用信息技术推动实践教学模式及管理模式改革, 包括学生实习实训管理和评价。(4分)</p>
高水平师资队伍 (10分)	建立校企人才双向流动机制, 选聘行业企业业务骨干、优秀技术人才到高校任教, 打造高水平教学团队。	<p>(1) 选聘行业企业业务骨干、优秀技术人才到高校任教, 企业教师不少于学院教师总数的 10% (2分)</p> <p>(2) 校企建有“双师双能型”教师实践岗位, 开展教师交流、研讨、培训等; (2分)</p> <p>(3) “双师双能型”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2分)</p> <p>(4) 实践(实验)教师数量充足, 结构合理。工程类专业实践(实验)教师占专业教师 10% 以上; 经管类专业实践(实验)教师占专业教师 5% 以上; 人文类专业实践(实验)教师能保证实践(实验)教学需要; (2分)</p> <p>(5) 企业能为学校选派教师提供真实实践岗位, 专业教师至少有 1 个月在企业实训培训。(2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基本要求
<p>创新创业教育 (10分)</p>	<p>校企合作,共同推动创新创业教育全面融入产业学院建设全过程,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比赛等实施。</p>	<p>基本要求</p> <p>(1) 构建与专业教育、思想政治教育紧密结合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有效实施;(3分)</p> <p>(2) 校企共同开发创新创业课程和教学内容,共同推进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实施;(3分)</p> <p>(3)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数和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参赛项目数总和不低于学生数的15%。(4分)</p>
<p>产学研服务平台 (12分)</p>	<p>搭建产学研服务平台</p>	<p>(1) 建立校企联合实验室(研发中心),大力推动科教融合,有产出的科技创新成果引入教学过程;(4分)</p> <p>(2) 强化校企联合开展技术攻关、产品研发、成果转化、项目孵化等工作,产学研合作示范影响突出,校企双方围绕产业技术创新关键问题开展协同创新、技术攻关、产品研发等不少于1项,校企双方开展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孵化等不少于1项,有效推动产业升级、转型;(4分)</p> <p>(3) 专业教师承担产学研合作项目并反哺教学,学生参与教师的横向科研项目及科技服务活动不少于课题、活动总数的50%。(4分)</p>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实习管理办法

齐工程教〔2022〕90号

实习是贯彻应用型人才培养，加强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之一。为规范学校实习工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产学研融合，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实习，是指在校学生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到企（事）业等单位进行职业道德和技术技能培养的集中性实践环节，包括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

认识实习指学生到实习单位参观、观摩和体验，形成对实习单位和相关岗位的初步认识的活动，如职业前瞻教育。

岗位实习指具备一定实践岗位工作能力的学生，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辅助或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包括“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等形式，如金工实习、专业实践、毕业实习等。

第二条 实习教学目的

实习的本质是教学活动，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其目的是培养学生发现问题、定义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提高利用理论知识解决实际工程实践问题的能力，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提升学生节能水平，锤炼学生意志品质，服务学生全面发展；使学生树立劳动观念，激励学生敬业、创业精神。

第三条 实习教学的基本要求

- （一）了解社会或实习场所的一般情况，增加对本专业学科范围的感性认识；
- （二）巩固、深化所学理论知识，培养分析和解决工程（或社会、专业）实际问题的初步能力；
- （三）掌握本专业基本技能，提高自身的实践动手能力；
- （四）熟悉本专业相关工作岗位的工作职责和工作程序，获得组织和管理生产的初步知识、获得初步的职业体验；
- （五）虚心向普通劳动者和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学习，培养热爱专业、热爱劳动的品德。

第二章 实习的组织领导

第四条 各级管理部门的职责

依据“三级办学”原则，全校的实习组织管理工作由教务处统筹，各系全面负责本系各专业的实习工作，专业教研室具体落实，全面质量管理办公室监督、检查各教学环节质量，学校各部门协同做好有关工作。各级部门的职责是：

（一）教务处职责

1. 审定各系制订的实习计划，协调相关工作；
2. 检查各系实习的准备工作和实习计划执行情况，检查实习质量，组织全校实习经验交流，总结实习工作等；
3. 协调全校实习中的其他有关问题。

（二）全面质量管理办公室

1. 监督和检查各系实习工作的组织、安排和落实等；
2. 监督和检查各系学生的实习效果、实习材料和实习任务等。

（三）各系职责

1. 组织各相关专业教研室制订实习计划，会同各相关专业教研室联系落实实习单位；
2. 建立实习组织，审定实习领队和指导教师，组织实习动员；
3. 检查本系实习准备工作和计划执行情况；
4. 检查实习质量，组织本系经验交流；
5. 实习结束后撰写本系实习总结报告。

（四）专业教研室职责

1. 负责编写实习教学大纲和实习指导书，制定专业实习计划；
2. 落实实习单位，选派实习领队教师和指导教师，并考核；
3. 做好实习前的各种准备工作；
4. 组织实习检查和进行实习总结。

第三章 实习计划和实习教学大纲

第五条 实习计划的制定

实习计划由专业教研室按照学校统一时间及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时间制定实习计划，若根据实际情况，需调整时间，则应在实习开始前至少 1 个月提出申请，经各系主管领导批准后，报教务处审批。

第六条 实习计划的变更

在执行实习计划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改实习时间、变动实习地点等，须做出书面说明，并经各系主管领导签字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七条 实习教学大纲的制定

实习教学大纲是组织和检查实习教学的主要文件和依据，各专业应根据本专业培养目标和学年实践教学目标，结合学生实习单位工作内容实际，认真编写实习教学大纲。

第八条 实习教学大纲的内容

实习教学大纲应根据《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课程教学大纲编制（修订）管理办法》进行编写，内容包括：（1）实习的性质、目的、任务和要求；（2）组织领导；（3）实习内容、形式与时间安排；（4）考核与成绩评定；（5）纪律与注意事项；（6）其他。

第九条 实习指导书

为了加强对学生的实习指导，提高实习效果，须编写实习指导书，以详细说明实习要求和完成实习教学大纲规定内容的办法，与其他材料一起编入《专业实践教学手册》。《专业实践教学手册》由专业教研室负责组织相关教师编写，并于实习前发给学生。

第十条 实习计划的制定

各系应在学生实习开始前安排教师前往实习单位或实习场所，深入了解现场情况，熟悉工作任务，结合具体条件，会同实习单位有关人员认真做好实习安排，制定切实可行的实习计划。

第四章 实习单位和实习形式

第十一条 实习场所的选择原则

选择实习场所必须满足实习教学大纲要求并力求相对稳定，提倡和鼓励各专业与实习单位签订校企合作协议书，建立教学、科研和生产实习三结合的校外实习基地。选择实习单位时应考虑以下原则：

- （一）专业基本对口，能满足实习教学大纲的要求；
- （二）生产（经营）比较正常，技术、管理比较先进，对学生实习比较重视，能为学生提供较好的实习岗位；
- （三）能同时安排较多数量的学生；
- （四）就地就近，相对稳定；
- （五）与企业就跟岗实习、顶岗实习达成合作协议的，应签订学校、企业、学生三方协议，并明确学校与企业在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方面的责任。

第十二条 实习形式

实习教学原则上应集中安排，根据专业特点和实习单位实际，也可以分散进行。对于分散进行实习的，尤其要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实习要求，决不能放任自流。

第五章 实习指导教师

第十三条 实习指导教师的配备

实习指导教师一般应由具有主讲教师资格的教师担任。实习指导教师由相关专业

教研室选派并报系主管领导同意后确定。首次担任实习指导的教师不能单独指导学生实习。指导教师的人数可按师生比1:30的比例配备。配备实习领队教师,原则上应由经验丰富、工作责任心强并有一定组织和管理能力的教师担任。

第十四条 指导教师的变更

专业教研室必须提前安排落实指导教师。指导教师一经确定,原则上不能更换。因特殊原因非更换不可者,须经专业教研室申述理由,经系主管领导签字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五条 指导教师的职责

(一) 实习前要深入实习单位了解和熟悉情况,会同实习单位有关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实习计划,做好实习前的各种相关准备工作;

(二) 按实习教学大纲的要求具体组织实施,检查学生实习的情况,与实习单位配合及时解决实习中的问题;

(三) 实习中,指导教师要加强指导,严格要求,组织好各种教学活动,积极引导深入工作一线开展实习,检查督促学生完成各项实习任务;

(四) 指导教师要以身作则,言传身教,教书育人。要全面关心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健康和安全的;

(五) 定期向实习单位领导汇报实习情况,争取实习单位的指导和帮助,注意搞好与实习接待单位的关系;

(六) 检查实习纪律执行情况,及时处理违纪问题;

(七) 指导学生写好《专业实践教学手册》或实习总结等,负责组织实习考核和成绩评定工作;

(八) 实习结束后完成实习工作总结。

第十六条 对违纪学生的处置

学生在实习期间违反纪律或有其他错误时,指导教师应及时给予批评教育,对情节严重、影响极坏者,领队教师应及时进行妥善处理,停止实习,并立即向学校报告。

第六章 对学生的要求

第十七条 参加实习的学生必须做到:

(一) 必须服从实习指导教师的领导,遵守实习的生活作息制度和实习纪律;

(二) 必须按照实习大纲、实习计划的要求和规定,接受实习指导教师的指导,全面完成实习任务。要重视向实际学习,记好实习记录,按时完成《专业实践教学手册》或作业,写好学年论文并参加考核;

(三) 尊重普通劳动者、技术人员的劳动,虚心向他们学习,主动协助实习单位

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工作（如帮助实习单位开展技术革新，组织公益劳动等）；

（四）不得无故不参加实习，不得迟到、早退或无故离岗。有事须向领队教师或实习指导教师请假，未经同意，不得擅自离队；

（五）必须严格遵守接纳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和纪律，特别要遵守保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六）对于违反实习单位规章制度和纪律的学生，所在系应会同该单位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七章 实习考核和重修

第十八条 考核形式与内容

按实习教学大纲要求，学生必须完成实习的全部任务，并提交实习报告后方可参加实习考核。根据具体情况，考核可采取审阅学生《专业实践教学手册》、学年论文、组织学生公开答辩或面试等形式进行。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劳动态度、组织纪律、任务完成情况、学年论文等。

第十九条 实习成绩评定标准

实习成绩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五级记分制（认识实习可按合格、不合格）评定，并按规定计算学分。评分标准如下：

优秀：能很好地完成实习任务，达到实习教学大纲中规定的全部要求，实习总结能对实习内容进行全面、系统总结，并能运用学过的理论对某些问题加以分析，实习成果突出。在考核时能比较圆满地回答问题，并有某些独到见解。实习态度端正，实习中无违纪行为。

良好：能较好地完成实习任务，达到实习教学大纲中规定的全部要求，实习总结能对实习内容进行比较全面、系统的总结。考核时能比较圆满地回答问题。实习态度端正，实习中无违纪行为。

中等：达到实习大纲中规定的主要要求，实习总结能对实习内容进行比较全面的总结，在考核时能正确地回答主要问题，学习态度基本正确，实习中无违纪行为。

及格：实习态度端正，完成了实习的主要任务，达到实习大纲中规定的基本要求，能够完成实习总结，内容基本正确，但不够完整、系统，考核中能回答主要问题。实习中无违纪行为。

不及格：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成绩认定为不及格。

（1）未达到实习大纲规定的基本要求，实习报告马虎潦草，或内容有明显错误；考核时不能回答主要问题或有原则性错误；

（2）未参加实习的时间超过全部实习时间三分之一者；

(3) 实习中有违纪行为，教育不改，或有严重违纪行为者。

第二十条 实习的重修

(一)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实习的，必须事先向所属系请假，经系主管领导批准后可予重修；

(二) 学生擅自不参加实习的，除按《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处理外，本次实习不计成绩；

(三) 实习不及格者，可准其再修一次，未再修或再修仍不及格者，按《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学生手册》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章 实习工作总结

第二十一条 各专业的经验交流与总结

实习教学结束后，各专业要组织交流，并写出书面总结。总结材料中应包括：实习教学计划的执行情况、指导方法、存在问题及解决措施、经验与体会、建议和其他等。书面实习总结材料在实习回校后一周内交系存档。

第二十二条 各系实习工作总结

各系根据专业实习教学总结材料形成系实习教学总结，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起执行，原《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实习实训管理办法（修订）》文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务处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实验教学工作条例（修订）

齐工程教〔2022〕9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验教学的主要任务

实验教学对拓宽学生知识领域、锻炼学生实践技能、启迪学生思维、培养创新精神有重要作用。其主要任务是：通过教授学生科学的实验方法，培养学生科学严谨、实事求是的科研态度；通过工程实践技能的训练，提高学生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为从事解决工程实际问题、技术开发和科学研究打下基础。

第二条 实验教学要求

实验课可单独开设或附属于理论课程，原则上每2个实验学时对应一个实验内容，16学时以上、独立性较强的实验课应单独设课。实验教学内容要充分考虑对学生实践能力培养与课程教学目标和专业培养目标的一致性，优化课程结构和内容，减少重复，加强综合性、设计性以及创新性实验数量，建立完整的实验课程教学体系。

第三条 实验类型及说明

（一）演示性实验。一般在两种情况下安排演示性实验：第一，实验内容重要，实验方法、实验操作简单，为加深学生对实验现象的认识和对理论的理解；第二，实验内容新颖，实验方法先进，实验操作复杂，实验设备昂贵，实验材料耗费多，为使学生对实验内容、先进的实验方法和现代实验仪器设备有所认识 and 了解。

（二）基础性实验。包括基本操作实验和验证性实验。学生根据实验指导书的要求，在教师指导下，按照既定方法、既定的仪器条件完成全部实验过程，以深化课堂理论教学，培养学生基本实验能力。

（三）综合性实验。是指实验内容涉及本课程的综合知识或与本课程相关课程知识的实验。可以在一门课程的一个小循环之后安排综合实验，或在几门课程之后安排较大规模的、较长时间的综合实验。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和综合实验能力。

（四）设计性实验。是指给定实验目的、要求和实验条件，由学生自行设计实验方案并加以实现的实验。培养学生的思考能力、组织能力、实验能力和创新能力。

（五）创新性实验。根据实验室条件，发挥调动学生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发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创新意识，逐渐掌握思考问题、解决问题的方法、提高学生创新实践的能力。

第二章 实验教学计划

第四条 实验教学计划的制定

实验教学计划是专业培养方案教学计划中的一部分，由各系（部）制定，教务处负责审定和管理。在培养方案中应对实验课程的设置、学时数的分配、教学进程等进行全面、系统、科学的安排，并将实验课名称、开设学时、开设时间（学期）、独立设课的实验课的学分等单列，以便实验课程的教学组织与安排。

第五条 实验教学计划的变更

实验教学计划是学校组织和实施实验教学的基础文件，应保持相对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增减或调整内容、学时等，应由课程所属系（部）提出申请，经各系（部）负责人主持论证、审查后报教务处批准实施；新开实验应由各系（部）组织专家论证，论证内容包括：实验与所属课程的内在关系、作用与创新性、师资状况以及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和教学资料的完整性（含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实验试作记录及实验报告、考核办法等），完成论证并将材料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列入实验教学计划。实验教学计划经学校审定批准后必须严格执行，未经学校同意，不得随意更改。

第三章 实验教学任务

第六条 实验室实验教学任务量

实验室开出的实验项目，应达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实验教学项目的90%以上，且项目内容满足课程教学目标和专业培养目标，实验室使用达到学校对实验室使用率和开放率的相关要求。

第七条 实验教学任务的下达及授课计划与课表的制定

实验教学任务由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实验课（含附属于理论课的实验环节）确定，由教务处在下达下一学期的教学任务时一并下达。各系（部）应根据实验教学任务安排实验指导（任课）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并由教学秘书按照实验教学任务安排“实验室课表”，并报教务处。“实验室课表”须在开始上课之前向学生公布。

第八条 实验课的运行管理

各实验室和任课教师必须按实验教学任务和授课计划开出实验课内容，并按“实验室课表”行课。全校公共基础实验课的运行由教务处统一调度，专业基础实验课和专业实验课的运行由各系（部）负责管理，教务处进行监控。

第四章 实验教学组织和要求

第九条 实验教学大纲的制定原则与要求

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必须制定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学大

纲的编制应遵循科学性、可行性、先进性和整体优化原则；附属于理论课的实验环节，应在课程教学大纲中明确规定实验教学内容和实验要求。实验教学大纲具体要求是：

- (一) 本实验课程基本信息；
- (二) 本实验课程教学目标；
- (三) 学生应掌握的实验技术及基本技能；
- (四) 实验项目选定的原则和学时分配，明确各个实验项目应达到的目的和要求；
- (五) 明确实验教学质量的考核办法；
- (六) 推荐使用的实验教材（讲义）与参考书。

第十条 实验课程教材或实验指导书的选用与编写

实验课程（含非独立开课）必须要有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每个实验指导书对应一个实验项目。

第十一条 实验开出的要求

实验室应根据实验项目的任务要求，提前做好实验开出的准备工作和学生安全教育工作。对拟开实验要提供实验教学设备、实验工具、相关实验耗材等教学材料。实验室新开实验应由指导教师试做，给出试做实验报告，并对实验项目进行安全评估，找出风险点，并做出安全教育方案。各系（部）要对实验准备情况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实验方能对学生开出。

第十二条 实验分组要求

实验室要努力做到公共基础课实验每组 1~2 人，专业课实验每组不超过 3 人。有特殊要求的，以满足该实验每组最少人数为限，要保证学生实际操作训练任务的完成。实验设备台（套）数无法实现一个自然班同时进行的，可将自然班分成两批进行教学。指导教师课时相应增加。

第十三条 对指导教师的要求

(一) 实验指导教师（含实验技术人员）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努力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以求实、严谨的科学态度完成实验教学任务和实验室的各项工作。要为人师表，做好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工作；

(二) 实验教学必须由具有实验课指导教师资格的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担任。首次上岗的实验指导教师必须试讲、试做实验，经各系（部）组织审查认可后，方可独立指导实验；

(三) 实验指导教师在开课前应认真做好仪器设备、工具、材料等准备工作。对新开实验和本学期首开的实验，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必须按规定提前进行试做。新开实验要给出试做实验报告，本学年首开实验要有试做记录；

(四) 实验指导教师(含实验技术人员)要严格执行实验室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要求学生遵守纪律和安全操作规程;

(五) 实验开始前,指导教师(含实验技术人员)应认真检查学生的预习情况,扼要讲明实验的目的、要求和安全注意事项等;

(六) 实验过程中,指导教师应随时注意指导学生进行正确的操作,注意观察学生的实验结果,对实验操作不规范或实验结果不符合要求的,应予以认真纠正或令其重做;

(七) 实验结束后,要求学生按规定认真清理场地,实验技术人员要对仪器设备进行检查。如发现有损坏仪器设备者,应进行赔偿;私拿公物者,当即予以追究,要求做出检查,并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八) 指导教师应做好对学生上课的考勤记录,认真批阅学生的实验报告。严格考核、合理评定学生成绩,对不符合要求或数据不全的报告,应令其重做;

(九) 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应积极开展实验教学内容、方法和手段的改革研究和实践,不断改进实验教学;努力采取现代化实验手段,加强实验学术、技术的交流、不断提高自身学术水平和实验教学质量。

第十四条 对学生的要求

(一) 学生在实验前必须按规定进行预习,明确实验的目的和要求,了解实验的基本原理。经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检查合格后,方可进行实验。未预习或检查不合格者不得参加实验;

(二) 实验过程中,学生要听从教师和实验人员的指导和管理,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仔细观察实验现象,认真做好实验记录。要爱护公物,节约使用实验材料。实验完毕后,要按要求认真整理实验场地和实验台,经教师验收合格后方可离开实验室;

(三) 实验结束后,学生应认真撰写实验报告,要求图表清晰、字迹工整、原始数据齐全、数据处理准确、讨论和分析问题简明扼要、表达清楚,并按教师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交实验报告;

(四) 学生应自觉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实验课不得迟到、早退。违反者应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令其停止实验;

(五) 实验课一般不允许请假。对无故缺勤者,按旷课处理。对因请假缺做实验的学生,要另行安排时间予以补做。

第五章 实验课程考核

第十五条 实验课成绩评定

实验课成绩考核是检查学生实验课学习质量的一个重要手段。每门实验课结束后,

在期末考试前，由任课教师组织学生进行实验考核，考核成绩要充分体现客观性、公正性和合理性。

第十六条 非独立设置的实验课考核

非独立设置的实验课考核内容应包括预习情况、实际操作、动手能力、实验记录、实验态度、实验结果、实验报告等方面，实验成绩应根据上述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七条 独立设课的实验课的考核

独立设课的实验课应组织考试，考试形式可采取口试、笔试或实验操作相结合的方式，考试内容应包括基本理论、操作水平、实验结果的正确性和创造能力等。独立设课的实验课总评成绩由平时成绩与考试成绩两部分构成。

第十八条 实验课的重修

学期内未交实验报告或缺做实验的次数达实验总数的三分之一及缺实践课时三分之一者，取消考试资格，总评成绩记为0分。待补全实验报告或补做实验后，取得该门课程的平时成绩及补考资格。

第六章 实验教学管理

第十九条 教务处的责任

教务处负责审查各系（部）实验教学计划，并与有关部门配合检查、督导其执行和实施；负责各实验室建设、实验教学秩序、教学质量等的检查与督促；对实验教学中发现的问题，要以书面形式通知各系（部）主任，令其整改，对重大教学事故要进行通报批评，直至纪律、行政处分。

第二十条 各系（部）实验室的责任

（一）各系（部）实验室主任要加强对实验教学工作的管理，建立并完善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制度执行情况。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做好实验仪器设备、实验材料及其他物品的管理工作。对实验仪器设备要进行认真维护，及时维修，确保仪器设备的完好并及时填写记录。要厉行节约，杜绝浪费；

（二）负责对实验室安全检查和环境管理，认真做好实验室安全排查和环境卫生工作，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工作，记录好实验室设备更新等情况，以保证良好的实验教学秩序和实验教学质量；

（三）负责做好实验教学有关统计报表工作，上报的数据资料必须真实、可靠。指派专人负责实验教学文件资料、数据信息的收集与整理，立卷归档、妥善保管。

第七章 实验室开放管理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开放主要测算指标

实验室开放工作按照《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暂行办法》执行，主要

测算指标包括实验室接纳的学生数和实验室仪器设备使用时间。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利用率的计算时段与范围

(一) 实验室利用率按学期为统计时段，每学期末统计一次；

(二) 实验室利用率统计中使用时间包括实验教学、教(科)学研究、学科(技能)竞赛、实验室开放与社会服务等项内容使用实验室的合计时间。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利用率的主要测算依据

(一) 实验教学

主要依据包括：1. 实验教学计划：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实验大纲)、实验教材(指导书)；2. 教学计划安排：教学任务书、实验教学课程表；3. 实施过程与结果：实验报告、实验室日常运行记录、大型仪器设备日常运行记录。

(二) 教(科)学研究

主要依据包括：科研、教研项目申报书，科研、教研项目批复文件或项目合同书，实验室日常运行记录，大型仪器设备日常运行记录。

(三) 学科(技能)竞赛

主要依据包括：学科(技能)竞赛方案、学生参加竞赛报名表等。

(四) 实验室开放

主要依据包括：开放实验项目统计表、学生实验报告、实验室日常运行记录、大型仪器设备日常运行记录。

(五) 社会服务

主要依据包括：项目合同书或证明材料、实验室日常运行记录、大型仪器设备日常运行记录。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利用率的计算公式

(一) 实验室利用率

实验室利用率 = 学期利用实验室学时数 / 学期实验室额定学时数。

(二) 大型仪器设备利用率

设备利用率 = 实际使用学时 / 学期额定工作时数。

实验室大型仪器设备指单件或整套价格在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

第八章 实验教学档案管理

第二十五条 实验教学档案是实验教学活动和实验教学管理工作中直接形成的文字、图表、声像等形态的历史记录，是考核实验教学效果、加强实验教学管理、制定实验教学计划、总结实验教学经验、研究实验教学规律的主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实验教学档案包括上级下达的有关文件、材料、各种规章制度、管

理制度、实验教学的基本文件、资料。规章制度包括：实验室、实验教学、仪器设备、实验用材料、在用工具、低值品、易耗品等管理制度；实验教学基本文件包括教学计划、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实验项目卡等；实验教学资料包括实验教学任务书、实验课表、实验教学工作量统计表、实验开出记录、实验报告、考试试题、试卷、学生成绩单、实验教学研究论文等；其他资料包括实验室仪器设备一览表、实验室在用工具一览表、实验消耗材料统计表、仪器设备使用、保养、维修记录、仪器设备验收单、实验室活动记录、实验室建设规划、实验室工作计划、实验室人员培训、进修计划、实验室专职技术人员岗位日志、实验室安全环境卫生记录等。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档案由实验室主任负责，指定专人管理。

第九章 实验课程建设与研究

第二十八条 实验课程建设的内容

实验课程的建设应立足于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构建学生合理的知识、能力结构。实验课程建设应包含以下内容：

- (一) 实验课程体系的改革与创新；
- (二) 实验项目的设置与更新；
- (三) 实验教学大纲的编制；
- (四) 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的编写；
- (五) 实验教学方法与手段的改革与创新；
- (六) 实验课程教学质量的监控与考核；
- (七) 实验仪器设备等硬件设施的建设。

实验课程建设纳入学校课程建设范围，并按课程建设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实验教学研究

各系（部）要重视和开展实验教学研究，对实验课程内容体系与实验教学模式、实验教学法、实验室管理及运行机制、教学实验仪器设备的研制与开发等进行研究和探索。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条例同时废止。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务处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实验室管理办法（修订）

齐工程教〔2022〕9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保障实验室安全，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科学研究水平和创新创业教育水平，营造一个安全有效秩序良好的实验环境，依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验室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实验室建设

第二条 实验室建设与发展必须纳入学校总体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学科结构和学科发展、教学需要与教学改革、师资队伍建设状况、安全管理、经费投入及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等因素。各系（部）要提出实验室建设的相关技术要求、设备参数、实验项目等，实验室建设完成后，资产管理处和使用单位进行验收，按时投入使用。

第三条 实验室建设按照立项、论证、公开招标、合同签订、实施、竣工、监督、培训、验收、运行的流程建设。

第三章 实验室管理

第四条 实验室管理体制是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学校实验室实行校、系（部）、实验室三级管理，实验室的建立权在学校，凡新建、恢复、分立、合并、撤销实验室，必须经过学校教务处和资产管理处的批准。

第五条 学校实验室管理机构。学校成立实验室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学校院长、书记担任组长，主管教学副院长、主管保卫副院长、主管财务、资产总会计师担任副组长，教务处、保卫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各系（部）负责人为小组成员，主要职责：

（一）教务处负责实验教学管理工作、实验室开放管理工作，承担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宣传等工作。

（二）财务处负责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工作。

（三）资产管理处负责学校实验室设备购置审批、设备完好率和实验室利用率的考核工作，还负责实验室资产管理相关数据的统计工作。

（四）保卫处负责实验室安全消防设备配备、管理、检查、保养等工作。

（五）各实验室直接隶属于所在系（部），系（部）负责管理实验室日常工作，包括人员、仪器使用管理、实验耗材申请、实验教学开展、实验室建设、实验室安全、实验室环境卫生等方面。

第六条 实验室主任是实验室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实验指导老师和实验

技术人员共同参与实验室的使用和运行，负责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安全教育、人员培训、设备维修和保养、环境建设等工作。

第七条 实验技术人员是实验室管理的直接负责人，在实验室主任的领导下，做好实验室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八条 实验室要建立健全实验室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编制大型仪器、特殊仪器的操作手册，张贴安全警示标志。

第九条 重视实验室准入制建设与管理，加强学生的实验教学安全教育、准入考核等工作。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

第十条 实验室要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并上墙公示，做到安全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

第十一条 学校教务处、保卫处是实验室安全的主管部门，每年要与各系（部）签订安全责任书，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培训、安全教育、安全专项检查等工作，建立安全隐患台账和安全隐患整改台账。实验室主任是安全责任主体，实验技术人员是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人，时刻树立安全意识，做到安全有记录，隐患有处理，工作有总结。

第十二条 各系（部）要对师生进行实验室安全教育，实验室实行准入制度，没有经过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的非实验室有关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实验室。外来参观人员进入实验室要经所在部门同意，由专人陪同，参观时不得妨碍实验室工作或教学的正常进行。

第十三条 实验室钥匙必须妥善保管，不得转借，不准私配，工作调动时应立即交回，若有遗失必须及时报告或更换门锁。

第十四条 实验室的水、电、通风、消防、仪器设备的安装、配置、存放要符合安全准则；实验室内严禁吸烟，严禁将餐食、饮料等食物带入实验室；严禁私自拉接电源；实验技术人员下班前，要关闭实验室门、窗、电源、水源等。

第十五条 实验室要配全消防防火（灭火）设备，定期更换与补充，保持消防器材的时效性。实验室的消防设备与器材，不准随意移动或损坏。实验室周围的走廊过道等，严禁堆放杂物，保持安全畅通。

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申购、存储、发放、使用、废弃物处理各环节实行专人管理，每个环节都要有记录，随时可查。

第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必须存放在学校专用存储室，存放地点应当符合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并根据物品的种类、性质，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爆、防火、监控、灭火、

防晒、除湿、安防工具等安全设施，并设有专人管理。

第十八条 废弃物处理要实行统一存放、统一销毁。危险废弃物的处理需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或公司进行处理，不得任意投放。废弃物处理每年不得低于两次，销毁要有记录，并签字。

第十九条 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时，实验技术人员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立即采取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蔓延、扩大，并立即报告所在部门领导和协助处理事故。要主动配合相关职能部门查明原因，吸取教训，堵塞漏洞。事后应保持现场，组织人员分析事故原因，采取改正措施，并做好记录归档。

第五章 实验室的检查与考核

第二十条 各系（部）要完成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的工作总结，及时总结实验室发展现状和存在问题并进行分析，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资产管理处对各系（部）的实验室利用率、设备完好率进行检查与考核。

第二十二条 教务处对各系（部）的实验室日志、环境、卫生等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及时通报检查结果。

第二十三条 教务处负责实验技术人员和实验指导教师的考核。

第二十四条 实验技术人员考核不合格者，将按照人事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并通告所在部门。

第二十五条 教务处、资产管理处、保卫处联合对各系（部）的实验室安全、环境、卫生、消防、危化品管理和废弃物处理进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专项检查，确保实验室安全稳定。对不注重安全，对发生安全事故的实验室，实行一票否决制，对相关负责人追究其安全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务处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齐工程教〔2022〕90号

实验室是教学科研工作的重要场所，实验室安全运行是工作顺利实施的前提，关系到师生的生命及财产安全，为保证实验的正常进行，特制定本制度。

一、实验室安全责任制

（一）实验室安全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责任到人”的安全责任制度。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对全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实施统一领导，教务处、保卫处、资产处代表学校，作为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对全校实验室的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二）各系（部）建立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对本部门的实验室实施监督检查，组织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签订安全责任书，防止推诿、扯皮。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姓名、安全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方案，要在实验室内明显处公示。

（三）各系（部）应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将实验室安全工作列入岗位管理目标进行考核，把安全工作业绩与职工的聘任、晋级、评优挂钩，对因失职、渎职引发的安全事故实施一票否决制。

（四）实验室的安全工作，实行主任负责制。实验室主任对分管实验室负直接管理责任，组织制定各类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管理制度、应急救援预案等。

（五）实验室必须配备责任心强、熟悉实验室工作的人员作为安全责任人。安全责任人是实验室的直接管理人，应对自己分管房间的安全负责，有权制止实验室发生的一切不安全行为及言论。

（六）实验技术人员应妥善保管实验室钥匙，不得遗失，不得转借，更不得私自配制。

（七）实验技术人员应妥善保管实验耗材和实验资料，注意耗材回收、资料整理和存档，谨防虫蛀、霉变和遗失。

（八）学校实行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造成事故的，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

（一）安全检查内容

1. 查现场、查隐患。要深入实验室，检查实验人员的工作环境，仪器设备及其安防措施是否符合要求；现场人员有无违章操作，有无不安全行为和不安全言论。

2. 查思想。主要检查实验室主任和实验室工作人员及学生是否重视实验室安全工

作，实验人员的警惕性高不高，安全意识强不强。

3. 查管理、查制度。主要检查实验室安全责任是否落实；安全制度是否健全；安全教育、安全制度的执行情况；安全检查记录情况等。

4. 查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主要检查实验室是否有安全应急预案，如突发安全事故，是否能及时启动，将安全风险降到最低，保障学校财产、教师和学生安全。

5. 查事故处理。主要检查发生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发生安全事故时，是否及时报告，认真调查、严肃处理，做到“三不放过”，即发生事故后，对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应受教育者未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采取防范措施不放过。

（二）安全检查形式及分工

1. 安全检查形式

（1）安全自查：如节假日前的安全检查，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的每日安全巡查，实验室主任每周安全巡查，系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每月安全检查等。

（2）突击检查：是无固定时间间隔的检查。由学校领导、系领导、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临时组织检查组，对实验室进行突击检查。

（3）专项检查：是对新设备安装，新建、改建、扩建实验室可能带来的危险因素进行检查，以及对有特殊安全要求的特种设备、通风设备、供电设备等进行的检查。

（4）联合检查：指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联合开展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学校职能部门邀请分管领导、实验室主任等开展的安全检查。

2. 安全检查准备

安全检查前要确定检查目的、方法，组织检查人员，安排检查日程；分析过去或外单位发生安全事故的资料，确定检查重点，把精力集中在易发生安全事故的环节部位；设计、印制安全检查表格，以便按要求逐项检查，避免遗漏，使安全检查逐步做到系统化、科学化。

3. 安全检查分工

教务处负责实验室的教学安全检查，保卫处负责实验室消防安全检查、资产处负责实验室的资产安全检查。

4. 安全检查总结

（1）实验室主任、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开展安全巡查后，要做好巡查记录，建立检查档案。

（2）学校、部门组织的安全检查，要形成书面通报或台账，作为下次检查时的参考。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要督促有关教学单位或人员限期整改，必要时向有关教学单位或人员下达整改要求文件。

(3) 学校、部门应定期对重大安全隐患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发现问题，及时向上级领导汇报。

三、实验室防火安全制度

(一) 总体要求

1. 各系应建立实验室防火安全管理体系，制定实验室防火实施细则。
2. 实验技术人员和实验指导教师应对进入实验室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让学生清楚实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危险，掌握必要的安全技术知识，熟悉实验室水、电、气总开关和灭火设备的位置以及紧急逃生通道等。学生实验过程中指导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不得离开实验室。
3. 实验室消防设备要指定专人看管，并保持良好状态，如配置不足，应书面报告学校上级领导予以补充；实验室工作人员必须熟悉各类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掌握消防安全基本知识。
4. 实验室内严禁吸烟、餐饮、住宿，火种要及时熄灭；每天下班前必须检查室内有无火种，切断水、电、气源，关闭门窗，疏通排水口。
5. 每间实验用房应设置总开关，以便及时切断电源、水源。实验室装修及电气、电路、水管改造维修，应报上级领导批准，与水电管理部门协商，防止因装修、改造、维修等引发安全事故。
6. 节假日期间使用的实验室，要按正常上班实施安全管理，并有批准使用手续和安防措施。节假日不用的实验需要安排值班人员，定时检查。
7. 各实验室过道、楼道、走廊要保持清洁畅通，禁止堆放杂物。

(二) 计算机房、制图绘画室

1. 房间隔断、顶棚、地板要用非燃或阻燃材料；通风、空调系统及其保温材料采用非燃或阻燃材料。
2. 电气设备安装、检查维修，重大改线和临时用线，要严格执行消防安全有关规定，让有资质证书的电工操作，用电量不得超过额定负荷。
3. 维修设备必须先切断设备电源：维修使用的仪器仪表、电烙铁等用电设施，操作人员离开时必须切断电源，存放固定地点。
4. 实验室内严禁存放腐蚀品和易燃易爆物品，严禁使用易燃品清洗带电设备。电气设备、供电线路周围严禁存有易燃物质。
5. 实验室使用电加热设备应经过领导批准；大功率灯泡、加热、烘烤设备应远离易燃物品；实验室内要确保电、水分离。
6. 工作人员必须掌握防火常识，能熟练使用各种灭火设备，定期检查设备运行状

况及技术安全制度和防火制度的执行情况。晚上下班后，节假日期间必须切断实验室总电源。

四、实验人员劳动保护用品管理制度

（一）劳动保护用品是保障师生安全健康的必备护具，用于教师、实验室工作人员及参加实验的学生从事教学科研活动，不得作为福利待遇，发放现金。

（二）劳动保护用品必须根据安全工作和防止职业性危害的需要，按不同工种、不同劳动条件配备。

（三）病假、脱产学习、出国等离岗时间超过六个月的，不再发放劳动保护用品。

（四）师生在实验室工作期间必须穿防护服，其他防护用品根据具体情况配备使用。

（五）劳动保护用品的种类，发放标准，由实验室主任根据实验项目、工作环境等实际情况制定。因劳动保护用品配置不当造成的人身伤害，有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六）实验人员的劳动保护用品从教学实验材料费中列支，学生的防护服由各系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七）劳动保护用品的采购、发放，由实验室主任组织实施，同时做好发放记录，以备查考。

五、实验室准入制度

（一）凡进入实验室从事教学科研活动的人员必须接受相关安全知识、法规制度培训。培训内容由各实验室主任组织制定。

（二）学生应掌握实验区内安全基本情况，了解所从事实验的安全风险，接受安全知识技术、个体防护方法等培训教育，熟悉实验所需消毒知识和技术，掌握意外事件和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原则和上报程序。

（三）外单位人员进入实验室参观、学习、工作，须经相关领导批准并遵守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进入实验室的一般申请由各系（部）领导批准并向学校报备。

六、其他

（一）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制度同时废止。

（二）本制度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务处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齐工程教〔2024〕6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精细化管理，提高实验室安全风险防范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依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学校从事实验教学、科研等实验、实训活动的场所及其所属设施，以房间为管理单元。

第二章 管理体系与职责

第三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指导实验室开展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院长、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主管教学、保卫工作的副院长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教务处、保卫处、学生工作处、宣传部、各教学单位主要负责人对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

第四条 教务处统筹开展全校实验室分级分类认定工作，并建立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及时进行电子造册。

第五条 各教学单位作为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的责任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实验室落实分级分类及安全管理要求，审核确认所属实验室类别和风险等级，建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报送教务处备案。各教学单位的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

第六条 实验室应按照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要求，判定实验室类别和风险等级，并报本实验室所在的教学单位审核确认。实验技术人员是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第三章 分级分类原则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分级是指根据实验室中存在的危险源及其存量进行风险评价，判定本实验室安全等级。实验室安全等级可分为 I、II、III、IV 级（或红、橙、黄、蓝级），分别对应重大风险、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等级的实验室。等级划分可参考实验室安全分级表（附件 1）和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附件 2）。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分类是指依据实验室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源类别判定实验室安全类别。同一间实验室涉及危险源种类较多的，可依据等级最高的危险源来判定其类别。实验室可划分为生物（医学）类、辐射类、机电类、其他类等类别。具体分类如下：

(一) 生物(医学)类实验室: 包括从事基因工程、微生物学等生物和医学专业中较多涉及病毒、细菌、真菌等微生物研究和动物研究的实验室。这类实验室中实验动物及尸体、细菌、病毒、真菌、寄生虫、动物寄生微生物等为主要危险源, 它们的释放、扩散可能会污染实验室内外环境的空气、水、物体表面或感染人体。涉及病原微生物的实验室应进行相应的审批或备案。

(二) 辐射类实验室: 包括物理、核科学与技术、医学、生物、化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等专业方向中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与核材料的实验室。这类实验中的危险源主要是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与核材料产生的电离辐射, 可能对人体造成内外照射伤害, 也可能对环境产生放射性污染; 存放或使用核材料的实验室还存在核安全风险。

(三) 机电类实验室: 包括机械设计与制造、过程装备与控制、化工机械、材料物理、电气工程、激光工程和人工智能等专业方向中涉及高温、高压、高速、高大等机械设备及其他强电、强磁、激光或低温设备的实验室, 以及大型机房等。这类实验室的主要危险包括夹击、碰撞、剪切、卷入、绞、碾、割、刺等形式的机械伤害以及灼伤、电路短路、人员触电、激光伤害、冻伤等因素。

(四) 其他类实验室: 包括社科类、艺术类专业相关的实验室或实训室, 危险源主要是少量的用电设备可能带来的用电安全、消防安全风险或体艺器械等危险源。

第九条 实验室分级分类结果和所涉及的主要危险源应在实验室门外的安全信息牌上标明, 并及时更新。

第十条 实验室的用途如研究内容、危险源类型与数量等因素发生变化时, 实验室应立即重新进行危险源辨识和安全风险评价, 重新判定实验室安全类别及级别, 如需变更应立即报告所在教学单位。各教学单位须及时修正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 同时报教务处备案。教务处须及时更新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 并定期对实验室分级分类情况进行复核。

第十一条 新建、改扩建实验室时, 危险源辨识和安全风险评价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进行, 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应与项目同步完成。

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教务处根据实验室分级分类结果, 针对不同等级实验室, 制定并落实不同等级的管理要求, 并按照“突出重点、全面覆盖”的原则加强实验室安全监管, 及时保障实验室安全建设与投入。分级管理要求按实验室分级管理要求参照表(附件3)执行。

第十三条 安全等级为 I 级/红色级的实验室应报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备案，并对其加强监管。

第十四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教务处、保卫处、各教学单位须根据实验室实际情况，分级开展相应的安全检查工作。在重大隐患未完成整改前，不得在实验室中进行实验活动。

第十五条 实验技术人员和实验人员等应根据所在实验室类别和安全等级，接受相应等级的安全培训并开展相应的应急演练。

第十六条 在实验室开展的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各教学单位应进行审查、备案，教务处不定期抽查。I级/红色级、II级/橙色级实验室应针对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应急管控措施，责任到人。

第十七条 实验室须配备适用于其安全风险级别的安全设施设备和安全管理人员。高风险点位应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实验室应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各教学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实际有效地开展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事件的，依法依规予以追责。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务处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附件 1

实验室安全分级表

安全级别	分级依据
I 级/红色级 实验室（重大 风险实验室）	实验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1）实验原料或产物含剧毒化学成分； （2）使用剧毒化学品； （3）存储第一类易制毒品、第一类精神药品； （4）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总量大于 50kg 或 50L； （5）存储有毒、易燃气体总量 ≥ 6 瓶； （6）生物安全 BSL-3、ABSL-3、BSL-4、ABSL-4 实验室； （7）使用 I、II 类射线设备； （8）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放射源、核材料； （9）使用机电类特种设备； （10）使用超高压等第三类压力容器； （11）使用强磁、强电设备； （12）使用 4、3R、3B 类激光设备； （13）使用富氧涉爆实验室自制设备； （14）安全风险评价表达到 100 分。
II 级/橙色级 实验室（高风 险实验室）	实验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1）存储第二类精神药品； （2）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总量为 20—50kg 或 20—50L； （3）存储有毒、易燃气体总量为 3—6（不含）瓶； （4）生物安全 BSL-2、ABSL-2 实验室； （5）使用第一类、第二类压力容器； （6）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在 [75, 100) 范围。
III 级/黄色级 实验室（中风 险实验室）	实验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1）存储第二/三类易制毒品； （2）生物安全 BSL-1、ABSL-1 实验室； （3）基础设备老化； （4）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在 [25, 75) 范围。
IV 级/蓝色级 实验室（低风 险实验室）	实验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1）不涉及重要危险源； （2）主要涉及一般性消防安全、用电安全； （3）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在 [0, 25) 范围。

注：1. 实验室分级先按表中各级实验室所对应的参考情况划分，无所列情况的，按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进行累计评分确定等级。

2. 对于既有本表所列参考情况，又有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所列危险源的，取两者较高者所对应的实验室等级。

附件 2

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

每项计分	风险源
25 分	(1) 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总量在 5—20kg 或 5—20L; (2) 存储一般危化品总量 50—100kg 或 50—100L; (3) 存储有毒、易燃气体总量为 2 瓶; (4) 使用 III 类射线设备的数量 ≥ 2 台; (5) 使用简单压力容器的数量 ≥ 3 台; (6) 实验室使用危险机加工装置的数量 ≥ 3 台; (7) 实验室使用加热设备数量 ≥ 6 台; (8) 实验室每月危险废物产生量 ≥ 100 L 或 kg。
10 分	(1) 使用超过人体安全电压 (36V) 的实验; (2) 涉及合成放热实验; (3) 涉及压力实验; (4) 产生易燃气体的实验; (5) 涉及持续加热实验; (6) 使用一般实验室自制设备; (7) 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 < 5 kg 或 5L; (8) 实验室存储一般危化品总量 < 50 kg 或 50L; (9) 存储有毒、易燃气体 1 瓶; (10) 存储或使用有活性的病原微生物, 对人或其他动物感染性较弱, 或感染后易治愈; (11) 使用简单压力容器 1—2 台; (12) 使用 III 类射线设备 1 台; (13) 使用危险机加工装置 1—2 台; (14) 使用一般机加工装置的数量 ≥ 5 台; (15) 实验室一般用电设备负载 $\geq 80\%$ 设计负载; (16) 使用 2、2M、1、1M 类激光设备的数量 ≥ 3 台; (17) 实验室每月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20—100L 或 kg; (18) 实验室使用加热设备数量 3—5 台; (19) 实验室使用每 1 台明火设备。
5 分	(1) 存储普通气体 1—4 瓶; (2) 使用一般机加工装置 1—4 台; (3) 使用 2、2M、1、1M 类激光设备 1—2 台; (4) 实验室每月危险废物产生量 < 20 L 或 kg; (5) 实验室使用加热设备数量 1—2 台; (6) 存放危险化学品的防爆冰箱或经防爆改造冰箱数量每 1 台; (7) 实验室使用每 1 台快捷电热设备。

注: 1. 表中所称实验室房间均以面积为 50 平方米计, 其他面积可按比例调整评价内容;
 2. 表中符合任 1 种情况计相应分数, 符合多种情况, 分数累加计算, 最高 100 分;
 3. 实验室自制设备, 是指由使用人自行或者委托其他单位进行设计、制造、安装的, 并以其为载体进行实验活动的非标设备; 对标准设备进行改造也参照自制设备进行管理。

附件 3

实验室分级管理要求参照表

管理要求	实验室分级			
	I 级/红色级实验室	II 级/橙色级实验室	III 级/黄色级实验室	IV 级/蓝色级实验室
安全检查	党政主要负责人每年牵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教务处每月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教学单位每周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实验结束必巡”	分管校领导每年牵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教务处每季度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教学单位每月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实验结束必巡”	教务处部门每半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教学单位每季度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经常性检查	教务处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教学单位每半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经常性检查
安全培训	实验中心主任、实验技术人员、实验教师、学生等相关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 24 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 8 学时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每年开展不少于 2 次应急演练（含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实验中心主任、实验技术人员、实验教师、学生等相关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 16 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 4 学时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应急演练（含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实验中心主任、实验技术人员、实验教师、学生等相关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 8 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 2 学时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实验室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应急演练	实验中心主任、实验技术人员、实验教师、学生等相关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 4 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根据学校实际需要安排适量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应急演练

管理要求	实验室分级			
	I级/红色级实验室	II级/橙色级实验室	III级/黄色级实验室	IV级/蓝色级实验室
安全评估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向所在教学单位备案，学校不定期抽查；针对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应急措施，责任到人；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向所在教学单位备案，学校不定期抽查；针对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应急措施，责任到人；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向所在教学单位备案，所在教学单位不定期抽查；所在教学单位判断如有必要，可临时按更高等级实验室安全要求进行管理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向所在教学单位备案，所在教学单位不定期抽查；所在教学单位判断如有必要，可临时按更高等级实验室安全要求进行管理
条件保障	高风险点位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危化品等重要危险源存储严格执行治安管控或其他部门监管要求；配备充足的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高风险点位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危化品等重要危险源存储严格执行治安管控或其他部门监管要求；配备充足的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在重要风险点位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配备充足的兼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配备必要的兼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暂行办法（修订）

齐工程教〔2022〕90号

学校实验室是“知识创新的源头，人才培养的基地”。为充分发挥实验室的教学功能，提高实验室的使用效率，促进实验室教学改革，提高实验教学质量，让实验室在创新人才培养中发挥重要作用，进而规范地做好我校各类实验室的开放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实验室开放的原则

（一）全面开放与预约开放相结合原则

各系（部）实验室原则上要求全部对学生开放，基础实验室须面向全校各教学单位开放，专业实验室应对相应专业开放。同时，各实验室实行预约开放制度，各系（部）须按照规定，提前将相关实验室开放计划告知学生，学生申请，经批准在规定时间内到相关实验室进行实验。

（二）教学优先与提升内涵相结合原则

实验室开放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创新能力，实验室开放必须优先满足教学计划内实验项目的需求；要重视学生科研与相关社会服务能力提升，注重实验室开放的实效，逐步提高实验室的开放率和实验内涵。

（三）资源共享与强化管理相结合原则

推动各系（部）的实验室资源共享；要结合自身条件，针对不同服务对象的特点和需求，确定开放时间和开放内容，并加强安全管理，开放实验室使用必须遵循申请、预约、登记、审批以及对外技术服务的有偿使用原则。

二、实验室开放的类型

（一）教学计划内实验室开放

各系（部）为完成教学计划内的实验教学任务而提出使用的实验室开放，由各系（部）根据教学要求制定实验教学计划，相关实验室应按照教学单位的计划和要求向教学单位开放。

面向毕业设计（论文）的实验室开放属于计划内开放。指毕业生因完成毕业设计（论文）需要而不定期的使用实验室的开放。由毕业生所在系根据毕业设计（论文）的计划安排，将各系实验室在相应的计划时段内向毕业生全面开放。

（二）教学计划外实验室开放

教学计划以外的实验内容纳入实验室开放项目，主要包括：学生自带创新性项目、科技竞赛项目以及教师开设的拓展类实验项目等。各系（部）根据所属实验室自身条件，由实验指导教师拟定实验项目内容，公告给学生，学生须提出申请，该实验室在满足教学计划内实验教学任务的前提下，向申请人开放。

（三）面向社会服务的实验室开放

为其他院校、社会单位提供服务的实验室开放。由校外使用单位向实验室所

属部门提出使用申请，由实验技术人员有序安排，实验室要在保证教学任务的完成和安全措施到位的前提下，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规定和要求实施开放。

三、实验室开放的运行与管理

（一）开放实验室的使用时间

1. 实验室常态开放时间。常态开放时间指各类实验室开放时间与学校作息时间保持一致。

2. 非常态实验室开放时间。由各系（部）自行安排，在确保实验室设备安全与学生使用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尝试灵活的课外实验室开放时间预约。

3. 各系（部）要积极创造条件加大实验室开放的力度，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开放时间表，尽可能的延长实验室开放时间。

（二）开放实验室的使用程序

1. 教学计划内的实验室开放。各系（部）根据教学计划要求，安排各实验室按实验教学计划组织实行；需跨系（部）使用实验室的，由使用部门向实验室所属部门提出申请，实验室所属部门同意后方可使用。使用部门有义务在课表编制上避免与实验室所属部门课表冲突。如在执行过程中需要调整安排，须由教师提出申请，各系（部）根据教学计划优先的原则进行调整。

2. 教学计划外的实验室开放。由各系（部）组织实验技术人员和任课教师设计实验室开放项目计划公示给学生，学生根据开放计划提出申请，实验室在满足教学计划内实验教学任务的前提下，组织落实好开放实验项目实施。开放的形式可采用定时开放与预约开放相结合的方式。对教学计划外的实验室开放使用要求提前1周提出使用申请。

3. 面向社会服务的实验室开放。由校外使用单位向相关实验室所属部门提出申请，并附上项目实施的详细说明材料，相关实验室在满足校内各项实验教学任务的前提下，结合实验室设备安全标准与申请人使用安全要求，对项目进行客观评估和审查，并报教务处审批。审批通过后，实验室所属部门要组织落实好项目实施。

（三）实验室开放管理与要求

1. 实验室开放实行校、系、实验室三级管理，在主管教学副院长统一领导下，由教务处协调组织，各系（部）负责组织本部门的实验室开放工作，实验室主任直接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开放的具体实施与日常管理工作。

2. 实验室应制定实验开放项目计划安排，根据申请学生数，将实验室开放指导任务落实到相应实验技术人员。实验技术人员要提前做好仪器设备、材料等实验准备工作，加强过程管理，规范实验开放实施，做好各项记录以及实验室安全管理等工作。

3. 学生、教师以及校外单位人员进入实验室之前，应认真准备与实验内容有关的文献资料，准备好实验实施方案，做好实验实施的各项准备工作，并按照实

实验室的计划安排在规定的地点参加实验。

4. 指导教师应至少提前三天核实开放计划安排，在实验过程中要加强实验过程指导，实验项目结束后要做好相关材料的规整与总结工作。

5. 学生、教师以及校外单位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对不遵守规章制度的，要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开放实验项目，对损坏仪器设备的，按照学校规定照价赔偿。

（四）工作量认定

1. 开放实验为新开发实验项目、非课内实验项目，教师开放实验指导书合格、学生实验报告完整，指导学生数在 10 人及以上，按照“独立设置的实训、实验课”认定工作量，即“实际课时 \times 0.8”（人数不足 10 人的，按“实际课时 \times 0.6”认定）；

2. 开放实验为课内实验项目，教师开放实验指导书合格、学生实验报告完整，按照“操作性实践课”认定工作量，即“实际课时 \times 0.6”；

3. 教师开放实验指导书不合格、实验报告不全、质量差、指导学生数少于 5 人，则不认定工作量。

四、实验室开放的保障措施

（一）各系（部）要重视实验室开放工作，加强组织领导与管理，把实验室开放工作纳入实践教学改革的重要内容，加大实验室开放力度，为培养应用型人才和提高仪器设备利用率提供保障。

（二）实验室要积极参与实验教学改革，围绕学生实践应用能力提升，以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项目为主，结合大学生各类科技竞赛等开发设计实验项目，提供给学生开放实验使用，激发学生实验热情。

（三）建立科学的管理机制，及时公布开放实验项目、时间和地点，供学生、教师申请、选择和预约。

（四）各系（部）应在合理范围内制定办法来激励学生参与开放实验，鼓励学生发展个性和早期参加科学研究。

（五）将实验室开放与利用率纳入系（部）考核指标范畴，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考核。

五、附则

（一）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二）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务处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课程设计实施细则（修订）

齐工程教〔2022〕90号

课程设计是学生对专业主干课程所学知识的综合应用，更是学校实现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不可缺少的重要实践教学环节。为切实做好课程设计的组织和管理工 作，不断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管理

课程设计在主管教学副院长领导下，由教务处统筹安排；各系负责组织与管理，各专业教研室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制作具体方案并实施。

二、教学目的

课程设计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巩固和加深学生所学的专业理论知识，培养学生设计、计算、绘图、计算机应用、文献查阅、实验研究、报告撰写等基本技能；提高学生独立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增强学生的团队协作精神、创新意识、严肃认真的治学态度和严谨求实的工作作风。

三、课程设计大纲、指导书编写要求

各专业教研室应根据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参照《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课程教学大纲编制（修订）管理办法》编写课程设计大纲。课程设计大纲一般应包括以下几部分内容：课程信息、教学目标、教学内容与要求（含设计题目、设计内容、设计要求、设计成果）、进度安排、考核方式与标准、推荐教材及参考书。课程设计指导书内容要详细，一般应包括以下几部分：课程设计的目的和要求、设计主要内容及要点、进程安排等。

四、选题要求

（一）课程设计的选题应符合课程教学目的与要求，能使 学生得到较全面的综合训练。

（二）课程设计的题目应尽可能来自生产和生活实际，对模拟性质的“题目”应及时予以更换。

（三）课程设计题目的难度和工作量应适合学生的知识和能力状况，使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既工作量饱满，又经过努力能够完成。

五、对指导教师的要求

（一）指导教师必须由讲师及以上职称且有实践指导经验的教师担任。

（二）指导教师应承担拟定课程设计题目、编写课程设计大纲和课程设计指导书、批阅学生课程设计报告、评定成绩、做出总结、资料归档等工作。

（三）按照大纲要求，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注重启发引导，鼓励学生提出独立

见解，适当组织讨论，充分发挥学生主体作用，注意发掘学生创新能力。

（四）教师集中对学生指导时要有具体的内容。

（五）培养和帮助学生建立正确的设计思想、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工作作风，使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得到提高。

（六）严格要求学生，每小组独立完成课程设计任务，每名学生在组内分工明确，各司其职。

（七）课程设计教学自始至终要有布置、有检查、有考核。

六、对学生的要求

（一）学生必须修完课程设计的先修课程，才有资格做课程设计。

（二）明确课程设计的目的和重要性，认真领会课程设计的题目，掌握课程设计任务书的要求，学会设计的基本方法与步骤，积极认真地做好准备工作。

（三）通过课程设计，学会如何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具体问题的方法。

（四）严格要求自己，独立完成课程设计任务，接受教师的指导和积极听取同学的意见，培养严谨的科学态度，要独立思考，刻苦钻研，勇于创新，按时完成课程设计任务。

（五）使用指导教师下发的课程设计报告模板，按要求认真撰写课程设计报告。

七、成绩评定

（一）课程设计结束后，应及时组织成绩评定，单独计分。

（二）课程设计成绩评定需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课程设计报告、成果及附件（主要源程序、实物等）等的质量；答辩情况；独立工作能力及设计过程的表现。各系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报教务处备案。

（三）课程设计的成绩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五个等级，具体评定标准由各系会同专业教研室根据课程设计特点确定，并在课程设计大纲中明确规定。

八、资料归档

课程设计大纲、课程设计任务书、学生课程设计报告、成果及附件等材料由各系自行保管。

九、其他

（一）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细则同时废止。

（二）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务处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修订）

齐工程校发〔2024〕36号

为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学科竞赛，激励教师积极投身大学生学科竞赛指导工作，有效推进学校学科竞赛活动的持续、健康发展，规范大学生学科竞赛工作的组织与管理，特修订本办法。

学科竞赛是指由教育部、全国性学会（协会）、黑龙江省教育厅等部门和学校举办的针对某学科领域的大学生科技创新、知识竞赛、技能比赛等活动，不包括群众性的文化类、文娱类、体育类比赛。学科竞赛的参赛对象为符合各级各类竞赛要求的全日制大学生（以具体竞赛通知为准），鼓励学生跨系跨专业组队参赛。

一、学科竞赛类别

根据学科竞赛的组织机构、社会影响和获奖难度等方面综合考虑，将学科竞赛分为A、B、C三类。

A类学科竞赛：指国家政府部门、教育部主办或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性学会、国际性行业协会等主办的影响较大的全国性赛事和国际性赛事，以及省级政府有关部门或省级学术团体组织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学科竞赛。详见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专家工作组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中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目录》。

B类学科竞赛：除A类学科竞赛项目外的其他国家级重大项目和省级综合性学科竞赛项目。

C类学科竞赛：除A、B类竞赛项目外的其他学科竞赛项目，包括市级学科竞赛、校级学科竞赛和为参加校外学科竞赛而举办的校级选拔赛。

二、组织与管理

学科竞赛工作在主管教学副院长的统一领导下进行，教务处负责学科竞赛的统筹管理与组织协调，各教学单位负责具体实施。

（一）教务处主要职责

1. 制定（修订）学校学科竞赛管理办法和相关政策；
2. 负责统筹制定全校年度学科竞赛规划；
3. 负责各级竞赛的审批、组织、协调、落实工作；
4. 审核校级竞赛的实施方案，协助各教学单位组织竞赛；
5. 认定竞赛获奖项目的类别；
6. 核实指导教师的辅导、培训工作量，审核竞赛所需经费；7. 审核落实竞赛获奖

学生和指导教师的奖励；

8. 整理归档竞赛档案文件等。

（二）各教学单位主要职责

1. 负责整体规划本部门年度学科竞赛组织、参赛计划和预算，年初上报教务处；

2. 竞赛项目要落实专人负责，包括竞赛的宣传、组织、报名与参赛工作；

3. 为参赛学生提供赛前训练和参赛所需的必要设备、仪器、材料和场地；

4. 组织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竞赛，包括制定竞赛目标和培训方案、选定竞赛指导教师、选拔和培训参赛选手、带队参加比赛等；

5. 组织承办校级学科竞赛活动，包括设计竞赛方案、拟定通知、制定竞赛规程、竞赛命题及评审等，经教务处审核通过后的竞赛方案，方可组织并发布竞赛通知；

6. 竞赛各类档案文件（包括获奖证书复印件及扫描图片、其他有关材料）的归档；

7. 加强竞赛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和竞赛指导团队孵化，组建具有高度责任心和较高业务水平的学科竞赛指导队伍，特别注重竞赛的师生梯队培养与孵化，保证学生参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促进学科竞赛取得好成绩；

8. 结合学科竞赛活动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改革。

（三）指导教师职责

1. 指导教师应根据A、B类竞赛赛事要求和学生具体情况，合理设计与安排培训内容、时间、地点和时长；

2. 鼓励指导教师结合学科竞赛内容开展教学研究或教学改革；

3. 为保证培训质量，指导教师应制作讲义，突出培训的针对性。培训后将佐证材料，如培训现场照片、培训成果、培训总结等，上交竞赛项目负责部门审核、存档。

三、参赛流程

根据学科竞赛通知的接收方式，学科竞赛的参赛可通过以下途径：

（一）学校接到的学科竞赛通知，由学校办公室发文，教务处牵头，统一面向全校发布通知，各教学单位组织、承办赛事，并负责具体参赛事宜；

（二）各教学单位接到的学科竞赛通知，接收部门向教务处提交竞赛文件。教务处对竞赛文件方案进行审核，并上报主管教学副院长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组织参赛工作；

（三）各教学单位举办校级学科竞赛，须向教务处提交竞赛方案，经教务处审核通过后方可组织竞赛；

（四）每项竞赛结束后，须及时做好工作总结，竞赛负责人须向教务处提交获奖统计表和全部获奖证书扫描件。

四、参赛要求

(一) 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须遵守相关章程、严守学术诚信。学校将对实施违反学术道德等行为的相关学生给予相应处分、指导教师及相关责任人按照教学事故进行处理。如涉及法律问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二) 原则上，参赛作品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任何部门及个人未经学校同意均无权处理。如有违反，学校有权追究当事人责任。

(三) 各教学单位组织的校级学科竞赛须靶向“三·五能力”培养、产教融合等学校特色，有助于学生专业能力、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等方面的提升。获奖等级名额由主办（承办）或牵头单位进行分配，原则上同一竞赛项目中获奖人数之和不超过参赛人数的20%。如有特殊情况可依据比赛实际适当调整，并报教务处备案。

五、经费管理

学校设立学科竞赛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的报名费、资料费、实物制作材料费、外出参加比赛的差旅费等。学科竞赛专项经费由教务处负责预算编制和管理，以倡导节约、优先安排高层次学科竞赛为原则，按学校财务处相关规定报销。

六、奖励办法

学校根据学科竞赛类别、参赛级别和获奖等级，对参赛学生和指导教师予以奖励。

(一) 参赛学生奖励

1. 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奖，按照竞赛类别、竞赛类型、获奖等级和参赛形式给予奖励。

(1) 学科竞赛奖励以获奖等级为标准，非等级类奖项不予奖励；

(2) 同一参赛项目或参赛作品获得多个级别奖项的，按获奖最高等级或最高金额奖励，不重复奖励；

(3) 若学科竞赛设置特等奖，则特等奖按照一等奖标准奖励；体育竞赛类第一名（冠军）、第二名（亚军）、第三名（季军）按照一二三等奖进行奖励，第四名至第八名按三等奖奖金一半奖励；艺术类等竞赛中金奖、银奖、铜奖，分别对应获奖等级的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4) 学科竞赛仅以笔试（或网络答题）方式进行的竞赛项目，以及由企业公司、培训机构等非学术性单位组织的各类竞赛，承认获奖名次，但不予奖励；

(5) 竞赛主办（承办）单位已经奖励的，学校不重复奖励；

(6) 各项竞赛类别、级别以教务处认定为准。

竞赛类别	竞赛类型	获奖等级	参赛形式	
			团队	个人
A类竞赛	国家级	一等奖	5000	3500
		二等奖	3000	2000
		三等奖	2000	1400
	省级	一等奖	1500	1000
		二等奖	1000	700
		三等奖	800	500
B类竞赛	国家级	一等奖	2500	1500
		二等奖	1500	900
		三等奖	1000	600
	省级	一等奖	800	500
		二等奖	600	300
		三等奖	400	200
C类竞赛	市级和校级	一等奖	300	
		二等奖	200	
		三等奖	100	

2. 参加学科竞赛并获奖的学生，依据学校相关规定，可获得综合教育相应学分。

（二）指导教师奖励

1. 培训课时核定：由竞赛组织单位核定培训课时，认定指导教师工作量，并发放课时费。

2. 奖励核定：指导学生参加A、B类竞赛，并获得竞赛组委会颁发的优秀指导教师证书，按参赛获奖学生的最高级别给予相应奖励。

3. 指导学科竞赛获奖，均按教学业绩对待，纳入岗位竞聘、职称评聘、业绩考核的评审条件。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修订）》（齐工程校发〔2021〕106号）废止。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试行）

齐工程教〔2024〕6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提高本科人才培养水平，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育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以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等相关精神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毕业设计（论文）是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创新思维、提高学生实践能力的有效途径，是学生综合运用所学专业知识和解决实际能力的重要方式，是反映学生综合素质和能力的重要标志，也是衡量教育教学水平、学生毕业与学位资格认定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毕业设计（论文）的教学目标包括：

（一）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技能进行科学研究、设计创作和论文撰写的能力，以及对相关科学文献资料进行检索、查询和运用能力；

（二）培养学生结合社会实际需求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激发学生的创新意识；

（三）加强学生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培养其严谨、求实的治学方法和刻苦钻研的精神。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由教务处统一管理与协调、各系负责具体组织、各专业负责具体实施。

第五条 教务处主要职责：

（一）根据国家、省级有关文件精神，明确管理目标，研究和制定符合学校实际的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制度；

（二）安排工作进度，全面实施过程管理，组织校、系两级中期检查和校内外抽检，对毕业设计（论文）相关工作开展监督和检查；

（三）组织做好教育部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抽检的相关工作；

（四）评选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指导教师和优秀组织专业；

（五）组织、协调各部门解决场地、设备器材和经费，为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提供支持；

（六）对各系毕业设计（论文）教学过程中的重要环节进行监督、检查，总结经

验，组织交流；

（七）协调处理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中的其他相关事宜。

第六条 各系主要职责：

（一）成立系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本系毕业设计（论文）相关工作；

（二）贯彻执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有关规章制度，依据学校有关规定，根据自身的学科专业特点，制定系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相关制度和标准，拟定具体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三）组织做好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过程管理；

（四）组织审定指导教师资格、答辩委员会成员和答辩小组成员名单以及学生答辩资格；

（五）开展督查、质量监控和评价以及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和初步认定；审查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接受学生申诉，对有异议的成绩进行复审和处理；

（六）评选并向学校推荐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指导教师和优秀组织专业；

（七）对本系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行总结，查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制定整改措施。

（八）做好本系毕业设计（论文）相关资料归档工作，处理本系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中的其他业务。

第七条 各专业主要职责：

（一）成立专业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毕业设计（论文）相关工作；

（二）选聘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

（三）对学生进行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

（四）组织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开题、中期检查、重复率检测、评阅答辩和成绩评定等工作；

（五）检查、督促指导教师对学生的指导，把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进度和质量；

（六）评选并向系内推荐优秀指导教师和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七）完成全部毕业设计（论文）材料的归档，并向系内提交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总结；

（八）处理本专业内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中的其他有关业务。

第三章 指导教师

第八条 毕业设计（论文）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指导教师应符合专业对口、业务水平较高、实践经验丰富、工作作风严谨、师德师风良好、责任心强等基本条件，且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第九条 原则上每位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数不超过 8 人，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指导学生数不超过 10 人，教师跨专业指导学生总数不能超限额。

第十条 提倡采用“双导师”制，即配备校内指导教师和企业指导教师，具体要求依照《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双导师”制实施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的职责：

（一）指导学生选题；

（二）下达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明确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任务内容、进度计划、参考文献、提交材料等方面的要求；

（三）指导学生制定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计划、写作提纲或设计方案，指导学生撰写开题报告和开展开题答辩；

（四）按照学校要求和工作进度安排，采取多种方式检查和指导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进度和质量，督促学生按要求完成各环节工作任务，严格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及时帮助学生解决存在的问题，并做好指导记录；

（五）准确客观地评定毕业设计（论文）成绩，给出针对性、专业性的评语；

（六）对学生进行答辩资格预审，指导学生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七）收集所指导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全套资料，审核资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并统一归档；

（八）总结指导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提高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章 对学生的要求

第十二条 学生是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主体，应自觉遵守学校有关规章制度，秉持严格、严谨、严肃的科学态度，勤于实践，认真调研，独立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

第十三条 学生应积极主动地向指导教师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尊重指导教师，虚心求教并接受指导，严格执行工作进度计划，按期完成毕业设计（论文）。

第十四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学术道德规范，严禁抄袭、剽窃他人成果，严禁以任何形式捏造、篡改研究数据和计算结果。

第十五条 学生应及时、准确地将各环节的相关资料按要求提交指导教师审核后

归档。

第十六条 凡涉及国家机密、知识产权、技术专利、商业利益的成果，学生不得擅自带离学校。

第五章 选题与开题

第十七条 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满足人才培养基本要求，使学生在专业知识应用方面得到比较全面地训练。

第十八条 选题要充分考虑学生的专业基础、写作时间及主客观条件的限制，难易适度，工作量适中，要具有可操作性。

第十九条 理工医类专业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的题目不少于60%，其他专业不少于50%。

第二十条 要保证充足的选题数量和更新率，原则上，选题不能与往届题目雷同；题目应一人一题。

第二十一条 鼓励探索多样化的毕业设计（论文）形式和内容，部分专业可尝试将撰写社会调查、可行性报告、商业计划书、项目策（计）划书、设计汇报等作为选题；鼓励师生结合科研项目、创新项目、校企合作项目等开展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以相互参与课题项目的方式完成毕业设计（论文）；鼓励学生将“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高质量国赛、省赛的竞赛项目转化为毕业设计（论文）。

第二十二条 专业于大四学年第一学期期末前组织指导教师开始选题准备工作，选题须经校内外审核后，由专业、系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小组复查确认。

第二十三条 学生选题结果公布后，由指导教师向学生下达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组织和督促学生查阅相关资料，为毕业设计（论文）的开题做好准备。

第二十四条 选题确定后原则上不能随意更改，确需变更选题时，由学生提出申请，经指导教师、专业同意及系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方可变更。

第二十五条 选题后，学生根据任务书要求完成文献搜集与整理，撰写《毕业设计（论文）开题报告》；各专业组织学生开题答辩，而后将开题情况报系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第二十六条 开题通过的学生方可进入毕业设计（论文）具体工作阶段；如开题未获通过，则学生须在一周内重新开题，如仍未通过，则取消撰写毕业设计（论文）资格。

第六章 撰写

第二十七条 毕业设计（论文）的撰写应遵照学校编制的《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手册》，指导教师要严格把关。

第二十八条 毕业设计（论文）的撰写应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若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一经查实直接取消答辩资格，并追究指导教师相关责任。

第二十九条 毕业设计（论文）应观点正确，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得出现违反法律、危害社会道德和公序良俗的内容。

第三十条 学生应熟悉和掌握毕业设计（论文）研究内容，合理设计研究方案，对所研究的课题进行全面、深入、系统地分析和阐述，并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做到观点明确、内容充实、论证有力、数据可靠、逻辑清楚、结构合理、图表清晰、文字流畅、格式规范。

第三十一条 工程设计、产品设计与开发类的毕业设计（论文）应符合相关工程规范和技术标准。艺术设计类课题应注意作品的风格与形式，整体效果和展示效果良好。

第三十二条 毕业设计作品为艺术作品、动画视频、建筑图纸等类型的，在提交毕业设计时需一并撰写该作品的设计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能证明学生在毕业作品中所做的工作以及能体现设计作品的专业水平等内容描述。

第七章 评阅和答辩

第三十三条 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经指导教师审核定稿后，须进行重复率检测，具体依照《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本科学位论文检测实施办法（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毕业设计（论文）定稿并通过重复率检测后，进入评阅阶段。指导教师评阅通过后，由评阅教师评阅。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依据所在专业的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标准，针对毕业设计（论文）的实际情况评定成绩，并给予评价意见。对于评阅不合格的，学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整改结束后重新接受评阅。

第三十五条 毕业设计（论文）评阅结束后，进入抽检阶段。抽检分为校内抽检和校外抽检。在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指导下，组建毕业设计（论文）抽检专家库，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进行抽检。抽检通过的学生方具有答辩资格。

第三十六条 各系应成立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一般由5至7人组成，主任由系主任担任，设秘书1人，答辩委员会委员原则上应由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担任，也可聘请校外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专业可根据需要分成若干答辩小组，答辩小组一般由3—5人组成，设秘书1人。组长由专业带头人、专业负责人或高级职称骨干教师担任，答辩小组成员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第三十七条 学生取得答辩资格后，应依照专业要求做好答辩准备。未取得答辩资格的学生不能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答辩过程一般由学生自述、答辩小组成

员提问、学生回答等部分组成。

第三十八条 对于答辩未通过的学生，须及时进行整改完善，并再次参加专业组织的答辩。如仍未通过，则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不及格。

第八章 成绩评定

第三十九条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评分。原则上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成绩由指导教师评分（40%）、评阅教师评分（20%）和答辩小组评分（40%）三部分组成。原则上，成绩优秀率不超过 10%，优良率不超过 40%。

第四十条 学生对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有异议的，可向所在系提出申请，由所在系进行复核，并将结果报送教务处。

第四十一条 对于未通过答辩资格审查、答辩成绩不及格等情况的学生，经指导教师、所在系和教务处审批后，在规定时间内可进行二次答辩或重修。

第九章 校外毕业设计（论文）

第四十二条 学生因校外课堂、就业企业要求等原因，要申请校外完成毕业设计（论文）时，应填写《校外毕业设计（论文）申请表》和《校外毕业设计（论文）承诺书》，经专业审核，所在系批准，报教务处备案后方可实施。

第四十三条 校外毕业设计（论文）须采用“双导师”制，指导教师由所在专业和校外指导单位分别选派。指导教师要严格要求、及时检查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度和质量。

第四十四条 开展校外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应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全部环节的工作，开题、答辩以及其他有必要返校进行的环节学生须按照专业安排及时返校。

第四十五条 校外毕业设计（论文）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其他问题，由学生所在系和校外单位协商解决，如有必要，可签订相关协议。

第十章 存档及工作总结

第四十六条 毕业设计（论文）资料（图纸、文档资料、实验记载、原始数据、计算数据、调研记录、音像图片、设计手稿、打印本及其他有保存价值的资料等）学生均不得带走，统一交由专业保管或处置。

第四十七条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结束后，各系应统一将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材料袋以及各类信息汇总表等归类整理，存档至学生离校 5 年。

第四十八条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结束后，教务处组织开展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指导教师和优秀组织专业的评选工作。

第四十九条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完成后，各专业对本届毕业设计（论文）整体工作进行质量分析和总结，并将在此基础上形成系内工作总结，教务处形成校级总结。

第十一章 质量监控

第五十条 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监控实行校、系两级责任制。教务处对毕业设计（论文）质量进行宏观监控，定期抽查全校毕业设计（论文）各环节的运行情况。各系、专业对毕业设计（论文）各环节进行全面监控。指导教师是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的第一责任人。

第五十一条 过程质量监控的重点工作内容包括选题、开题、中期检查、答辩、成绩评阅等方面。

第五十二条 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监控包括选题意义、逻辑构建、专业能力以及学术规范等方面。

第五十三条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结束后，由全面质量管理办公室组织开展毕业设计（论文）专项评估工作，对发现的问题限时整改，并将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第十二章 抽检

第五十四条 教育部和黑龙江省组织的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抽检工作，由教务处根据上级单位的统一部署，做好全校迎检工作安排。

第五十五条 各系要积极配合抽检工作，加强领导和保障，明确分工和职责，强化质量意识，按要求全面、及时地完成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原文报送和专家推荐等工作。

第五十六条 教务处向各系反馈抽检结果，并以适当方式向全校公开。相关系和专业对抽检中发现的问题要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措施，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第五十七条 抽检结果的运用：

（一）抽检结果中如出现“存在问题毕业设计（论文）”，对指导教师发起教学事故认定程序；

（二）抽检结果纳入各系年度考核工作指标体系。对“存在问题毕业设计（论文）”的系和专业，将责成其限期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予以处理；

（三）对在抽检中连续出现“存在问题毕业设计（论文）”的系和专业，将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四）对涉嫌存在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毕业设计（论文），将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调查核实，对查实的依法撤销已授予学位，并注

销学位证书；

（五）抽检结果将作为一流本科专业申报与建设、专业结构调整、专业建设经费投入、年度考核等方面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在本管理办法的指导下，各系应根据不同学科特点制定具体的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实施方案。个别如艺术类、护理类专业对毕业设计（论文）的形式及内容有特殊要求的，不适用于本办法规范者，应及时制定相关管理细则，报教务处备案后执行。

第五十九条 原则上，继续教育部成人高等教育毕业设计（论文）参照本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十条 毕业设计（论文）的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若需发表，需征得指导教师同意，且应以齐齐哈尔工程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基本要求（修订）》（齐工程教〔2018〕9号）同时废止。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务处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抽检办法（试行）

齐工程教〔2023〕16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根据教育部《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抽检办法（试行）》《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试行）》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完善本科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抽检工作遵循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三条 毕业设计（论文）抽检于每年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前开展，抽检对象为当年毕业的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覆盖全校所有本科专业。对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上一年度抽检存在“存在问题毕业设计（论文）”等需要重点监测的学科专业，适当提高抽检比例。

第二章 评议要点

第四条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抽检重点对选题意义、写作安排、逻辑构建、专业能力以及学术规范等进行考察。

第五条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重复率检测结果供专家评审参考，总文字复制比原则上不得超过30%。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六条 在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指导下，教务处负责组织与监督学校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抽检工作，各教学单位参与并配合抽检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七条 依托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组建由校内外专家组成的抽检工作专家库，原则上专家库评审专家应为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相应领域专家。

第八条 对抽检毕业设计（论文）进行匿名处理后，采取随机匹配方式组织专家对抽检毕业设计（论文）进行评议并评定等级。评议采用百分制评分规则，根据总分确定“优秀”（ $90 \leq$ ）、“良好”（ $75 \leq \text{良好} < 90$ ）、“合格”（ $60 \leq \text{合格} < 75$ ）、“不合格”（ < 60 ）四个等级。

第九条 每篇被抽选的毕业设计（论文）至少由2位评审专家进行评议，出具评审意见。有2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毕业设计（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设计（论文）”。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再送1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复评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则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设计（论文）”，

暂不允许学生参加答辩。

第四章 结果反馈与使用

第十条 教务处将对抽检结果进行统计，形成结果通报，并与专家评审意见同时下发，指导教师结合通报结果和反馈意见组织整改。

第十一条 被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在指导教师指导下修改完善，专业组织审阅合格后方可进入答辩程序。答辩时须至少5位评委参加，重点针对前期存在的问题进行现场答辩。

第十二条 如“存在问题毕业设计（论文）”修改完善后依然未达到答辩标准，则认定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为不合格。

第十三条 对涉嫌存在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毕业设计（论文），将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调查核实，对查实的直接取消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并予以相关纪律处分。

第十四条 对毕业设计（论文）抽检成绩不合格学生的指导教师在工作量考核时须酌情减少，并在教学质量奖的基础档级评定中酌情减少系数。

第十五条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抽检结果将作为专业评估、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以及专业建设经费投入等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六条 对于当年抽检存在问题较多的专业，学校对专业负责人进行质量约谈，责令限期整改。

第十七条 各教学单位需做好毕业设计（论文）各类抽检材料存档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务处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五、教学运行管理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本科教学工作规范（修订）

齐工程教（2024）121号

为规范教师教学行为，维护正常教学秩序，明确教师教书育人的工作职责，建设优良教风、学风，促进教学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特修订本教学工作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师要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将立德树人作为教育工作的根本任务。教师要自觉落实“课程思政”要求，“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

第二条 教师要严格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教学管理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严格履行教师岗位职责，认真完成教育教学和教学研究与改革等工作任务；要热爱学校，自觉维护学校的荣誉和声誉。

第三条 教师要自觉地以“四有好老师”标准、“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和“四个服务”等要求自己，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人。教师既要教书又要育人，用正确的思想引导学生，用高尚的情操陶冶学生，要用科学的理论武装学生，用良好的教风影响学生，关心和爱护学生，教学相长，成为学生的良师益友。

第四条 教师要努力钻研业务，具有追求真理、严谨治学、求实创新、勤奋博学的科学态度；要具有积极承担和认真完成教学任务、不断充实和改进教育教学内容和方法的责任心。教师要积极开展教学与科学研究，不断提高自己的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能力，不断提升创新知识和传授知识的能力。

第五条 教师要认真履行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职责，在教学中要充分发挥自己的主导作用，以学生为主体，注重因材施教，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二章 教学管理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校院长是学校教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统筹全校的教学工作。主管教学的副院长是学校教学工作的主管领导，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工作。教学单位主任为教学单位教学质量第一责任人，对教学单位的教学工作负全面责任。

第七条 学校设置校级教学工作委员会，研究和审议学校人才培养规划、重大教学改革政策及措施、学校学科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等。教学单位成立部门级教学工作委员会，指导本部门的教学工作。

第八条 学校实行校、部门两级管理体制，教务处作为主管全校教学工作的

职能部门，统筹学校本科日常教学运行、教学改革和教学建设的管理工作。教学单位在学校的领导下，负责教学单位教学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

第三章 任课教师

第九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的相关规定，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或符合高校教师任职资格的人员方有资格从事教学工作。来校兼职的外聘教师原则上应具有中级职称或研究生学位。

第十条 课程主讲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务或研究生及以上学位，具备独立讲授课程的能力和水平（个别紧缺专业或学科的教师可以放宽至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学历且具有助教资格2年以上者，需经教务处、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联合审查后报请主管教学的副院长审批）。一门课程由两名以上教师讲授时，必须确定课程负责人，对本门课程提出统一要求，并负责本课程的教学质量。

第十一条 所有教师必须为本科生上课，教授副教授应符合《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的规定（修订）》。

第十二条 主讲教师的职责：

（一）参与选用符合相关课程（或实践性教学环节）教学大纲要求的教材（指导书）或讲义。

（二）做好相关课程（或实践教学环节）的教学资料收集、教学基本文件整理与归档，完成课程教学档案建设工作，做好或协助做好教学基本建设工作。

（三）参照课程教学大纲的内容制定开课说明，做好各教学环节的具体方案。

（四）负责检查助课教师的听课、备课、辅导、答疑、习题课、课堂讨论、批改作业、实验、实习等教学环节的执行情况，并在业务上和教学方法上对助课教师进行指导。

（五）采取有效方法维护课堂教学秩序。对上课迟到、早退、旷课、不遵守课堂纪律的学生要加强教育，严格管理，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并向学生所在专业反映。

（六）严格考试纪律，及时公正地评定学生成绩，在规定时间内做好成绩的分析 and 报送工作。

第十三条 课堂教学准入。课堂教学准入的管理参照《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课堂教学准入实施办法（试行）》执行。

第四章 教学准备

第十四条 分析学情：

（一）教师接到授课任务后，即应主动从辅导员手中取得学生登记表等原始资料，对照学生照片、学生姓名熟悉学生，对于50人以内的班级，在两周之内

能做到课堂提问时能准确说出学生姓名。

(二) 教师授课前, 应认真做好学情分析, 对学生学习的起始能力、学生已形成的背景知识与技能等情况, 对学生的学习态度、学习习惯、学习兴趣、意志品质等方面进行分析, 从而有针对性地选择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 并融入备课与授课过程中。

第十五条 选用教材:

(一) 教材选用应严格依照《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材管理办法(修订)》执行。

(二) 任课教师应明确指定与教材匹配的必读书目、辅助教学用书和参考资料, 配备有利于融会贯通所学知识的学习手册, 以便学生课外学习。

第十六条 编制开课说明:

(一) 任课教师在开课前提须依据《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关于编制“课程开课说明”的原则意见(修订)》认真编制开课说明。

(二) 任课教师应了解先修课的教学情况和后续课的安排, 处理好课程间的衔接, 要按多数学生的知识水平和接受能力, 合理安排教学进度。

(三) 相同课程开设有多个教学班且由多名教师任课时, 该课程的开课说明应由专业长或课程长组织任课教师共同研讨, 以便各教学班教学进度保持基本一致。

(四) 使用课程通编制开课说明, 并考虑课点的变化。

第十七条 开展备课:

(一) 教师每次授课前要注重备课, 应注意不断更新和充实教学内容, 改进教学方法, 以适应学科发展和实际应用需要。同时注意因材施教, 加强对优秀生和学习有困难学生的个别辅导。

(二) 各教研室应严格执行《齐齐哈尔工程学院集体备课制度(修订)》, 集思广益, 取长补短, 更好地发挥集体智慧和力量。

第十八条 编制教案:

(一) 任课教师应按教学大纲要求, 认真钻研教材, 大量阅读参考文献资料, 抓住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基本技能的要求, 明确重点、难点, 科学地进行课程设计, 合理地安排教学内容, 认真备课, 并写出规范的教案, 开学前至少编制完成本学期三分之二的教案。

(二) 教案不是教材的翻版, 而是对教材及参考书进行科学的整理加工, 使授课内容源于教材又不同于教材。教案作为教学实施的基本文件, 要体现教师自身的风格和学科的特色。

第五章 课堂教学

第十九条 教师应按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组织实施教学活动，并按要求对学生考核、检查教学质量。

课程教学大纲在教学实施过程中基本内容不得任意更动。如确需更动，须由任课教师等提出申请，经专业（课程组）、教学单位审核、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条 任课教师应根据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专业要求，全面加强“课程思政”教育，优化和完善教学设计，加强教学管理，把握每门课程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和所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将其融入课堂教学各环节，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知识体系教学的有机统一。

第二十一条 任课教师必须理解本课程在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中的地位和作用以及本课程与本专业其他课程、教学环节和相关学科的联系，了解先修课程的教学情况和后续课程的安排，处理好课程间的衔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要了解学情，要“面对有差异的学生，设计有差异的课程，实施有差异的教育，实现有差异的发展”。

第二十二条 任课教师应推荐与教学内容相匹配的课外必读书目、辅助教学用书和参考资料，配备有助于学生消化吸收所学知识的练习题和思考题，加强学生课外学习的指导和要求。

第二十三条 凡同一门课程同时有几位教师上课时，应组成教学团队，定期集体研究教学中的有关问题，统一教学基本要求和进度。

第二十四条 教师应在课堂教学中达到《课堂教学基本功评价标准》的基本要求。

第二十五条 授课。授课过程是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师生互动的教与学的过程。

（一）教师应坚持立德树人，要深入梳理课程教学内容，结合不同课程特点、思维方法和价值理念，深入挖掘课程思政元素，有机融入课程教学，达到润物无声的育人效果。不断提升学生的课程学习体验、学习效果，坚决防止“贴标签”“两张皮”。

（二）教师应当努力做到理论阐述准确，概念清晰，条理分明，论证严密，逻辑性强，反映本学科和相邻学科的新成果、新进展。要着重讲思路、讲概念的引入，讲理论形成的来龙去脉及其相互联系，突出重点、难点和疑点。

（三）授课过程既要有科学的严密性，又要注意表达的生动性。要求语言清晰流畅，板书清楚规范。应重视授课效果的信息反馈，根据实际的教学情况调整

讲授形式与方法，力求使教与学两方面协调一致。

（四）教师应科学布置课前预习任务，课上主要采用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等教学方法，激发学生积极思维，融会贯通所学知识，培养学生的科学思维方法和能力。积极探索传统课堂、翻转课堂、跨界课堂三种课堂教学组织形式的应用和创新。

（五）教师要把素质教育融于课堂教学之中，要兼顾学生态度、知识、技能的培养，做到既教书又育人，培养学生的“三五能力”。

（六）根据每节课的不同特点，教师应选取恰当的教学组织形式，积极落实学校提出工作坊式教学组织形式、212汇报模式等，通过组建3-4人的学习团队，构建以学为主体、以教为主导的课堂教学模式。

（七）根据所授课程的特点，教师应积极有效地运用现代化教育技术和各种教学手段建设“数智化”课程，教师根据课程情况，开展混合式教学、翻转课堂等，不断提高授课质量和教学效果。

（八）教师需站立授课（特殊情况除外），仪表得体；须使用普通话授课（使用外语授课或有特殊要求的课程除外），吐词清晰、表达流畅；严格课堂纪律、维护课堂秩序。

第二十六条 教师应维护课堂教学秩序。上课时主动检查学生到课情况，督促学生自觉遵守课堂纪律，对违反课堂纪律的现象要及时批评教育，及时予以制止。

第二十七条 为了保证良好的教学秩序，无特殊原因不得变动上课时间、地点或更换教师。教师因故不能上课时，应按《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调、停、代、补课管理办法（修订）》办理调课手续，不得擅自调课、停课或请他人上课，违者按教学事故处理。

第六章 课外辅导和答疑、作业

第二十八条 课外辅导和答疑

（一）每门课程均应安排一定数量的课外辅导答疑学习环节，可由课程所在部门的助课教师或者主讲教师本人担任，主要培养学生自我获取知识的能力和习惯。

（二）学校积极推进和鼓励教师利用网络教学平台或其他教学工具、软件的答疑、专题讨论、提交作业、单元测验等方式作为课外教学辅助的手段。对学生提出的普遍性疑难问题，也可进行集体辅导。辅导答疑时既要热情帮助基础较差的学生，又要注意满足优秀学生的需要。

第二十九条 作业（指课堂作业、实验报告、实习报告、设计报告、项目作

业的总称)

(一)为帮助学生消化、巩固和深化所学知识,进一步发展学生的思维能力、自学能力和表达能力,培养学生掌握正确的思想方法和运用基本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任课教师应根据课程的性质与特点,为学生列出必读的书目和参考资料,要求学生做读书笔记、资料卡片等。

每门课程均应依据其性质规定学生必须完成的作业量,原则上每个教学单元均应给学生布置作业。实验和实习等环节均要求学生按时完成实验(实习)报告。作业布置的次数和具体要求均须在开课说明中注明。

(二)任课教师均应参与作业的批改,其中主讲教师必须批改1/4以上的作业,对作业中出现的问题,要有专门记载,收入教学后记。

(三)批改作业(报告)要认真、仔细、确保质量。对学生作业中的问题和错误要明确指出,不能只打对勾或只注“已阅”等,应督促学生改正错误。对学生按时上交的作业要全批全改,对于作业量特别大的,经教务处书面批准同意后可适当减少批改量,但每次批改量不得少于教学班学生总数的1/2。对于学生自行增添的作业,应给予鼓励并尽可能予以批改。

(四)教师对学生完成作业的情况(数量和质量)应做好文字登记,每次作业批改应给出成绩,作为学生课程平时成绩的依据之一。对不符合要求的作业应退给学生重做,对明显抄袭的作业要给予警告并在平时成绩中记录。对缺交作业者,教师应督促其补交,对无故不完成作业者,任课教师应按有关规定取消其期末考试资格。教师还应注意收集学生的典型作业,将其复印件作为课程教学档案的一部分。

第七章 实验(训)教学

第三十条 教师应从培养和提高学生实验技能的目标出发,按实验教学大纲确定实验课应达到的具体要求,组织实施实验教学。实验(训)课应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和实验(训)教学大纲的安排与要求,依照《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实验教学工作条例(修订)》执行。

第三十一条 教师应按实验教学大纲设计和准备实验,编写实验指导书。实验开出前,教师应组织和要求学生课前预习,领会实验的目的要求,掌握实验原理、步骤与方法等;应认真检查实验仪器设备的性能和药品材料的有效性,预做实验,保证实验课的顺利进行。

初次指导实验的教师应系统全面地试做实验,达到规定要求后方可指导学生实验。

第三十二条 教师指导实验应严格要求,加强检查,发现学生未事先预习的,

应中止其实验。学生开展实验时，教师必须在场巡视指导，观察和检查学生的实验数据和结果，解答实验中学生提出的问题；对违反操作规程的学生要及时制止，并批评教育，对严重违反者，可令其停止实验。

第三十三条 实验完成后，教师应认真批改实验报告，对不符合要求或数据不全、数据有误、编造数据的报告，应要求学生重做。教师要全面评定学生的实验成绩。

非独立设课的实验，要将实验成绩按规定计入课程成绩。

独立设课的实验课程，要进行操作考核，不得以书面考核代替操作考核。

第三十四条 实习环节（包括教学实习、生产实习、社会调查、社会实践、专业调查和毕业实习等）的实施方案由指导教师在各学院、系组织下集体拟定。指导教师应根据实施方案拟定实习计划经教学院长审阅后，于实习前报教务处备案。

第三十五条 实习指导教师应具有一定的实习指导经验。

实习指导教师负责组织和指导学生完成大纲规定的实习任务，联系落实实习单位，解答实习过程中学生提出的问题，检查实习日志，审阅实习报告并评定实习成绩。

非独立设课的实习成绩应按一定比例计入课程成绩。

教师在实习过程中应重视学生的纪律和安全。实习中遇到有重大问题时应及时向学院和学校汇报。

第三十六条 实习指导教师在学生实习过程中和实习结束后，对实习中出现的问题，应及时进行分析总结，提出改进措施。实习总结应按规定由学院归档，并交教务处备案。

第八章 集中性实践教学

第三十七条 实习教学

（一）实习教学是本科人才培养中重要的实践教学环节，通过实习培养学生发现问题、定义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提高利用理论知识解决实际工程实践问题的能力，是理论联系实际，了解社会、行业和专业具体形式；使学生树立劳动观念，激发学生敬业、创业精神。

（二）实习包括工程实践（专业实践学期）、毕业实习和各种社会实践调查等。各类实习应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和实习大纲的要求进行，不得随意减少其环节、项目及内容，依照《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实习管理办法》进行。

（三）实习开始前应召开动员会，宣布实习计划，进行安全和组织纪律等方面的教育；实习结束后要进行业务和思想总结。各专业负责专业实习实施计划和

实习工作总结的撰写，各系形成部门实习工作总结，报教务处备案。

第三十八条 课程设计

（一）课程设计是学生对专业主干课程所学知识的综合应用，是实现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不可缺少的重要实践教学环节。

（二）课程设计应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要求开设，依照《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课程设计实施细则（修订）》进行。

（三）课程设计的内容应保证达到教学大纲的要求，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典型性，深度及工作量应适当。

（四）在课程设计中要严格要求、严格训练，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和创造性，使每个学生能独立地完成设计任务，得到设计能力的初步训练。

第三十九条 毕业设计（论文）

（一）毕业设计（论文）是培养学生创新思维、提高学生实践能力的有效途径，是学生综合运用所学专业知识和解决学术和实际问题的重要方式，是反映学生全面素质和能力的重要标志。

（二）毕业设计（论文）应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要求开设，依照《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试行）》进行。

（三）毕业设计（论文）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指导教师应按照《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双导师制实施细则（试行）》认真实施，注意培养学生独立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鼓励学生创新，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并对学生进行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教育。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有相关规定自行废止。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务处

二〇二四年七月八日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的规定（修订）

齐工程教（2024）104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提高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校所有受聘为教授、副教授的教师岗人员。

第三条 本规定中的本科课程指的是全日制本科课程，具体为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通识教育课、学科基础课、专业课以及综合教育必修课，不含综合教育选修课和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

第四条 凡受聘为教授副教授岗位的教师，每学期至少为本科生讲授1门课程（学时不低于30学时），每学年至少为本课程讲授2门课程（学时不低于100学时）。

第五条 各教学单位在安排教学任务时，应优先保证教授副教授每学期都承担本科教学任务。

第六条 如因出国访问、进修、挂职锻炼等特殊原因，教授副教授学期内无法为本科生授课或无法完成规定教学工作量，须由其所在教学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分管教学的副院长批准后，报教务处、人事处备案。

第七条 学校将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作为一项基本制度，并将其作为教授、副教授聘任的基本条件。

第八条 对于不服从各教学单位安排讲授本科课程的教授副教授，从当月起按70%发放岗位及薪级工资，直至承担本科教学任务为止，并取消当年评奖评优资格；对连续两学期无故不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教授副教授，三年内取消其聘任教授副教授职务的资格。

第九条 教务处按学期、学年对教授、副教授的教学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确保教学质量和教学任务的落实。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人事处负责解释，原有相关规定自行废止。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务处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课堂教学准入实施办法（试行）

齐工程教〔2024〕102号

为进一步保证课堂教学质量，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严把课堂教学“入口”关，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课堂教学是学校人才培养的主渠道，是其他教学环节的基础。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是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关键。学校通过课堂教学准入、预警及退出制度，保证课堂教学质量。

第二条 教师应主动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坚持教书育人，将上好课作为自己的首要责任，牢固树立以学生为中心、学生成长与发展成效驱动的教育理念，关注学生成长发展需求和期待，坚持言传身教，努力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知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

第二章 课堂教学准入

第三条 为本科生授课的教师应通过开课资格考核，包括部门级和校级，开课资格考核需在新学期排课前完成。

第四条 学校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学分的课程（包括通识教育必修课、学科基础课、专业课、综合教育必修课等）的任课教师均需参加开课资格考核。

第五条 部门级开课资格考核。各开课部门组织开展部门准入，包括教学准备审查和说课审查。部门全体专业负责人（含课程长）、教师（包括行政兼课教师）均需参与开课部门准入，并将考核结果报送教务处。

第六条 校级开课资格考核。由教务处牵头，组织开展校级课堂教学准入，按照专业负责人（课程长）、任课教师两个类别分别组织。同时，教务处统一组织通识教育课任课教师进行开课资格审查前导测试。

第七条 专业负责人应充分发挥“三总师”作用，基于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系统设计课程体系，优化推进专业建设与改革，并检查专业实施与成效评价。

第八条 全体任课教师（含课程长）应在专业负责人的统筹组织下开展集体备课，优化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方法及教学评价。

第九条 开课部门应提高教学安排的计划性和前瞻性，提前做好课堂教学准入工作，保证教学任务的有效落实；应做好教师队伍建设规划，组织教师教学培训，建立教师成长档案，持续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

第三章 评价、预警与退出

第十条 通过开课部门准入和校级准入的，才能独立承担教学任务。

第十一条 对于未能通过课堂教学准入的专业负责人和教师，按如下流程处理：

（一）未通过首次准入考核的，给予预警一次，并进行二次考核。

（二）通过二次准入考核的，可独立承担教学任务，但课时费减半发放，且不能参与教学质量奖评选。

（三）未通过二次准入考核的，不可承担教学任务。

第十二条 教师出现意识形态、师德师风、学术诚信、廉洁自律等方面问题的，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应即刻退出教师岗位。

第十三条 考核结果由人事处记入专业负责人及教师业务档案，并作为本年度各类评优、奖励的依据使用。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务处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学检查制度（修订）

齐工程教〔2024〕107号

为确保教学质量的持续提升，实现教学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特修订本教学检查制度。本制度旨在监控各教学环节的运行情况，评估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积极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五自”质量文化，全面提升本科教育教学质量。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一条 本制度仅用于检查各教学环节运行情况及教学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情况。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二条 教务处协同全面质量管理办公室负责教学检查组织、协调、督查等工作，校、教学单位两级教学检查工作小组负责教学检查具体实施。

（一）校级教学督查工作小组。由教学工作委员会主要委员及教务处、全面质量管理办公室相关人员以及教学单位骨干教师组成，主要负责对教学单位自查情况进行检查和督导。

（二）教学单位教学检查工作小组。由教学单位教学工作副主任、专业负责人（课程长）、二级督导以及其他教学管理人员组成，主要负责组织并实施本单位教学工作自查。

第三章 教学检查形式与内容

第三条 常规检查

（一）常规检查是对教学工作执行情况和教学目标完成情况的检查。

（二）由教务处、全面质量管理办公室及各教学单位实施检查，以各教学单位自查为主。

（三）各教学单位在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应及时研讨提出解决措施，并将信息及时反馈至教务处。

第四条 集中检查

（一）期初教学检查

1. 开课资格审查；
2. 专业准备情况；
3. 理论教学准备情况；
4. 课堂教学准备情况；
5. 实践教学准备情况。

(二) 期中教学检查

1. 教学单位、专业（教研室）对期初教学检查中存在问题的整改与落实情况；
2. 教学文件检查；
3. 专项检查；
4. 教学质量监控。

(三) 期末教学检查

1. 教学单位、专业（教研室）对期中教学检查中存在问题的整改与落实情况
及达到的阶段效果；
2. 专业档案建设情况检查；
3. 课程档案建设情况检查；
4. 实践教学情况检查；
5. 教学过程及反馈检查；
6. 基层教学组织专项检查。

第五条 教学情况抽查

教学情况抽查是教务处及全面质量管理办公室不定期对各教学单位进行检查，通过巡课、随堂听课和抽查教师教学文件等，帮助督促教师改进教学。

第四章 教学检查结果处理

第六条 教务处汇总检查情况，通报教学检查结果。

第七条 教学检查中发现的先进典型给予表扬，对于检查出的教学事故要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条 各教学单位要对教学检查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对发现的问题和不足按有关制度规定作出处理并及时整改。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有相关规定自行废止。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务处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集体备课制度（修订）

齐工程教〔2024〕103号

集体备课是教师根据课程要求和学生实际，共同研讨科学教法的重要环节。通过集体备课，教师可以熟悉教学规律，交流经验，提升教学水平。为汇聚集体智慧，实现资源共享，更准确地把握教学重难点，并灵活运用教学方法，特此修订集体备课制度，以有效解决教学中的疑难问题。

第一条 以教师团队合作为基础，通过汇聚集体智慧、共享教学资源与经验，共同研讨和优化教学方法，旨在精准把握教学重点难点，创新教学设计，最终提升教学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二条 以基层教学组织为单位组织进行，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负责统筹。

第三条 基层教学组织所属任课教师均需参加集体备课，可邀请相关专业教师共同参加，必要时邀请有关专家、领导参加。

第四条 学校教育教学理念在教学中的落地实施情况，如“四真三化（FT）”课程建设模式、工作坊式教学组织形式、数智化课程建设等。

第五条 教学过程中的关键环节，建议如下：

- （一）深入研讨教学目标与教学内容；
- （二）精准定位教学重难点；
- （三）创新教学方法与手段；
- （四）科学规划教学进度；
- （五）强化理论与实际的联系；
- （六）促进教师间的交流与合作；
- （七）实现教学资源的共享与优化；
- （八）持续探索教学评价改革。

第六条 集体备课每月开展2-4次。

第七条 参与集体备课的任课教师不得无故缺席，如有紧急事务，应向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请假。

第八条 集体备课应突出问题导向，主题鲜明，条理清晰，研讨充分，贴近教学实际。

第九条 集体备课记录应记录全面、准确。

第十条 学校相关部门对基层教学组织的集体备课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有相关规定自行废止。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务处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调、停、代、补课管理办法（修订）

齐工程教（2024）10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确保教学质量，规范教学管理，树立教学中心地位，特修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体任课教师。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三条 课程一经排定，主讲教师应保证按时按量完成授课，不得以任何理由缩减或增加课时数。

第四条 没有特殊原因不得变动上课时间、地点或更换教师。教师外出、科研或有个人私事均应服从学校教学优先的原则，不得影响教学秩序。

第五条 每学期每门课程调、停课次数原则上不超过3次，各教学单位的调、停、代课情况由教务处统一记录与考核。

第六条 主讲教师未经教务处批准而调、停、代、补课，应认定为教学事故，按照《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学事故认定标准与处理办法（修订）》进行处理。

第三章 调、停、代、补课操作流程

第七条 调停课申请流程

（一）内聘教师如需调停课，须由本人至少提前1天向所属开课部门教学工作副主任申请批准。获批后，教学工作副主任需将调停课信息及原因报送教务处，教务处批准后方可执行。

（二）外聘教师如需调停课，须由本人至少提前1天向所属开课单位的教学工作副主任申请批准，获批后，可执行调停课安排。

第八条 代课申请流程

（一）当任课教师因故无法按原计划授课，且影响课时超过课程总学时数的三分之一时，需提前一周提出代课申请。该申请需经专业负责人（课程长）审核，并报所属开课部门教学工作副主任审批。开课部门需形成详细的情况说明，明确代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报送教务处进行审批。教务处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代课安排。

（二）代课教师按原授课计划授课。代课时间超过课程总学时二分之一时，所属开课部门须更换任课教师。

第九条 获批后的调、停、补课信息需录入“校内办公平台”。

第十条 停课导致的所缺课时必须进行补课，各开课部门须严格监督主讲教

师补课情况。

第十一条 所有调、停、代、补信息需至少提前 1 天报全面质量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四章 全校性调课操作流程

第十二条 全校性的调课、停课由教学副院长审批，教务处下发调（停）课通知，各开课部门组织实施。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有相关规定自行废止。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务处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考试管理实施细则（修订）

齐工程教（2024）53号

考试是教学过程的主要环节和保证教学质量的重要措施，是评价学生的学习状况、教师的教学效果、诊断教与学中存在问题、反馈教与学过程中各种信息的重要手段。为进一步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规范考试管理，严肃考风考纪，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及教学管理水平，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学籍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修订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组织管理

建立学校和教学单位两级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学校考试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任组长，纪委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全面质量管理办公室和各教学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各教学单位成立考试领导小组。

学校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其职责是部署、协调、检查、指导全校的考试工作，负责考试日程、考场以及巡考人员的安排；各教学单位考试领导小组负责落实学校考试领导小组提出的各项工作要求。

第二条 课程考核范围

凡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中所规定的课程以及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均需要进行考核。每门课程的考核成绩均载入学校“教务管理系统”，并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三条 课程考核方式

（一）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具体形式可以采取闭卷笔试、开卷笔试、口试、论文、报告等多种方式进行。考核总评成绩由平时成绩与期末成绩两部分构成，构成比例可根据课程特点、性质确定。

（二）鼓励教师进行课程考核改革。考核形式应根据课程的特点和全面考核学生知识与能力的要求，采用科学的考核形式，并在开课说明中详细阐述，经开课部门主管领导审核后，报教务处备案，并在开学初向学生公布。

第四条 免修和免试

（一）学生在国家级、省级统考取得合格及以上成绩或在国家级、省级竞赛中获得奖励，取得省级以上高级资格证书或经省级相关部门鉴定有较高水平的科技开发成果等，可提出申请免修或免试与其相近的一门课程。由本人填写《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免（修、试）申请表》，各教学单位审批，报教务处审批。

(二) 免修免试课程成绩按 60 分记载, 可直接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 绩点记为 1。免修不免试的学生必须参加该门课程的考试, 平时成绩按 80 分记载, 总评成绩按考核方案规定记载分数。免试不免修按原有成绩记载分数。

(三) 体育课(有特殊疾病及参军退役学生除外)、思想政治类课程、实验类课程、实践类课程及其他特定的课程不得办理免修和免试。已修读过并且成绩及格的, 可自愿办理。

第五条 缓考

(一) 缓考条件

完成课程三分之二以上学时数, 且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可申请缓考。

1. 学生因病确实不能参加考试, 须提供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的病历或诊断书证明。
2. 学生因事假已被准假离校不能按时参加考试, 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学生参加全国、全省统考或竞赛, 时间冲突无法参加正常考试, 须提供准考证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 办理程序

申请缓考者须于考试前填写《齐齐哈尔工程学院缓考审批表》, 出具证明材料, 由学生所在系签署意见后, 报教务处审批。课程考试结束后不予受理缓考并按缺考处理。

(三) 其他规定

1. 缓考的办理是为有特殊原因, 确实不能按规定时间参加期末考试学生设置的, 各系必须从严审批学生的缓考申请。
2. 学生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按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如发现学生出具虚假材料故意捏造或夸大事实行为的或未获批准的学生未参加考试的按缺考处理。
3. 经批准缓考者, 可按规定时间参加考试, 缓考成绩按期末考核方案要求计算。登记成绩时, 在成绩单中备注“缓考”。
4. 申请缓考后的学生, 如果能正常参加期末考试, 可向所在系提出撤销缓考申请, 按时参加期末考试。
5. 缓考不及格或弃考者, 不另行安排补考。

第六条 期末考试资格认定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取消课程考试的资格。

1. 学期内缺课(含病、事假)累计达到该课程课时数的三分之一者, 取消考试资格, 不允许参加期末考试, 总评成绩记为 0 分, 同时必须参加重修。
2. 学期内该课程中有三分之一作业或相关材料未交者, 取消考试资格, 总评成

绩记为0分。待补齐作业或相关材料后，取得该门课程的平时成绩及补考资格。

3. 学期内未交实验报告或缺做实验的次数达实验总数的三分之一及缺实践课时三分之一者，取消考试资格，总评成绩记为0分。待补全实验报告或补做实验后，取得该门课程的平时成绩及补考资格。

4. 严重扰乱课堂秩序、抄袭他人作业情节严重者。

（二）认定流程

学生是否具备考试资格，由任课教师认定。任课教师每周要对学生缺课情况进行预警，并汇总学生缺课情况。任课教师在最终确定平时成绩前一周对学生进行考试资格审查，提出无考试资格的学生名单和依据，经各教学单位审核后，以部门函件形式报教务处备案。

第七条 试题（卷）库建设

学校实行课程试题库和课程试卷库两种命题方式。各门课程（除实践类课程和通识教育选修课）都要建立课程试题（卷）库。按照《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试题（卷）库建设与管理办法》要求进行建设、审核、管理。

第八条 试卷印制及管理

（一）试卷印制原则

1. 试卷必须从审核合格的课程试题（卷）库中抽取、排版，并由任课教师 and 审核人共同在考试命题（试卷）审查表中签字确认，报教务处备案后方可印刷使用。

2. 试卷由开课部门统一填写印刷通知单后，经部门领导签字后于考前两周安排专人送至教务处。

3. 教务处在印刷前随机抽取一套用于期末考试，另一套试卷密封好后由教务处作为备用试卷，用于学生补考考试。

（二）试卷管理

1. 试卷印刷前的纸质稿、电子稿由开课部门指定专人统一管理。

2. 印刷试卷时不得有无关人员在场，印刷完的试卷须立即封存。

3. 试卷领取要有专人负责，并按用卷时间领取试卷。领取试卷时要做好清点工作，不准将试卷随处携带，应立即送回所在部门，锁入柜中保存。

4. 各系应指定专人在独立的进行试卷的分拣与装袋工作，其间严禁无关人员出入。

5. 试题、试卷保密工作事关重大，具体要求见《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试卷命制、印制与保存管理的保密规定》。

第九条 考试组织

（一）组织领导

1. 考试工作在主管教学副院长领导下由教务处组织实施。教务处是全校考试工作的宏观管理部门，负责全校考试（含期末考试、补考、重考、全国等级考试等）工作的计划调控，纪检部门参与监督管理工作。

2. 开课部门负责全校考试工作的传达与落实，考风考纪教育；考试有关规定的学习、宣传；监考教师的培训；本部门考试秩序的监督、检查等工作。

3. 开课部门负责所属课程考试计划的制订、组织命题、阅卷和试卷分析、试卷复查等工作。

（二）考试安排原则

1. 考试日期依据教学计划执行。每学期最后两周为全校集中考试时间，即考试周。公共课考试时间由教务处统一安排。

2. 考试课考试安排在最后一周，考查课安排在考试课前一周，课程的过程性考核及提前结课的课程，考试工作由各开课部门根据教学计划自行安排，报教务处备案。

3. 所有考试时间、场次安排都以教务处发布的通知为准，考试期间不得擅自调整考试场次数及更改考试时间、地点。

4. 原则上专业课考试时间为 90 分钟，公共课考试时间为 90 或 120 分钟。特殊课程，根据实际需要设定考试时间，提前报教务处备案。

5. 考场安排要集中。同一班级或同一科目不同班级，安排考场要相对集中。每个考场分配参考人数原则上不多于 30 人，且不少于两名监考教师。

6. 同一专业年级安排考试时要平均分配在考试周内。一天两场考试时，一个年级同一个专业原则上不能连续进行两场考试，一天三场考试时至少要间隔一场考试时间。

7. 如果一门课程无法在同一场次完成考试，可以分多个场次进行，根据考试场次准备相应试卷。

8. 如果考试时间比较紧张或考试课程较多时，遇到中间有休息日（周六、周日）时，可以正常安排考试。

9. 为保证学生的考试效果，不能安排中午时间进行考试，特殊情况由各教学单位提出申请，报教务处审批。

10. 所有课程考试时间安排至少在考试前两周确定，并将考试安排表报教务处备案。

（三）考场布置标准

1. 桌椅摆放标准：按 4 列不少于 5 行标准摆放，间距 60 厘米以上，行列对齐，课桌抽屉口朝向讲台；右前靠黑板的角落摆放 1 张课桌，存放考生物品。多余桌椅

整齐摆放在教室后面，保证后门及过道通畅。

2. 考场环境卫生标准：地面、窗台无纸屑、桌面、桌内无任何物品，墙面无考试相关字迹，黑板干净。

3. 黑板书写标准：写清考试科目、考试时间、试卷页数、监考教师、监督举报电话。

第十条 考场巡视

（一）巡视员组成

巡视员由纪检部门、全面质量管理办公室、教务处、各教学单位的干部或骨干教师组成，代表学校对考试组织工作和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保证考试秩序，杜绝各种违纪现象。

（二）巡视员的工作职责

1. 考试前检查试卷数量及密封情况。
2. 督促做好考试的各项准备工作。
3. 检查考务工作会议内容落实情况。
4. 抽查考生参考证件是否齐备。
5. 巡视考试秩序及纪律情况。
6. 协助主考解决考试中出现的问题。
7. 抽查收卷及封卷情况。
8. 其他特殊情况。

第十一条 监考人员守则

监考人员必须参加考前培训，认真学习考试有关政策、熟悉监考业务。认真做好考试的监督、检查工作，维护考试秩序，严格执行考试实施程序，如实记录考试情况，保证考试顺利进行。未经培训不得担任监考工作。

（一）监考人员佩戴校徽或胸卡，在考前 20 分钟到考务办公室参加考务会，领取试卷并签字。监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需请假者，应在考前一天办理请假手续，各教学单位负责协调替换，并报教务处备案。

（二）监考人员不得擅自调串考场、变更考试时间，如需变更需经教务处批准。

（三）监考人员进入考场后，清点学生人数，组织学生按学号就座；检查考生身份证和学生证与考生本人是否一致。

（四）考试科目、考试时间、试卷页数、监考教师、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要写在黑板上（英语考试要写出听力播放时间及频点，机读答题卡要强调填涂方法）。

（五）考前 5 分钟宣讲考试要求与考场规则，考生除规定可带入考场的物品外，其他物品一律不准带入考场，如已带入考场统一上交到指定位置。

(六) 监考人员应当众启封试卷，并认真核对试卷、答题纸（答题卡）份数，如有差错、短缺及时联系巡视员。试卷发放应采取逐一下发的方式进行，不可采用传递、学生自取等方式，发放完毕后应核实发放试卷数是否与实到的学生人数相符，并记录在试卷袋的相应位置。

(七) 开考前 2 分钟，发放答题纸（答题卡），提醒学生核对无误后，写清班级、姓名、学号及考试科目，字迹工整，不潦草。监考人员逐个进行核对，检查答题卡上的姓名是否与证件相符。

(八) 监考人员不得提前发放试卷，考试开始方可发放。

(九) 两名监考人员一前一后站立式监考，考试过程中不能随意走动。学生有问题时，一位监考人员负责回答，另一位监考人员维持考场纪律。

(十) 监考人员在考试期间不得擅自离开考场，不得从事与监考无关的事情，认真履行监考职责，控制好考场纪律。禁止无关人员随便出入考场。

(十一) 监考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考试内容进行提示或暗示，除试卷分发错误或字迹模糊等问题外，其他有关试卷内容的问题，监考人员一律不予回答。

(十二) 学生交卷前不能以任何理由离开考场。

(十三) 监考人员发现考生有违规现象，扣留其违规的证据和证件，终止学生答卷，报本考区巡视员。

(十四) 在考试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巡视员，并控制好考场纪律，不能让学生离开，等待巡视员进行处理。

(十五) 考试结束后，命令学生停止答题，维持好考场秩序，认真核对试卷和答题卡份数是否与考场人数一致，确认无误后方可让学生离开。

(十六) 两位监考人员同时回到考务办公室装订试卷。认真填写试卷袋及试卷封皮相关内容，详细填写考场记事。答题纸（答题卡）按学号从小到大的顺序排放，降级、转专业、复学的学生统一装订到最后。并在答题纸（答题卡）首页放入封皮及题签后整齐装订，经工作人员检查合格后，签字确认方可离开。

第十二条 考试要求与考场规则

(一) 考试开始前 15 分钟允许进入考场，考试开始 10 分钟后不得进入考场。时长 90 分钟的考试，开考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时长 120 分钟的考试，开考 60 分钟后方可交卷。交卷后立即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内及考场附近逗留、喧哗。

(二) 考生进入考场后，按规定入座，并将考试相关证件放在考桌左上角备查，考试结束后方可收回。考试开始，考生方可开始答卷。

(三) 考生领到试卷后，应查看试卷科目是否正确，清点试卷是否齐全，检查试卷有无破损、漏印、重印或错印等情况。若发现问题应举手向监考人员报告请求

换卷。

（四）考生在答卷前，必须把姓名、班级、学号（考号）填写在试卷和答题纸密封线内指定的位置，填写时要准确、工整、清楚。凡上述各项涂改或字迹无法辨认的试卷，以及在试卷密封线外填写姓名、班级、学号（考号）或做其他标记的试卷一律作废。

（五）考生独立答卷，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试题题意，不得擅自询问其他考生。

（六）考生必须带齐考试必备文具，考试期间未经监考人员允许不得互相借用。除作图外，答题一律用蓝黑色、黑色钢笔或水性笔书写，字迹要工整、清楚，不得使用红笔、涂改液等辅助性文具，否则试卷作废。

（七）桌上只准放置考试必备文具、考试相关证件，不准携带其他物品（如：草纸、书籍、资料、手机和自备草稿纸以及具有收录、储存、记忆功能的电子工具等）。已携带入场的应按要求指定位置存放。开卷考试科目允许携带指定的查阅资料。

（八）考生在考场内必须服从监考人员的监督和管理，必须保持考场安静，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传递物品、打手势、做暗号；不准擅自借用其他考生文具；不准偷看、抄袭他人答卷或允许他人抄袭自己的答卷；不准使用通讯设备接收或传递考试信息；不准夹带考试相关材料；严禁换卷、替考及进行其他与考试无关的行为。

（九）考试结束，考生立即停止答卷，不得继续答卷，待监考人员收卷清点无误后方可离开考场。严禁考生将试卷、答题卡和考场统一发放的草稿纸带出考场。

（十）考生要保持考场整洁卫生，考试结束后做好考场清扫工作，并关好门窗及照明设备。

第十三条 线上考试要求

（一）考生需在考前仔细阅读《线上考试须知》，熟悉考试操作流程，积极配合教师要求，准备调试好的电子设备（如有听力需要准备音响或耳麦），确保网络连接正常。

（二）考生应选择安静、无干扰、光线适宜、相对封闭的场地考试。

（三）开考前 30 分钟，考生凭本人学生证件参加网络线上考试，并在监控平台镜头前主动向监考教师示意学生证或身份证及本人头像进行考试拍照签到，并逐一向监考教师展示考试场地情况。

（四）考生进入监控平台后及时改名，具体格式：班级+姓名，例计科 193 张三。

（五）正式开考后，迟到 10 分钟以上的考生不得进入网络线上考试平台参加考试，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考试资格。

(六) 线上考试过程中不允许做与考试无关的事情(如接听电话、聊天、听音乐等),禁止考试场地(如桌面、地面、墙面)有考试相关资料。

(七) 非开卷线上考试过程中不允许以各种形式查阅资料或求助他人。

(八) 线上考试必须全程在监控平台的监控下完成,考试过程中保证答题设备或答题内容要在监控下操作,交卷前不允许离开视频监控画面,否则考试无效并按缺考处理。

(九) 线上考试过程中禁止切屏,切屏超过2次者(系统自动记录并有切屏提示),取消本次考试资格,所取得成绩无效。

(十) 考试过程中,考生不得使用多台设备终端同时登录一个账号参加考试(签到除外),以免造成答题内容丢失,如不遵守,考试答题内容丢失后果自负。

(十一) 线上考试过程中,因网络、电力、设备等原因导致考试中断或影响考试,考生第一时间留取证据并在5分钟内与教师(辅导员)取得联系说明情况,不得自行处置。考试结束后,不再受理上述问题。在异常情况处置期间,考生应在原地等待,听从监考人员的安排与引导。

(十二) 考试结束时,系统自动收卷。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做好时间安排,考试中应逐题及时上传答案,不要等到最后一起上传,并预留时间整卷浏览,检查答题内容保存情况。

(十三) 提前交卷,要在监控平台留言区留言确认上交情况,并向监考教师展示上交试卷完成页面后方可离开。

(十四) 线上考试过程中,考生必须服从监考教师的监督和管理。考生因未按要求操作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自负。

第十四条 补考管理

(一) 课程补考资格认定。课程期末考试成绩不及格的学生;办理课程缓考及复学需要补考的学生;需要参加课程补考的结业学生。

(二) 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的学生,按课程不及格学期参加补考。如补考课程学期变更,则按变更后学期参加补考。补考课程停开,则按原开课学期参加补考。

(三) 补考考试时间统一为90分钟,因课程需要延长或缩短考试时间的需向教务处备案。

(四) 补考工作结束后,课程所属部门组织教师填写《学生成绩登记表》和《课程及格率统计表》报教务处。

(五) 补考的成绩单学期按原开课学期填写。

(六) 结业学生需要在学校集中考试期间按课程相应学期申请回校补考或重修,填写《齐齐哈尔工程学院结业生课程补考、重修申请表》。需要重修的课程(含通

识教育选修课)要在开学第1周内申请回校重修或选课。无特殊情况,不单独组织结业生补考。

(七)补考考试不受理缓考,如不能按时参加视为自动放弃,不按缺考处理。补考考试违纪、作弊按重修处理。

(八)因期末考试缺考、违纪、作弊及取消考试资格的学生无补考资格,需参加重修学习。

(九)根据《本科选修课管理办法》规定,学生通识教育选修课不及格的不参加补考,需要在开学初重新选修。

第十五条 课程重修

(一)课程重修申请条件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必须重修:

1. 学期内未修满该课程课时数三分之一的;
2. 考试缺考(不含补考)、违纪、作弊的。

学生有下列情形,自愿重修:

平时成绩低于60分且总评成绩不及格的。

(二)课程重修形式

学校实行插班、自学两种重修方式。

1. 插班重修:由开课部门负责将已办理重修手续的学生编入低年级同门课程所在班级听课学习,学时数不低于原课程学时的2/3。

2. 自学重修:学生重修上课时间若与正常上课时间冲突,或重修课程不再开设,可采取学生自学、答疑和补修平时成绩的方式进行重修。

(三)课程重修手续的办理

1. 学生办理重修申请时间为每学期的第1周。学生根据本学期重修课程开设情况,向所在系提出申请,填写《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学生课程重修申请表》,经所在系领导同意后,任课教师安排上课时间,报教务处备案,取得重修资格,过期不予办理。

2. 报名结束后,教务处对学生申请重修的课程信息进行汇总后下发到相应开课部门。学生凭《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课程重修听课记录表》参加听课、辅导。

3. 开课部门收到课程重修汇总名单后,会同教务处对重修学生的教学做出安排,并将重修课程表反馈给学生所在系,由学生所在系通知学生本人。

(四)课程重修的考核

1. 学生的重修课程考试同本学期考试一同进行,重修课程的考试安排应避免与其他课程考试冲突。

2. 当重修课程考试时间与正常课程考试时间发生冲突时，学生应参加正常课程考试。因考试时间发生冲突而未能参加重修课程考试，可安排在开学补考时间进行重修课程考试。

3. 未办理重修手续者不能参加考试，否则取得成绩无效。

（五）课程重修成绩的记载

1. 插班重修，教师按本学期课程考核方案要求登记成绩；自学重修，需要补修平时成绩后，教师按本学期课程考核方案要求登记成绩，并在成绩中备注。

2. 重修的成绩单学期按原开课学期填写。

3. 重修课程成绩及格者，给予相应学分绩点。

（六）承担重修教学的教师职责

1. 认真执行重修课教学任务，严格要求学生，加强课程的过程考核。

2. 按考试规定做好命题、评阅、成绩录入等工作。

（七）重修学生的管理

办理了重修手续的学生必须按照课程安排上课和考试。出勤达不到重修课时要求而取消考试资格或是考试缺考、违纪、作弊的，需要再次重修。因重修考试不及格的，直接进入补考且无绩点。

（八）因人才培养方案调整，需重修的课程已不再开设，由开课部门为学生指定相近课程重修，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六条 违纪、作弊、缺考处理办法

（一）违反考试纪律、缺考者，该课程卷面成绩以“0”分计。其中学生违纪、作弊的课程答题纸（卡）首页要标注“违规”性质，根据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具体详见《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二）期末考试违纪、作弊、缺考取消补考资格，直接进入重修。

第十七条 试卷评阅与复查

（一）评阅组织

1. 课程考试结束后，必须由各教学单位统一组织，在固定场合实施集中流水评阅试卷，每门课程试卷评阅教师人数不少于2人，主、客观题至少各1人评阅。评阅教师为任课教师及掌握本门课程相关内容的教师。

2. 试卷评阅工作应在考试结束后3-5天内完成。集中流水评阅期间，要爱护试卷，不得有撕烂、污染或丢失试卷的现象出现，不允许评阅教师将试卷带出规定以外的地点评阅。

（二）试卷评阅规则及要求

1. 试卷评阅期间严禁拆开拆封线，查看考生姓名、学号。

2. 使用红色的钢笔或中性笔评阅。评阅记分必须书写工整，保持卷面整洁。
3. 试卷评阅统一采用得分制，严格按照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执行。
4. 试卷评阅前，要组织阅卷教师学习研究试题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选择典型试卷进行试评，统一尺度和标准。
5. 评阅教师应在答题纸的得分栏处写出每道题型得分，并计算出卷面总分。试卷评阅教师、核分人、复查人在试卷封皮固定位置手写签字。核分人可以是评阅教师其中一人。
6. 客观题评阅：客观题主要包括填空、选择、判断等题型。每道小题错误答案下面画横线标识错误，并在每行右侧空白处标出得分（“+XX”），最后在大题题号处标出题型合计得分（“XX”）。
7. 主观题评阅：主观题主要包括简答、论述、计算等题型。在学生作答中标出采分点得分（“XX”），并在每道小题题号处标出该题得分（“XX”），最后在大题题号处标出题型合计得分（“XX”）。完全答错和未答者记“0”分。
8. 以项目作业、论文等形式考核的试卷评阅，需要使用红色的钢笔或中性笔。评阅过程中应根据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或评价量表进行评阅，要有能够反映评阅过程的批改痕迹。不同成绩之间评语要有区分度且与内容质量相匹配。评阅记分必须书写工整，保持卷面整洁。
9. 评阅中如发现严重的政治错误，需经集体讨论审定，确认后在有错误的地方划“==”记号，同时另作记载，报教务处处理。
10. 教师在评阅过程中卷面分数有改动时，要用横线划掉原错误分数，在旁边写上更正后的分数并分别由阅卷教师及试卷复查人手写签名。对评分结果有争议的，由开课部门组织专家裁定。
11. 教师应按要求认真评阅试卷。严格按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实事求是评分，不得凭印象评分，也不应受其他人的干扰评分。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学生试卷以及给学生试卷加分、减分或更改答案及分数。

（三）试卷复查

1. 试卷复查范围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试卷。

2. 试卷复查人员

复查人员应是具备掌握本门课程相关知识的教学人员且不能是评阅教师。

3. 试卷复查操作

- （1）复查工作应在课程所属部门领导主持下有组织地进行。
- （2）复查人应根据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逐题进行检查。

(3) 复查后履行签字手续。

4. 试卷复查内容

- (1) 未执行评分标准情况。
- (2) 错评情况。
- (3) 漏评情况。
- (4) 合分有差错情况。
- (5) 登记成绩有差错情况。
- (6) 改动分数未履行手续情况。
- (7) 得分栏填写不全的情况。
- (8) 其他不合规定的情况。

5. 试卷复查要求

- (1) 复查应全面，工作应认真细致，不漏掉任何问题。
- (2) 复查无误应在试卷封皮“试卷复查登记”处标注：
严格执行评分标准，无错评漏评现象，得分栏填写正确，合分准确无误。
- (3) 复查中发现的问题应通知评阅教师更正后由复查人和评阅教师同时签字，并在试卷封皮“试卷复查登记”栏中标注“批阅错误已修改”。
- (4) 复查结束并签字后方可拆开封登记分数。

第十八条 成绩评定与管理

(一) 成绩评定

1. 成绩的评定采用百分制或等级制，等级制对应关系为“优秀 90—100、良好 80—89、中等 70—79、及格 60—69、不及格 60 以下”。任课教师网上登录“教务管理系统”，根据考核方案准确填写成绩系数后填写相应成绩并保存，确认成绩无误后方可提交。

2. 平时成绩权重为 30%~50%，期末考试成绩权重为 50%~70%。平时成绩可依据学生出勤、平时测验、课外作业、实验或实习报告、项目作业、课堂讨论、调研报告等方面综合评定，并且平时成绩构成原则上不少于四项内容。实践性较强的课程及实施课程考核改革的课程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平时成绩权重，报教务处备案。

3. 课程成绩的分布应遵循人才培养规律，激励和促进学生努力学习。期末卷面考核成绩应基本符合正态分布。

4. 有课程设计的课程，其课程设计的应单独评定。考核成绩由设计说明书、设计作品（或图纸质量）和答辩情况等三部分决定，各部分的成绩比例由教研室主任批准执行。

5. 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

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6. 对于缓考、取消考试资格、违纪、作弊、缺考等情况，平时成绩正常录入，并备注实际情况（备注后系统会自动将期末和总评成绩变为0，不需要教师单独填写）。

7. 已批准办理“免修免试”的学生，“平时成绩”“期末成绩”均按“60”录入，并备注实际情况。

8. 学生补考成绩，按期末考核方案规定折合后登记成绩单，并备注实际情况。

9. 未在教务处备案的考核成绩一律不予承认。

（二）成绩管理

1. 任课教师应在课程考核后3-5天内完成成绩评定工作，并将学生成绩按考核方案要求统一录入教务系统，按自然班打印纸质成绩单，撰写试卷分析报告，在完成有关审核和签字手续后将纸质成绩单、试卷分析报告上交所在部门存档。

2. 学生对考核成绩有异议时，可以提出查卷申请。申请课程成绩复查的学生，应在学校成绩公布后一周内向开课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填写《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学生成绩复核申请表》，经开课部门批准，按程序核查试卷。确定阅卷或合分有误，需填写《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成绩更正申请表》，报教务处复核后更正成绩。超过规定期限不再受理成绩复核工作。

3. 补考成绩录入原则

系统中按等级方式录入补考成绩，即：“及格”或“不及格”。缓考学生成绩按期末考核方案录入。补考违纪、作弊等情况按不及格录入，并备注实际情况。

4. 成绩及格率统计

（1）开课部门按层次、年级、专业、班级统计所有课程的及格率。

（2）课程及格率低于60%的，要单独形成统计表。

5. 成绩的发布与学业预警

（1）各教学单位考试前要将平时成绩向学生公布。

（2）成绩正式提交后，由教务处统一发布学生成绩查询时间。未经教务处同意，不允许开课部门及评阅教师提前告知学生成绩。

（3）各教学单位负责统计本学期应参加补考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备案。

（4）期末考试及补考结束后都要进行不及格学生情况统计，并按规定进行学业预警通知。

第十九条 试卷分析报告

试卷分析报告是对试卷本身（卷面成绩）进行分析，而非总评成绩分析。

（一）试卷分析报告作用

1. 对试题和考试作出科学的评价，为试卷编制积累经验，提高教师命制试卷的水平，为修订题库精选试题提供依据。

2. 充分利用考试结果数据的分析，为改进教学和教学管理提供依据。

3. 教学管理人员通过试卷分析可以对教师的教学效果和教学水平进行监控与评估。

（二）试卷分析报告的内容

1. 对试题的分析。包括试卷特点、题型、题量、难易程度，覆盖的知识面，重点、难点等。

2. 典型性错误和试题难度分析。包括试题难度、某道题或题型大部分学生回答不正确，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

3. 学生学习和教师授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分析。依据学生答题情况包括数据统计分析和实例分析。即：计算平均分、及格率、优秀率、低分率等数据及它们的变化，各分数段人数的统计等，找出学生学习过程中的问题及教师教学中存在的问题。

4. 今后教学的改进意见。根据分析，提出改进教学工作的建议和解决存在问题的措施。提出建议和解决问题的措施，应从实际出发，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对后续教学有指导借鉴作用。

第二十条 试卷存档

（一）试卷存档范围

所有期末考试的纸质试卷和电子试卷或其他形式的试卷。

（二）试卷存档内容要求

1. 期末纸质试卷存档应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存档。

（1）材料目录。（2）试卷命题分析报告或组卷策略。（3）考试命题（试卷）审查表。（4）A/B空白试卷（含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5）平时成绩记录单。

（6）成绩登记表。（7）试卷分析报告。其中试卷的存档应包括封皮、试题题签、按学号由小到大排放的学生答题纸。

2. 考试试卷（含设计、论文、项目作业、调研或实验报告等），要按照考场、班级、学号由小到大顺序进行装订；分层班级试卷按考场、专业、班级、学号由小到大的顺序统一装订一起；上机考试的课程，学生的考试结果（机器上作答的结果）要刻录成光盘保存；技能考试的课程，按照班级、学号顺序将评分表与评分标准、学生成绩表、考核结果分析等书面材料装袋存档。其他相关材料，如作品、照片、音像等材料，按学期、课程、专业班级归档保存。

3. 重修、补考学生试卷按考场、考试科目单独装订存档。

（三）存档编号

编号规则：年级（入学年份后两位，如22）、学期（按学生在校四年8个教学学期依次为1、2…8）、系、专业（后二位）、课程号（后四位）与教务管理系统中的编号一致，最后一位流水号。如：10级管理系营销专业《营销心理学》课程试

卷编号：10 2 26 03 0033 1。

（四）其他要求

1. 装订好的试卷由开课部门负责保存，有专人负责并有专门保存空间，试卷保存期为学生毕业后五年，保存期内试卷不得销毁或丢失。

2. 试卷应按照学年、学期、专业、班级和课程的分类存放，要建立索引目录，便于查找和存取。

3. 存放试卷的房间应注意通风，试卷要防火、防鼠、防晒、防潮。

4. 因机构、人员变动而需要变更试卷存放地点或管理人员，必须办理交接手续。因故需要移动试卷时，必须有专人负责，做好清点工作，防止试卷损坏或丢失。

5. 对有保存价值的学生作品、创作产品等实物以及可作为资料的设计、论文等，要登记造册，由部门长期存放或展示。

（五）各教学单位考试材料存档项目

1. 试卷袋（内装（1）材料目录。（2）试卷命题分析报告或组卷策略。（3）考试命题（试卷）审查表。（4）A/B空白试卷（含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5）平时成绩记录单。（6）成绩登记表。（7）试卷分析报告。其中试卷的存档应包括封皮、试题题签、按学号由小到大排放的学生答题纸。）

2. 考核方案、开课说明、课程使用教材、试题（卷）库建设命题计划表、试题（卷）库建设验收评价表、考试命题通知书、加密后的试题和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电子稿、成绩登记表、平时成绩记录单、试卷质量分析报告、考试及格率统计表、补考名单、考试安排表、试卷交接表、考试记录、考场巡视记录、学生考试违规认定记录、缓考审批表、免修（试）审批表、取消考试资格名单（函件）、学生重修课程申请表（含重修听课记录表）、成绩更正申请表（函件）、课程信息变更（替代）汇总表、结业生课程补考重修申请表、考试情况总结等相关材料。

第二十一条 考试工作总结

学期结束后开课部门要对考试工作进行全面总结，从考试准备工作（考前准备、考试命题、考试安排、考风考纪教育）、组织管理工作（组织领导、考试基本情况、考试过程监控、试卷评阅等）、成绩分析（期末及格率情况、试卷分析等）、取得的成绩（部门亮点和特色、课程考核改革方面典型案例）、存在的问题、改进措施等方面进行阐述。总结中要有数据、比例、实例，重点突出在考试工作中的新思路、新做法和创新举措及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改进情况等内容。

第二十二条 其他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凡与本细则相悖的条款，均按本细则执行。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务处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过程性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齐工程教（2024）13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全面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加强学生学习过程管理，全面客观地评价学生的学习活动与学习效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学生中心、双元育人、持续改进”理念，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加强对学生课堂参与和阶段学习成果的考查，持续改进教与学，引导学生树立良好学风。强化课程过程性考核组织、实施和管理环节，建立科学、规范、有序的课程过程性考核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实施过程性考核的所有课程。

第二章 过程性考核的原则

第四条 科学化原则。依据“四真三化（FT）”课程建设理念，以成果为导向设计考核环节，杜绝考核的随意性，依据课程目标和教学内容及教学进度，合理确定考核的内容和考核方式，提升课程考核对课程教学目标达成的支撑度。

第五条 个性化原则。根据课程目标、学情、课程内容及课程特点，确定考核目标及标准，提升对学生五会做事能力（学会项目开发、学会团队合作、学会集体讨论、学会陈述报告、学会评估取舍）的培养。

第六条 高阶性原则。课程过程性考核要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拒绝“走过场”，同时保证考核内容的深度和实践应用，保证考核真实有效，切实聚焦课程教学目标的达成。

第三章 过程性考核形式

第七条 过程性考核是教师对学生学习过程中的评价、指导与反馈。学习过程的考核形式，可以采用课堂表现、线上学习、团队作业、专题汇报、双基测试、课程作业（项目作业）、课内外实践活动等考核项目（原则上，不得低于4项），也可采用线上线下结合方式开展。

（一）课堂表现、线上学习

指教学过程中，对学生学习过程的综合评定（如线上课程学习、学生到课率、学习态度、听课情况、师生教学互动等）。任课教师可根据课程的实际设计线下、线上学习内容以及设计课堂提问等，并及时对学生学习情况给予指导和评价。原则上考勤成绩采取扣分制。

（二）团队作业、专题汇报

将学生组成若干个学习小组（原则上，4人为一组），由教师设定学习任务，小组成员通过互助合作来完成学习任务，或要求学习小组对课程的重点、难点或部分内容进行专题讨论，课上以“212汇报模式”开展课堂互动，教师可根据学习小组完成任务情况、学生的表现情况评定成绩，各小组再根据成员贡献大小自行评定每位成员的成绩。教师提出的问题要结合课程教学内容，并对每位学生的发言予以具体的、建设性地点评和指导意见。

（三）双基测试

包括月考、学习总结、期中测试、随堂考试等。教师根据课程需要安排测验，依据学生完成测验的次数和质量评定成绩。

（四）课程作业（项目作业）

任课教师根据课程教学安排，对学生完成作业（包括课堂作业或专门设计的综合性作业）的数量和质量进行评阅，并及时指导与反馈。课堂作业次数可根据课程特点和学时，由任课教师自行设定。综合性大作业可以采取课外阅读、专题学术论文、专题调研报告、案例分析等多种形式。

（五）课内外实践活动

结合教学内容组织学生开展课内外实践活动，加深学生对理论知识的理解和运用。教师可根据学生在活动中的综合表现、知识掌握情况、知识运用程度及动手能力等进行成绩评定。

（六）其他考核项目

任课教师可根据课程特点设计能够考核学生知识和技能掌握情况的过程性考核项目。

第八条 鼓励任课教师将信息技术融入过程性考核中，提升师生的信息技术应用水平，提高课程过程性考核的效率，使考核材料易保存，实施更高效。

第四章 过程性考核成绩评定

第九条 任课教师应及时将过程性考核结果进行整理，记录在“平时成绩报告单”中。为了避免考核的单一性和片面性，过程性考核应按照以下要求赋分。

（一）过程性考核的成绩按百分制记录，后期统一换算。

（二）过程性考核成绩占总成绩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30%，实验（训）课程不低于50%。任课教师可根据课程性质具体分析，有针对性地设置课程成绩构成比例，具体比例由任课教师确定并向学生公布。艺术类课程可根据课程特点做个性化设计；体育类课程成绩评定应突出过程管理，可根据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三) 考试性质的课程原则上须有过程性考核和终结性考核。

(四) 过程性考核统一记录在平时成绩报告单中，规范项目名称，采用单班单记的形式。

第十条 过程性考核成绩由任课教师评定，要客观、公正、准确，一经评定，不得改动。课程结束后，任课教师应将平时成绩向学生公布。

第十一条 全过程性考核、阶段性考核的课程成绩不及格的学生在补考学期统一安排补考或补修，补考为统一组织考试，补修为根据课程考核要求适当安排考核项目作为补修内容。补考或补修不合格的参加重修。特殊课程可不安排补考或补修，成绩不及格学生直接参加重修。

第五章 过程性考核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二条 教务处负责制定过程性考核制度，指导各开课部门过程性考核方案的实施，并在执行过程中总结和研究过程性考核工作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不断完善过程性考核制度。

第十三条 各开课部门按照学校的课程过程性考核的总体要求，根据课程教学大纲、课程特点、所要达成的教学目标等具体要求，组织制定课程的过程性考核方案。

第十四条 各课程任课教师由课程负责人牵头讨论制定过程性考核实施方案，并体现在“开课说明”中。

第十五条 教务处根据课程过程性考核工作的开展情况，不定期检查或抽查，重点检查过程性考核的实施情况，及时了解学生的反馈意见，督促开课部门改进和完善考核办法。

第十六条 任课教师在每学期第一次上课时应将课程过程性考核方案向学生公布；在教学过程中，应及时向学生反馈考核情况（一学期不少于三次），并对考核完成度不高的学生进行学习督促。课程考核内容及考核成绩认真记录，做到有据可依，在课程结束后形成最终的平时成绩。

第十七条 过程性考核资料存档。学期末，教师将过程性考核资料交至开课部门进行留存归档，每个考核项目每次留存数量为班级人数的1/3，线上进行考核的课程，留存电子版考核资料。同时，按照《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学档案管理办法》，在课程档案中体现过程性考核材料。

第十八条 各开课部门负责保存过程性考核资料，存期不少于2年，以备查验。

第六章 过程性考核资料的自查与检查

第十九条 过程性考核资料自查工作由各开课部门统一组织，安排专人进行检查。对于自查中的不规范现象应予以记录并加以整改，对于过程性考核资料不

齐全或丢失等未按照要求进行的情况应上报，教务处将根据严重程度，进行教学事故认定处理。教务处负责对各开课部门的过程性考核资料进行抽查。

第二十条 经确定的考核实施方案将作为过程性考核成绩的评定标准，各任课教师应严格遵照执行。执行中如需要更改，须由课程负责人向开课部门提交考核实施方案更改申请，由开课部门分管教学领导审批后执行，任何教师未经准许不得擅自更改考核方案。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4-2025学年度第一学期开始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务处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试题（卷）库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

齐工程教〔2024〕146号

为强化产出导向的考核方式，规范我校试题（卷）库的建设和管理，使考试结果能客观、公正、全面地衡量学校的教学质量和学生的学习效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指导思想。坚持教育创新，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以教学大纲为主要编写依据，建设符合专业特色的试题（卷）库。通过考试正确引导学生认真、全面地学习课程内容，系统掌握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培养和提高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逐步实现教考分离、以考促学，切实推进教风、学风建设，持续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条 建设范围。全校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开设的各类课程（实践类课程和通识教育选修类课程除外）均应建设试题库。对于不再进行招生的专业或不具备试题库建设条件的课程可建立试卷库。

第三条 建设程序。试题（卷）库建设工作由教务处组织，各开课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一）制定建设计划。各开课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建设任务，确定建设计划，安排课程负责人具体负责试题（卷）库建设工作。

（二）开展题库建设。课程负责人牵头按计划实施，并保证预期时间内完成。每门课程试题库建设周期为三至四个月；试卷库建设周期为一个月。无法按时完成的开课部门，负责人应作出书面说明。

（三）验收与使用。试题（卷）库建设完成后，开课部门成立验收组对试题进行审定与验收，填写《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试题（卷）库建设验收评价表》（附件1）。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持续改进。因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及教学内容出现调整时，应及时对试题（卷）库进行更新与补充，并根据日常使用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具体的、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及时修改、完善。

第四条 建设标准。

（一）成果导向。试题考核内容和考核方式能够有效支撑课程教学目标的达成，体现“四真三化（FT）”课程建设理念，依据布鲁姆对认知领域的六个层次定义，原则上侧重于考查学生应用、分析、评价和创造等高阶能力。

（二）试题合理。试卷的内容、范围、深度均符合教学大纲要求，试题能够完全覆盖教学目标；注重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考核，减少死记硬背和

“机械刷题”；试题结构在题型、题量、分值分配比例合理。原则上试题难度：容易、较易、较难、难四种类型，比例分别为 20%、40%、30%、10%。

（三）题量适度。试题库每种题型的试题量至少应超过 1 份标准试卷题量的 5 倍，并且一次性随机组卷 2-3 套；试卷库根据课程学时最少要一次性完成 2-3 套试卷。套题之间试题重复率不超过总分值的 20%，与以往三届试题平均重复率不超过总分值的 30%。每套题一般按 90 分钟（公共课为 90-120 分钟）考试时间设计，满分 100 分。

（四）题型丰富。试题（卷）库中应包括填空题、选择题、简答题、计算题及案例分析题等多种试题类型。各课程可根据教学目标，选择或增设较适合的题型，每套试题原则上不少于 4 种题型。常见题型分值参考如下表：

题型		每题分值	题型最大分值	备注
填空题	客观题型	1	5	涉及计算等能力考核的试题可根据试题实际情况适当加大分值
单项选择题		1	10	
多项选择题		2	10	
判断题		1	5	
名词解释		1~2	10	
.....				
辨析题（判断改正）	主观题型	2	10	
简答题		4~5	20	
论述题		10~15	30	
案例分析题		10~15	30	
计算题		5~15	30	
证明题		5~15	30	
设计题		10~15	30	
.....				

（五）形式规范。试题必须涵义清晰、描述准确、层次分明，试题文字、符号、公式准确无误，插图清晰工整；参考答案应准确、全面、简洁、规范，评分标准科学合理。

第六条 使用与管理。

（一）试题（卷）库是课程教学中的一部分，做好试题（卷）库建设工作是每位任课教师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二）每门课程的试题（卷）库建成后，需根据教学大纲修订及社会发展对

人才的需求变化，及时进行更新，保证试题（卷）库的有效性和合理性。

（三）试题（卷）库由各开课部门负责集中存放保管，部门安排专人负责，任何人不得私自使用。

（四）试题（卷）库只限于指定的人员在指定的时间内使用。使用试题（卷）库组卷时，任课教师向开课部门提交组卷策略或命题分析报告，由部门指定专人负责抽卷或组卷。

（五）开课部门组织专人根据组卷策略或命题分析报告组成 2-3 套试卷（含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并按模板要求排版，填写《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命题质量审查评价表》（附件 2），确定无误后上交教务处。

（六）开课部门管理人员应认真做好试题的保密工作，确保试题的绝对安全。在试题的收发、印制、装订、保管等各个环节中，做到记录清晰，有据可查。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泄漏试题，违者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七条 附则

（一）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试题（卷）库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齐工程教〔2022〕89 号）》废止。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务处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件 2: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命题质量审查评价表

开课部门		课程名称	
专业年级		学时数	
评 价 项 目			得分
命题合理 60 分	1	考核方式符合教学大纲要求, 符合课程特点	10 分
	2	试卷内容覆盖课程教学目标	10 分
	3	试题分值比例分配合理, 题量适中	5 分
	4	题型结构合理、形式多样(四种题型及以上)	5 分
	5	试卷难易程度适中, 符合比例要求	10 分
	6	AB 卷重复率不超过 20%, 主观题无重复	10 分
	7	试题中有综合性、灵活性的题目, 能考核学生运用所学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10 分
材料规范 40 分	8	《组卷策略明细表》《考试命题审查表》等材料齐全, 审核签字规范	10 分
	9	试卷内容、题型等与《组卷策略明细表》相符	10 分
	10	答案评分标准清晰、合理, 主观题有答题要点, 有分步或分要点的 具体分值	10 分
	11	试卷格式规范, 文字、图表规范、工整、清晰	10 分
总 分			100 分
专 家 综 合 评 价 (写出试卷命题存在的具体问题, 以便任课教师开展整改。)			

评审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试卷安全保密规定（修订）

齐工程教（2024）9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齐齐哈尔工程学院保密工作暂行条例》《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试题（卷）库建设与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精神，为保证学校课程考试的顺利实施，做好学校试卷安全保密工作，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试卷、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均属学校秘密文件，凡参与考试命题、试卷印制、保存管理与一切能接触到试卷工作的人员，均有责任保守秘密，严禁以任何方式泄露试卷内容。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的考试，是指学校培养计划规定所修课程的考试。国家级、省级考试参照国家级、省级考试各项制度要求执行。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四条 凡参与命题的教师及接触试卷印刷、保存管理等工作人员都负有保守试卷秘密的义务和责任。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安全保密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试卷内容和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切实做好保密工作。

第五条 试卷命题前，开课部门要与命题人员落实保密责任，对命题人员应当履行的保密义务和责任作出明确要求，并签订《考试命题保密承诺书》（详见附件）。

第三章 试卷命题

第六条 命题人员不得在考试前以任何方式泄露与试题相关的内容，不给学生划范围、圈重点；命题试卷时应避免学生、无关人员在场，命题过程及命题结束须对试卷文档进行加密。

第七条 试题电子稿传输过程中不得使用QQ、微信等社交类通讯工具、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以及在校内智慧办公平台进行传送，可使用专用移动硬盘、U盘等存储设备进行传送。命题过程中使用的电子设备（包括计算机、移动硬盘、U盘等）及试题、题库本身文档要采取加密存储。严禁将试题与其他电子资源混存。

第八条 命题工作结束后，通过审批后的试卷电子稿、纸质稿由开课部门专人负责接收保管。命题教师应立即销毁设备中试题的电子文档，及命题过程中的纸质稿，不允许保留副本，确保考试试卷的安全。

第九条 试卷试做应由教师完成，严禁请学生代做。命题人员作为任课教师

的，在给学生复习过程中不能指定考试重点或划定考试范围，不得向任何人透露、暗示或指明有关考试的任何内容及其他命题工作信息。

第四章 试卷印制

第十条 试卷印制由教务处负责，开课部门不得私自印制。若选择其他印制单位，需由教务处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方可进行试卷的印制。考试前由开课部门负责组卷，教务处从 A、B 两套试卷中随机抽取一套用于期末考试印制用卷，另一套试卷密封好后由教务处作为备用试卷，用于学生补考考试。

第十一条 印制试卷过程中要注意保密，严禁无关人员随意出入印制场所。印制人员要对试卷及相关考试材料的安全与保密工作及印刷质量负责。印制过程中产生的废卷应立即销毁，废版纸应专门地点存放，严格保密，事后及时销毁。

第十二条 在试卷收取、印制、移交的整个流程中，送印方和承印方必须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妥善做好交接工作。

第十三条 试卷印制完毕，清点数量，及时通知各部门指派专人在指定时间、地点完成试卷领取。

第五章 试卷保存管理

第十四条 开课部门的试卷领取要有专人负责，并按用卷时间领取试卷。领取试卷时要做好清点工作，不准将试卷随处携带，应立即送回所在部门，放入保密柜中保存。

第十五条 各系应指定专人在独立空间进行试卷分拣与装袋工作，严禁无关人员进入。考前、考后试卷袋要粘贴专用封条并加盖部门印章。

第十六条 考试前，各系应提前 20 分钟将试卷袋交给监考教师，并强调有关事项。监考教师应做好相应保密工作，监考结束后回收并清点试卷，返回各系进行试卷装订。及时将试卷送交阅卷教师批阅。对考场中剩余的空白试卷，监考人员应如数上交，不得留在考场或私自带走。

第十七条 试卷批阅期间，采取集中流水阅卷，不允许将试卷带出规定以外的地点批阅，同时阅卷期间严禁学生及无关人员出入。

第十八条 试卷保存管理过程中，应全程有监控录像，包括存放试卷的档案室、考务会议室、集中阅卷地点等。保密柜配备双锁，钥匙由两人分别掌管，取送试卷必须两人共同在场。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在试卷的命题、印制、领取和保管等环节中，如发生泄密、被盗、损毁、丢失等情况，应立即报告学校主管领导，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保护现场，防止扩散，该科试卷自行作废。考前发现要重新命制试卷；考后发现

要重新命制试卷和安排考试。

第二十条 凡在命题、印刷、领取和保管试卷过程中造成泄密事故者，按学校有关保密规定及《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学事故认定标准与处理办法（修订）》，视情节轻重，追究其当事人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试卷命制、印制与保存管理的保密规定》（齐工程教〔2023〕102号）同时废止。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务处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

考试命题保密承诺书

对本人承担或参加的考试命题工作，我承诺：

1. 不向任何与考试命题工作无关人员透露自己参加的课程考试命题工作；
2. 不向任何人泄露试题内容；
3. 绝对保证命题用计算机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4. 命题结束后不保留命题副本；
5. 命题结束后即销毁与试题有关的草稿纸和电子文本；
6. 命题结束后即认真清除命题用参考书内的命题标记。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承诺人：

20XX 年 XX 月 XX 日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学工作例会制度（修订）

齐工程教（2024）122号

为确保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促进教学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及时解决教学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教学管理，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特修订本制度。

第一条 教学工作例会是定期讨论、研究教学工作的会议。教学工作例会的类型有：

（一）教学工作会议：每学期召开1次，由教学副院长主持、教务处召集的全体教学人员参加的会议。

（二）教学例会：每两周召开1次，由教务处处长主持，各教学单位教学工作副主任参加的会议。

第二条 教学工作会议的内容和任务主要包括：

（一）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学习、传达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有关教学工作的重要精神，贯彻落实校党委、校领导有关教学方面的议决事项。

（二）根据学校关于教育、教学工作的总体安排，研究、贯彻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以及校党委、校领导有关教学工作的决定、指示和文件精神，形成可行性意见。

（三）讨论确定学年、学期教学工作计划，研究教学基本建设、教学管理和教学改革方面的重大事项，安排近期教学中心工作。

（四）讨论并通过教学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以及提高教学质量的管理措施。

（五）讨论教学任务的执行情况，研究教学工作各个环节存在的问题、难题的解决措施及职责范围内的局部工作调整等。

（六）交流信息，听取各教学单位工作汇报，通报近期教学工作的安排和落实情况以及下阶段工作计划。

（七）协调教学部门之间的教学工作关系。

（八）发放有关教学工作的文件和材料。

（九）需教学工作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教学例会的内容和任务主要包括：

（一）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学习、传达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有关教学工作的重要精神，具体落实学校有关教学方面的议决事项。

（二）就职责工作范围内存在的问题、难题进行讨论并提出建议措施。

（三）交流信息，协调工作，通报近期教学工作的安排和落实情况。

(四) 发放有关教学工作的文件和材料。

(五) 需教学例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教学工作例会由教务处具体召集。教务处负责做好会议工作的各项准备工作。

第五条 若会议讨论和决定的事项涉及相关部门，教务处负责通知其负责人或工作人员列席会议。因故不能参加者，需指定相关人员参加。

第六条 教学工作例会的议题（文件或事项），一般由教务处提出，或者由教学部门向教务处提出。教务处负责收集、汇总、整理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一) 教学工作会议和教学例会的议题由教务处向教学副院长汇报，确定议题后提前通知与会者。

(二) 教学秘书例会的议题由教务处各科室汇总后向教务处领导汇报，确定后提前通知与会者。

第七条 对列入教学工作例会的议题，有关部门要深入调研，做好准备工作。讨论时要围绕中心、畅所欲言、语言简洁、表明态度，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说明要解决的具体问题及可行的措施、办法。与会人员要注意节约会议时间，提高会议质量。

第八条 教学工作例会讨论决定的事项，需要有关部门配合的，由教务处负责协调；教学工作例会无法决定的事项，由教务处提交学校研究决定。

第九条 教务处负责对教学工作例会决定的事项督办落实，拟定相关文件或会议纪要，经领导阅批后印发各部门执行。对教学工作例会决定的综合性事项，由教务处会同有关部门协调落实，并及时向教学副院长汇报，以解决执行中的有关问题。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有相关规定自行废止。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务处
二〇二四年七月八日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学档案管理规定（修订）

齐工程教（2024）123号

教学档案是在教学管理、教学研究和教学实践活动中直接形成的具有重要保存和研究价值的纸质、电子、实体以及声像载体等材料，真实记录并反映了教学工作的全过程。为更好地服务学校的发展，根据《高等学校档案管理办法》《高等学校教学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档案管理办法》，特修订本规定。

第一章 归档范围

第一条 教学档案实施分级管理：

- （一）一级：学校集中管理和利用的档案。
- （二）二级：教务处集中管理和利用的档案。
- （三）三级：教学单位集中管理和利用的档案。

第二条 学校集中管理和利用的档案。凡在教学管理和教学实践活动中直接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声像电子载体材料均属教学档案，由教务处收集整理后向学校档案室移交，具体如下：

- （一）文件类：上级主管部门直接下达指导性文件及有关规定，教务处部门函件、教学工作会议记录、部门会议记录、教学工作总结。
- （二）学籍类：毕业生学籍卡。
- （三）教学安排材料：教学日历、每学年各专业教学计划、教学进程表、课程大纲汇编、教学管理制度汇编、人才培养方案汇编、教学检查材料。
- （四）教师各种教学成果材料：名师、骨干教师、教学新秀、教改立项和结题、教学团队、课程思政、特色课、课程考核改革等。
- （五）申报新专业相关资料：专业设置申请表等。
- （六）成绩单：学生入学到毕业的所有原始成绩单（期末考试、补考、毕业答辩），以班级为单位进行整理存档。
- （七）教材选用审核报告、预订单、自编教材使用申请及相关材料。
- （八）其他按档案分类规定教务处应上交的材料。

第三条 教务处集中管理和利用的档案。由教务处下发教学要求文件，各教学单位上交的教学管理和教学实践活动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声像电子载体材料，由教务处收集整理后保存到教务处档案室存档，具体如下：

- （一）文件类：上级部门下发的有关教学工作文件材料；教务处制定下发的文件材料、部门函件、工作总结。

(二) 学籍类：学生学籍异动（学生休学、复学、退学、保留学籍、转专业、转学）学历证书电子数据、毕业生补办学历证明申请及批示等。

(三) 教学安排材料：各教学单位每学期课程表、公选课申报表、教师试讲申报表、公选课开课及结课等相关材料。

(四) 考试安排及材料：期末考试安排表、补考安排表、成绩单、重修申请表、缓考申请表、免（修、试）申请表、违纪材料、作弊材料、课程考核方案、及格率统计表。

(五) 试卷：每学期所有考试课程试卷及相关材料。

(六) 学生考核成绩单：按班级形式整理保存，直至学生毕业后整理移交学校档案室。

(七) 实践教学及技能竞赛类：技能竞赛方案或安排、比赛成绩等。

(八) 其他按档案分类规定教务处应归档的材料。

第四条 教学单位集中管理和利用的档案：

(一) 文件类：学校下发的政策性、指导性文件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 教学基本建设资料：

1. 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实验（训）室建设、实习基地建设及教学改革等方面的资料；

2. 教学单位教学研究资料、教学工作典型材料及教学工作研讨会、座谈会纪要、教研室活动等相关材料；

3. 计划与总结材料。

(三) 参加各种学术会议、教学研讨会议、学生及教师座谈会记录等。

(四) 教学成果等相关教学质量工程材料。

(五) 课程档案。

1. 存档材料：

(1) 教学文件；

(2) 教案（使用 PPT 课件授课的课程同时提供 PPT 课件）；

(3) 过程性评价（考核）材料；

(4) 终结性评价（考核）材料；

(5) 学期教学工作总结。

2. 归档要求：

(1) 课程档案由开课单位负责管理，所有列入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均要进行课程档案建设；

(2) 课程档案的建档工作须在课程结束后 1 个月内完成。一门课程的课程

档案资料装入一个档案盒（或活页夹），课件或视频等音像资料可刻录光盘保存；

（3）任课教师是课程档案的主要建设者和责任人，要及时将完整的课程档案交付所属开课单位审核；所属开课单位教学工作副主任审核合格后归档；教务处将于每学期期末教学检查中对全校课程档案建设状况进行抽查；

（4）课程档案作为教学工作重要档案，要长期保管，至学生毕业后五年。

（六）试卷存档材料。

1. 试卷要按照考场、班级、学号由小到大顺序进行装订存档放入档案袋中）；
2. 其他材料，包括试卷命题分析报告或组卷策略、考试命题（试卷）审查表、A/B空白试卷（含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平时成绩记录单、成绩登记表、试卷分析报告。

（七）实践教学相关材料。

1. 实验（训）课程、课程设计的课程档案（具体要求参见本条第五款课程档案）；

2. 实验室开放项目的指导书、任务书、学生实验报告及成果等相关材料；

3. 专业实践学期和校外课堂的方案、准入制考核、安全管理记录、过程性检查记录、专业实践手册、学年论文、考核成绩单、实习成果及其他特色材料；

4. 毕业设计（论文）存档材料（每位学生的材料需单独存档，并放入档案袋中），包括选题审核表、任务书、开题报告、开题答辩与评定记录表、中期自查表、指导教师工作记录、查重报告、答辩申请及资格审查表、答辩情况表、答辩记录、指导教师评分表、评阅教师评分表、答辩评分记录表、成绩评定总表，以及毕业设计（论文）胶装本。

5. 校外实习基地协议、建设及安全管理制度、校企合作教学文件、留企就业学生名单、校企合作成果等相关材料；

6. 产业学院协议、建设方案、管理制度、过程性建设材料、建设成果等相关材料；

7. 实验室安全协议书、安全准入制、应急演练、实验室安全培训、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台账、实验仪器设备维修养护记录、实验室使用记录等相关材料。

（八）教材建设材料。

（九）按档案分类规定的教学单位其他归档材料。

第二章 保管保密制度

第五条 档案柜统一编号，入库档案分类排列，存放有序，查找有据。

第六条 爱护档案，轻拿轻放，保持案卷整洁，发现破损及时修补。

第七条 档案室内严禁吸烟，保持室内卫生清洁。

第八条 资料室由专人管理，非本室人员不得随意进入。

第九条 接收材料应办交接手续，及时鉴定整理归档；经常核对档案，保证簿实相符。

第十条 工作用的废纸做适当处理，不得随意外扔。

第十一条 案卷的内容不得随意外传、外借，不带案卷到公共场所。

第十二条 归还的案卷应当日归回库房。

第十三条 不在库房接待客人、存放易燃品和私人用品。

第十四条 下班时要切断电源、关门落锁。

第三章 查阅原则

第十五条 档案原则上不外借。

第十六条 经主管领导批准方可查阅，查阅者先登记，认真履行查阅手续。

第十七条 查阅时不准吸烟、喝水，不准在案卷上画线、点、删改、折叠、拆散，未经同意不得摘抄、复印。

第十八条 查阅者对所查内容，不准向无关者泄露，一经发现追究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有相关规定自行废止。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务处

二〇二四年七月八日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暂行实施细则（修订）

齐工程院发〔2019〕9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及黑龙江省学位委员会有关规定，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修订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学位授予专业应为教育部批准或备案，获得黑龙江省学位委员会批准学士学位授权的本科专业。

第三条 学校按工学、管理学、文学、艺术学、理学等教育部批准或备案设置专业时规定的学科门类授予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

第四条 学士学位评授工作坚持标准，保证质量，体现公平。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是领导全校学位评授工作的专门机构，下设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学校学位办），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第六条 各系成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三章 学士学位授予基本条件

第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本科学生，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积极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具有正式学籍，完成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各类教学环节，经毕业资格审核准予毕业；

（三）具有一定学术水平，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四）全部课程（不含通识教育选修课、综合教育选修课）和实践环节折算后平均学分绩点达2.0及以上；

（五）毕业时，无纪律处分；

（六）在修业年限内无考试作弊行为；

（七）论文完成过程无剽窃他人学术成果、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

第四章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第八条 应届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审核及授予程序

（一）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各系依据学位授予条件审核拟授予学士学位的

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的成绩、纪律处分等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将建议授予和建议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不授予学位的原因，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初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初审结果上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二) 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上报的初审情况进行复核，召开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确定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形成决议。审定学士学位的会议应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有关决定或决议须经到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三) 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公示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决议，颁发学士学位证书，并将学校每年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及相关材料按时报黑龙江省学位委员会备案。

(四) 因休学等原因延期毕业的本科生，按其实际毕业年份申请参加当年的学位评定。

(五) 学位授予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需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其他部门不得自行处理。

第九条 未达到本细则第七条第四、五、六款要求的毕业生，毕业时不授予学士学位，但学生平均学分绩点达 1.5 及以上，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以申请补授学士学位：

(一) 在政府组织的省、部级科技和学科竞赛中获省级（含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或在省级学会（协会）组织的科技和学科竞赛中获二等奖及以上奖励（团队奖励仅限获奖证书中前三位获奖者）；

(二) 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并达到 425 分及以上（英语专业学生专业四级成绩合格）；

(三) 以第一发明人的身份获得国家授权专利（外观专利仅限于艺术类专业学生），且专利权人为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或所属校办企业，专利为本人原发申请；

(四) 以第一作者的身份在学报公开发表论文一篇；

(五) 在工作中（含个人创业）积极努力，获得市级（地区级）及以上政府或相应部门奖励。

第十条 补授工作程序：毕业生可直接向学校学位办提交申请并附相应的有效证明材料，经学校学位办审核通过后，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可予以补授。

第十一条 学位申请期限为毕业后两年内，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二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

第五章 学生申诉事项的受理

第十三条 学生对学校学位授予工作有异议，可以书面申诉的形式向学校学位办提出意见建议；学生对个人未被授予学士学位有异议，可于未被授予学位的决定作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位办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四条 学校学位办收到学生申诉材料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核实工作，提出处理意见后呈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在收到呈报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仲裁决定。

第十五条 学生对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仲裁决定不服的，可向黑龙江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提起申诉。

第六章 其他

第十六条 对于已经授予学士学位的本科毕业生，如发现学位申请者在申请过程中存在学位论文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或有关单位在审核过程中徇私舞弊，均予以严肃处理，并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撤销学位申请者学士学位的决定，收回已发的学士学位证书，并报黑龙江省学位委员会宣布证书无效。

第十七条 学位证书遗失不予补发，但可以办理相应的证明书。

第十八条 本细则从2019-2020学年第一学期开始实施，其他未尽事宜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决定，并负责解释。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辅修学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试行）

齐工程校发（2024）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跨学科跨专业复合型人才的需求，推动人才培养和优质资源共享，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满足学生多元化学习需求，提高学生就业竞争能力，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黑龙江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暂行实施细则（修订）》，制定此实施办法。

第二条 辅修专业（学士学位）

（一）辅修专业：学生在攻读主修专业的同时，修读其他专业。

（二）辅修学士学位：学生在攻读主修专业学士学位的同时，又辅修不同学科门类（与主修专业所授学位不同）的另一专业学士学位。

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辅修学士学位信息与主修学士学位信息同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中备案。

第三条 辅修专业的开设采取申报制，申报条件不低于本科专业设置标准，需要满足社会需求，明确培养目标、师资队伍、基本条件、课程设置、教学方式、管理制度等，经系推荐、专家组论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学校教务工作委员会和校党委会研究同意后报省学位办备案后方可招生。

第二章 修读条件

第四条 辅修专业招生对象为本校全日制本科生，采取自愿与遴选相结合的修读原则。申请修读辅修学士学位的学生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学生第一学年主修专业无不及格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0；

（二）品德优良，遵纪守法，未受到纪律处分，无考试违纪或作弊行为；

（三）每人限选一个与主修学士学位归属不同本科专业大类的专业作为辅修学士学位专业。

第五条 凡符合修读条件的学生，填写《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辅修学士学位专业修读申请表》交所在系初审，转辅修专业所在系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核准。

第三章 教学管理

第六条 辅修专业所在系负责制订人才培养方案（教务处审定）、聘任任课教师及实施教学过程。

第七条 辅修专业的教学形式，各系依据具体情况确定。辅修专业的教学，

可采取单独开班、随堂听课、网络辅助授课等形式。原则上，申请修读人数达到15人的，可独立开班；不足15人的，学生随开设课程的教学班听课，跟班考试。

第八条 攻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必须参加其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考试，课程考试按主修课程考试办法执行，即学生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学完某门课程，考试及格，取得该门课程学分；凡考试不及格，准予补考，补考及格者取得该门课程学分。

第九条 主修专业中已取得学分的课程若与辅修专业的课程相同，或学分不低于辅修专业的课程要求时，可以申请免修，该成绩记入辅修专业课程成绩。

第十条 辅修专业考试无故旷考者，成绩以零分计，不得参加补考。凡考试作弊者，按考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攻读期间，若辅修专业课程与主修专业课程在时间安排上有冲突，学生应优先保证主修专业的学习和考试。因时间冲突未修读的课程内容，学生应通过自学等方式补上；若考试时间发生冲突，学生可在考前向辅修专业所在系提交书面缓考申请，经辅修专业所在系批准后，可参加补考或跟随下一年级的学生考试。

第十二条 学生在攻读辅修专业的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坚持继续修读，应立即向辅修专业所在系提出退修申请，经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四章 培养方案

第十三条 辅修专业课程安排该专业主要课程，总学分40学分左右，其中必须包含12周（12学分）的毕业设计（论文）。

第十四条 辅修专业的理论教学原则上安排在大二第一学期至大四第一学期，以每学期修读少于15学分为宜，大四第二学期安排毕业设计（论文）。

第五章 学生管理

第十五条 辅修专业在学生大一学年结束后报名，大二学年开始安排教学，毕业前须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的撰写和答辩。

第十六条 辅修专业一经选定并经学校审核确定后，不得改选，不得自行中止学习。确实无法坚持学习，须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辅修专业退选申请表》，经辅修专业所在系批准后退选，但已缴纳的学费不予退还。

第十七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修读辅修专业的资格（不会影响主修专业）：（1）不能正常参加辅修专业学习；（2）当学期课程缺考三门及三门以上（办理缓考的课程不计入缺考门次）；（3）学生（主修专业）休学、转学或退学等；（4）学生主修专业学业结束、毕业或结业离校；（5）未按规定时间交纳学费者。

第六章 学位授予

第十八条 攻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在满足《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暂行实施细则（修订）》前提下，修满辅修专业规定的课程学分，且毕业设计（论文）合格，可授予其辅修学士学位。

第十九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 （一）未取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 （二）未修满辅修学士学位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
- （三）辅修专业的毕业设计（论文）不合格；
- （四）违背学术诚信，抄袭、剽窃他人学术成果；
- （五）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不应授予学士学位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条 辅修专业的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审查由所在系进行初审，审核结果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审核。辅修学士学位资格审查与应届毕业生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资格审查工作同时进行。

第七章 收费标准

第二十一条 依据《关于进一步明确普通高等学校服务性收费、代收费与双学位、双专业、辅修专业等收费标准的通知》要求确定收费标准。辅修专业的学费由财务处按学年收取。

第二十二条 对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办理缴费手续的，终止其辅修学士学位专业学习资格。中途退出辅修学士学位专业者，由学生本人向辅修学士学位专业提出申请，辅修专业所在系核准，教务处认定后，由财务处办理退费。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六、队伍建设



基层教学组织设置及管理办法

齐工程校发〔2021〕109号

为了适应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的新形势，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管理体制，激发各系部教学管理活力，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与管理，发挥基层教学组织在人才培养中的核心作用，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层教学组织的设置

基层教学组织是学校正式建制的教师教学共同体，是学校落实本科教学任务、促进教师教学成长与发展、组织开展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指导学生学习的的基本教学单位。

基层教学组织可以根据其职责、任务和性质，在系（部、中心）下设专业、课程教研室、实验（训）教学中心，负责教学工作的组织与实施。学校鼓励具备条件的单位跨学科、跨校际设置虚拟教研室。

（一）设置原则

1. 全面覆盖。基层教学组织的设置要覆盖全体专任教师，学校所有在编专任教师必须被编入一个基层教学组织参加相关活动。

2. 突出特色。系（部、中心）在设置基层教学组织时要立足学校、系部、专业的办学特色，打造特色鲜明的基层教学组织。

3. 动态调整。根据专业交叉融合发展、课程建设、教育教学以及教师发展等需要设置基层教学组织。对丧失独立设置条件的基层教学组织，可按程序予以撤销。

（二）设置条件

基层教学组织须有相对稳定、结构合理的人员队伍，有稳定的专业或课程建设与发展方向，有开展教学研究与改革的软硬件实力，有科学的工作规范和完善的管理制度。

1. 专业教研室：应至少以一个本科专业为基础设置，专任教师原则上不少于5人，具有研究生学历的教师比例不低于70%，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不低于30%。

2. 实验（训）教学中心：一般应拥有500 m²或（10间）以上的实验用房（使用面积）；理工类本科实验教学中心一般应拥有300万元以上的实验仪器设备；

非理工类本科实验教学中心一般应拥有 100 万元以上的实验仪器设备；理工类实验教学中心一般应拥有 3 名以上的专职实验技术人员或实验指导教师。

3. 课程教研室：原则上按相同或相近的公共课、专业课程（群）组建，专任教师原则上不少于 3 人，且至少 1 人具有高级职称。

4. 虚拟教研室：教研室的设置应以问题为中心，重在解决在“四新”建设中教师在教育教学层面具有共性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前瞻性问题；成员组成需跨学科或跨校际，甚至跨国际，原则上应不少于 5 人，且包含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

二、基层教学组织的工作职责

（一）专业教研室

专业负责人按照学校相关制度，履行工作职责，包括：负责制定本专业建设规划和专业质量标准，组织实施专业综合改革；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专业课程体系和质量标准；落实教师思政要求，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履行师德教育、考核、监督等职责；加强专业师资队伍建设，落实“三全育人”“生涯导师制”；组织开展教学改革与研究；组织教学计划实施、协调安排教学任务、落实上一级组织安排的其他教学工作。

（二）实验（训）教学中心

实验中心主任按照《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实验教学队伍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履行工作职责，包括：负责所辖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工作，编制实验室建设规划并组织落实，组织编制（修订）实验室管理制度，进行实验教学队伍建设、培训及考核，定期检查教学运行情况，开展交流评比等。

（三）课程教研室

教研室主任参照学校《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课程长聘任与管理办法》中规定，履行工作职责，包括：及时掌握本课程的最新发展与教改动向，研究和制定本课程的建设与发展规划；负责课程教育教学等教学文件编制、修订工作；负责组织课程建设、教学改革和创新工作；负责课程教师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组织课程科研管理工作；负责学生学科竞赛活动的组织与指导工作；负责组织本课程相关的实验室、实训场所的建设与管理等。

（四）虚拟教研室

虚拟教研室作为教学理念研究、教学改革的先行先试的抓手，为教师提供榜样引领、方法示范。主要开展教学学术研究，聚焦教育教学共性问题 and 前瞻性问题，对专业建设、课程实施、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学评价，信息化建设、课程思政等进行探索，更好地将学科知识和专业内容转化为教学内容、教学语言，将教师所学转化为学生所学，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三、基层教学组织运行与管理

（一）基层教学组织的设立实行申报备案制

在符合学校学科整体布局的基础上，各系（部、中心）根据学科、专业特点统筹规划设置基层教学组织，经系（部、中心）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论证通过，报教务处备案后设立；

跨学科、跨系（部、中心）基层教学组织的设立，由负责单位牵头，报教务处备案后设立。

（二）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任职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治学严谨，作风正派，为人师表，教书育人；无师德失范行为。

2. 原则上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教学改革意识强，有教学改革成果。

3. 来校满两年，在学校组织的“教学服务满意度评价”中成绩为良好以上；

4. 具有较强的教学管理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能够履行工作职责。

（三）基层教学组织日常工作要求

1. 教研会制度。每个学期开展不少于2次的专题教研活动，学习教育理论，探讨教学疑问，交流教学经验。

2. 集体备课制度。每月开展2—4次全体成员参加的集体备课活动。

3. 听课制度。每个学期成员间互相听课2-4次，每年至少组织1次教学观摩活动。

4. 特色活动制。鼓励各基层教学组织根据学科专业和课程特征以及本组织的实际情况，组织富有鲜明特色的教学活动。

四、基层教学组织的考核与评价

（一）系（部、中心）考核

各单位参照学校现有规章制度、办法，对各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进行分类考核与评价。

（二）学校考核

教务处负责对各单位基层教学组织整体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考核。教务处定期开展优秀基层教学组织评选表彰活动。通过氛围营造、典型激励和工作约束等机制，促进各单位把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摆在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要位置，确保基层教学组织有序运行，发挥实效。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学团队建设管理办法（修订）

齐工程教〔2023〕5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发挥教学团队在本科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加快课程建设和专业建设工作，提升我校本科教学质量，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团队是根据教学改革和教学任务需要，以提升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促进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提高为根本目标，以推动教学内容改革、推进教学方法改革与研究、开发教学资源、推进教学工作为重点，由教学水平高、学术造诣深的教授或副教授（从事讲师职务三年以上者）领衔，具有明确的发展目标、良好的合作精神、老中青搭配、职称和知识结构合理的正式群体。

第三条 教学团队作为课程建设和专业建设的重要组织，其目的在于强化质量意识，深化教学改革，促进教学研讨与教学经验交流，开发教学资源，推进教育创新，规范教学管理，切实提高教学质量，加强课程建设和专业建设，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同时推进教学工作的老中青相结合，发扬传、帮、带的作用，培养可持续发展的教学队伍。

第二章 建设原则、目标

第四条 建设原则：教学团队要由教学水平高、学术造诣深的教授、副教授领衔，建立一批年龄构成合理、职称结构合理、科研能力较强、教学效果优秀、教学研究与改革成果突出、团队结构稳定、具备良好的发展潜力和突出的创新精神、在师资队伍建设方面可以起到示范作用的校级教学团队，为打造省级和国家级教学团队奠定良好基础。

第五条 建设目标：坚持走以提高本科教学质量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道路，促进教师教学发展，加快课堂教学改革。通过创建教学团队，推进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手段方法的改革；深化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的改革；促进教学研究和教学经验交流，开发优质教学资源；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教学团队类型的选择。教学团队的类型包括以下几种：以单一课程建设为主要任务的教学团队；以实验实践教学环节建设为主要任务的教学团队；

以课程群和系列课程建设为任务的教学团队；以专业建设为任务的教学团队。不包括靶向课程思政建设的教学团队。

第七条 团队及组成。各系（部、中心）根据发展实际申报组建，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跨部门组建，鼓励吸收行业（企业）、政府相关专家加入教学团队。团队成员需承担本团队的一线教学任务。

第八条 团队带头人须是学校专任教师，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担任讲师三年以上，长期致力于本团队课程建设，坚持在本校教学第一线为学生授课。品德高尚，治学严谨，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和较好的组织、管理和领导能力。

第九条 团队在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教学队伍建设等方面应有一定的基础和明确的思路与规划。

第四章 申报与评选程序

第十条 系（部、中心）内对申报团队进行初评，择优向学校推荐。教学团队带头人填写《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学团队建设项目申请书》，报教务处。

第十一条 由教务处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组根据学校总体发展规划与申报条件评议，采用纸质审阅、现场答辩等方式对推荐的团队进行审核，确定获选名单后正式发文公布。

第十二条 校级教学团队每2年评选一次，在校级教学团队建设基础上，择优推荐申报省级、国家级教学团队。

第五章 建设内容

第十二条 制度建设。重视质量管理、内涵发展，探索并建立教学团队运行管理制度，包括集体备课、教案撰写、教学研讨、课程体系及标准建设，以及自我督导、评估、激励机制等，明确团队成员职责。

第十三条 教学运行。承担本科教学工作，了解学科（专业）、行业现状，追踪学科（专业）前沿，及时更新教学内容，深化教学改革，创新教学或培养模式。注重培养学生的分析解决问题能力与实践创新能力。教学质量保障机制健全，教学效果好。

第十四条 教育教学研究。积极研修四真三化课程建设模式，并积极参加教学改革与创新，并把相应成果运用到教学活动中，有效提高教学质量。总结教学研究、教学改革成果，组织申报各级教学研究项目和各级教学成果奖。

第十五条 课程建设。积极开展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多媒体课件建设和网络课程建设等。组织申报各级精品课程、精品（规划）教材等。

第十六条 师资队伍建设。建立合理的教学梯队人员，特别要重视团队内青

年教师的传、帮、带，提高整体教学水平，培育各级教学名师和骨干教师。

第十七条 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切实加强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积极探索实习实训教学新模式，不断提高实习实训教学质量。

第六章 组织管理

第十八条 教学团队设置团队带头人 1 名，实行带头人负责制，成员一般为 2-5 人（不含带头人），每年可根据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

第十九条 教学团队建设周期一般为 3 年，按照建设计划的要求进行建设，并接受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立项、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由教务处负责，教务处组织专家对教学团队建设的程度提出整改意见。教学团队建设由所在系（部、中心）负责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有权取消教学团队建设资格，且 3 年内不得再次参评。

1. 自教学团队立项建设之日起，无论何种原因，一年内未开展相应的研究工作；
2.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团队带头人；
3. 自行终止团队建设工作；
4. 在建设期内未能完成建设目标；
5. 拒不接受检查。

第二十一条 建设期满后，教学团队需填写并提交《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学团队建设项目建设总结》（3000 字），体现团队的整体教学质量、教学成果以及改革成效等建设成果，学校对团队的各项成果进行评估验收。经验收合格的教学团队，学校授予“校级优秀教学团队”称号，并奖励团队 1000 元。

第二十二条 验收达标的教学团队，如在原有的团队建设基础上又有所创新的，可再次申报校级教学团队，继续立项建设。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4 月起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表：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学团队建设评估指标内涵及标准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务处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学团队建设验收评估指标内涵及标准

评价要素	评价项目	评选内容	分值 (Mi)	评分等级 (Ki)				备注
				A	B	C	D	
				1.0	0.8	0.6	0.4	
1 队伍建设 (30分)	1-1 团队建设规划	(1) 制定有效的团队建设规划,有良好的合作机制,先进的运行机制、约束机制和团队精神,勇于创新,积极向上,团队凝聚力强; (2) 具有明确的发展目标、有相对集中的、具有特色和优势的教学研究和改革实践方向; (3) 认真执行集体备课制度,在指导和激励中青年教师提高专业素质和业务水平方面成效显著。	10					
	1-2 团队带头人	(1) 本专业专家(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从事讲师3年以上,团队建设过程中,其教学水平、实践能力和学术造诣均有提高; (2) 能够整合与利用社会资源,通过有效的团队管理,形成强大的团队凝聚力和创造力; (3) 能够结合校企实际,针对专业发展方向,制定切实可行的团队建设规划和教师职业生涯规划,实现团队的可持续性发展,成效显著。	10					
	1-3 专任教师	(1) 团队知识、职称、年龄结构合理,老中青结合,形成良好的合作精神和梯队结构; (2) 团队成员致力于本团队建设,坚持在本校教学第一线为本/专科生授课,教学效果优良; (3) 品德高尚、治学严谨、勇于开拓,能够着眼大局,甘于奉献。	10					

评价要素	评价项目	评选内容	分值 (Mi)	评分等级 (Ki)				备注
				A	B	C	D	
				1.0	0.8	0.6	0.4	
2. 人才培养 工作 (40分)	2-1 教学工作	(1) 教学与社会、经济发展结合紧密, 追踪学科(专业)前沿, 及时更新教学内容; (2) 教学方法科学, 教学手段先进, 培养学生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3) 重视实验实践性教学, 引导学生进行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 (4) 有强烈的质量意识和完整、有效、可持续改进的教学质量管理措施, 团队无教学事故。	10					
	2-2 课程建设	(1) 积极开展课程建设。进行教学标准、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实训实习项目、教学指导、学习评价等多个模块的建设工作。	10					
	2-3 教材与教学资源	(2) 积极选用教育部推荐教材、国家规划教材等高水平教材; 进行校本教材(或出版教材)的编写工作, 根据学校教学改革需要, 开发或计划开发应用型教材, 教材使用效果良好; (3) 以多媒体技术、网络技术为依托, 拓展在线课程平台、试题库等多种教学资源建设, 不断开发教学资源, 优化教学过程。	10					
	2-4 教学效果	整体教学水平高, 教学效果好, 学生评价高, 团队成员教学评价均在良好以上。	10					
4. 建设成果 (30分)	4-1 教、科研	(1) 结合学校人才培养模式特点, 积极开展教学改革与创新, 教学团队建设期间至少进行2项校级教学改革研究立项工作; (2) 积极开展教学研究, 在有正式刊号的学术期刊上发表4篇以上的学术论文或教学研究论文; (3) 积极申请与专业相关的专利。	15					

评价要素	评价项目	评选内容	分值 (Mi)	评分等级 (Ki)				备注
				A	B	C	D	
				1.0	0.8	0.6	0.4	
4. 建设成果 (30分)	4-2 服务社会	(1) 面向行业企业需要主动承担与专业相关的技术服务与咨询项目, 并取得实际效果; (2) 教学改革鲜明, 措施得力, 产生较好的示范作用, 在各类教学评比活动中表现优异。建设成果可进行推广应用, 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辐射面广。	15					

评分说明:

本方案采取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 以提高评价结果的可靠性与可比性。

总分计算: $M = \sum K_i M_i$, 其中 K_i 为评分等级系数, A、B、C、D 的系数分别为 1.0、0.8、0.6、0.4, M_i 是各评价项目的分值, 总分高于 70 分视为验收合格。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名师”评选办法（修订）

齐工程教〔2022〕91号

为不断加强师资队伍建设，通过树立先进典型，促进学校师资队伍建设整体水平的提高，发挥“名师”的模范带头作用，进一步促进我校教育教学改革和发展，特制订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名师”评选的范围是在岗工作满五年以上，具有副高级（国聘）及以上职称的教师。

二、评选条件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争做新时代“四有”好老师。热爱教育事业，具有独特的人格魅力和学识魅力。无师德失范行为，每年师德考核成绩均合格。

（二）在教育教学中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师德高尚、爱岗敬业，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在系（部、中心）各项工作中能以身作则，甘于奉献、团结协作，充分体现教师的主人翁意识，成绩显著。

（三）教育观念新，改革意识强，主持或积极参与所在部门或相应专业教学研究与改革工作，在加强专业建设、完善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课程体系等方面有突出贡献，近五年承担过精品专业、重点建设专业、精品课程、重点建设课程或特色课建设工作。

（四）近三年内每学期都承担授课任务。

（五）担任过导师，所负责指导的新师在指导期间取得一定成果。

（六）能充分应用各种教学软件、熟练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进行在线课程、试题库等课程资源的建设，至少建设一门在线课程。

（七）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任意四项：

1. 教学能力强，近两年内三评成绩为优秀。

2. 近三年获得过校级二等奖及以上，或省级三等奖及以上教学奖励。

3. 近三年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被 SCI、SSCI、EI、CSSCI 四种重要论文索引 1 篇；或在有 CN 或 ISSN 统一刊号，且公开出版发行的科技类或社科类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4 篇，每篇字数 1500 字以上；或作为作者，正式出版有 ISBN 统一书号的本专业专著或译著 1 部；或为大中专院校采用的教材 1 部，字数 5 万字以上；或参编应用型教材 1 部并被学校采用；或参与编

写的校本教材在学校实际使用满 2 个循环。

4. 近三年内主持过校级教科研课题 2 项（课题均为结题）或主持省级学会以上教科研课题一项。

5. 在行业内有一定影响，所任教课程能够向国内其他院校推广，近三年内课程推介至少一次，受到好评。

6. 近三年参加过应用型课程开发工作坊且担任指导教师及以上的指导职务或在校内外做过课堂教学组织形式改革等方面的教学经验交流。

近五年“获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 1 项（不含主持人前 7 名），或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 1 项（不含主持人前 2 名）”者，可认定为满足第（七）条中的任意四项。

三、评选办法

（一）每两年评审一次，任期两年。

（二）教师均可依据参评条件向各部门提出参评申请，经各部门评审后向学校推荐人选。

（三）学校组织评审委员会对参评教师的条件及其佐证材料进行评审，确定候选人。

（四）本着公平、公开的原则，候选人由院长办公会审批。

（五）“名师”人选经公示后予以表彰。

四、校级“名师”复评管理办法

（一）教务处依据复评条件，每年对“名师”进行复评。复评不合格者，取消“名师”称号。

（二）复评条件如下：

1. 任期内每学期均承担教学任务，其工作量不低于所申报的校聘职称对教学工作量的要求，三评成绩优秀。

2. 任期内承担导师带新师工作，指导的新师在本部门或学校进行课程汇报或交流。其他相关要求详见《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导师带新师管理制度》。

3. 任期内积极进行课堂组织形式改革，效果良好，并至少在本部门做教学经验交流或公开课一次。

4. 任期内在有正式刊号的学术期刊发表论文两篇，且至少有一篇学术论文。

5. 任期内须主持一项校内教科研课题并结题，或主持一项省级课题。

6. 任期内在线课程建设规范，资源丰富，教学中投入使用一学期以上，效果良好。

五、奖励办法

- (一) 获“名师”称号者奖励现金 1000 元，通过复评后再奖励现金 1000 元。
- (二) 获“名师”称号者，在晋升和评聘相应技术职称时优先。
- (三) 学校为“名师”优先提供社会考察、交流、学习机会。

六、其他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 2022 年 8 月起执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务处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骨干教师”评选办法（修订）

齐工程教（2022）91号

为了赋予教师充分的发展空间，激励“骨干教师”在教学中起带头作用，培养一支能满足教学工作需要、高素质的教师队伍，特制订“骨干教师”评选办法。

一、评选范围

“骨干教师”评选的范围是在岗工作满两年以上，具有讲师（国聘）及以上职称的教师。

二、评选条件

（一）热爱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自觉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无师德失范行为，每年师德考核成绩均合格。

（二）在教学质量评估中，两年内三评成绩为良好及以上。

（三）在教学一线工作三年以上，能独立承担两门及以上课程的教学任务，前一年教学工作量不低于所申报的校聘职称对教学工作量的要求。

（四）能熟练地掌握和运用计算机多媒体等现代教学手段，拓展在线课程平台等教学资源建设，并在实际教学中得以应用。

（五）具有较高的实践动手能力，能较好地指导学生的实验和专业实习。

（六）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任意两项：

1. 近三年作为第一作者，在有 CN 或 ISSN 统一刊号，且公开出版发行的科技类或社科类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每篇字数 1500 字以上；或作为作者，正式出版有 ISBN 统一书号的本专业专著或译著 1 部，或为大中专院校采用的教材 1 部，字数 2 万字以上。

2. 任市级及以上专业学会理事。

3. 近三年参加过应用型课程开发工作坊且承担过助教及以上指导职务，或在校内外做过课堂教学组织形式改革等方面的教学经验交流。

4. 近三年获得过学校及以上级别的奖励。

近五年“获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 1 项（不含主持人前 7 名），或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 1 项（不含主持人前 5 名）”者，可认定为满足第（六）条中的任意两项。

三、评选办法

（一）由教师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供反映教学、科研等工作成绩的材料。

（二）各部门对申请人进行全面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向教务处提出推荐人

名单。

(三) 教务处进行评审，确定“骨干教师”名单。

(四) 学校颁发“骨干教师”荣誉证书。

(五) “骨干教师”每两年评选一次，任期两年。

四、“骨干教师”复评管理办法

(一) 教务处依据复评条件，每年对“骨干教师”进行复评。复评不合格者，取消“骨干教师”称号。

(二) “骨干教师”应完成以下工作：

1. 担任新教师的指导工作，制定培养计划并实施。

2. 每学年至少提出一项教学研究开发计划，研究方向可为：教学内容、教学手段、教学方法、教学模式以及科学研究等，内容要与学校提出的教学改革要求一致，并取得一定效果。

3. 每年至少在有正式刊号的学术期刊公开发表一篇学术论文，论文收录中国知网。

4. 至少主持一项校内教科研课题并结题，或参与省级教科研课题的研究工作。

5. 每学期承担一定的授课任务。

6. 积极实施教学改革，参与课程开发且效果良好。

五、奖励办法

(一) 获“骨干教师”称号者奖励现金 400 元，通过复评后再奖励现金 400 元。

(二) 获“骨干教师”称号者，在晋升和评聘相应技术职称时优先。

(三) 学校为“骨干教师”优先提供社会考察、交流、学习机会。

六、其他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 2022 年 8 月起执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务处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学新秀”评选办法（修订）

齐工程教〔2022〕91号

为鼓励青年教师积极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提高教学水平，特制订本评选办法。

一、评选范围

“教学新秀”评选的范围是在教学一线工作的年龄在35周岁以下的青年教师。

二、评选条件

（一）热爱党的教育事业，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师德高尚，治学严谨，具有强烈的事业心、高度的责任感、先进的教学理念和良好的协作精神。无师德失范行为，每年师德考核成绩均合格。

（二）在教学质量评估中，前一年度三评成绩为良好及以上。

（三）在教学一线工作1年以上，能独立承担一门以上课程的教学任务，前一年教学工作量不低于所申报的校聘职称对教学工作量的要求。

（四）坚持教学改革，在课程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上有所创新。

（五）近两年参与一项校级及以上教改课题的研究与实践，且独立撰写一篇教研论文。

（六）在本部门或全校内部做过教学经验交流或公开课。

三、评选办法

（一）学校成立“教学新秀”评审委员会。

（二）评审委员会检查候选人备课情况，抽查开课说明执行情况，随机抽查若干名学生作业（或实验报告）的批改情况，检查课外指导（答疑）情况。

（三）督导教师、教学管理干部随机进课堂听课。

（四）候选人提供有关教学改革及教学研究的措施、成果、论文等纸质材料。

（五）评审委员会对相关材料进行测评，经院长办公会审批后公示，学校文件公布后生效。

四、奖励办法

（一）获“教学新秀”称号者奖励现金200元。

（二）获“教学新秀”称号者，在晋升和评聘相应技术职称时优先。

（三）学校为“教学新秀”优先提供社会考察、交流、学习机会。

五、其他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2022年8月起执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务处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齐工程校发〔2024〕2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与规范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以下简称“教改项目”）建设与管理，增强项目研究前瞻性、创新性和实效性，确保立项项目顺利实施和研究成果的应用推广，促进提高本科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水平，结合学校实际，根据《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黑教规〔2024〕2号），在遵从《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科研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的基础上，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校级教改项目的组织实施，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强化校级教改项目引领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教师教学发展、服务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能力。

第三条 校级教改项目由学校教务处组织审核并批准立项。学校通过立项机制，为教改项目提供经费支持和政策保障。坚持创新驱动，面向高等教育改革前沿开展前瞻性引领性改革研究；坚持问题导向，围绕教育教学具体问题开展针对性实效性研究；坚持拓宽视野，围绕高等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逻辑开展深度研究；坚持系统布局，培育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高水平教育教学成果。

第二章 立项原则

第四条 申报立项的教改项目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应以提高高等教育质量为主题，坚持立德树人，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大力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着力培养学生的责任感、法制意识、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二）项目选题要紧紧密结合国家教育方针和政策，关注学校在教学改革与实践中的热点、难点和重点问题，立项项目具有前瞻性、创新性和实效性；

（三）教改项目要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加大对操作性环节的研究与探索，项目研究成果要对教学实践和教学改革具有指导意义和实际应用价值；要注重调查研究，确保实施方案及预案切实可行；

（四）所立项目目标明确、思路清晰、设计方案完善、进度安排合理。鼓励学校教师与行业、企业人员联合开展教改项目研究与实践。支持聚焦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等领域开展跨学科专业、跨单位联合研究。

第三章 范围与类别

第五条 校级教改项目主要研究范围需聚焦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包括：先进

办学思想与实践，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新形态课程与教材建设，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学科专业，实验与实践教学体系，基层教学组织与教师队伍建设，教学管理机制创新与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等方面的研究、改革与实践等（具体以年度立项指南为准）。

第六条 校级教改项目按研究选题价值和质量分为重点研究项目和一般研究项目。

（一）重点研究项目。该项目针对解决当前和近期学校教育教学领域中的热点和重点、难点问题，需有一定的理论基础和学术价值，项目前期论证充分、思路清晰、目标明确、重点突出，研究计划可行，具备按计划开展研究的基本条件；

（二）一般研究项目。根据学校或者所在部门教育教学改革需要而进行研究，具有较好的研究基础，能够解决教育教学改革中的现实问题，并具有较强应用价值。

第四章 立项申请与评审

第七条 教改项目申请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一）学校在岗的教师或各级管理人员，有较丰富的教学实践、教学研究或教学管理经验，并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

（二）申请人每年只允许申请一个负责主持的项目，在课题结题之前一般不得申请新的项目；项目参与人最多可参与两个项目申报；

（三）项目主持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硕士学位（不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硕士学位的，须由两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本课题研究领域专家书面推荐）。

第八条 全校每年度组织一次校级教改项目立项申报工作，由教务处统一布置，确定各部门申报限额，集中受理申报材料。立项申请与评审程序如下：

（一）个人自愿申报。项目主持人需按要求填写《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请书》，申请书经所属部门审查批准后交教务处；

（二）教务处进行初审，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的应用价值、科学性、创造性、可行性及预期效果等进行评审，确定推荐立项项目；

（三）经学校教科研工作委员会评审，确定校级项目，由教务处发文公布立项结果。教科研工作委员会遴选受益面大、效果显著、能反映学校特色并富有独创性的项目，推荐申报为省级或国家级教改研究项目。

第九条 校级教改项目参与人不超过5人（含项目主持人），鼓励学生参与教改项目研究工作。多单位（含高校、行业、企业）合作项目成员数量每增加一个单位可增加1人，最多限5个单位9人。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条 教改项目立项后，实行项目制管理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项目主持人全面负责组织和实施项目的研究工作，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协调项目组成员的工作任务和进度；定期向所在部门汇报项目进展情况；负责项目经费的申请、分配和使用，并在项目结题时通过所在部门向教务处提交结题验收报告，接受学校组织的项目检查。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期间，如项目主持人因故不能再担任此项工作，须由项目主持人提交书面申请，经所在部门同意，并以书面报告形式报教务处，经教务处组织检查同意后方可更改项目主持人。教改项目研究期间，研究内容或人员发生变动时，应填写《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变更申请单》申报项目所在部门报备，并上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生效。项目研究期间内仅能申请一次变更。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终止项目研究、撤销立项。被撤销的项目主持人2年内不得申报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视情况减少项目所属部门下一轮次申报项目的数量。

- (一) 研究成果存在思想政治问题或意识形态问题；
- (二) 出现师德师风、学术不端问题；
- (三) 出现重大教学事故或重大教学管理事故；
- (四) 未经申请批准，擅自做出重大变更或无故中止项目；
- (五) 项目批准后一直未开展研究工作，延期后仍无法完成。

第十三条 各部门要加强对立项项目研究工作的指导、督促，提供必要的条件，及时对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对把关不严，整体结题率持续偏低的部门，将减少下一轮申报限额。

第六章 经费及使用

第十四条 学校设立教科研经费，对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予以一定经费支持，其中省级及以上项目，按相关财务规定，不低于1:1的标准足额落实配套经费；校级教改项目经主持人申请，学校教科研工作委员会评审，视项目研究价值以及创新程度等确定支持额度。

第十五条 学校资助经费的申请、使用流程及范围按《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科研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执行。各项目负责人要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经费，专款专用，不得超支。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教改项目经费。

第十六条 项目经费开支范围包括图书资料、数据采集、调研差旅、设备租用、会议、咨询、劳务、印刷、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耗材等与教改项目直接相关的支出。

第七章 结题与验收

第十七条 重点项目完成时间一般为2~3年。一般项目完成时间一般为1~2年。所有项目经申请最多延期1年。

第十八条 项目的结题。教改项目完成后，项目主持人应填写《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报告书》，并提供以下材料：项目申请书复印件、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验收书、成果主件、附件、项目总结及其他有关材料，接受结题验收。

（一）凡通过验收项目，学校颁发结题证书，并将结论存入相关教师的业务档案，作为年度教师考核的依据；

（二）凡验收不合格或未完成的项目，其项目主持人应写出书面说明，并提交延期方案（延期时间不超过1年），由项目主持人所在单位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备案。延期后仍未完成者，其项目主持人在2年内不得主持或参与新的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第十九条 结题验收结论分为优秀、合格、不通过，其中延期项目结论分为合格、不通过。每年优秀比例不超过20%，结题验收基本要求如下：

重点项目结项要求至少公开发表核心论文一篇，或者普通论文两篇，一般课题结项要求至少公开发表普通论文一篇其中，发表论文可以相关联主题的横向课题、专业认证、教材奖励、一流课程等教学成果替代，获得省级以上奖励的等同核心期刊论文。项目组提交经过编目的成果原件及相关附件材料。如论文、专著、人才培养方案、教材、实验指导书、实践报告、教学软件、电子课件以及其他可以说明研究成果的有关材料等。

第二十条 申请结题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不予通过：

- （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成员、研究内容或研究计划；
- （二）未按计划完成研究或改革内容；
- （三）必要的佐证材料不完整或数据虚假；
- （四）研究成果质量低劣，无实用价值；
- （五）剽窃他人成果或有其他侵权嫌疑；
- （六）违反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条例或有不良政治倾向。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有相关规定自行废止。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
二〇二四年四月一日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立项评审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等级标准				分项得分
		A	B	C	D	
立项依据 (30分)	选题意义和应用前景 (10分)	选择高等教育教学领域中的重大问题或热点、难点问题,有重要研究意义和近期应用前景[8分,10分]	选题有较大的研究和改革意义,能解决现实问题[6,8分]	有一定研究意义,有应用前景[4,6分]	研究意义不大,应用前景不明显[0分,4分]	
	对国内外研究现状的分析 (10分)	清楚,且分析准确、全面[8分,10分]	清楚,但分析不够全面[6,8分]	了解部分情况,分析不准确[4,6分]	不了解现状[0分,4分]	
	立论依据(10分)	依据充分,有较强的理论基础,科学性强[8分,10分]	依据较充分,有理论基础[6,8分]	依据和理论基础不明显[4,6分]	依据不明确,理论基础差[0分,4分]	
研究内容及方法 (40分)	研究内容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20分)	范围合适、重点突出、关键问题选择准确[16分,20分]	基本合适、关键问题选择较准确[12,16分]	不够合适、只抓住了部分关键问题[8,12分]	不合适、没有抓住关键问题[0分,8分]	
	拟采用的研究方法和 技术路线(10分)	科学,先进,可行且有创新[8分,10分]	先进,可行[6,8分]	可行[4,6分]	难以实行[0分,4分]	
	改革的预期目标和成果 (10分)	目标和成果明确,有先进性或有突破,受益面很大[8分,10分]	目标和成果较明确,有一定的先进性,有较大受益面[6,8分]	预期目标和成果不够明确,受益面小[4,6分]	不明确,无先进性[0分,4分]	
工作基础 (30分)	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 积累(10分)	是原有改革的进一步深入和 创新[8分,10分]	有一定相关工作的积累,基 础较好[6,8分]	做过类似工作、基础一般 [4,6分]	没有这方面的工作基础[0 分,4分]	
	已具备的改革条件和保 障措施(10分)	配套条件和保障措施好[8分,10 分]	配套条件较好,有保障措施 [6,8分]	配套条件和保障措施一 般[4,6分]	配套条件和保障措施较差	
	项目主持人及成员组成 (10分)	有较多研究成果,学术水平高; 成员结构合理、研究力量强[8 分,10分]	有一定的研究成果,有一定的 学术水平;成员结构合 理、研究力量较强[6,8分]	成员结构基本合理、研究 力量一般[4,6分]	成员结构不够合理或研究 力量较弱[0分,4分]	
评委代号			评价总分			

评判说明:

1. 对9个二级指标进行打分,评价总分做排序用;
2. 拟立项项目二级指标的等级评定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A+B+C≥8个。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评审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内容及等级				得分
		A	B	C	D	
教改方案及其完成情况(40分)	改革内容和关键问题的解决情况(10分)	内容充分、详实,妥善地解决了改革中的问题[8分,10分]	按照立项申请,解决了改革中的关键问题[6,8分)	内容充分,部分关键问题得以解决[4,6分)	内容不充分,没有解决关键问题[0分,4分)	
	采用的研究方法(10分)	研究方法与手段先进,有创新[8分,10分]	研究方法与手段适切[6,8分)	尚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4,6分)	不可行或存在错误[0分,4分)	
	*任务目标及完成情况(10分)	完成了预期任务;出台了好的改革措施、方案或相关的改革文献[8分,10分]	完成了预期任务;有具体的改革措施[6,8分)	未能完成预期任务;完成的目标与指标难以实现[4,6分)	未能完成预期目标;没有可行的改革举措[0分,4分)	
	实践效果(10分)	经过实践,且有充分证据证明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受益面大[8分,10分]	经过实践验证,有证据说明成效,受益面较大[6,8分)	有实践安排,有一定实践效果和受益面[4,6分)	没有实践安排和实践效果[0分,4分)	
推广应用价值(60分)	*创新与特色(10分)	有明显的创新,特色鲜明[8分,10分]	有一定的创新,有特色[6,8分)	有指导性和实践性[4,6分)	没有特色和创新[0分,4分)	
	理论水平(10分)	理论水平高,具有先进性,对教学改革有较大的指导意义[8分,10分]	理论较充分,较先进,对教学改革有指导意义[6,8分)	理论性不强,指导意义不强[4,6分)	缺乏有力的理论指导或理论空洞、不切实际[0分,4分)	
	*发表相关论文情况(10分)	撰写且公开论文数量不少于2篇;主持人有第一作者成果[8分,10分]	撰写论文数量不少于2篇,且至少1篇公开发表;主持人有第一作者成果[6,8分)	撰写且公开发表1篇相关论文;主持人有第一作者成果[4,6分)	没有公开发表相关论文或主持人无第一作者成果[0分,4分)	
	*其他研究成果情况(10分)	研究报告充实,有创新内容;其他成果丰富,有2项及以上[8分,10分]	研究报告充实,符合要求;有1项及以上其他成果[6,8分)	研究报告一般,基本符合要求;有其他成果,但质量一般[4,6分)	研究报告拼凑凌乱,不符合要求,无其他成果[0分,4分)	
	推广应用价值(20分)	能够判明校内先进,已进行推广应用,具有推广应用价值[16分,20分]	能够判明在校内具有一定的推广应用价值或借鉴意义[12,16分)	能够判明在部门内具有一定的推广应用价值或借鉴意义[8,12分)	没有证据说明该项目对学校教学和管理具有借鉴和指导意义[0分,8分)	
评委代号		评价总分				

评判说明:

1. 标有“*”的二极指标为核心指标;
2. 评价总分低于60分或有2项核心指标评价为D级的项目不能通过结题验收。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学成果奖评选管理办法（修订）

齐工程校发〔2024〕6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广大教师、教育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实践，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强化高水平教学成果培育，根据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和《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和教学成果评奖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教学成果奖原则上每两年评审一次。

第二章 奖励对象及范围

第三条 教学成果奖授予在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果的集体和个人。对教师长期在教学一线取得的教学效果，尤其是对提高教学质量作用大、改革创新性强、应用效果好的教学成果作为评选重点。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成果是指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能针对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效解决办法，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实现培养目标已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和教育教学改革成果，且具有应用推广价值。

第五条 教学成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转变教育思想观念、创新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改革人才培养机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加强教学质量保障、提升教师能力素质、实施“互联网+教育”行动计划、推进优质课程等教育资源共享、实施教材精品战略、推动教学管理机制改革、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改进教学内容方法、强化实践育人环节、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等方面的成果。

第六条 申报条件：

（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坚持党的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治学风范，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为人师表。

（二）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承担高等教育教学工作（含教学研究、教学管理和教学辅助工作等），一般要有连续三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工作的经历，且近三年来没有出现教学事故。

（三）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作出主要贡献。每项教学成果主要完成人原则上不超过5人，每人参与的成果不得超过2项，作为第一完成人申报的成果不得超过1项。

（四）成果应经过2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实施效果良好，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在一定范围内具有示范作用和推广价值。

(五) 鼓励专心从事一线教学工作的教师凝练和总结在教学过程中取得良好教学实效的成果申报。支持学科专业交叉融合和跨界整合,鼓励跨校、跨系、跨专业以及校地企等联合申报。

(六) 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一般不超过3个,完成单位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作出主要贡献。

(七) 已获得过校级教学成果奖的成果,在内容基本相同或没有特别创新的情况下不得重复申报。

第三章 评选原则及程序

第七条 评审原则:

(一)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彰显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育人导向。

(二) 坚持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突出战略性、实践性和创新性。

(三)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确保评审结果科学、客观、有效。

第八条 评审程序:

(一) 教学成果奖实行限额申报制度,不接受个人申报。由各单位对申报成果进行初评并公示后,按推荐数额排序后向学校推荐。各单位要做好对推荐成果主持者和参与者的资格审查,做到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双把关。

(二) 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组织专家对各单位申报的教学成果奖项目进行评审。

(三) 教学成果奖实行公示制度。评审结果公示一周,如无异议,报学校校务工作委员会审议。

(四) 学校校务工作委员会审批校级教学成果奖名单后,由学校正式发文公布、给予表彰奖励,并择优推荐申报省级、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教学成果奖是学校教学方面的最高奖项,学校将对获奖成果分别授予荣誉证书和奖金,并作为职称晋升与岗位聘任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获奖者如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教学成果的行为,由申报单位负责调查核实,经核查确认后,学校做出是否撤销奖励、收回证书并给予相应处理的决定,3年内不得参加各级立项和评奖。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修订之日起施行,原相关制度同时废止,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学成果奖励办法（修订）

齐工程校发〔2023〕4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教学成果奖励精神，突出教学工作中心地位，大力推进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形成学校教育核心竞争力，推动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奖励在高等教育教学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果的集体和个人，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的实施要有利于形成分配制度上的激励竞争机制，促进学校教学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充分调动教职工参与教学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有益教师队伍的稳定，推进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成果，是指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所取得的成果，以及教师参加教学竞赛取得的成绩等一切反映学校教育教学水平的成果。奖励项目应能够带动学校教学改革、教学建设，具有示范引领作用。

第四条 教学成果的奖励范围是我校教职工在教学各个环节中表现突出的集体或个人。

第五条 教学成果奖由学校相关部门组织评审认定，奖励由学校年度预算单列支。拟获奖人员名单须进行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第二章 奖励类别及标准

第六条 教学成果奖：是对获得国家级、省级、校级教学成果奖的集体或个人按项目进行的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1. 国家级：齐齐哈尔工程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特等奖300000元；一等奖200000元；二等奖150000元。

2. 省级：齐齐哈尔工程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特等奖100000元；一等奖50000元；二等奖30000元。

3. 校级：一等奖20000元；二等奖10000元。

第七条 专业建设类：是对教育部、省教育厅等部门认定为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特色专业、特色应用型专业集群等，被学校认定为重点建设专业等专业建设团队的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国家级：100000元

省级：50000元

校级：10000元

各级专业建设类成果，建设期内配套专业建设费50000元/专业·年。

第八条 课程建设类:

1. 对被教育部、省教育厅等部门认定为一流课程、在线开放课程等, 以及被学校认定为重点建设课程、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等具有一定建设期的课程建设类成果, 对课程组进行奖励。根据建设内容及成果影响力, 奖励标准如下:

国家级: 30000-50000 元

省级: 10000-20000 元

校级: 重点建设课程、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等课程建设项目: 3000 元

国家级、省级课程建设类成果, 建设期内按照现金奖励额度 1:1 的比例配套专项建设经费, 校级重点建设课程、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建设期内分别配套课程建设经费 20000 元。

公开课程平台面向其他高校的在线开放课程: 5000 元, 建设期内配套建设经费 20000 元。

2. 校级特色课程:

团队类: 特等奖 40000 元, 一等奖 30000 元, 二等奖 14000 元, 三等奖 10000 元, 优秀奖 2000 元, 参与奖 1000 元。

课程体系类: 特等奖 20000 元, 一等奖 10000 元, 二等奖 7000 元, 三等奖 3000 元, 优秀奖 1000 元, 参与奖 500 元。

门课类: 特等奖 10000 元, 一等奖 3000 元, 二等奖 2000 元, 三等奖 1000 元, 优秀奖 500 元, 参与奖 200 元。

管理创新类: 特等奖 15000 元, 一等奖 10000 元, 二等奖 5000 元, 三等奖 3000 元, 优秀奖 500 元, 参与奖 200 元。

团队类、课程体系类、门课类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按照现金奖励额度 1:1 的比例配套专项建设经费。

第九条 教材建设类: 对获得国家级、省部级、校级优秀教材奖的教师团队进行奖励, 奖励标准如下:

国家级: 特等奖 50000 元, 一等奖 30000 元, 二等奖 20000 元, 三等奖 10000 元。

省级: 特等奖 20000 元, 一等奖 10000 元, 二等奖 5000 元, 三等奖 2000 元。

校级: 特等奖 5000 元, 一等奖 3000 元, 二等奖 2000 元, 三等奖 1000 元。

第十条 教师队伍建设类: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教学团队进行奖励, 奖励标准:

国家级: 50000 元

省级: 20000 元

校级: 3000 元

国家级、省级教学团队建设期内按照现金奖励额度 1:1 的比例配套专项建设经费, 校级教学团队建设期内配套建设经费 20000 元。

上述各类奖项如由教育行政部门与行业(学会、协会)联合举办或行业(学

会、协会)举办,经教务处审核,奖励标准降级执行。

第十一条 教学竞赛(单项)

奖励范围:由教育行政部门与行业(学会、协会)联合举办、行业(学会、协会)举办、学校组织的各类教学竞赛。

奖励对象:经过学校教务处、教学主管领导批准参赛的教师。

1. 国家级:

(1) 教育行政部门与行业(学会、协会)联合举办:

一等奖:20000元;二等奖:15000元;三等奖:10000元。

(2) 行业(学会、协会)举办:

一等奖10000元;二等奖8000元;三等奖5000元。

2. 省级:

(1) 教育行政部门与行业(学会、协会)联合举办:

一等奖:10000元;二等奖:5000元;三等奖:3000元。

(2) 行业(学会、协会)举办:

一等奖:3000元;二等奖:2000元;三等奖:1000元。

3. 市级:

一等奖:2000元;二等奖:1000元;三等奖:800元。

4. 校级:

一等奖:1000-1500元;二等奖:600-800元;三等奖:300-500元。

5. 备注:

(1) 各类教学竞赛参赛前需报教务处审批备案,否则不予奖励。

(2) 教务处可根据教学竞赛的影响力、等级、主办单位、竞赛内容以及质量调整项目的奖励等级。

(3) 赛事结束后将获奖证书复印件交教务处备案。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各类奖励分别奖励个人、团队,其中奖励给个人的奖金由个人支配,奖励给团队的奖金由第一完成人(或负责人)分配。

第十三条 未在本办法之列的奖励项目,由相关单位提出奖励申请和奖励方案,并提供支撑材料,经教务处审核,报学校批准后参照相应标准进行奖励。

第十四条 同一项目(成果)获不同级别奖励,按最高级别进行奖励,不重复奖励。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发布的奖励办法废止。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学质量奖评定办法

齐工程校发（2023）9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学校决定设立“教学质量奖”，分级分档表彰在教育教学中以学生为中心，积极进行课程改革、教学效果好的教师，引导教师热爱教学、倾心教学、研究教学，潜心教书育人，形成争做“四有”好老师的良好氛围，促进教育教学质量提升。

第二条 教学质量奖分为“个人奖”和“团队奖”。个人奖按照教师教学改革的成效进行分级分档奖励，优秀者将被授予“优秀教学质量奖”。团队奖按照教学管理团队的教学管理成效进行评定。

第三条 教学质量奖每学期评定一次，即第一学期、第二学期、专业实践学期和年终，全年共计四次。

第四条 教学质量奖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注重实绩、民主公开的原则，每学期根据学校教育教学方向与重点，制定具体评定方案。

第二章 组织

第五条 由教务处、全面质量管理办公室、教师发展中心等部门成立校级评定小组，负责制定学期教学质量奖评定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六条 各教学单位成立部门级评定小组，负责制定部门内教学质量奖评定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三章 范围与要素

第七条 评选范围：学期内有教学任务的教师均可参加个人奖的评定，有教学管理任务的教学管理团队均可参加团队奖的评定。

第八条 教师评定要素包括德、能、勤、绩四个方面。

德，主要评价师德师风（对于有师德失范行为的教师实行“一票否决”制）；

能，主要评价教师的教学能力，如授课门数、说课成绩、教学质量（期末考试成绩）、教学档案、三评成绩等；

勤，主要评价教师的工作态度，对所在基层教学组织、所在部门工作的支持情况等；

绩，主要评价工作绩效、教学改革成果，如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成效、课程思政建设成效等。

第九条 教学管理团队评定要素包括管、研、服、团四个方面。

管，主要评价教学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常规教学运行、教学管理内涵建设、质量工程建设成效、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

研，主要评价科学研究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教科研项目的管理与指导、教科研成果的产出与转化、学术交流与合作等方面。

服，主要评价包括产教融合建设成效、技术培训与推广、社会咨询等方面。

团，包括团队建设规划与实施、团队氛围与文化等方面。

第四章 程序

第十条 学期初，符合条件的教师自愿申报，各基层教学组织进行评议审核后，由各教学单位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一条 学期中，校级与部门级评定小组根据教师的申报结果进行跟踪考查，包括听课、座谈交流等，将考察结果作为确定教师最终档级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学期末，各教学单位根据过程考察结果评定教师等级并上报校级评定小组，校级评定小组进行全校教师教学质量奖的总体评定。同时，评定教学管理团队奖，形成全校奖励方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四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教务处所有。

第十五条 学校教务处将根据实施情况对本办法进行适时调整和完善。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